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8



##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8.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6.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按最終定價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 港元
- 股份代號：1728

獨家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定的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0年12月3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2月8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60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一個較低的價格。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http://www.zhengtongauto.com)刊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

2010年11月29日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2) .....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認購申請費用的最後時間 .....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3) .....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公佈發售價 .....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認購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可於多個不同渠道查詢分配結果； 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	由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 .....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3. 倘香港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倘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4.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5.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亦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6.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當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發送到其申請付款賬戶內。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送至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 目 錄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21
前瞻性陳述 .....	32
風險因素 .....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74
公司資料 .....	79
行業概覽 .....	82
規管概覽 .....	101
歷史及重組 .....	116
我們的業務 .....	145
合約安排 .....	175
關連交易 .....	1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5
財務資料 .....	21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68
主要股東 .....	278
股本 .....	280

---

## 目 錄

---

	頁碼
包銷.....	28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乃中國第二大寶馬經銷商，亦為主要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品牌<sup>(1)</sup>，如寶馬、MINI及奧迪。根據ACMR的資料，以寶馬4S經銷店數量(已訂立安排經營10家寶馬經銷店)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以2009年營業額計，我們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整體排名第21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寶馬及MINI品牌汽車佔我們銷售新車的50.9%，而同期奧迪品牌汽車銷售則佔比8.4%。除我們的豪華品牌經銷店外，我們亦經營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等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品牌汽車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新車營業額的15.7%、9.6%、3.6%、3.2%及3.0%。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新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6百萬元、人民幣2,661.8百萬元、人民幣4,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6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91.1%、87.4%、85.8%及85.8%。於該等期間，銷售新車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佔我們總毛利的51.8%、47.0%、47.8%及51.2%。售後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7.1%、8.8%、7.6%及7.8%。於該等期間，售後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5.4%、37.2%、39.2%及41.6%的毛利率，佔我們有關期間毛利的41.4%、45.3%、36.0%及35.0%。自1999年在上海成立第一間經銷店以來，我們已成功將汽車經銷業務擴展至我們預期越趨富餘的國人對豪華品牌汽車有極大需求的地區。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遍佈中國14個城市，覆蓋擁有龐大且發展成熟汽車市場的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及汕頭，以及迅速發展地區，如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

(1) 由ACMR諮詢本公司後釐定的分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汽車市場－市場分類」一節。



---

## 概 要

---

我們各經銷店是4S經銷店，綜合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即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並提供廣泛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車，(ii)售後服務，含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備件及配件銷售，以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及登記代理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使我們得以獲得強勁的經營性收入。我們的經銷店屢獲認可及殊榮：宜昌寶馬經銷店於2009年獲寶馬冠以中國十大優質寶馬經銷店之一，湖北奧迪經銷店於2009年在奧迪市場推廣比賽中獲得銀獎。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輔助汽車經銷業務，我們於2002年設立物流服務業務。憑藉現有的汽車經銷店網絡及物流服務業務，我們於2008年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抓住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及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1.8%、2.7%、2.6%及2.4%，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0、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0、1.1%、4.0%及4.0%。

憑藉我們在汽車經銷業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向汽車製造商爭取更多經銷權。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22家經銷店，且我們已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將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及在上海開設一家奧迪經銷店，預期該兩家經銷店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

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充及營運效率高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汽車市場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909.2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及2009年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同期經營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4%。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7.9百萬元，同期經營盈利由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5.8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成功得益於下列競爭優勢，並將繼續使我們以具效益的方式參與競爭及把握汽車業的未來增長機會。

- 專注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轎車領域的主要經銷集團；
- 覆蓋中國富庶地區及迅速發展地區的策略性4S經銷店網絡；
- 通過有條不紊及以資訊為本的經營方法達到可衡量的及高效的營運；
- 與汽車製造商保持穩固的關係；
- 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自客戶獲得不斷增多的經常性收入；及
- 資深的管理團隊與富有才幹、訓練有素的僱員群策群力。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下列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並在中國的大型及增長迅速的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把握機遇。

- 開設更多經銷店並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引入目前的經銷店網絡；
- 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
- 通過發展二手汽車業務、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以分散我們的營業額；
- 進一步提高我們經銷店的經營效率及削減經營成本；及
- 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來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

## 概 要

### 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

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汽車經銷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b>經銷業務</b>										
銷售新車										
豪華及超										
豪華品牌	1,109,240	38.1	1,328,290	43.6	2,240,229	45.0	871,029	42.6	1,656,254	53.0
中檔市場										
品牌	1,541,386	53.0	1,333,539	43.8	2,030,224	40.8	852,100	41.6	1,028,362	32.8
<b>新車總銷</b>										
售額	<b>2,650,626</b>	<b>91.1</b>	<b>2,661,829</b>	<b>87.4</b>	<b>4,270,453</b>	<b>85.8</b>	<b>1,723,129</b>	<b>84.2</b>	<b>2,684,616</b>	<b>85.8</b>
售後服務	205,764	7.1	267,794	8.8	380,448	7.6	166,698	8.2	242,918	7.8
<b>經銷業務</b>										
總額	<b>2,856,390</b>	<b>98.2</b>	<b>2,929,623</b>	<b>96.2</b>	<b>4,650,901</b>	<b>93.4</b>	<b>1,889,827</b>	<b>92.4</b>	<b>2,927,534</b>	<b>93.6</b>
物流服務										
及潤滑油										
貿易	52,796	1.8	115,968	3.8	330,273	6.6	155,194	7.6	200,388	6.4
<b>總營業額</b>	<b>2,909,186</b>	<b>100.0</b>	<b>3,045,591</b>	<b>100.0</b>	<b>4,981,174</b>	<b>100.0</b>	<b>2,045,021</b>	<b>100.0</b>	<b>3,127,922</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b>經銷業務</b>										
銷售新車										
豪華及超										
豪華品牌	59,051	5.3	72,614	5.5	108,722	4.9	27,378	3.1	107,224	6.5
中檔市場										
品牌	31,818	2.1	30,947	2.3	89,375	4.4	28,019	3.3	40,808	4.0
<b>新車總銷</b>										
售額	<b>90,869</b>	<b>3.4</b>	<b>103,561</b>	<b>3.9</b>	<b>198,097</b>	<b>4.6</b>	<b>55,397</b>	<b>3.2</b>	<b>148,032</b>	<b>5.5</b>
售後服務	72,754	35.4	99,690	37.2	149,265	39.2	63,809	38.3	101,169	41.6
<b>經銷業務</b>										
總額	<b>163,623</b>	<b>5.7</b>	<b>203,251</b>	<b>6.9</b>	<b>347,362</b>	<b>7.5</b>	<b>119,206</b>	<b>6.3</b>	<b>249,201</b>	<b>8.5</b>
物流服務										
及潤滑油										
貿易	11,931	22.6	17,039	14.7	67,179	20.3	33,471	21.6	39,994	20.0
<b>總毛利</b>	<b>175,554</b>	<b>6.0</b>	<b>220,290</b>	<b>7.2</b>	<b>414,541</b>	<b>8.3</b>	<b>152,677</b>	<b>7.5</b>	<b>289,195</b>	<b>9.2</b>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4S經銷店的詳情：

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城市	省份		屆滿日期
<b>超豪華</b>	<b>保時捷<sup>(2)</sup></b> 東莞捷運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	廣東	2010年5月	不適用
<b>豪華</b>	<b>寶馬</b> 北京寶澤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2010年6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包頭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	內蒙古	2010年2月	2013年 12月31日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南昌	江西	2008年10月	2012年 12月31日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郴州	湖南	2007年7月	2012年 12月31日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宜昌	湖北	2007年6月	2012年 12月31日
	呼和浩特祺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7年1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b>寶馬／MINI</b> 珠海寶澤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珠海	廣東	2009年3月	2012年 12月31日
	長沙瑞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長沙	湖南	2006年1月	2012年 12月31日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5年3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	廣東	將開始營運	不適用 <sup>(4)</sup>
	<b>奧迪</b> 汕頭市宏祥物資 有限公司	汕頭	廣東	2010年6月 收購 <sup>(5)</sup>	2012年8月3日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3年8月	2012年1月1日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將開始營運	不適用 <sup>(4)</sup>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2)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營的經銷店，諒解備忘錄准許我們於談判及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前經營經銷店。我們預計將於向當地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若干程序及常規登記後，在2010年12月或之前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 (3) 我們現時正申請更新授權協議，預計會於2010年12月31日前獲更新。
- (4) 我們預計將於向當地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若干手續及常規登記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 概 要

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屆滿日期
		城市	省份		
中檔市場	<b>東風日產</b>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10年3月	2011年3月1日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7年5月	2012年3月1日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3月1日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3年12月	2011年3月1日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0年6月	2012年3月1日
	<b>東風本田</b>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5年1月	尚不確定
	<b>別克</b>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十堰	湖北	2005年3月	2011年1月4日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1月	正在續期
	<b>雪佛蘭</b>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6年3月	2012年 2月15日
	<b>北京現代</b>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4) 我們預計將於向當地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若干程序及常規登記後，在2010年12月30日前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 (5) 自收購起維持正常營運。

##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售不同汽車品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額 百分比
<b>豪華及超豪華 品牌</b>										
保時捷 .....	—	—	—	—	—	—	—	—	63.1	2.4
寶馬/MINI....	904.1	34.1	1,134.0	42.6	1,869.0	43.8	718.1	41.7	1,367.1	50.9
奧迪 .....	205.1	7.7	194.3	7.3	371.2	8.7	152.9	8.8	226.1	8.4
小計 .....	<b>1,109.2</b>	<b>41.8</b>	<b>1,328.3</b>	<b>49.9</b>	<b>2,240.2</b>	<b>52.5</b>	<b>871.0</b>	<b>50.5</b>	<b>1,656.3</b>	<b>61.7</b>
<b>中檔市場品牌</b>										
日產 .....	574.6	21.7	617.2	23.2	883.0	20.7	377.0	21.9	421.7	15.7
別克 .....	239.3	9.0	214.3	8.1	498.7	11.7	190.0	11.0	256.5	9.6
現代 .....	129.8	4.9	121.7	4.6	197.5	4.6	90.1	5.2	97.0	3.6
雪佛蘭 .....	94.9	3.6	93.9	3.5	141.8	3.3	56.7	3.3	79.4	3.0
本田 .....	159.7	6.0	154.3	5.8	159.6	3.7	75.9	4.4	85.3	3.2
其他 <sup>(2)</sup> .....	343.1	13.0	132.1	4.9	149.7	3.5	62.4	3.7	88.4	3.2
小計 .....	<b>1,541.4</b>	<b>58.2</b>	<b>1,333.5</b>	<b>50.1</b>	<b>2,030.3</b>	<b>47.5</b>	<b>852.1</b>	<b>49.5</b>	<b>1,028.3</b>	<b>38.3</b>
<b>新車銷售 總營業額 .....</b>	<b>2,650.6</b>	<b>100.0</b>	<b>2,661.8</b>	<b>100.0</b>	<b>4,270.5</b>	<b>100.0</b>	<b>1,723.1</b>	<b>100.0</b>	<b>2,684.6</b>	<b>100.0</b>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是保養服務、廠家保修期內的檢修、非保修期檢修服務及備件及配件銷售。售後服務的主要客戶是曾經向我們的經銷店購買新車的客戶。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後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7.1%、8.8%、7.6%及7.8%。於該等期間，售後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相當於35.4%、37.2%、39.2%及41.6%的毛利率，佔我們毛利的41.4%、45.3%、36.0%及35.0%。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2) 包括卡車及標緻品牌汽車(其銷售已於2008年予以終止)；以及起亞品牌汽車(其授權協議於該協議於2010年11月24日屆滿後並無續期)。

---

## 概 要

---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因新車銷售不斷增加及經銷網絡不斷擴展而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將繼續增長。此外，對比中檔市場品牌的車主，豪華品牌汽車車主較可能會使用4S經銷店進行保養及檢修。根據ACMR的調查，77%以上的豪華品牌汽車車主將會使用4S經銷店進行保養及檢修（不論是否在汽車製造商的保修期內），相比之下，中檔市場品牌汽車車主則有60%。

### 經銷相關協議

一般情況下，每間經銷店只銷售一種品牌的汽車，而且一般只允許設一個銷售點。每間經銷店主要遵照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經銷授權協議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旗下經銷店的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我們可能：

- 不得在一間特定的經銷店內銷售多於一種品牌的新車；
- 必須向客戶提供指定的服務，包括新車銷售、備件銷售和售後服務；
- 必須遵守汽車製造商規定的經銷店設計標準；
- 必須達到汽車製造商制定的年度銷量計劃；但是，經銷協議一般不會對我們規定最低採購量或銷量；
- 有權使用汽車製造商的商號、商標和其他品牌來推銷我們透過經銷店經銷的汽車，但使用方式應符合汽車製造商制定的標準；及
- 不得故意將汽車銷售給意圖轉售或向中國境外出口汽車的任何客戶。

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到期可續簽。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會界定和調整我們所經營經銷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同時提供新車建議售價指引，但該等協議一般不會對我們設定最低購買規定。汽車製造商還有權實地考察經銷店，評價經銷店的表現以及評估相關協議的履行情況，同時向經銷店提出各種建議。經考

---

## 概 要

---

慮考察結果後，汽車製造商亦可隨機進行實地考察，以考慮是否與我們續簽協議。此外，汽車製造商有權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與我們簽訂的協議，終止原因可包括我們未能整改不足之處及私自改變所有權或管理架構，以致影響到我們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的能力。

###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售業務(即汽車經銷)。我們根據經銷授權協議獲准在所有經銷店從事4S業務(包括銷售、備件、服務及研究調查(即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資料以調整其市場策略))。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汽車經銷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擁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30間經銷店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2間經銷店。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久已開業或其正籌備開業的4S經銷店數目將增至超過30間經銷店(惟須符合相關監管程序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武漢捷通(現由Rising Wave全資擁有，故就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而言屬一間外資公司)通過收購Rising Wave的大多數股權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將受30間經銷店限制規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採納合約安排屬必要，這將為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提供較大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並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我們仍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合約安排有權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856.4百萬元、人民幣2,929.6百萬元、人民幣4,6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7.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98.2%、96.2%、93.4%及93.6%。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但中國法律未必容許特定履行或禁制寬免)，而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武漢捷通可向任何相關人士提



---

## 概 要

---

出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理解合約安排賦予我們的控制權與保障不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且無法保證武漢捷通能夠於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時索回一切相關權益。

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的詮釋會與中國政府機關的詮釋始終保持一致，及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法院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詮釋或頒佈致使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法律、規例或政策。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而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下列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 概 要

### 歷史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千元)	2008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b>合併全面收益表</b>					
營業額 .....	<b>2,909,186</b>	<b>3,045,591</b>	<b>4,981,174</b>	<b>2,045,021</b>	<b>3,127,922</b>
銷售成本 .....	(2,733,632)	(2,825,301)	(4,566,633)	(1,892,344)	(2,838,727)
毛利 .....	<b>175,554</b>	<b>220,290</b>	<b>414,541</b>	<b>152,677</b>	<b>289,195</b>
其他收益 .....	17,696	17,460	23,942	9,993	18,189
其他淨收入 .....	3,522	4,466	7,182	2,660	4,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9,850)	(84,540)	(138,337)	(60,329)	(69,177)
行政開支 .....	(51,242)	(70,702)	(82,334)	(43,415)	(57,434)
經營盈利 .....	<b>75,680</b>	<b>86,974</b>	<b>224,994</b>	<b>61,586</b>	<b>185,769</b>
融資成本 .....	(23,356)	(38,546)	(31,465)	(16,320)	(21,9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4,570	408	3,65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的股權的收益 .....	—	—	—	—	3,177
特惠購買收益 .....	—	—	—	—	27,266
除稅前溢利 .....	<b>52,324</b>	<b>48,428</b>	<b>198,099</b>	<b>45,674</b>	<b>197,916</b>
所得稅 .....	(20,654)	(12,950)	(48,277)	(11,072)	(39,537)
年／期內溢利 .....	<b>31,670</b>	<b>35,478</b>	<b>149,822</b>	<b>34,602</b>	<b>158,379</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1,670	33,805	145,854	32,048	153,101
非控股權益 .....	—	1,673	3,968	2,554	5,278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479	1,859	62	18	34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b>32,149</b>	<b>37,337</b>	<b>149,884</b>	<b>34,620</b>	<b>158,722</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2.1	2.3	9.7	2.1	10.2

## 概 要

###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於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投資物業 .....	11,476	11,057	10,639	10,42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813	297,644	340,643	404,052
租賃預付款項 .....	131,850	128,810	150,265	162,412
無形資產 .....	363	363	363	60,095
商譽 .....	—	—	—	16,23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8,677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113,777
遞延稅項資產 .....	3,186	5,710	2,225	1,641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448,688</b>	<b>443,584</b>	<b>542,812</b>	<b>768,6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37,375	309,825	295,312	764,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950	398,806	598,874	539,6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88,379	234,827	894,853	1,02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789	54,795	176,898	120,647
<b>流動資產總額 .....</b>	<b>723,493</b>	<b>998,253</b>	<b>1,965,937</b>	<b>2,449,2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784	976,485	1,634,000	2,023,992
貸款及借款 .....	397,977	337,594	348,517	465,273
應付所得稅 .....	17,064	22,569	60,506	35,369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102,825</b>	<b>1,336,648</b>	<b>2,043,023</b>	<b>2,524,634</b>
<b>流動負債淨額 .....</b>	<b>(379,332)</b>	<b>(338,395)</b>	<b>(77,086)</b>	<b>(75,4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	<b>69,356</b>	<b>105,189</b>	<b>465,726</b>	<b>693,22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957	5,422	6,061	21,3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3,957</b>	<b>5,422</b>	<b>6,061</b>	<b>21,317</b>
<b>資產淨額 .....</b>	<b>65,399</b>	<b>99,767</b>	<b>459,665</b>	<b>671,903</b>
<b>權益</b>				
股本 .....	128,600	126,800	223,500	202,500
儲備 .....	(63,201)	(36,206)	220,524	429,36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	<b>65,399</b>	<b>90,594</b>	<b>444,024</b>	<b>631,865</b>
非控股權益 .....	—	9,173	15,641	40,038
<b>權益總額 .....</b>	<b>65,399</b>	<b>99,767</b>	<b>459,665</b>	<b>671,903</b>

## 概 要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274,222,000元
每股備考預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整個年度內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 發售價每股 6.80港元計算	根據 發售價每股 8.60港元計算
市值 <sup>(1)</sup> .....	13,600百萬港元	17,200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 <sup>(2)</sup> .....	41.59倍	52.60倍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1.94港元	2.37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流通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惟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2) 備考預期市盈率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80港元與每股股份8.60港元計算的預測備考每股股份盈利計算。
- (3)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計算，並假設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80港元與每股股份8.60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議股息政策，並將視乎下列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款項。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自其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會計準則及監管釐定)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留出部分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任何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出現債項，監管有關債項的文據可能會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擬繼續依靠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還會適當增加財務資源，配合日後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能否取得足夠融資來應付業務發展或償債需求，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所制約。如果我們的短期債務未能實現適時展期或再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履行關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償還債務及／或其他到期應償還負債的義務。請參閱本招

---

## 概 要

---

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高額負債」一節。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部分流動負債淨額乃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援網絡擴充撥資而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截至2010年9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83.2百萬元已悉數結清，方式為資本化至本集團的合併權益。此外，為結算部分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於2010年9月向控股股東轉讓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等於其賬面總值。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其後結算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39.6百萬元中的餘額人民幣470.6百萬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其後動用2010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764.7百萬元中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

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百萬元，預期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2011年5月4日及2011年7月31日屆滿。此外，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額度總計人民幣1,900.0百萬元，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與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3,22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4,08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6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85%（或約2,738.1百萬港元、3,106.5百萬港元及3,474.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數計算）用作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結盟、合營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拓展我們4S經銷店網絡。我們計劃於2012年底之前在我們目前

---

## 概 要

---

4S經銷網絡中新增約46家經銷店，在2011年底前新開約26家經銷店，而於2012年底新開餘下20家經銷店。我們預計新開一家4S經銷店的資本開支平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與我們經銷店的過往資本開支相若。我們的經銷店擴充計劃包括我們額外4S經銷店的數目及地點，須根據董事考慮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務及前景的因素而改變。該等因素或會包括但不限於與汽車製造商訂立有限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同一地區競爭經銷店數目（包括本集團通過經銷授權協議已經或正磋商取得的汽車品牌）、預期銷售或經銷店成本以及地方、國家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 約5%（或約161.1百萬港元、182.7百萬港元及204.4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數計算）用作擴充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特別是購置物流服務業務所需車輛。
- 約10%（或約322.1百萬港元、365.5百萬港元及408.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數計算）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現並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故不會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作為我們的新車和備件供應商及授權我們經營其經銷店及作為我們其他業務的客戶；
- 我們通過銷售數個品牌的新車，取得大部分營業額；

---

## 概 要

---

- 根據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和重大影響的規限；
- 汽車製造商在任何方面減少他們的廣告、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新車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依賴汽車製造商以及我們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
- 我們的汽車銷售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 我們是否能夠滿足客戶對新車、備件、汽車配件及潤滑油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就該等產品的合適型號、類型或品質保持合理庫存水平；
- 我們未必維持增長率及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汽車配件；
-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
- 我們日後可能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
- 經濟持續低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 我們或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態信息技術系統；
- 產品缺陷和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經銷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 汽車製造商涉及重大勞資糾紛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對外包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我們能收取的價格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
- 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 我們並無擁有可使用若干位於我們所佔用部分物業上的物業的有效業權或使用權，以及建設和發展所需許可證；
- 我們不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
-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非中國國籍股東帶來不利稅收後果；
- 我們實施增長戰略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 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高額負債；
-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受中國汽車經銷商和物流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及
- 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高燃料價格和汽車消費稅可能會限制在中國汽車、備件和汽車配件的供應及／或減少對它們的需求。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如果中國政府確認，建立我們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
- 我們依賴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可能無效，使我們無法控制業務或通過控制股權所有權獲得經濟利益；

---

## 概 要

---

- 合約安排可能令我們須繳納額外稅項並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我們拖欠額外稅收或無權獲得免稅，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拖欠的稅收，從而減少我們的純收入；及
-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倘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施加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 我們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的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收益和分配；
- 當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時，未能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或存檔，根據中國法律，這種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背負債務；
-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大型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營運的疫症爆發風險；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 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併購若干中國公司制定了更加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併購來尋求增長；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

## 概 要

---

-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僱員的購股權及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登記，可能導致相關僱員或我們被罰款或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及
- 關於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很難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 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不穩定，這可能會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 出售或有待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和目前的股東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 本公司股本內的股東權益於未來可能因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攤薄；
-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市場和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一些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
-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對關於我們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資料加以依賴。

---

## 釋 義

---

「ACMR」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製造商」	指	汽車製造商、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
「包頭寶澤」	指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Basetex」	指	Basetex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向Joy Capital借款5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就收購通達集團(中國)向本集團注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洪星先生。Basetex Group Limited亦就收購目前由林成先生持有的東莞捷運行的25%股權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Basetex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	指	由(i) Joy Capital(作為賣方)、(ii)王木清先生(作為有關Joy Capital若干責任的契諾承諾人)、(iii) Basetex(作為買方)與(iv)洪星先生(作為有關Basetex若干責任的契諾承諾人)於2010年8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Joy Capital同意向Basetex出售若干Big Glory股份。該協議已於2010年8月30日完成，Joy Capital其後於2010年10月22日向Basetex購回其於Big Glory的股權
「北京寶澤行」	指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Big Glory」	指	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持股集團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沙瑞寶」	指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郴州瑞寶」	指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Grand Glory、Joy Capital 及王木清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捷運行」	指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持股集團」	指	本公司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的股權及相關投票權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多家公司，目前包括Big Glory、Rising Wave、通達集團(中國)、武漢捷通及上海繹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nd Glory」	指	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管理)的信託資產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

「廣州寶澤」	指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廣州東鐵物流」	指	廣州東鐵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州風神(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擁有51%權益的公司
「廣州風神」	指	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合共5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深圳東風南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其餘下50%股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條款和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價格」一節所述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之間將於2010年11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湖北博誠」	指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湖北鼎杰」	指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湖北捷瑞」	指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湖北聖澤」	指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木清先生擁有約70.4%(以王氏家族其他兩名成員的名義登記)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9.6%，為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大多數股權的公司
「湖北欣瑞」	指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呼和浩特祺寶」	指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
「內蒙古鼎杰」	指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

## 釋 義

---

「內蒙古鼎澤」	指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的數名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2010年12月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為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oy Capital」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and Glory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與中國證監會等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南昌寶澤」	指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購回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價格的釐定」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經營集團」	指	組成中國經營實體的多家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藉著合約安排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經營及管理委員會」	指	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的委員會，旨在分離本集團的所有權與管理，自此一直是本集團的管理機構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選擇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銷售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經營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載於「歷史及重組－集團公司概況」一節編號5至28(首尾兩個編號的公司包括在內)
「中國經營實體 少數股東權益」	指	少數股東權益(即不屬於相關公司控制權益的權益)持有人分別於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及包頭寶澤持有的股權，該等持有者為獨立第三方，惟倘為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則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2月3日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0年12月8日
「二手汽車」	指	經前車主轉賣一次或以上的舊汽車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組」
「Rising Wave」	指	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持股集團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售股股東」	指	Joy Capital，為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奧匯」	指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上海陸達」	指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上海紳協」	指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

## 釋 義

---

「上海繹格」	指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持股集團內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汕頭宏祥」	指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紳協紳通」	指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十堰紳協」	指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內的財務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襄樊風神」	指	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廣州風神(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王氏家族」	指	王木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寶澤」	指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武漢捷通」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Rising wa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開泰」	指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宜昌寶澤」	指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鄭州風神」	指	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廣州風神(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65%權益的直接附屬公司
「珠海寶澤」	指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
「30間經銷店限制」	指	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的汽車經銷集團且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的限制
「4S」	指	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
「%」	指	百分比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事項，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數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
- 有關中國整體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城市的汽車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市場機遇；
- 我們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進入新區域市場並拓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取得及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監管資格的能力預期；
- 競爭條件改變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股息計劃；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變動；
- 中國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波動；及
- 貨幣匯率變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嚴重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各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
- 汽車行業的競爭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另行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事項及估計，故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計般出現，亦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限制。



---

## 風險因素

---

在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特別注意，我們在國經營業務，其法律和法規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降，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欲瞭解更多關於中國和下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作為我們的新車和備件供應商及授權我們經營其經銷店及作為我們其他業務的客戶*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經營我們的經銷店並供應新車和備件。新車的銷售佔了我們營業額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銷業務所帶來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98.2%、96.2%、93.4%及93.6%。此外，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向其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多家汽車製造商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亦為新汽車及我們汽車經銷商業務備件供應商。

以下因素影響了某一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的銷售量，如汽車製造商是否能夠預測消費者的愛好、喜好和需求變化，包括文化或環境變化引起的變化，以及汽車製造商是否能夠及時製造並以具有競爭力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新車組合及備件，出售給我們的客戶。對新車或備件的整體市場需求可能會受到多種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狀況、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等。該等因素還可能影響到汽車製造商每年的產量與他們供應經銷店的汽車數量。如果汽車製造商財政狀況或他們設計、市場推廣或製造新車或備件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如果汽車製造商單方面決定削減他們向我們供應的汽車，我們的業務經營可受到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營經銷店的權利和新車和備件的供應須遵循我們與汽車製造商達成的協議，包括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汽車製造商有權通過事先書面通知，以各種理由終止經銷授權協議，包括未能糾正不足之處和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影響該等協議的合同義務）。汽車製造商會基於各種原因而未必與我們重續協議，包括其業務戰略的改變。概不保證我們將會能夠及時按商業

---

## 風 險 因 素

---

上可接納的條款重續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或其他與汽車製造商的協議或根本不能重續協議。我們不能保證，汽車製造商不會作出任何決定限制、約束或減少我們可經營的經銷店數目，作為改變其任何未來戰略中的一部分。如果與我們訂有經銷授權協議的汽車製造商決定限制、約束或減少他們允許我們經營的經銷店數目，或未能更新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或消除與我們的業務買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銷售數個品牌的新車，取得大部分營業額**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寶馬、MINI和日產三個汽車品牌的新車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50.8%、57.5%、55.2%及57.2%。我們與生產寶馬及MINI品牌汽車的BMW AG的關係自2004年建立起首個寶馬經銷店起維持逾五年，而我們與東風日產及其前身的關係自1999年建立起首個日產經銷店起維持逾十年，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能夠維持該等關係。此外，我們有意為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經銷店，我們預期該等汽車品牌將繼續於不久將來佔我們營業額的重大部分。倘該等品牌的汽車製造商終止或不以有利條款重續他們與我們的安排或決定不重續安排，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和重大影響的規限**

汽車製造商可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協議令我們的經銷店業務受到多項限制，包括(其中包括)：

- 對我們的經銷業務設置地域限制；
- 因為未能達到汽車製造商的表現標準，包括銷售業績、客戶滿意度和商店陳列的標準，限制我們獲得其他經銷權利；
- 影響我們經銷店的裝置；
- 限制我們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擔保形式的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獲得業務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影響我們的經銷店管理。

---

## 風 險 因 素

---

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的業務施加的限制以及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在任何方面減少他們的廣告、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新車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銷店的汽車銷售業務受到汽車製造商為刺激消費者汽車需求而設的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的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除與我們聯合舉辦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外，汽車製造商定期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贈品或服務，或延長產品質保期作為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該等汽車製造商亦會協助我們推出廣告、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並製作傳單、小冊子，以及為我們經銷店提供其他宣傳和銷售點材料。此外，儘管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一般針對我們的經銷店所服務的地區，並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來銷售汽車型號，惟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成功與否亦會受到汽車製造商的全國推廣活動所影響。因此，汽車製造商改變任何該等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可能會對於我們經銷店銷售汽車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依賴汽車製造商以及我們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保養服務、於汽車製造商的質保期內進行維修、其他維修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配件。於汽車製造商質保期內提供的維修服務的費用會向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收取。因此，倘我們的客戶不自行支付該等保養或維修的費用，縮減該等質保期的期限或範圍可減少我們客戶使用我們的售後服務。

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向經銷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汽車的特點及妥善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程序。此外，我們維持高質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經銷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和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的持續在職，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他們，決定了我們業務的表現和持續成功。由於中國經濟和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對這類人才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養、激勵和留住必要的人才，以增長和發展我們的業務，繼續提供高品質的銷售或客戶服務，或開設新的經銷店。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留住我們需要的有經驗的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達成的採購安排往往包括採購量或按銷售計算的返利，並參考我們採購或銷售的新車數目決定及基於我們達成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目標作出調整，當中包括客戶滿意指數及經銷商的零售水準。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和人民幣242.6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返利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我們不能保證汽車製造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返利。如果部分或所有汽車製造商停止提供這種返利，或改變提供返利的條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汽車銷售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可能會經歷汽車買家消費行為的季節性模式。在中國重大節日之前，如春節、五一國際勞動節、國慶十一假期及聖誕節、12月份的新年假期，過往一直是購買新車的旺季。因此，我們銷售新車的營業額或會波動。基於該等波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比較未必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準確指標。

### **我們是否能夠滿足客戶對新車、備件、汽車配件及潤滑油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就該等產品的合適型號、類型或品質保持合理庫存水平**

我們的目標是就新車、備件及汽車配件保持合理庫存水平，以便及時響應客戶需求，而且讓我們的經銷店保持產品多元化及潤滑油庫存在審慎水平以在我們的潤滑油貿易業務中有效地回應客戶的需求。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32日、35日、24日及34日。我們的目標是積極控制我們的庫存效率，因為滯銷存貨可能更難銷售，被退還給供應商及／或產生更高註銷水平，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總成本，並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的庫存積壓，我們將會增加所需的營運資金，並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如果我們庫存存貨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可能會導致我們不得不放棄營業額，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出現多次我們並無維持足夠的汽車合適型號存貨來應付客戶需求的情況造成訂單取消。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遭遇存貨不足的情形，或任何該等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維持增長率及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我們於短時間內經歷重大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909.2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及2009年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0.9%。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達成類似增長率。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引。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營業額增長，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未必能夠從市場機會當中取得優勢、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對競爭壓力作出反應。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汽車配件**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所銷售的汽車配件。我們的售後服務是否成功取決於供應商是否能夠預測消費者的愛好、喜好和需求的變化，並以理想高品質和競爭力價格，及時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汽車配件。如果我們供應商的產品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我們沒有足夠庫存，或我們的供應商由於其他經銷店增加其產品的需求而提高價格，我們在該等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可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我們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高級副總裁曹里民先生及首席投資官柳東靄先生均擁有10年以上的中國汽車行業從業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起重要作用。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方案及獎勵計劃足以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惟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時常挽留或招聘到合資格管理人員。倘我們於招聘或挽留合格人員以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方面有任何困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

我們的業務需花費大量開支購買汽車、備件、汽車配件以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此外，我們需要資金透過成立新經銷店或透過收購現有經銷店、經銷團體或其他業務作內部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還需要充足的資金，以便不斷提高我們從汽車製造商購買的新車的庫存和預付款水平。我們預計，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隨著我們新車的庫存和預付款水平的提高，我們的融資需要也會增加。

一般來說，我們經營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來自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提供將來經營和擴展計劃所需的基金，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能夠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利率、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中國汽車行業和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狀況。如果我們不能以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融資，我們可能會延遲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可能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

倘我們日後的收購、擴充或市場變動或其他發展使我們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將來可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額外權益或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額外的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買賣會攤薄我們股東的利益。出現額外的債務還會產生更多的償債義務，還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的股權結構、業務及／或經營的限制契約。

### **經濟持續低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由2008年開始且於2009年及2010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地的經濟和企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中國的經濟及企業。在以較高的失業率為特徵的經濟衰退中，由於企業盈利下降，企業投資減少和消費者開支下降，對汽車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最近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信貸市場普遍緊縮，流動性水平下降，違約和破產率上升，政府前所未有的干預水平，消費者信心下降，整體經濟活動放緩，以及信貸、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場大幅波動。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營業額和利潤。此外，汽車價格普遍上升，可能導致消費者轉移對汽車的需求，也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影響我們的營業額並同時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金融機構倒閉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的費用增加，或更難以利用我們的現有債務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營或投資活動的融資（包括任何未來收購的融資）。儘管受影響的經濟體有復甦跡象，惟該等事件的最終結果卻無法預料。我們無法預測本次或任何其他經濟衰退的時間或持續時間，我們也不能倖免於全球普遍經濟環境的影響。

**我們或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管制的行業。我們必須持有經營汽車經銷商和物流服務業務所需的各種審批、執照和許可證，包括：

- 保養和修理執照；
- 汽車保險代理執照；
- 道路運輸業執照；及
- 國家工商管理局發出的《關於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

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均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有效執照或正在申請或延期相關執照。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者規章，需要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取得或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丟失或未能獲得或延期我們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而且中國政府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信譽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於從事物流服務前必須向運輸部取得立項批准（「立項批准」）。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獲商務部地方省機關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且必須就其物流服務業務呈交立項批准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向交通運輸部地方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牌照。武漢捷通已分別向武漢市商務局及交通運輸部武漢地方部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道路運輸牌照，然而，該兩個機

---

## 風 險 因 素

---

關在處理武漢捷通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道路運輸牌照申請時並無要求辦理立項批准。不能保證交通運輸機關將不會要求武漢捷通就其物流服務業務申領立項批准或將不會因武漢捷通未領有立項批准而命令其暫停經營物流服務業務。失去或未領有立項批准或因暫停經營物流服務業務而導致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和其他供應商，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我們概不知悉現時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存在不遵守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汽車製造商和其他供應商的任何經營活動，故我們不能保證彼等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產生不利後果，包括汽車和其他產品召回活動和負面宣傳。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態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競爭因素。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財資及業務發展制定。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收集及分析涵蓋關鍵業務範疇。例如，我們的經銷商業務、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收集有關潛在和現有客戶的資料，如通話、拜訪經銷店或參加宣傳活動以及向經銷店購買汽車和汽車的保養和修理記錄。這些資料由我們的銷售人員和客戶關係管理人員使用，以更了解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需求，並為每個客戶進行有針對性的溝通。在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中，我們利用信息科技系統來管理我們的庫存、監測汽車、零部件和配件的運輸狀態、確定運輸路線，以確保我們有效部署卡車和管理報關和清關數據。

我們定期提升信息科技系統以利用電腦硬件的改進並改編支援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軟件以應付我們業務不斷改變的要求。然而，概不保證進行有關升級或改編將不會令業務中斷，或我們信息科技系統將繼續能迎合我們業務的要求。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建立備用系統及程序，且未曾遇上任何故障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支援信息科技系統的硬件或軟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延誤或對我們的客戶產生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我們的聲譽。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亦依賴汽車製造商的信息科技系統來購買新車。倘該等信息科技系統發生故障或我們未能使用該等系統可能對我們及時採購新車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缺陷和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經銷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不時地（在汽車製造商決定的時間）召回產品，以糾正一個或多個型號汽車的問題。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通常不負責承擔任何召回費用，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補償我們提供的召回協助。然而，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喪失對我們銷售的汽車質量和安全的信心，任何產品缺陷或汽車召回可能對汽車製造商和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訂單，我們銷售的汽車需求減少，故或會減少我們的銷售，令我們的待召回汽車型號或品牌存貨積壓。因此，我們或會產生與持有相關存貨的成本或須降低售價，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經銷商銷售和服務－售後服務－汽車召回」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的汽車召回不會影響汽車製造商或我們銷售的型號，且任何該等召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的保險涉及財產（例如我們所有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造成的損失。我們還就客戶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蒙受損害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投購有公眾責任險。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然而，我們並無具備負債保險，將受保範圍延伸至我們的日常業務可能產生的一切潛在負債，再者，由於國內業務中斷保險的受保範圍有限，故我們沒有為業務中斷投保。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的嚴重不保險損毀（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物流業務經營自己的卡車隊伍，而我們的車輛可能會牽涉意外，導致財產損毀或嚴重身體損傷或索賠者錯誤致死。倘我們遭受該等索賠者提出索賠但不受保或超出保險限制或保險責任準備金或倘我們遭索賠但不在受保範圍，則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汽車製造商涉及重大勞資糾紛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供應商或顧客涉及有關汽車製造商勞資糾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並導致供應予經銷店的新車數量不足。例如，在2010年5月和6月，一系列勞資糾紛影響到中國南部的工廠，包括幾個工廠罷工和停工，該等工廠供應生產本田和豐田汽車的零部件。在某些情況下，罷工和停工僅於大幅提高向工廠員工提供的薪金後方獲解決。概不能保證，影響汽車製造商的類似勞資糾紛將來不會影響到我們。影響汽車製造商的勞資糾紛可能導致我們經銷店的新車供應不足及物流服務業務暫停。此外，解決勞資糾紛的談判會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面臨下調壓力，因為汽車製造商設法把他們增加的一些成本轉嫁給我們，從而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客戶對外包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我們能收取的價格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

對汽車物流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客戶對外包物流服務的需求，而後者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汽車產量受到消費者需求以及員工和勞資關係的影響。汽車行業或任何客戶的銷售量下降，或預期下降，可能導致減產和非計劃關閉工廠，導致對汽車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潛在客戶可能從勞資關係問題或其他因素，看到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風險或更願意自己開展物流業務。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遭受前景的急劇變化、價格激烈競爭和盈利性壓力。雖然該等情況在整體上鼓勵以外包作為降低成本措施，他們還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施加越來越大的降價壓力。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汽車物流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雖然我們經營自有的卡車車隊，但是我們亦依賴與第三方運輸公司達成的安排，運輸成品汽車零部件，有關安排通常屬短期性質。與運輸公司達成的有利安排對物流服務業務是至關重要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常常能夠維持我們與運輸公司達成的安排，以滿足我們的需要，並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特別是與未必依靠第三方運輸公司的大型競爭對手相比時。我們無法維持與運輸公司達成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並無擁有可使用若干位於我們所佔用部分物業上的物業的有效業權或使用權，以及建設和發展所需許可證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主要包括經銷店、物流設施、倉庫及附屬建築物以及辦公室。我們佔用的物業所有權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不得不搬遷我們的經營場所，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信譽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的物業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規定，要求取得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獲得或持有本集團佔用物業所需的所有權證書，施加更嚴格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為77,279平方米的物業及租用總建築面積為116,439平方米的物業。有關我們在經營中擁有或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總建築面積為63,622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82.3%）存在業權欠妥問題，包括以下：

- 我們並無取得總建築面積為56,042平方米的物業的業權證明書，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72.5%。
- 我們所擁有總建築面積為20,910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27.1%）並未從國有劃撥土地改為國有出讓土地。根據中國法律、規例及規例，為使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我們，須作出有關變更。
- 我們所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9,038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24.6%）並未由集體土地改為國有建設用地。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使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我們，須作出有關變更。

##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4S經銷店所在物業存在業權欠妥問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該等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	1,096,392	1,186,780	1,746,935	1,083,555
百分比 <sup>(1)</sup> .....	37.7	39.0	35.1	34.6
經調整百分比 <sup>(2)</sup> .....	29.7	31.6	26.7	26.4
經進一步調整百分比 <sup>(3)</sup> .....	19.6	16.0	13.4	8.9

附註：

- (1) 不包括我們在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上興建的三處物業，原因是當中已計及租約有瑕疵的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三處物業(即廣州寶澤、上海奧匯及上海陸達擁有的物業)產生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5.9%、5.5%、3.5%及2.9%。
- (2) 不包括湖北鼎杰所用建築面積為41平方米的業權欠妥物業，我們計劃近期出售該物業。該物業現用作售後服務接待室。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湖北鼎杰產生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8.0%、7.4%、8.4%及8.2%。
- (3) 不包括我們正通過取得所有權證書、拆除未取得相應所有權的建築物或遷移至替代物業的方式修正業權欠妥的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向主管機關辦妥將國有劃撥土地及集體土地改為國有出讓土地的適用行政手續，主管機關與我們就轉讓該國有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支付相關土地出讓費及適用稅項簽署合適協議後，我們將可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憑藉該等土地使用權證，連同向主管機關遞交該等物業的建設批文及證書以及其他所需文件，我們在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書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然而，我們並無對業權證明書的行政過程行使任何控制，以及概不能保證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可及時獲取或根本不能獲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則我們或須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尋找替代物業，這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運作中斷。

## 風 險 因 素

就該等佔我們租賃物業8.9%或總建築面積10,350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明書或文件，證明相關出租人具備必要的業權或權利來出租物業予我們。我們已採取措施向我們該等物業的出租人領取相關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相關物業擁有人對我們的租賃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文件的副本；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物業擁有人可能會於領取相關業權證明書方面面臨法律障礙。

出租人未能適當地領取其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業權可能會令我們的租賃協議無效。一旦因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而發生爭議，我們可能會於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方面遇上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4S經銷店所在物業存在租約問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該等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	716,288	756,065	1,146,730	693,475
百分比 .....	24.6	24.8	23.0	22.2

如果由於第三方的競爭或期滿後我們的出租人未能續約而終止任何租約，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場所，並產生搬遷的額外費用。儘管我們一些出租人已同意賠償我們由於業務的搬遷或他們持有不完整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經營或業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機關施加的處罰和罰款)，而董事相信這不會造成巨額搬遷費用，但是任何此類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不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包括合資格享有相關福利的僱員的基本退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的實施政策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已接獲地方政府機構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已按地方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必要供款，惟汕頭宏祥的基本醫療保險及有關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住房公積金除外。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僱員福利發展程度不同，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權區的地方政策較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寬鬆。由於我們的僱員的流動性較高，我們需要大量行政資源為所有僱員妥善管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由於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故過往並無分配該等資源。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一家公司並無執行有關開設所需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正式手續，該公司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在特定時限內執行所需的正式手續，否則該公司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一家公司持續延誤繳交住房公積金所需的全數款項及供款，則該公司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在特定時限內作出所需的付款及供款，否則該中心將向法院申請要求強制執行。

我們預期於2010年12月前在有關中國部門完成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登記申請，並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開設所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全數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我們已於2010年6月30日就涵蓋往績記錄期的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2.4百萬元撥備。我們會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時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實施更加嚴苛法律及法規，或更為嚴謹地詮釋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時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蒙受重大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

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因在中國享有企業所得稅政策優惠的地區經營業務，武漢捷通在往績記錄期享有企業所得稅率優惠，該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作為合資格的生產主導外資企業，武漢捷通獲豁免2007年及2008年的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按稅率12.5%及其後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 風 險 因 素

---

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企業所得稅法，隨後在2007年12月6日頒發有關具體實施辦法，均在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稅率25%，低於以前的統一稅率33%。中國稅收法律、規則和條例的修改意味著，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成果之間的比較可能變得沒有意義，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稅收法律進一步的修改，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因推出《企業所得稅法》或在其他情況下，我們企業所得稅率未來任何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和將來產生的利潤，如果分發給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將實行10%的預提稅率。根據香港與中國大陸訂立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的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此外，根據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個人和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通知》，不自動適用5%的稅率。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之後，企業才可以享受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收優惠待遇。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2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實施較高的預提稅率。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非中國國籍股東帶來不利稅收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境外設立的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它可能在企業所得稅方面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實際管理」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和物業實施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於中國境外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控制的企業須遵守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中國居民企業被視作包括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公司集團控制

---

## 風險因素

---

的企業。本公司並未劃分為該類企業。由於目前官方未有對新「居民企業」分類的解釋或應用，關於由一名個人作控股股東的中國經營企業及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目前還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將有關實體認定為「居民企業」。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可能帶來一系列不利稅收後果。我們須就全球應納稅所得額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就我們而言，這將意味著發售所得款項利息等收入和中國境外的其他收入，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開曼群島並無對此徵稅。

除了應用新的「居民企業」分類的的不確定性以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章，實行更嚴格的稅務要求、更高的稅率或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後不會有任何修改。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和任何修改或修訂不同的應用，我們過去財務結果之間的比較可能變得沒有意義，不應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如果出現該等修改及／或追溯性地應用該等修改，該等修改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實施增長戰略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在中國戰略城市有組織地設立或收購其他經銷店。我們的擴展計劃存在重大風險，包括我們是否能夠：(a)獲得充足的資金以作擴充；(b)就新經銷店訂立經銷授權協議或就收購現有經銷店訂立收購協議；(c)及時獲取中國政府有關機構的適當執照、許可證和批准；(d)在理想區域就新汽車經銷店成功取得物業；(e)聘用、培養和留任足夠的合格人員；及(f)於預計時間內增加新經銷店以達致盈利。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新客戶或擴充我們的卡車車隊或與運輸公司訂立安排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或我們將能夠擴充我們客戶基礎以發展潤滑油貿易業務。

汽車製造商、其他供應商或客戶以及競爭者實行的業務或經營戰略和政策，也可能大大影響我們的增長戰略結果。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可能會大大影響我們的增長戰略結果，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的汽車市場、汽車行業和具體地理區域。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高額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3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部分由於向關聯人士借入貸款支持我們營運資金所需及擴充經銷店網絡而產生流動負債所致。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外，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80.7百萬元、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我們已收回應收關連人士現金款項，用於償還我們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並通過將應付關連人士餘額資本化為相應實體權益的方式償還有關餘額，此將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方式於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於200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我們動用短期貸款為撥付資本開支所致。另外，我們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錄得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乃因2009年預期需求強勁令我們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所致。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錄得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擴充我們與五家經銷店的經銷商業務採購新汽車，加上2010年預期需求強勁而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短期貸款到期續期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淨流動負債狀況或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如果我們日後存在淨流動負債或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這或會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受中國汽車經銷商和物流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很激勵。根據ACMR的資料，於2009年有38個中檔市場及豪華汽車品牌透過約7,280間經銷店銷售。此外，中國在2001年11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促進外國企業進入中國汽車經銷店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不但同一區域內銷售與我們經銷店相同的品牌和型號汽車的經銷店之間存在競爭，而且汽

---

## 風 險 因 素

---

車製造商之間在質量、設計和價格也存在競爭。我們相信，中國的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存貨、銷售人員、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能力以及汽車價格方面展開競爭。我們預計，隨著經銷店數量的增加，我們面臨的競爭變得越來越激烈。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數量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經銷商業務的營業額和利潤下降，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物流服務行業競爭也很激烈。此外，由於監管政策改變降低了或消除了外國公司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的限制，物流服務行業已日益遭受外國公司的競爭。我們的客戶還或會選擇發展自己的物流能力，這可能減少或取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 **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高燃料價格和汽車消費稅可能會限制在中國汽車、備件和汽車配件的供應及／或減少對它們的需求**

對汽車實施和實行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可能提高所有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和分銷成本。汽車製造商可能提高他們的汽車定價準則，而且消費者對汽車（尤其是較昂貴的汽車，如豪華品牌汽車）、備件和汽車配件的需求因此可能下降。此外，生產和分銷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利潤率下降，因為汽車製造商設法把他們增加的一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經銷商和物流服務業務，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在物流業務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一般准許我們在燃油價格上漲情況下徵收附加費，但如果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徵收燃油附加費後要求我們降價或減量，這些安排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燃油價格上漲的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補貼汽油零售價格。中國政府可能會考慮若干因素而調整國內石油供應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全球原油價格的變動。汽油價格的波動導致中國燃料的需求水平出現顯著變化，中國不同地區之間汽油的成本和可用性不均衡，並導致中國汽油成本難以預料。如果中國燃料需求增長，可能會出現燃料短缺和價格上升。消費者為避免增加的或不可預測的成本或短缺，可能使用替代交通工具，如自行車、公共汽車、地鐵或購買更省油的汽車。

中國政府在1994年1月1日採納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於2008年9月1日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我們銷售的某些汽車具有較大的氣缸容量，須按相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稅率繳稅。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對1.6升或以下發動機容量的汽車降低汽車消費稅稅率，降幅已經從5%上升至7.5%，於2010年1月1日開始實施。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沒有遭受上述政策對我們的綜合經營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而且我們認為，汽車消費稅率的提高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在往績記錄期內1.6升或以下容量的汽車的營業額所佔比例不大。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執行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排放標準，進一步提高燃料價格或汽車消費稅稅率，施加新的限制或稅收，或者減少或中止中國汽車行業實施的汽車消費減稅。我們可能無法把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消費者，或可能面臨價格上漲產生的銷售額下降，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利潤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確認，建立我們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和外國法人。我們目前通過與國內的中國經營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經營汽車經銷商業務。該等公司的股東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直接經營業務。我們一直並預計繼續依賴於中國經營實體來經營我們的汽車經銷商業務。我們在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沒有任何權益，但對彼等的經營擁有重大控制權，並通過一系列的合約安排，獲得他們的經濟利益並承擔他們的經濟風險。欲瞭解更多關於該等合約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目前和將來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解釋和應用不明確，包括但不限於30間經銷店限制及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效力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條例。2010年6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等曾向主管政府機構官員作出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官員的權力及可信度令其可對30間經銷店限制的詮釋及適用性作出指引。該等官員曾作口頭評論，確認在被新條例取替前，訂明30間經銷店限制的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作為中國外商投資條例的一部分仍將適用。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經營我們中國業務的架構(包括我們的公司架構和中國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而且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而且沒有違反、違背、抵觸或

---

## 風 險 因 素

---

以其他方式與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相衝突，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確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條例。

如果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被認定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所要求的許可證或批准，中國有關監管機構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廢除合約安排；
- 撤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交易行為；
- 罰款、沒收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或我們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重組我們的所有制結構或業務；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融資我們的中國業務和經營。

施加的上述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可能無效，使我們無法控制業務或通過控制股權所有權獲得經濟利益**

我們依賴並期待繼續依賴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達成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汽車經銷商業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856.4百萬元、人民幣2,929.6百萬元、人民幣4,6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7.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98.2%、96.2%、93.4%及93.6%。該等合約的效力可能無法令我們如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股權般對其擁有控制權，或確保我們可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如果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有權作為股東(i)改變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管

---

## 風 險 因 素

---

理層級別改變任何適用的受託義務，及(ii)使他們申報並支付股息，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中獲得經濟效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僅有權行使本身的合約權利(而非作為股東的權利)。雖然中國經營實體不可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但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或其股東不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和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提供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制寬免和損害賠償，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法律救濟是有效的。例如，當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如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它們履行其合同義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未必會強制執行我們合約安排中諸如仲裁補救等若干條款，或未必可予強制執行。

如果(i)中國相關部門廢止違反中國法律的合約安排、規則和規定，(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聲稱終止合約安排，或(iii)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義務，我們的中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的股票價值將大大減少。此外，如果我們因應當時監管規定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成本及／或風險，並無或未能延期(於延長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營業執照所述經營期間後)該等期滿的安排合同，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除非中國目前法律允許我們在中國直接經營業務。

此外，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資產，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營業額的能力和我們股票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像其他一些司法權區發達，如香港。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資產或股份授予臨時糾正措施(如禁制寬免或臨時清盤令)。因此，即使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載有合約條文，但本集團未必可應用該等糾正措施。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就任何仲裁作出最後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糾正措施、禁制寬免或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暫時糾正措施，以保障合約安排任何受損一方的資產或股份。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中國法律顧問亦對中國法院會否授出或／或

---

## 風 險 因 素

---

強制執行該等糾正措施方面持保留意見。倘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令我們須繳納額外項稅並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我們拖欠額外稅收或無權獲得免稅，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拖欠的稅收，從而減少我們的純收入**

自2010年11月17日起即合約安排生效以來，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的汽車經銷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須繳納營業稅及其他有關徵費，比率合共約為5.6%，理由是武漢捷通透過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取得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經濟利益。該營業稅連同本公司產生的其他營業稅，將於就企業所得稅目的釐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前從我們的總營業額中扣除。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東達成的任何交易不是公平交易，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發現不允許減少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調整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利潤和虧損，並評估更高的稅收。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就少付的稅收處以滯納金和其他處罰。如果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增加稅收負債或如果發現它被處以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的純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倘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施加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持股附屬公司(特別是武漢捷通)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就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提供資金。如果武漢捷通將來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管轄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利益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武漢捷通目前與中國經營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項下的應納稅收入，這將對武漢捷通向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武漢捷通只能用其未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如有)，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法規的規定確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武漢捷通每年必須撥出其純收入一部分，作為特別儲備基金。此

---

## 風險因素

---

外，在支付股息前，必須留存每年撥款稅後收入的10%的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累計資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由於中國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武漢捷通被限制以股息、貸款或預支款的形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淨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武漢捷通的盈餘儲備金及資本儲備金合共達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投資或收購能力(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或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和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相當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從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實施措施，強調利用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所有權和改善商業企業管理，但是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被中國政府所擁有。此外，中國政府會繼續實施產業政策，在調控產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支付結算義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有效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10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域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收法規的修改適用於我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還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最近提高利率，企圖控制經濟增長速度。這些措施可能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可參考事先法院判決，但先例價值比較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大加強中國法律和法規，以保護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但是，中國還沒有開發出一種完整的法律體系，而且最近制定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此類法律、法規和規章相對較新，由於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及彼等不具備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而且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地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此外，根據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章給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比較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和管理注意力轉移。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在利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管轄，並經過批准。例如：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必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就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融資，但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為中國內資企業，故鑒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外商投資監管事宜以及特許和其他監管事宜，我們不大可能通過注資方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今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規定的政府備案或批准。如果我們不能取得上述備案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能否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和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的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收益和分配**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營業額是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而產生。本公司支付分紅和其他現金形式的分配、支付費用、支付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為其他附屬公司的需求提供金融支持的能力，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股息、分配或預支



---

## 風 險 因 素

---

款項。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可能取決於他們的收入、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對於付款給本公司的限制。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自己的名義招致債務，則關於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分配其他股東權益予我們。這些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我們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而限制我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向我們的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只能從他們的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是否有留存收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確定。根據有關法律及其各自章程的規定，每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一定比例撥出他們稅後利潤的一部分，作為各自的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預支形式轉移其部分淨收入給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我們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投資或併購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約束，而我們的發展、投資或併購能力，對於我們的經營、支付股息或投資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是有利的。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非紅利的形式支付給本公司的分配，可能需要得到政府批准並且繳納稅金。從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需要在中國政府的有關機構註冊並獲得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得直接相互借出資金。這種對於資金在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或限制及時分配資金給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根本不能分配。

**當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時，未能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或存檔，根據中國法律，這種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背負債務**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要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包括增加和減少資本、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裂。如果不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到該中國居民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離岸實體進行分配或資本減少而獲得的收入、股份轉讓或清算。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這些公告與其他批准的規定之間是否統一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仍不清楚外管局通知、以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立法將會被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如何解釋、修改和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在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股東已經在外管局完成必要的登記。此外，我們的中國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須向外管局修訂登記情況。如果此類相關中國股東不向外管局登記或修訂，可能導致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配、股份轉讓或清算的禁令，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制結構、收購戰略、經營操作，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大型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業務的疫症爆發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或其他大型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12日及2010年4月14日，嚴重地震衝擊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造成龐大傷亡及財務損毀。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因該等地震而承受任何嚴重損失，惟倘類似地震於未來發生(特別是在我們設有經銷店或物流設施的地區)，則我們的營運可因人員損失、財產損毀或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4月，A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通常稱為「豬流感」，首次在北美發現並迅速擴散至全世界其他地方(包括中國)。於2009年6月初，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是次爆發成為大流行病，惟注意到大部分疾病屬中度嚴重性。禽流感、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可能對在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增長。由於目前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增長的任何萎縮或放緩，都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被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感染或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導致停止營業，因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關閉一些或所有經銷店或其他業務，以防止該疾病蔓延。在中國蔓延的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我們零售汽車、零部件、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的由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相當大數量的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為外國實體，其總部在日本，或為歐盟成員國，或

---

## 風 險 因 素

---

是由這些外國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等。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特別是那些與汽車相關聯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都可能同時影響對有關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產品的供應和需求。概不能保證中國消費者不會由於中國與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實際或認同的原產國的政治關係狀況而改變自己對品牌的偏好。任何有關政治爭議和中國汽車消費者對此的不利反應，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業額和利潤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併購若干中國公司制定了更加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併購來尋求增長**

併購規則制定附加的程序和要求，使得像我們這樣的外國實體收購一些中國公司更耗時更複雜，尤其是在需要獲得商務部批准，來進行涉及外國實體併購代價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併購代價交易的情況下。在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以達到發展我們業務。按照併購規則的要求，完成這樣的交易非常耗時，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後，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到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其他事項外，人民幣與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條件的變化所影響。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特定外幣的匯率被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波動。因此在接下來的3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和實現政策目標。2008年7月後將近兩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在很狹窄的範圍進行，保持在其2008年7月最高點1%範圍內。因此，在該段時期內，人民幣兌其他可自由交易的幣種的匯率，緊隨著美元，有較大波動。在2010年6月，中國政府宣佈，將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不過，目前還不清楚如何實現這種靈活性。國際上，一直存在對中國政府的巨大國際壓力，迫使其採取更靈活的匯率政策，這可能導致將來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和費用，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價值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營業額、盈利及財務狀況、我們股份的

---

## 風 險 因 素

---

價值、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我們需要把來自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獲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以用於開展業務，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要把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以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用於其他商業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功能和申報貨幣為港元，而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將會對我們呈報的財務業績產生積極或消極的影響，而這些財務業績並不能反映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相關變化。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以不經外匯局批准，而是按照一定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今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

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紅。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多外匯向我們支付紅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滿足他們的以外匯計價的義務。如果外匯管制系統，阻礙了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以外幣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來源於經營的未來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匯率的任何現有和將來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的能力或資助我們以外幣操作的業務經營活動。

###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僱員的購股權及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登記，可能導致相關僱員或我們被罰款或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07年1月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規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007年3月發佈的有關指導意見，被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

---

## 風險因素

---

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合格的中國代理商，賦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某些其他程序。然而，外管局對於登記程序沒有詳細行政法規，因此，外管局的當地分支機構對此有極為不同的要求。此外，出售股份或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紅利所得收入必須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匯賬戶或兌換成人民幣。一旦我們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被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受到個人外匯規則管制。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罰款和法律或行政制裁。

**關於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很難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幾乎本集團所有資產都設在中國。此外，大多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也居住在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無法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所發生的事件。此外，如果該轄區和中國有條約，或此前在該轄區中國法院已經獲得認同，在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另一管轄地區一個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被相互承認或執行。但是，中國和日本、英國、美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沒有簽署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沒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約定。因此，是否能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是難以確定的。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將會是其唯一的市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的交投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會持續發展或者維持相同水平。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在全球發售後，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將由我們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通過協議確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有極大差異。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的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未能持續發展或者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不穩定，這可能會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不穩定，股價因對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因素的反應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條件因素。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價表現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幅。最近，一些基於中國大陸的公司已在香港上市，或在準備其在香港上市的過程中。其中一些公司已經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後的價格顯著下降。在發行過程中或發行後，這些公司的證券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的大陸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這些廣闊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大大影響我們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動幅度，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由於特定某種商業因素而非常不穩定。尤其是我們的營業額、所得和現金流量的變動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化。任何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巨大而突發的變化。

### **出售或有待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和目前的股東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會出現這些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將來通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的破壞力。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須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就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發售價比每股淨有形資產值高。因此，在全球發售時，在最高發售價為8.60港元的基礎上，購買我們股份會立即經歷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每股6.23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2.37港元(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為了籌集資金和擴大我們的業務，在將來，我們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果將來我們以低於每股淨有形資產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股份每股淨有形資產賬面值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 **本公司股本內的股東權益於未來可能因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攤薄**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3,435,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尚未據此授出購股權。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日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因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我們經擴大股本約1.17%(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我們股份的持股比例將遭攤薄約1.16%，每股盈利將遭攤薄約1.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在本集團的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市場和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一些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市場和中國汽車經銷商行業的一些事實和統計數據，來源於各種正式官方刊物，本公司一般認為這些信息是可靠的。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的董事已以合理謹慎的態度提取及複製這些信息，這些信息並非由我們、聯合贊助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顧問，制定或獨立核算。因此，我們對這些事實和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這些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

本說明書中包含的某些陳述是「前瞻性」的，並使用前瞻性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考慮」、「應當」、「應該」、「會」和「將」。除其他事項外，

---

## 風 險 因 素

---

這些陳述包括，對於我們發展戰略的討論和對於我們未來業務、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請購買或訂購我們發售股份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即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結果，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也是不正確的。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在上文風險因素討論中所確定的一些因素。有鑒於這些和其他的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內容，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於實現本公司的公司計劃和目標的陳述或保證，而應在考慮包括本部分列明的各種重要因素的情況下予以借鑒。我們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股票交易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正在進行的信息披露義務，此外我們不打算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信息。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對關於我們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資料加以依賴**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對關於我們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資料有任何依賴。我們並沒有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信息。我們對任何此類新聞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發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進一步而言，如果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內容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均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不應該信賴任何此類信息。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充足的管理人員，一般表示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資產絕大部分在中國。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而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預期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人員。

有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能有效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定期溝通，我們將增設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常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柳東靄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天柱先生。柳先生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游證件，而梁先生則常居於香港。因此，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亦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待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於未能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授權代表各自有方法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快捷地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 用)；及(b)倘董事預料將會出行並離開辦事處，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e)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彼等將於有需要時隨時獲聯絡上，以儘快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f) 此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辦理公務的有效旅游證件，可於合理通知期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上市後，本集團已訂立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若干適用規定。

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15.2段所載條款，向93名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435,9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全面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我們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及附錄IA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授予個別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個別而言乃屬輕微，全體而言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購權概無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7%；
- (b) 鑒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93名承授人，其中8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而僅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前僱員，由於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會大幅增加資料彙編、招股章程編製及刊印的成本和時間，故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昂貴和帶來沉重的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引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未能全面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概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5.2段中所述)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就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相關股份數目超過一百萬股或以上的承授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15.2段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購股權披露規定下的全部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所持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披露：(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15.2段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v)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安排，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就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相關股份數目為一百萬股或以上的承授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15.2段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所持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披露：(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安排，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份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的詳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性內容，本招股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視乎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能否協定發售價。國際配發預計由國際包銷商進行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一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的網頁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故不應依賴本公司網頁的內容。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0年12月10日或前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兌換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款額均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0.8562元

7.7536港元：1.00美元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 捨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王昆鵬	中國 廣東 深圳 蔚藍海岸三期29棟18A室	中國
-----	---------------------------------	----

李著波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中山大道707號 21樓10號	中國
-----	---	----

曹里民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濱江大道188號 2棟2單元3A02室	中國
-----	---	----

柳東靈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青桐路333弄 139號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	中國 上海市 滬青平公路 1517弄 湖畔佳苑61號	中國
-----	--	----

陳弢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綉路800弄37號1102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台14-17號 嘉苑4樓D2室	英國
譚向勇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圓明園西路 2院16棟2門504號	中國
張燕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恩濟里小區 8樓1401單元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國際發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 聯席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有關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物業估值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總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 40樓
網址	<a href="http://www.zhengtongauto.com">www.zhengtongauto.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內容)
公司秘書	梁天柱( <i>HKICPA, CICA</i> )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寶康路88號 怡心園 4座23樓A室
法定代表	柳東麗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青桐路333弄 139號  梁天柱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寶康路88號 怡心園 4座23樓A室
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昆鵬(主席) 李著波 曹里民 柳東麗 莫國材 王國清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 (主席) 陳弢 張燕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燕生 (主席) 柳東靄 譚向勇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向勇 (主席) 王昆鵬 黃天祐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 中國 武漢 建設大道709號  深圳發展銀行上海外灘支行 中國 上海 中山東路8號

---

## 公司資料

---

中國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湖北武漢  
神龍大街128號

中國招商銀行解放公園支行  
中國  
湖北武漢  
解放大道1338號

興業銀行漢口支行  
中國  
湖北武漢  
青年路277號

交通銀行太平洋支行  
中國  
湖北武漢  
解放大道509號



---

## 行業概覽

---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該等來源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一致，故不應過份依賴。本節亦載有摘自不同私人刊物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相信私人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恰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在轉載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委聘中國市場專業研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ACMR就中國汽車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行業報告由ACMR運用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專業知識編製，當中預測乃根據ACMR對歷史數據及趨勢的分析作出。ACMR自多種行業來源取得該等資料，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以及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等知名中國行業組織。ACMR與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面談以支持、核實及交叉檢驗其估計結果。此外，ACMR已就中國汽車行業的消費者行為對645名受訪者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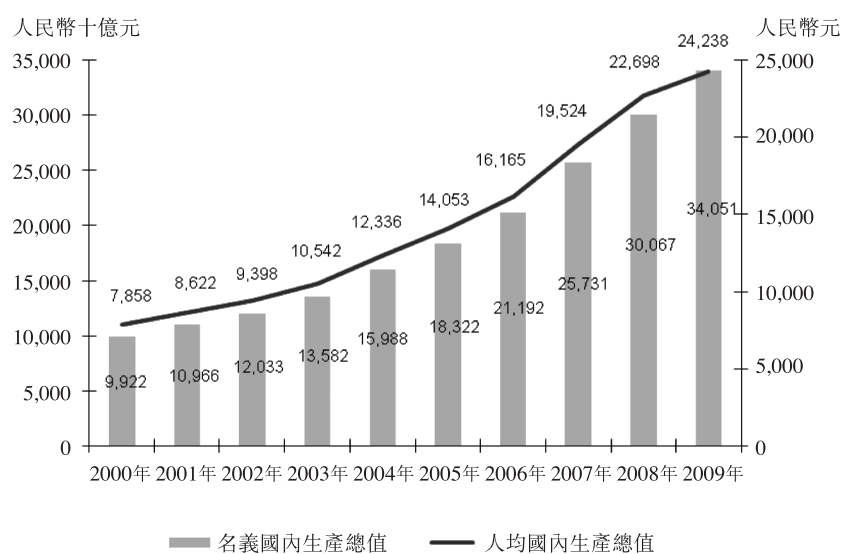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ACMR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就編製本招股章程的行業報告支付予ACMR的顧問費約為人民幣368,000元。

### 快速增長的中國經濟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連串措施以來，中國經濟高速發展，該等措施強調利用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減少國有生產資產和提升企業的公司管治。由於該等措施及之後的一些措施，如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在中國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中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的人民幣99,000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341,00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4.7%，而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的人民幣7,858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4,23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 行業概覽

###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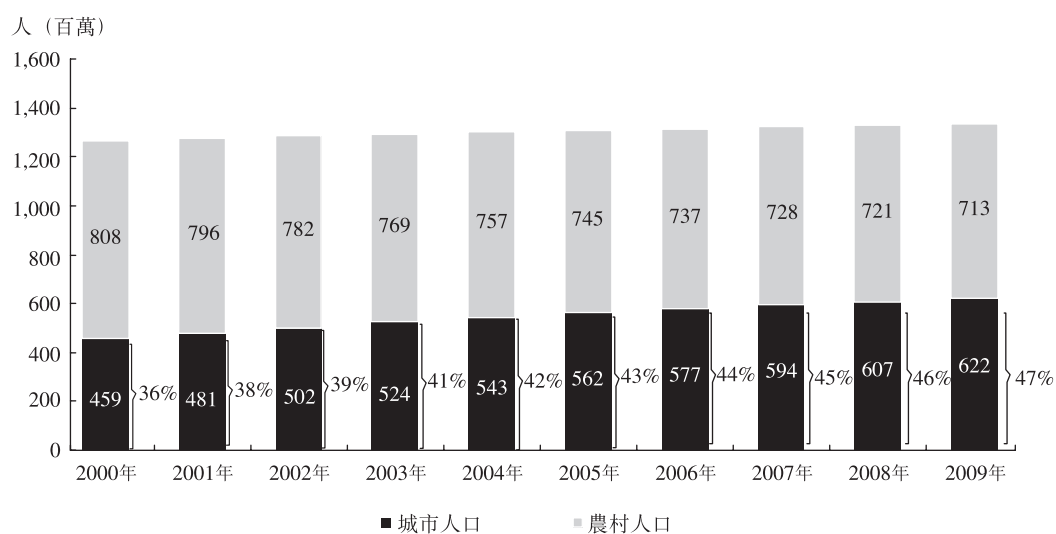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城市化進程加快

由於人口由農村(欠發達地區)向城市(更發達地區)遷移，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城市化進程加快。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增加約1.63億人。於2009年，中國城市總人口約為6.22億，佔中國總人口約47%。

#### 中國城市人口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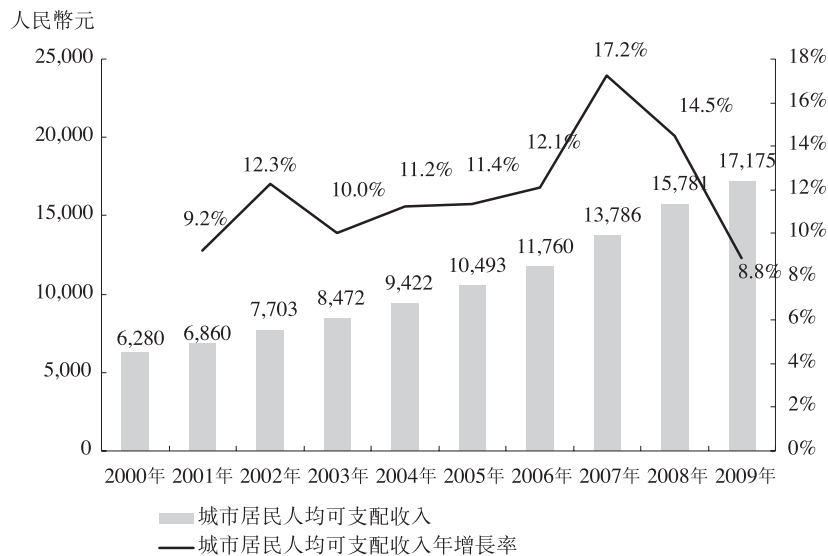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可支配收入增加

國內生產總值的迅速增長及城市化令居民生活水平相應提升，按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計，購買力亦增加。於2000年至2009年間，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6,280元增長至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城市化，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及中上階層以及為數不少的富裕人士已在中國出現。中國的中產及中上階層的增長及富裕人士顯著上升，推動了中國的豪華產品(包括豪華品牌汽車)需求。2009年全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的人數，由2006年的1,600,000人增至2,7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此外，儘管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2009年擁有淨資產超過1百萬美元的富裕人士較2008年增長31%至500,000人，進一步推動豪華汽車的需求。

## 行業概覽

### 2009年全球富裕人士數目(淨資產超過1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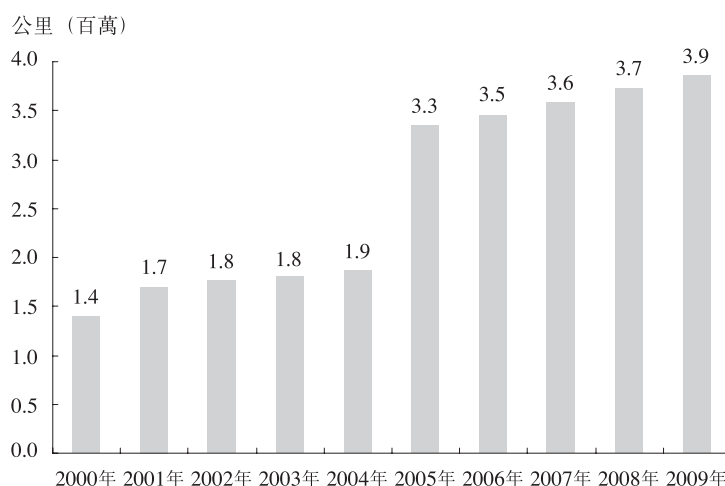
排名	國家	數目 (百萬)	與2008年 比較的 百分比變動
1	美國	2.9	16.5%
2	日本	1.7	20.8%
3	德國	0.9	6.4%
4	中國	0.5	31.0%
5	英國	0.5	8.0%

資料來源：World Wealth Report 2010

### 公路網的擴大

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化步伐加快的同時，中國公路網在大量投資下得以快速擴展。於2000年至2009年間，公路建設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而公路總長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於2009年，按公路總長度計，中國位居世界第二位。預計中國的公路總長度將於未來兩三年內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中國公路的快速發展成為人們使用汽車的誘因，成為推動中國汽車需求的另一動力。

### 中國公路里程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

## 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市場

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湧現中產及中上階層、富裕人士數目上升以及公路基礎建設的擴展，加上有利的政府政策、外國汽車品牌的進入以及融資供應途徑增加等因素，推動了中國乘用車市場成為世界上最大及增長最快的汽車市場之一。

### 全球最大的市場

於2009年，中國成為最大的乘用車市場，新汽車銷量約為8,800,000輛，而2006年的新汽車銷量約為4,5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5.3%。

### 10大轎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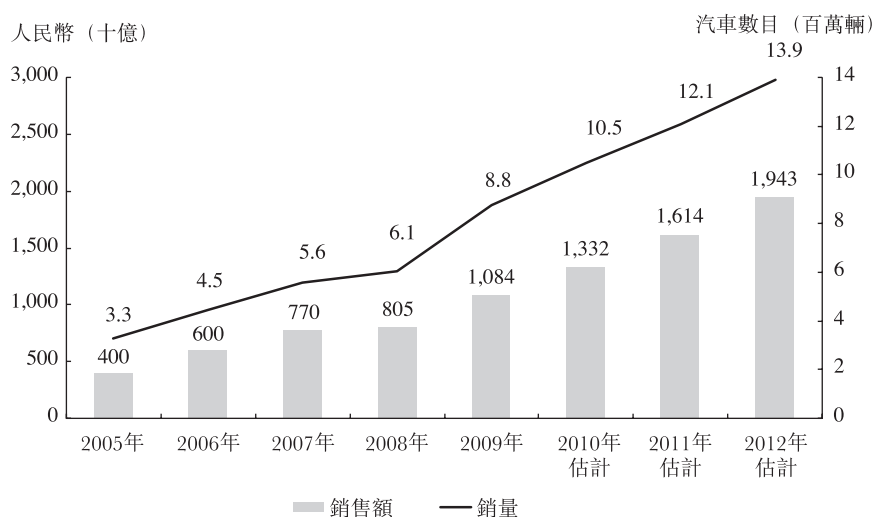
排名	國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 年增長率 (06至 09年)
新乘用車銷量／註冊量(百萬輛)						
1	中國	4.45	5.58	6.06	8.75	25.3%
2	美國	7.79	7.60	6.81	5.46	-11.2%
3	日本	4.64	4.40	4.23	3.92	-5.4%
4	德國	3.47	3.15	3.09	3.81	3.2%
5	巴西	1.56	1.98	2.67	3.01	24.6%
6	法國	2.00	2.06	2.05	2.27	4.3%
7	意大利	2.33	2.49	2.16	2.16	-2.5%
8	英國	2.34	2.40	2.13	1.99	-5.2%
9	韓國	1.20	1.27	0.96	1.17	-0.8%
10	西班牙	1.63	1.61	1.16	0.95	-16.5%

資料來源：ACMR

##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市場可望維持強勁增長，2012年新汽車銷量預期達約13,900,000輛，銷售額預期達人民幣19,000億元，即自200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7%及21.5%。

### 中國新乘用車的銷售額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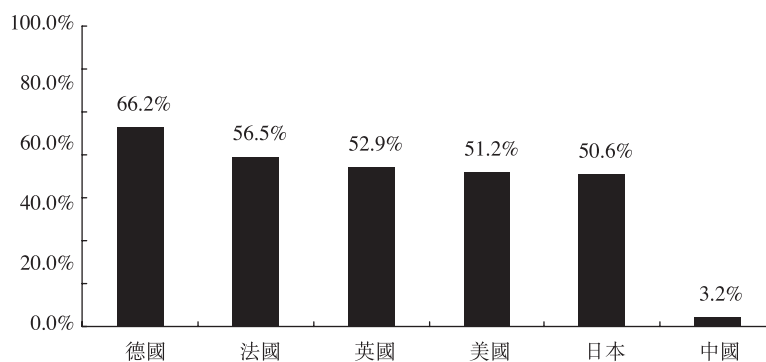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ACMR

### 持續增長的巨大潛力

中國汽車市場的滲透率較世界其他主要市場為低，顯示持續增長的中國汽車市場仍具龐大潛力。於2009年，中國的汽車滲透率(按每100名居民擁有的汽車數量計)為3.2%，而德國、法國、英國、美國及日本則分別為66.2%、56.5%、52.9%、51.2%及50.6%。

### 2009年汽車滲透率



資料來源：ACMR

---

## 行業概覽

---

### 市場分類

中國乘用汽車市場分類相當廣泛，其行業標準仍處發展中。然而，根據ACMR與我們所作出的諮詢，中國轎車市場基於(其中包括)品牌定位、功能及價格範圍大致分為(i)超豪華、(ii)豪華、(iii)中檔市場及(iv)低檔品牌四大類別品牌。下表載列各類別的代表品牌及指示性價格範圍。

分類	代表品牌	指示性價格範圍(人民幣元)
超豪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賓利</li><li>法拉利</li><li>保時捷</li><li>勞斯萊斯</li></ul>	超過1百萬元
豪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奧迪</li><li>寶馬</li><li>雷克薩斯</li><li>MINI</li><li>梅塞德斯－奔馳</li><li>沃爾沃</li></ul>	300,000-1百萬元
中檔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別克</li><li>雪佛蘭</li><li>本田</li><li>現代</li><li>日產</li><li>豐田</li><li>大眾</li></ul>	80,000-300,000元
低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比亞迪</li><li>奇瑞</li><li>吉利</li><li>哈飛</li><li>鈴木</li><li>長城</li><li>海馬</li><li>江淮</li><li>長安</li><li>華晨</li></ul>	少於80,000元

資料來源：AC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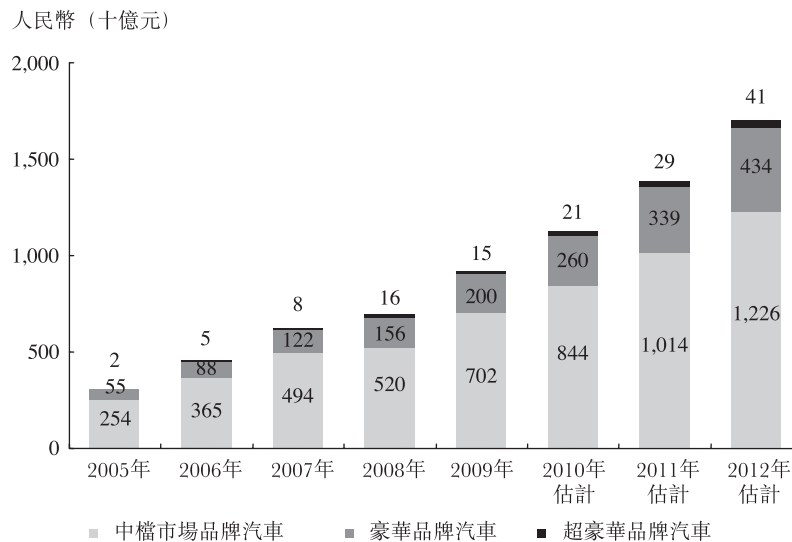


### 超豪華及豪華分部的快速增長

隨著中層及中上階層以及富裕人士數目日益增加，預計中國汽車市場以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的增長最為強勁。

於2009年，約有4,909,000輛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出售，較2005年的1,980,000輛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5.5%。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進一步增長，2009年出售約363,000輛豪華品牌汽車及10,000輛超豪華品牌汽車，較2005年的107,000輛豪華品牌汽車及1,300輛超豪華品牌汽車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5.7%及66.5%。預計銷量將繼續強勁增長，尤其是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預計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的銷量於2012年達到27,000及850,000輛，相對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2%及32.8%。相比之下，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21.0%。預計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值會隨著銷量增長繼續增長。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值預計於2012年達到人民幣410億元及人民幣4,340億元，相對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7%及29.5%，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值預計於2012年達到人民幣12,260億元，相對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預計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的增速高於其他汽車品牌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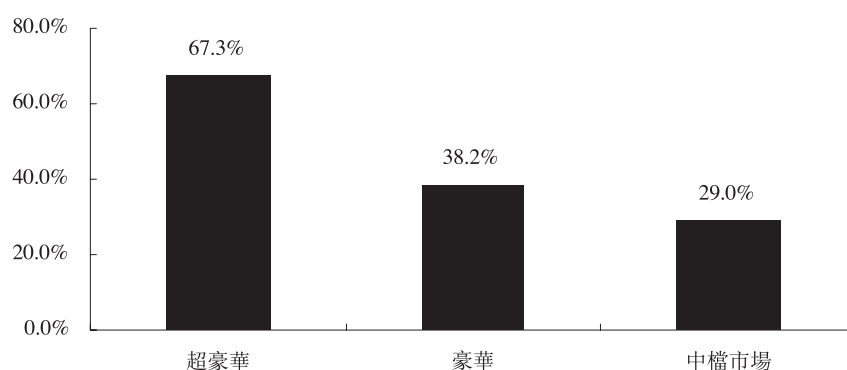
中國超豪華、豪華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值及銷售值預測



資料來源：ACMR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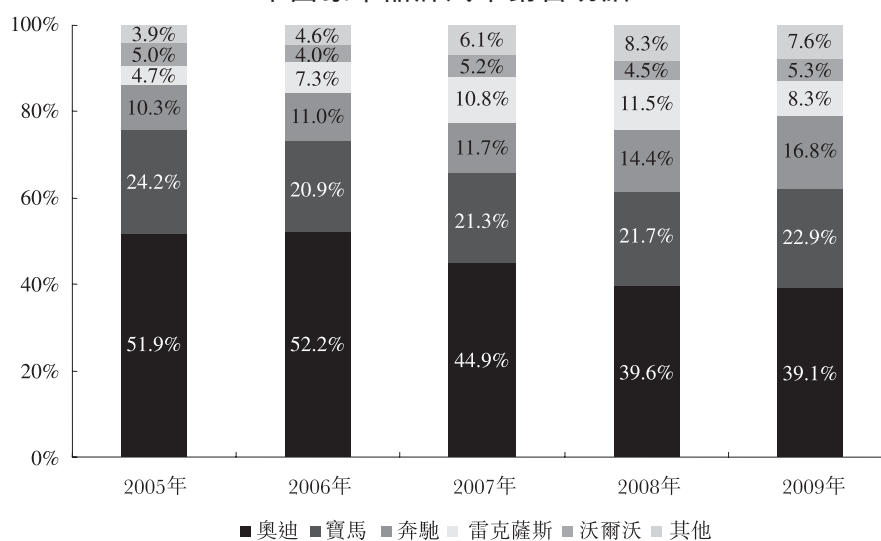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09年中國按汽車類別劃分的銷量複合年增長率**



### 豪華品牌分部集中

豪華品牌分部由少數品牌支配，奧迪及寶馬合共佔2009年豪華汽車總銷量的62.0%。

**中國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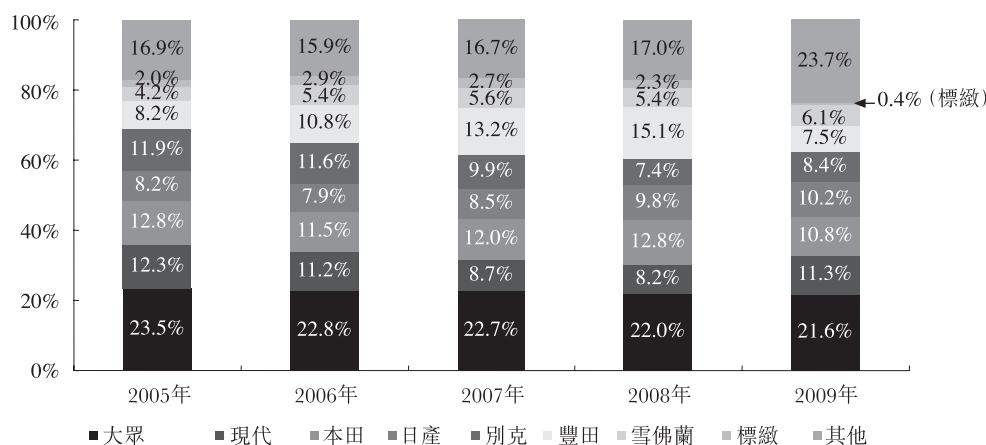
\* 以全年豪華汽車銷售總量除以當年各選定豪華品牌汽車的上牌數量計算。

資料來源：ACMR

## 行業概覽

相比之下，中檔市場品牌分部更加分散，前5大品牌佔2009年總銷量的62.3%。

中國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明細\*



\* 以全年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總量除以當年各選定豪華汽車的上牌數量計算

資料來源：ACMR

### 豪華品牌的價格敏感度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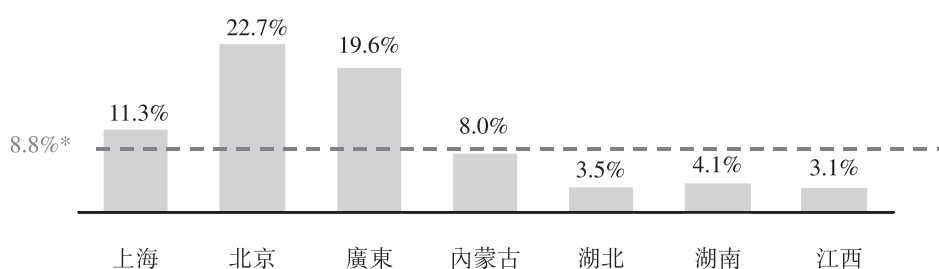
豪華品牌汽車買家的價格敏感度一般較其他汽車分部買家為低，這從個別分部價格指數變動便可反映。豪華品牌汽車售價波幅亦較中檔市場及低檔品牌汽車為小。此外，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調整旗下豪華品牌型號售價的意欲較其他分部為低，該情況於經濟不景時尤為明顯。根據ACMR的資料，於2005年至2009年間，豪華品牌汽車的價格指數下跌6.1%，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及低檔品牌汽車的價格指數則分別下跌18.5%和15.3%。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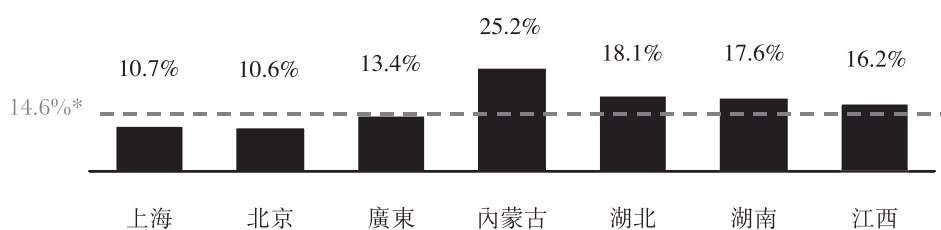
中國的汽車市場可按地區劃分，且其表現通常與特定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汽車滲透率相一致。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及內蒙古等七個地區經營經銷店。北京、上海及廣東的地區生產總值乃上述各地區之冠，而湖南、湖北、江西及內蒙古於2005年至2009年間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較全國平均升幅為高。該七個地區的家用汽車滲透率(按每100個家庭擁有的汽車數量計)亦較全國平均水平為低。該等地區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升幅較高，而家用汽車滲透率則較低，顯示豪華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 行業概覽

### 中國家用汽車滲透率(2008年)



### 2005年至2009年中國人均地區生產總值複合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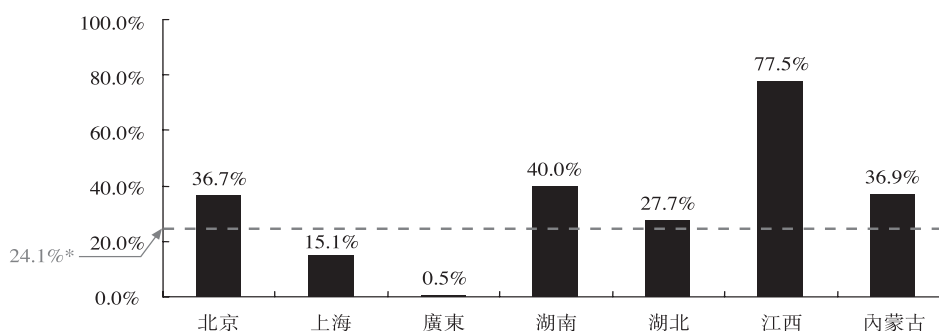


\* 全國平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該等地區經濟持續發展，新車上牌量於2008年至2009年錄得強勁增長。除上海及廣東外，其他五個地區2009年實現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4.1%的增長率。

### 2009年中國新車上牌量按年增長率



\* 全國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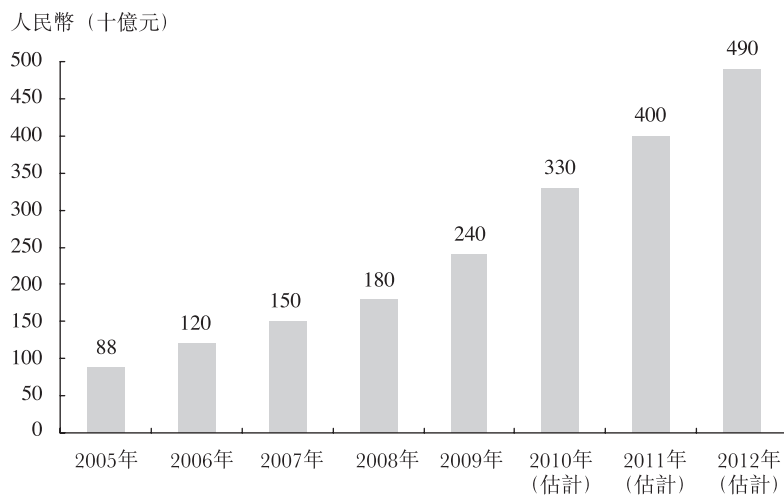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CMR

### 售後服務

私有汽車數量的增加預計會繼續推動售後服務市場增長，一般包括銷售備件及保養和維修服務。售後服務市場的銷售額由2005年約人民幣88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

私有汽車數量的增加為售後服務帶來大量新機遇。私家車主(尤其是超豪華、豪華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車主)一般十分重視汽車的服務質量及定製水平，以滿足個人喜好。此外，汽車逐漸老化亦為售後服務市場帶來更多擴大及發展機遇。到2012年，預計中國約66%的汽車已使用達三年以上，對售後服務的需求通常最為巨大，2008年則不足50%。因此，預計售後服務市場的銷售額將由2009年的人民幣2,40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中國轎車售後市場銷售額及銷售額預測\*



\* 包括銷售汽車零配件以及維修、保養及零售服務

資料來源：ACMR

### 4S經銷店主導的零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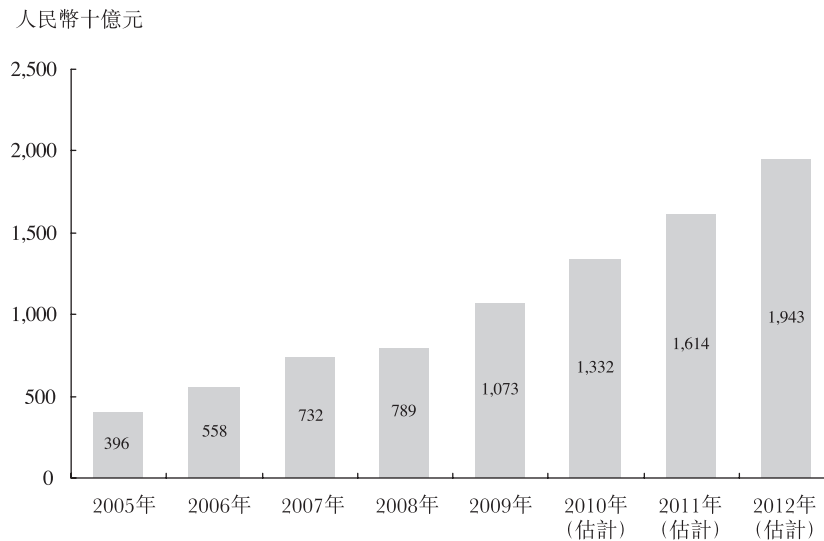
自1990年代中期引進以來，4S經銷店已經主導中國汽車零售平台。「4S經銷店」是集銷售、備件、服務和調查能力於一體的專業經銷店，一般是根據汽車製造商與汽車經銷商之

## 行業概覽

間的一項或多項協議授權成立，在指定地區內從事特定汽車品牌的營銷活動。該等協議通常還訂有關於銷售和市場營銷模式、服務標準、銷售流程及公司身份的規定。

商務部於2005年2月頒佈《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加強了4S經銷店對零售平台的主導地位。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商必須取得汽車製造商的許可，才可以銷售汽車製造商的品牌汽車。實施辦法頒佈以來，其他類型汽車銷售平台（包括汽車交易市場及汽車超市）的重要性有所下降。2005年至2009年，通過4S經銷商店銷售的新車總銷售額由約人民幣3,960億元增至人民幣10,7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3%，而通過4S經銷店銷售的新車比例由90%增至99%。預期通過4S經銷店銷售的新車總銷售額將由2009年約人民幣10,73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9,4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9%。

### 中國通過4S經銷店銷售的新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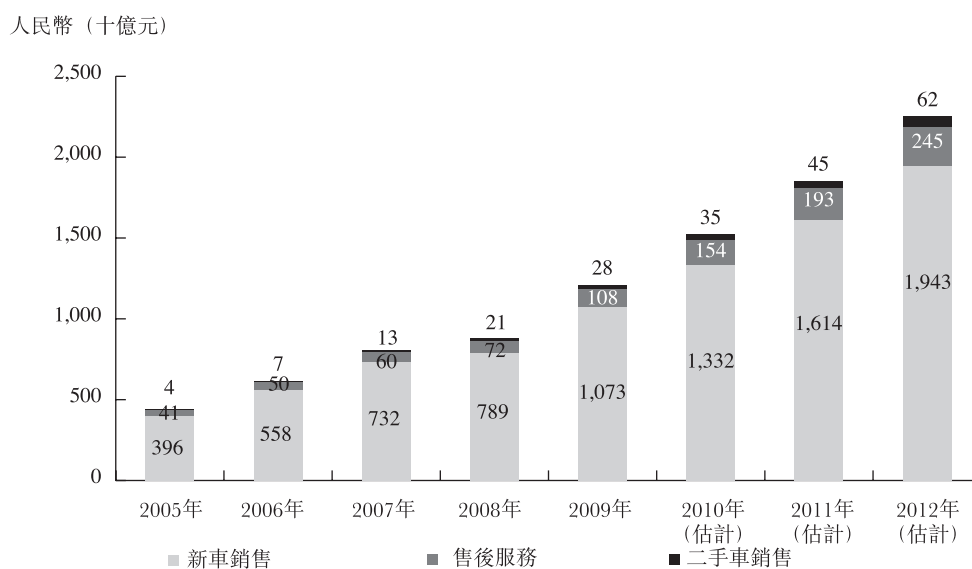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CMR

雖然汽車經銷店的所有權仍顯分化，中國正在興起經營多個汽車品牌經銷店的經銷集團。憑藉其規模經濟、與汽車製造商的良好關係、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經銷集團可以在與獨立經銷店的競爭中勝出，而且能夠伺機擴展至新興地區或發展互補的業務線。因此，汽車市場日益趨於整合，2009年前10大汽車經銷集團佔據總銷售額的約17.1%（2008年：15.1%）。2009年，前10大經銷店的估計銷售額在人民幣103億元（或總銷售額的1.0%）至人民幣355億元（或總銷售額的3.3%）之間。

### 4S經銷店的營業額結構

4S經銷店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新車銷售、(ii)售後服務及(iii)二手車銷售，2009年這三項業務分別佔4S經銷店營業額的88.8%、8.9%及2.3%。根據ACMR的資料，由於售後市場和二手車市場的增長速度預期將超過新車市場的增長，2012年，預期新車銷售營業額的份額將下降至86.4%，而售後服務及二手車銷售的收入將分別佔總收入的10.9%及2.8%。目前，售後服務及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率高於新車銷售的毛利率。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及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介乎2%至10%（視品牌而定）、40%至50%及5%至10%。

### 中國4S經銷店的營業額結構



資料來源：ACMR

### 超豪華及豪華品牌4S經銷店的特點

超豪華及豪華品牌4S經銷店有幾個主要特點區別於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

##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2009年出售的品牌數量、中國的經銷店數量及每個品牌的平均經銷店數量。

分類	2009年 出售的 品牌數量	中國的 經銷店數量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計)	每個品牌 的平均 經銷店數量
超豪華品牌 .....	11	82	7
豪華品牌 .....	12	826	69
中檔市場品牌 .....	26	6,454	248

資料來源：ACMR

### 進入門檻較高

要成功經營一家豪華品牌經銷店，經銷商一般必須符合較中檔市場或低檔品牌經銷店更為嚴格的要求。銷售豪華品牌汽車的經銷商，必須能夠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投資於豪華品牌汽車的特色展廳，並為客戶提供便利設施。此外，由於經銷店不執行品牌標準會給汽車製造商巨大的聲譽損害風險，經銷商還必須具有信譽和成功的往績記錄。因此，豪華品牌經銷店的擁有權一般比較集中，較少的經銷集團擁有較多的豪華品牌經銷店並產生較高比例的銷售額。

### 經銷商的密度較低

豪華品牌汽車需要的4S經銷店數量通常少於中檔市場的品牌汽車，因為豪華品牌汽車的目標客戶相對較集中且數量較少。由於汽車製造商依靠數量較少但規模較大的經銷店，而不是數量較大但規模較小的經銷店，故一般會要求豪華品牌經銷店有較大的經銷區域。這有助於保持品牌獨家經營權的光環，並確保豪華品牌經銷店有足夠的展示空間來充分展示豪華品牌汽車。

### 客戶忠誠度較高

豪華品牌經銷店的客戶一般對其品牌和經銷商有較高的忠誠度。根據ACMR的一項調查（「調查」）顯示，在645名受訪者中（當中613名為超豪華、豪華或中檔市場品牌汽車車主），超過80%的超豪華、豪華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車主會向其他人推薦其惠顧的4S經銷店，主要是因為4S經銷店提供優質的銷售及售後產品和服務。此外，60%的豪華品牌汽車



---

## 行業概覽

---

車主回應，彼等會使用他們購買汽車的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不論是否在汽車製造商的保修期內），而中檔市場品牌的汽車車主有53%繼續光顧。隨著品牌增加，汽車車主傾向就售後服務繼續光顧其品牌及4S經銷店。

### 營銷支持力度更大

鑒於豪華品牌汽車推廣品牌的重要性更甚，汽車製造商對豪華品牌提供的營銷支持通常超過中檔市場品牌。此外，汽車製造商還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如定位銷售人員及培訓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確保每家豪華品牌經銷店都能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

### 中檔和豪華品牌經銷店的行業趨勢

2010年，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預期佔中國汽車銷售總量63.3%以上，與2009年相比，就銷售價值而言上升20.2%，但就市場份額而言則微降1.4%。另一方面，近年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迅速增長，成為中國汽車市場三大分部中最強者。2012年，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汽車銷售預計將達人民幣410億元及人民幣4,340億元，與2009年比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7%及29.5%。2012年，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預計將繼續增長至人民幣12,260億元，與2009年比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 日益整合

根據ACMR的資料，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市場分散，特別是在中國三、四線城市，當地某些經銷商旗下僅經營一家店舖。隨著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此分部小型經銷商被較大型的財務基礎雄厚的經銷集團收購的可能性增大。

中國4S經銷店所有權日益整合的趨勢對於豪華品牌經銷店更加突出，因為汽車製造商試圖利用經銷集團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其攫取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品牌細分市場份額。

### 競爭日益加劇

由於市場準入門檻相對較低，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經營商間的競爭預計會日益激烈。為維持新車銷量及取得新客戶，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商將尋求價格競爭。

相反，豪華品牌經銷店經營商可能通過拓展至新市場（特別是中國發展中地區）的方式擴大銷量及取得新客戶。中國發展中地區GDP及可支配收入的快速發展，再加上高速公路網絡的擴張，有望帶動GDP及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的城市（如包頭、呼和浩特及長沙）對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

### 售後服務的需求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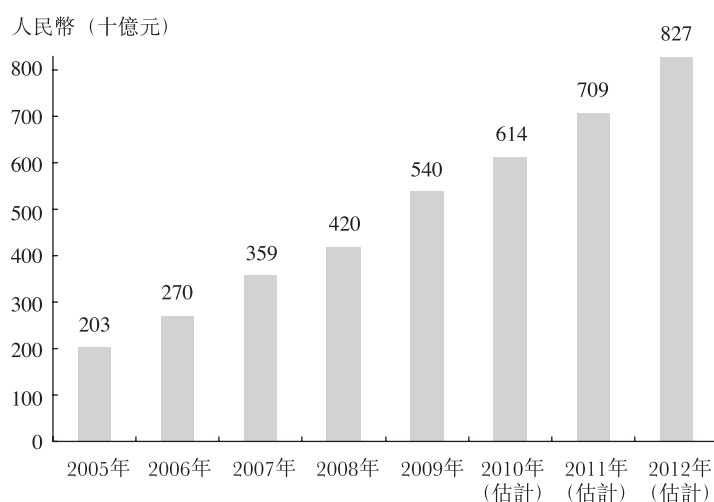
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快速增長，預期將帶動檢修汽車的售後服務增長。此外，與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車主相比，豪華品牌汽車的車主使用4S經銷店進行檢修的機會更高。根據調查，超過77%的豪華品牌汽車車主會使用4S經銷店進行維修及保養（不論是否在汽車製造商的保修期內），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車主的比率為60%。

### 中國汽車物流服務市場

中國汽車物流服務行業正處於發展早期。許多物流服務供應商在規劃、組織和管理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全面支持的必要大型車輛和設施網絡方面的能力有限。因此，中國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通常並無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援。儘管處於發展早期，中國汽車物流服務市場還是隨著汽車製造業的增長經歷了強勁增長。物流服務營業額由2005年的人民幣2,03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5,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7%。

隨著中國汽車製造業的成熟，預期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為了保持競爭力，汽車製造商越來越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作為其供應鏈的一個不可分割環節。物流服務營業額預期將由2009年的人民幣5,40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8,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3%。有提供複雜物流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預期將在捕捉該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上佔據有利地位。

中國汽車<sup>(1)</sup>物流服務行業銷售額及銷售額預測



<sup>(1)</sup> 包括轎車及商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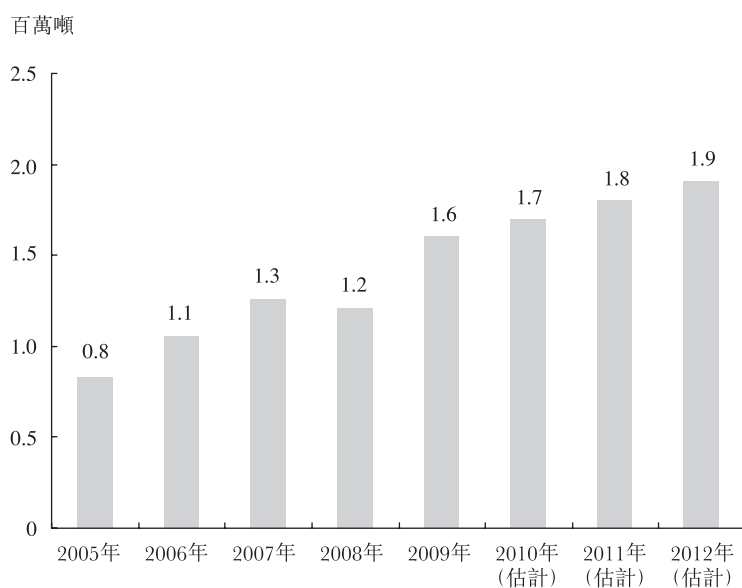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CMR

### 中國轎車潤滑油市場

自2003年起，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轎車潤滑油消費國，僅次於美國。中國潤滑油市場的增長乃受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所帶動。2005年至2009年，轎車潤滑油消費量由0.8百萬噸增至1.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7.8%。

中國的潤滑油生產行業極其分散，在超過3,000家製造商中大部分提供低質量的無品牌潤滑油，利潤率很低。2009年，高品質品牌潤滑油佔據中國車用潤滑油市場的約80%利潤。車用潤滑油市場有望保持增長，由2009年的1.6百萬噸增至2012年的1.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6.1%。隨著中國富裕人口越來越多以及中檔市場和豪華品牌汽車的日益增加，高品質品牌轎車潤滑油的需求及利潤預期將保持強勁增長。

中國轎車潤滑油消費量



資料來源：ACMR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於開展營運時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要載於下文。

###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 中國汽車產業

於2009年3月20日，國務院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闡明汽車產業的發展領域並列出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措施。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8月15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政策》製訂了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分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使中國汽車產業在2010年前發展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品質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若干「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非國務院相關部門須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作出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各部門可授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若干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公司架構的原因，我們毋須受該等規例限制。

###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工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辦法》。

《辦法》將汽車分銷商分為兩個類別：(i)汽車總經銷商及(ii)汽車品牌經銷商。《辦法》所界定的汽車總經銷商指從事汽車及零部件銷售的企業。而《辦法》所界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品牌經銷商。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品牌的授權。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同時須遵守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向所在地有關的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汽車品牌經銷商亦必須於開展業務營運前向工商總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2家營運中經銷店有21家已向工商總局登記備案，有一家營運中經銷店尚未登記備案，原因是負責向工商總局備案的相關汽車製造商尚未作出有關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汽車製造商未能向工商總局登記備案將不會影響上述經銷店經銷授權協議或其營業牌照的有效性。我們已提請該汽車製造商向工商總局登記備案我們的經銷店，預計將於2010年12月31日前作出有關備案，但我們無法控制該汽車製造商備案。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手方並無要求我們就經銷店作出任何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商務部登記備案將不會影響旗下經銷店的經銷授權協議或其營業牌照的有效性。

###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之《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合適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

## 規管概覽

---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自遞交全部規定文件之日起，相關機構審批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其後續期需要25天。然而，實際上獲審批的時間可能更長，或會超過三個月。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視乎附屬公司所在位置和相關當地部門所在位置而有所差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2家營運中經銷店均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立項批准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2001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11月20日生效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的第五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應當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並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此外，投資各方應當以自有資產投資並具有良好的信譽。

根據《外商投資運輸管理規例》，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須於開展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捷通現時正處於申請立項批准並於2010年9月遞交立項審批申請。

### 售後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汽車租賃業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營運，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

---

## 規管概覽

---

任，包括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拘留、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一至五倍的罰金。要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i)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2家營運中經銷店已全部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從保險公司獲得回佣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8月4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具有與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來源的企業，其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向保險公司獲取委托書文件，須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能為一家保險公司代理保險業務。

###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營運（包括就客戶零售進行新車採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汽車及／或零部件採購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穩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夠償還貸款本息的合法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汽車及／或零部件採購獲取超過一年期的融資，且我們經銷店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無超過80%。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持有營業牌照、商務部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廠家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我們的經銷店並無代表客戶申請貸款，而是直接介紹客戶向銀行申請貸款。

### 與中國物流服務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於2002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物流通知」)，外國投資者獲准透過參股或合作合營方式從事物流業務。

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可能獲准進行以下部分或全部類型的物流活動：

- 國際分銷服務：進出口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本身或以代理人身份進出口貨物；以代理人身份處理進出口貨物事務；以及提供國際海、陸、空貨運服務；及
- 第三方物流服務：一般貨物的陸路運輸、倉儲、裝卸貨、包裝及分送；相關資訊處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國內貨運代理；及利用電腦網絡管理及經營物流業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提供一般貨物陸路運輸服務以及電腦網絡管理及營運的外商投資物流企業，須獲相關部門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4月20日頒佈的《關於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外國投資者獲准透過參股或合作合營或獨資企業方式在全國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已按照物流通知獲得批准的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可從事上述部分或全部業務，且不受某些最低註冊資本規定所限。然而，其營運須符合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

於2007年10月31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據此，物流服務企業乃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企業」。

於2009年9月10日，國務院頒佈《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物流規劃》)。《物流規劃》列明有關物流服務行業的政策措施，包括消除行業壟斷及地區封鎖，加速發展民營物流服務企業及促進物流服務行業的國際合作。



### 公司法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兩種類型的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之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註冊出資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及收購

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乃由於併購規定生效後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上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一切合法的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挪用及侵佔。《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

## 規管概覽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5年5月9日頒佈並於1995年6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欠缺業權證的房屋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必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倘未有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並不宣佈租約本身無效，惟可能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遺漏按租賃程序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88年12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土地。

###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1979年7月8日生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認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操作、稅務及勞工事項。

### 受限制行業中之外商投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受限制行業須取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批准。

於2001年之前，中國汽車分銷行業受到30間經銷店限制。於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1)。因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均列明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2006年12月11日取消。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包含了30間經銷店限制的規定。

###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經修訂及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之情況下，可不經外管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之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

外管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須於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之《外管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管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於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併購或拆分)後30天內更新外管局記錄。倘未能於外管局登記，則中國實體將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有關境外實體分派或支付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之所得。

《外管局通知》適用於王木清先生，因彼為中國居民，並透過多家外資持股公司為武漢捷通的間接股東。於2010年7月26日，王木清先生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批准。王木清先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申請就更改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作出存檔，以根據《外管局通知》辦妥涉及全球發售前重組須執行的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相關外管局申請已正式存檔，王木清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外管局通知》更改登記。

###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之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

---

## 規管概覽

---

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2005年9月23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管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管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1年10月31日修訂之《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1979年7月8日生效及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彌補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配除稅後溢利。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溢利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溢利一起分配。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為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

---

## 規管概覽

---

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3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建立了中國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水污染，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停止營業。

###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至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註，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之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施工任務開始之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廠家的認證標識，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可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

## 規管概覽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者生產者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第45條規定，倘中國法律或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保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必須承擔該等責任，同時，商家亦須承擔大件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工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汽車行業並未就第45條出台具體規定。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 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判斷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的重大酌情權，以取消或限制競爭地位。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或《反壟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 國際公約

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方。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進行過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及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 未經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會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

## 規管概覽

---

根據工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總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保護。

### 著作權

《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版本)》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一經完成，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並可自願進行登記。著作權的受保護年期為截至作者去世後50年止，倘作者為法人或組織，則年期為首次出版日期起50年；倘法人或組織的作品於完成後50年內仍未公佈，則不會授予著作權保護。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件等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

###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 勞工

####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了詳細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有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

---

## 規管概覽

---

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之勞動合同將仍然有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惟無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開設所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全數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我們已於2010年6月30日就涵蓋往績記錄期的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未償公積金供款作出足額撥備。我們會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時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 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在上海開設第一間經銷店，該經銷店主要銷售日產汽車。自1999年起，我們便一直迅速擴展汽車經銷業務。於2004年，我們開始縮減商用車銷售業務，並將業務重心轉至汽車經銷業務。我們成功在14個城市拓展汽車經銷業務，該等地區包括擁有龐大且發展成熟汽車市場的中國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東莞及珠海)，以及隨著中國富裕人口不斷增加而我們預期當地對豪華品牌汽車有極大需求的迅速發展地區(如內蒙古、湖南、湖北及江西)。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22家經銷店。此外，本集團已接獲若干汽車製造商通知獲准成為初步入圍者(或本集團已與有關汽車製造商訂立意向書(視情況而定))，可於指定城市開設9間4S經銷店服務特定地區或區域。根據該等通知或意向書，在該等汽車製造商向本集團授予正式經銷授權之前，我們須採取一些重要措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籌備成立相關經營實體及經銷店。就該9間4S經銷店而言，我們已訂立意向書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及在上海開設一家奧迪經銷店，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同時補足汽車經銷業務發展，我們於2002年成立汽車物流業務。憑藉現有汽車經銷店網絡和物流業務，我們亦於2008年成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捕捉汽車市場的增長需求，同時通過本集團的4S經銷店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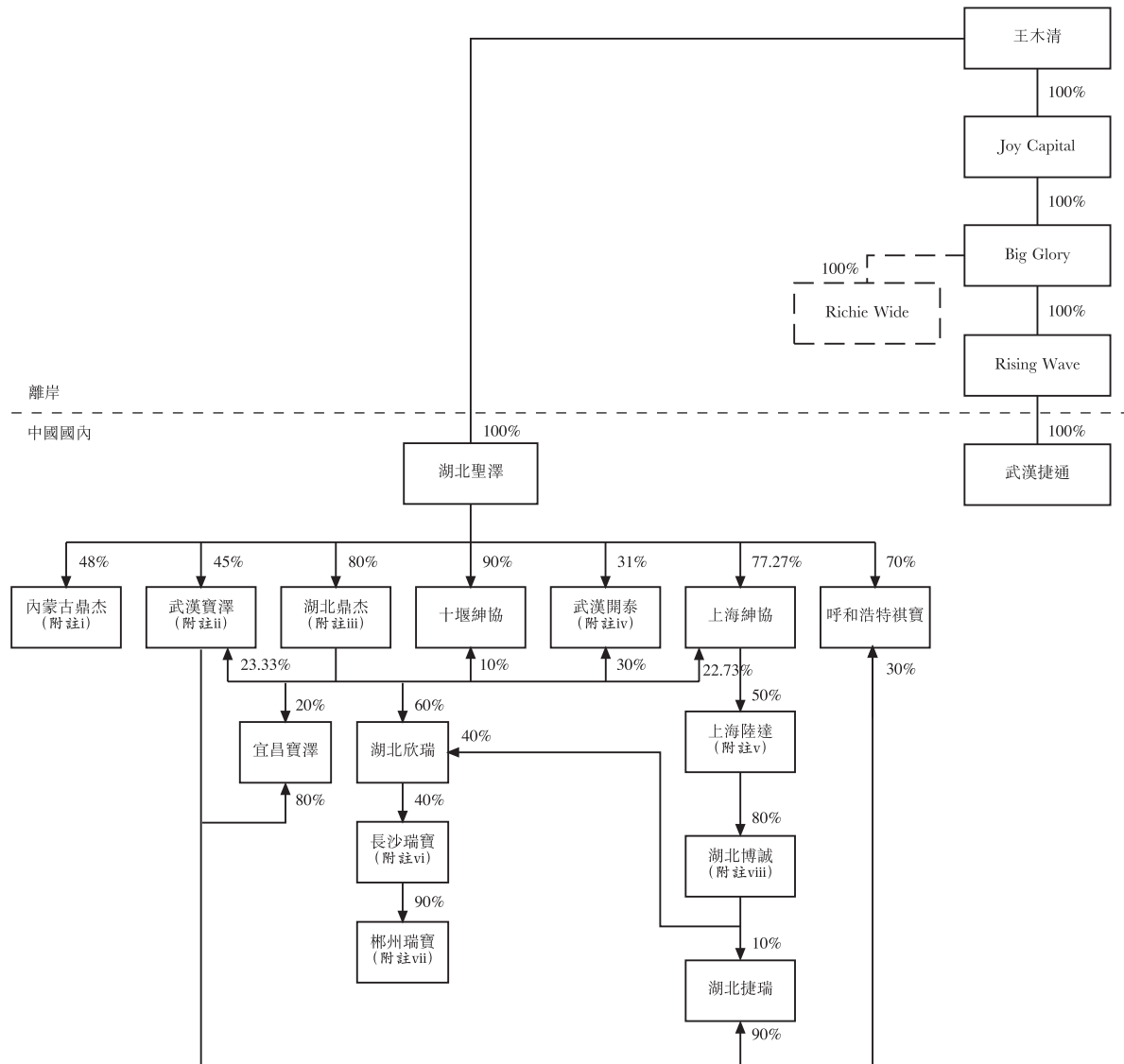
下文載述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亦是我們的首家日產經銷店及上海首家經銷店</li></ul>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由一隊專業的管理團隊創立及開始本集團的管理</li></ul>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我們的首家奧迪經銷店，以及在湖北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li><li>開始經營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li></ul>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內蒙古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東風日產經銷店)</li></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我們的首家寶馬經銷店(武漢)</li><li>設立我們的首家現代經銷店(武漢)</li></ul>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我們的首家雪佛蘭經銷店(武漢)</li><li>在湖南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寶馬/MINI經銷店)</li></ul>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廣東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寶馬/MINI經銷店)</li><li>在江西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寶馬)</li><li>開始經營我們的潤滑油貿易業務</li></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北京設立首家經銷店(寶馬經銷店)</li><li>在東莞設立我們的首家保時捷經銷店</li></ul>

## 歷史及重組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和公司變動

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由王木清先生擁有及控制。下圖所示為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的起始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i) 餘下的52%權益乃由武漢欣博恒於當時持有20%及由內蒙古華頓持有32%，該兩間公司當時均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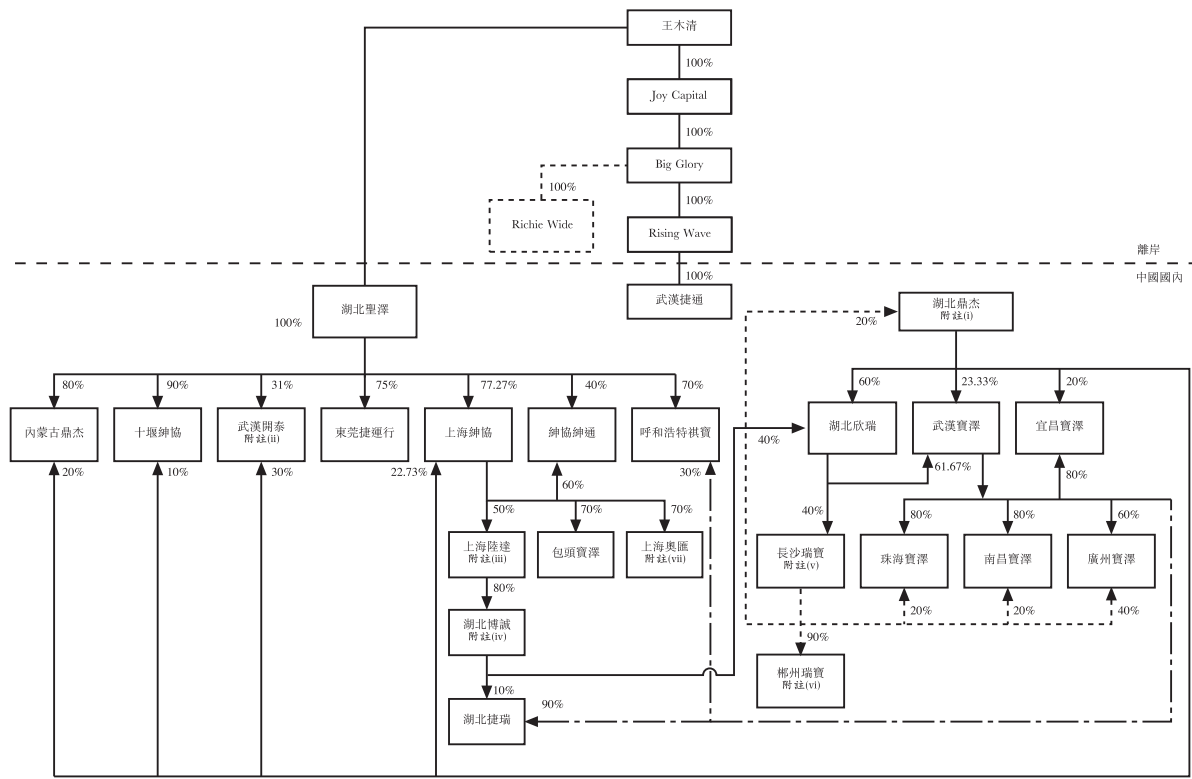
## 歷史及重組

---

- (ii) 餘下的31.67%權益乃由武漢捷通於當時持有15%，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而王氏家族成員之一徐凌女士(為王木清先生的兒媳婦)於當時則持有16.67%。
- (iii) 餘下的20%權益均由武漢欣博恒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iv) 餘下的39%權益均由武漢眾成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 餘下的50%權益乃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30%，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而王氏家族信託的成員之一徐凌女士(為王木清先生的兒媳婦)於當時則持有20%。
- (vi) 餘下的6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i) 餘下的1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ii) 餘下的20%權益均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歷史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本集團於2009年9月1日(即進行重組前一日)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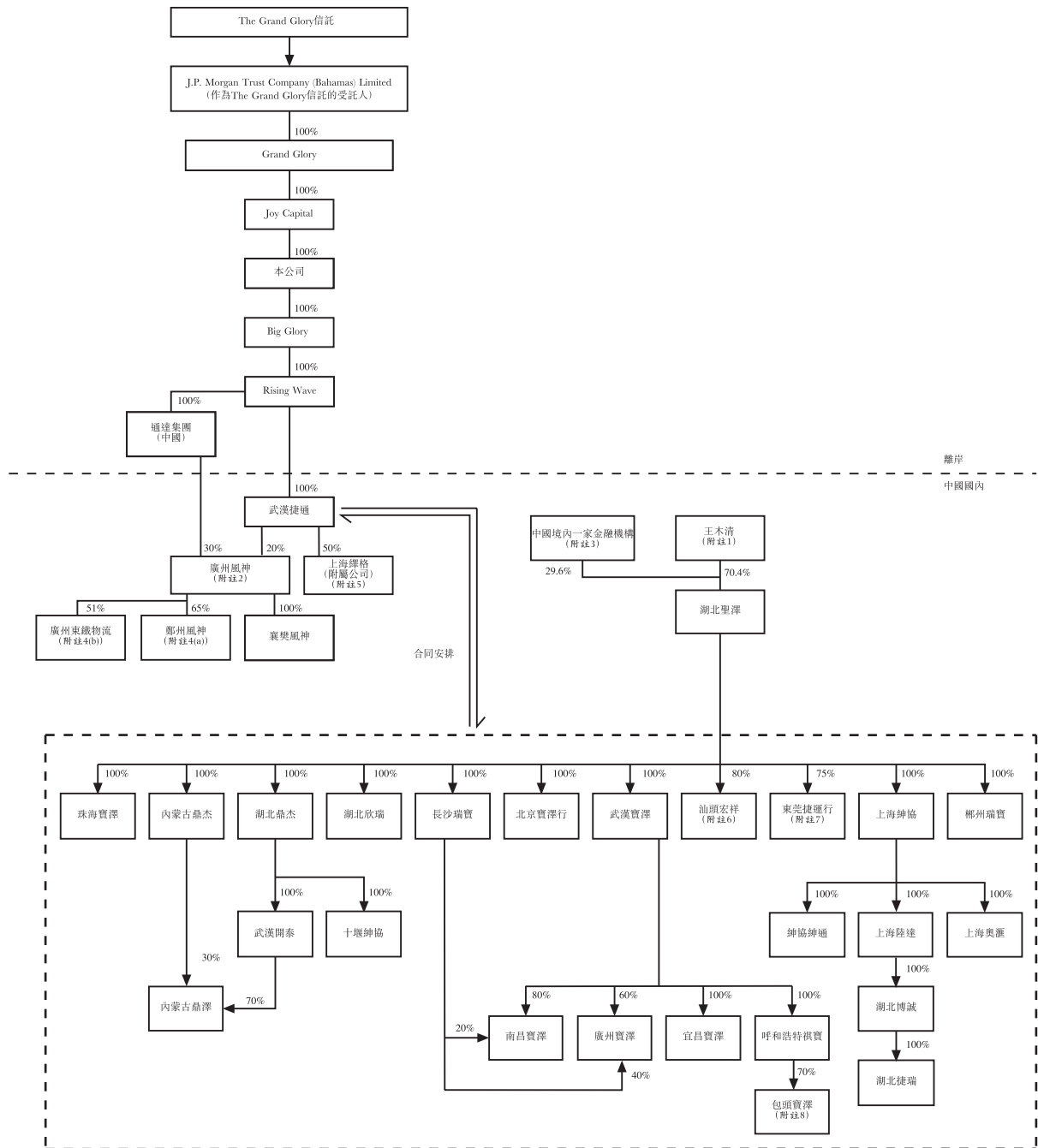


附註：

- (i) 餘下的8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ii) 餘下的39%權益均由武漢眾成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iii) 餘下的50%權益乃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30%，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而王氏家族信託的成員之一徐凌女士(為王木清先生的兒媳婦)於當時則持有20%。
- (iv) 餘下的20%權益均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 餘下的6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 餘下的1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i) 餘下的30%權益均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歷史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 歷史及重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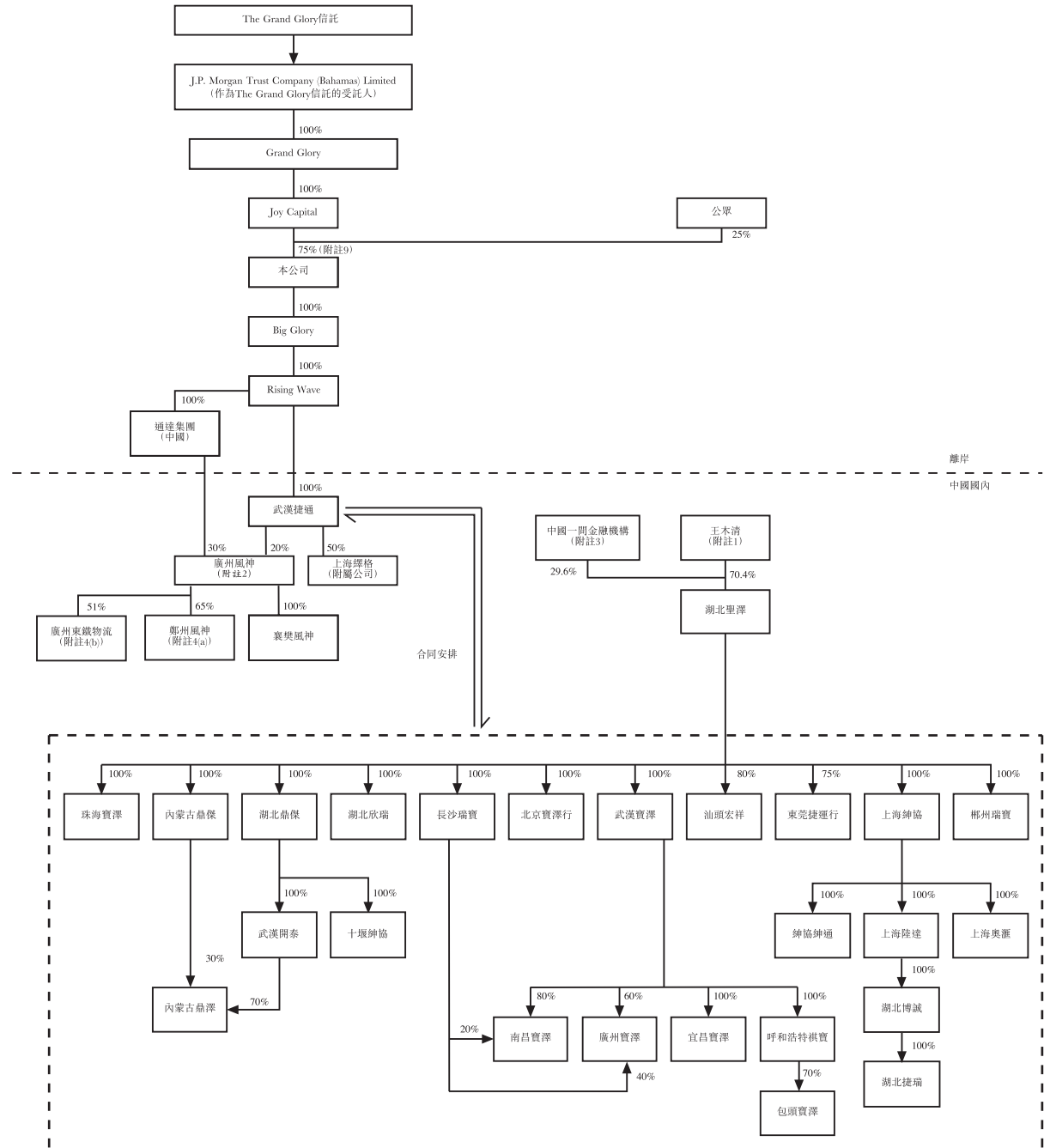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木清先生為持有湖北聖澤約70.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權乃以王氏家族其他成員(即王木清先生兒子王偉澤先生及王木清先生兒媳徐凌女士)之名義(作為王木清先生的信託人或代名人)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信託或代名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2.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廣州風神餘下50%股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3. 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Joy Capital、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
4. (a) 鄭州風神有三名少數股東，即由鄭州東工實業有限公司(「鄭州東工」)持有15%，由河南威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河南威佳」)持有10%，由個別人士(自然人)持有10%。就鄭州東工而言，共有41名權益持有人，其持股權益介乎0.2%至11.23%。河南威佳有三名個人(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別持有80%、10%及10%的股權。鄭州風神的個別權益持有人、河南威佳的三名個別權益持有人及鄭州東工的41名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 廣州東鐵物流的餘下49%股權由中鐵特貨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為受鐵道部管轄的一家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除為廣州東鐵物流的主要股東外，該49%權益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5. 上海繹格的餘下50%股權由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除為上海繹格的主要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6. 汕頭宏祥的餘下20%股權由吳奕宏先生及林力敏先生(亦為汕頭宏祥的董事)各持10%。除為汕頭宏祥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吳奕宏先生及林力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東莞捷運行的餘下25%股權由林成先生持有。林成先生除為東莞捷運行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林成先生與Basetex於2010年8月3日訂立的協議，Basetex同意向林成先生收購東莞捷運行的2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讓尚未完成。
8. 包頭寶澤的餘下30%股權由王建業先生持有。王建業先生除為包頭寶澤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

## 歷史及重組

---

附註：

1. 王木清先生為持有湖北聖澤約70.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權乃以王氏家族其他成員(即王木清先生兒子王偉澤先生及王木清先生兒媳徐凌女士)之名義(作為王木清先生的信託人或代名人)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信託或代名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2.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廣州風神餘下50%股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3. 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 有關Joy Capital、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
4. (a) 鄭州風神有三名少數股東，即由鄭州東工實業有限公司(「鄭州東工」)持有15%，由河南威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河南威佳」)持有10%，由個別人士(自然人)持有10%。就鄭州東工而言，共有41名權益持有人，其持股權益介乎0.2%至11.23%。河南威佳有三名個人(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別持有80%、10%及10%的股權。鄭州風神的個別權益持有人、河南威佳的三名個別權益持有人及鄭州東工的41名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 廣州東鐵物流的餘下49%股權由中鐵特貨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為受鐵道部管轄的一家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除為廣州東鐵物流的主要股東外，該49%權益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5. 上海繹格的餘下50%股權由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除為上海繹格的主要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6. 汕頭宏祥的餘下20%股權由吳奕宏先生及林力敏先生(亦為汕頭宏祥的董事)各持10%。除為汕頭宏祥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吳奕宏先生及林力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東莞捷運行的餘下25%股權由林成先生持有。林成先生除為東莞捷運行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林成先生與Basetex於2010年8月3日訂立的協議，Basetex同意收購東莞捷運行的2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讓尚未完成。
8. 包頭寶澤的餘下30%股權由王建業先生持有。王建業先生除為包頭寶澤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9.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Joy Capital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削減至71.25%。

---

## 歷史及重組

---

### 集團公司概況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集團公司的詳情：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2010年7月9日； 開曼群島	10百萬港元(包括 1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股 份)，於資本化 發行生效後將 進一步增加	投資控股
2	Big Glory	2006年 6月22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包括100 股投資控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3	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2006年 4月21日； 香港	100港元(包括100 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4	武漢捷通	2002年 11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5	北京寶澤行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9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6	珠海寶澤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8年 6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7	湖北鼎杰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奧迪)

---

## 歷史及重組

---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8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 3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北京現代)
9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 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0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 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7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1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999年 4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2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 9月6日；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3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 10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4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04年 6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9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別克)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5	東莞捷運行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9年 7月6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保時捷)
16	內蒙古鼎杰汽車 貿易有限公司	2003年 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7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7	內蒙古鼎澤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8	南昌寶澤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8年 6月2日； 中國	人民幣29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9	廣州寶澤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2009年 4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20	宜昌寶澤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6年 6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21	呼和浩特市祺寶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6年 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2	包頭市寶澤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9年 8月6日； 中國	人民幣26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23	上海紳協紳通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7年 1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24	上海陸達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4年 11月8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本田)
25	上海奧匯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8年 1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奧迪)
26	湖北博誠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3年 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別克)
27	湖北捷瑞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5年 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雪佛蘭)
28	汕頭市宏祥物資 有限公司	2000年 7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汽車銷售(包括小型乘 用車及一汽大眾生產 的奧迪車)、汽車零部 件及其他耗材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9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2002年 9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貿易業務 (乘用車潤滑油)
30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2008年 11月10日；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亦於下列公司持有50%股權，而其已作共同控制實體處理(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3日； 中國	人民幣60百萬元	汽車相關物流服務及 倉儲

我們收購通達集團(中國)(而其則持有廣州風神的30%權益)所有股權(已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前，本集團透過武漢捷通直接擁有廣州風神的20%權益。

### 本集團的創辦人

在創立本集團前，王木清先生在國有工廠不同管理崗位任職逾25年，從事設備安裝及調試。該工作經驗雖然與其往後職涯並無關連，但為其提供接觸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機會，使其有意進軍汽車行業。王先生直到1996年方始創立自己的卡車銷售業務。該業務(於2005年終止)主要涉及卡車銷售，王先生將卡車銷往中國中部及東部省份。上海紳協於三年後即1999年成立，從事銷售日產汽車，成為我們業務歷史的里程碑。湖北聖澤於2001年成立，自此成為家族控股公司。

### 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和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持股集團及經營集團旗下公司經已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持股集團的控股公司並訂立關於落實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武漢捷通已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所得經濟利益。重組的步驟如下：

###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和經營汽車零售業務。根據經銷商協議我們開展4S業務，即汽車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信息以便其調整市場策略的一項職能)。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汽車經銷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武漢捷通(現由Rising Wave全資擁有，故就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而言屬一間外資公司)通過收購Rising Wave的大多數股權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將受30間經銷店限制規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採納合約安排屬必要，這將為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提供較大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並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我們仍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合約安排有權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簽訂股權質押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有關該等協議及合約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 經營集團的重組

有關描繪本集團於2009年9月1日(即開始重組前當日)的股權架構的圖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和公司變動」一節下的第二個圖表。



## 歷史及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和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經營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若干股權變動，有關情況在下表概述。以下「當事人」一欄所列受讓人為湖北聖澤(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而是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	宜昌寶澤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6百萬元(20%)	(a) 武漢寶澤持有80% 及湖北鼎杰持有20% (b) 武漢寶澤持有80% 及湖北聖澤持有20%	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宜昌 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0月23日	2009年10月28日
2	武漢開泰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百萬元(30%) 當時由湖北鼎杰持有	(a) 湖北鼎杰持有30%、 湖北聖澤持有31%及 武漢眾成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作為出讓人， 當時由湖北聖澤持有90%， 因此為王木清先生的聯繫人及 現為獨立第三方) (「武漢眾成」)持有39% (b) 湖北聖澤持有61%及 武漢眾成持有39%	人民幣3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武漢開泰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0月26日	2009年10月28日
3	湖北欣瑞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6百萬元(60%)	(a) 湖北鼎杰持有60%及 湖北博誠持有40% (b) 湖北聖澤持有60%及 湖北博誠持有40%	人民幣6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湖北欣瑞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0月27日	2009年10月27日
4	湖北欣瑞	湖北博誠(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4百萬元(40%)	(a) 湖北聖澤持有60%及 湖北博誠持有4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湖北博誠應佔 湖北欣瑞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1日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5	武漢開泰	湖北聖澤及 武漢翠成(作為出讓人) 及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6.1百萬元(61%)， 當時由湖北聖澤持有； 人民幣3.9百萬元(39%)， 當時由武漢翠成持有	(a) 湖北聖澤持有61%及 武漢翠成持有39% (b) 湖北鼎杰持有100%	分別人民幣6.1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武漢開泰的註冊資金額； 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根據武漢翠成應佔 武漢開泰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7日
6	武漢寶澤	(i)湖北欣瑞、湖北鼎杰 及武漢捷通 (均作為出讓人) (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7百萬元(61.67%)， 當時由湖北欣瑞持有； 人民幣14百萬元(23.33%)， 當時由湖北鼎杰持有； 人民幣9百萬元(15%)， 當時由武漢捷通持有	(a) 湖北欣瑞持有61.67%， 湖北鼎杰持有23.33%及 武漢捷通持有15%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湖北欣瑞應佔 武漢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武漢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以及人民幣9百萬元 (根據武漢捷通應佔 武漢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2日
7	湖北捷瑞	武漢寶澤(作為出讓人)； 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9百萬元(90%)	(a) 武漢寶澤持有90%及 湖北博誠持有10% (b) 湖北博誠持有100%	人民幣9百萬元， 根據武漢寶澤應佔 湖北捷瑞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0日
8	坤協坤通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上海坤協(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4百萬元(40%)	(a) 上海坤協持有60%及 湖北聖澤持有40% (b) 上海坤協持有100%	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坤協坤通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6日
9	十堰坤協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7百萬元(90%)	(a) 湖北聖澤持有90%及 湖北鼎杰持有10% (b) 湖北鼎杰持有100%	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十堰坤協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19日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0	宜昌寶澤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6百萬元(20%)	(a) 武漢寶澤持有80%及 湖北聖澤持有20% (b) 武漢寶澤持有100%	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宜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10日
11	長沙瑞寶	(i)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嘉瑞雅」) (作為 出讓人，當時由湖北聖澤 全資擁有，因此為王木清 先生的聯繫人及 現為獨立第三方 (ii)湖北欣瑞(作為出讓人)； (i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6百萬元(6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人民幣4百萬元(40%)， 當時由湖北欣瑞持有	(a) 北京嘉瑞雅持有 60%及湖北欣瑞持有4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6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湖北欣瑞應佔 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23日
12	郴州瑞寶	(i)北京嘉瑞雅 (作為出讓人)； (ii)長沙瑞寶(作為出讓人)； (i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0.6百萬元(1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人民幣5.4百萬元(90%)， 當時由長沙瑞寶持有	(a) 長沙瑞寶持有90%及 北京嘉瑞雅持有1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0.6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長沙瑞寶應佔 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26日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3	珠海寶澤	(i) 武漢寶澤 (作為出讓人)； (ii) 長沙瑞寶 (作為出讓人)； (iii) 湖北聖澤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8百萬元 (80%)， 當時由武漢寶澤持有； 人民幣2百萬元 (20%)， 當時由長沙瑞寶持有	(a) 武漢寶澤持有80%及 長沙瑞寶持有2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 (根據武漢寶澤應佔 珠海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長沙瑞寶應佔 珠海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sup>1</sup>	2009年11月25日
14	湖北博誠	(i) 上海陸獅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陸獅」)，當時 由湖北聖澤間接 全資擁有，因此為 王木清先生的聯繫人及 現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出讓人)； (ii) 上海陸達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百萬元 (20%)	(a) 上海陸達持有80%及 上海陸獅持有20% (b) 上海陸達持有100%	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上海陸獅應佔 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9日
15	上海坤協	湖北鼎杰 (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2.5百萬元 (約22.7%)	(a) 湖北聖澤持有約77.3%及 湖北鼎杰持有約22.7%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人民幣12.5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上海坤協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0日
16	上海奧匯	上海陸獅 (作為出讓人)； 上海坤協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百萬元 (30%)	(a) 上海坤協持有70%及 上海陸獅持有30% (b) 上海坤協持有100%	人民幣3百萬元， 根據上海陸獅應佔 上海奧匯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1日

##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7	湖北鼎杰	(i)北京嘉瑞雅 (作為出讓人)； (ii)長沙瑞寶(作為出讓人)； (i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4百萬元(8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人民幣6百萬元(20%)， 當時由長沙瑞寶持有	(a) 北京嘉瑞雅持有80%及 長沙瑞寶持有2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a) 人民幣6百萬元 (根據長沙瑞寶應佔 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 (b) 人民幣24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6日	2009年11月19日
18	呼和浩特洪寶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7百萬元(70%)	(a) 湖北聖澤持有70%及 武漢寶澤持有30% (b) 武漢寶澤持有100%	人民幣7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呼和浩特洪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12日	2009年11月24日
19	內蒙古鼎杰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百萬元(20%)	(a) 湖北聖澤持有80%及 湖北鼎杰持有2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12日	2009年11月24日
20	上海陸達	(i)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 (ii)徐凌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的兒媳) (作為出讓人)； (iii)上海紳協(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百萬元(30%)， 當時由上海陸獅持有； 人民幣2百萬元(20%)， 當時由徐凌女士持有	(a) 上海紳協持有50%、 上海陸獅持有30%及 徐凌女士持有20% (b) 上海紳協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3百萬元 (根據上海陸獅應佔 上海陸達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徐凌女士應佔 上海陸達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2月5日	2009年12月30日
21	北京寶澤行	(i)北京嘉瑞雅(作為出 讓人)；(ii)湖北聖澤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百萬元(1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a) 湖北聖澤持有90%及 北京嘉瑞雅持有1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人民幣1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北京寶澤行的註冊資本金額	2010年1月5日	2010年1月13日

附註：完成日期指有關股東變更詳情提交給有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的日期。

### 中國經營實體的分立

於重組前，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物業權益及經營4S經銷店。為描述兩項截然不同的業務，本集團已採納步驟進行若干分立，務求將物業發展／投資業務業務以及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自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分拆，並根據本集團以外的新公司(於分立過程完成後成立)分類。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一家公司進行分立，就該合併後所產生及／或繼續存在的該等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前身公司的負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就進行有關分立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並完成向中國政府機構存案。

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長沙瑞寶、內蒙古鼎杰及上海紳協所持相關物業的業權已分別轉讓予因各自分立新成立的企業。有關該三間中國經營實體分立(乃就重組完成)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長沙瑞寶

於分立前，長沙瑞寶截至2010年3月4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4月1日，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電子」)乃自長沙瑞寶分立。於該分立後，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而長沙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湖北聖澤仍為長沙瑞寶及長沙電子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土地使用權及物業，連同相關負債合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分配予長沙電子，長沙電子已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分立的主要目的為自本集團剝離上述土地使用權、物業及相關負債。

#### (2) 內蒙古鼎杰

於分立前，內蒙古鼎杰截至2010年5月4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5月4日，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乃自內蒙古鼎杰分立。於該分立後，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而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內蒙古鼎杰及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仍為湖北聖澤。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物業乃分配予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而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已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上述分立的主要目的為自本集團剝離上述由內蒙古鼎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 (3) 上海紳協

於分立前，上海紳協截至2010年5月7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5月19日，上海鼎澤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鼎澤汽車貿易」）乃自上海紳協分立。於該分立後，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上海鼎傑汽車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上海紳協及上海鼎澤汽車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乃為湖北聖澤。位於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1517號弄61號、278號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連同若干現金合共人民幣5百萬元乃分配予上海鼎澤汽車貿易，而上海鼎澤汽車貿易已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分立的主要目的為自本集團剝離上述將該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自該等業務產生的相關現金。

### (4) 湖北鼎杰及武漢寶澤

另一方面，湖北鼎杰及武漢寶澤（兩間進行並完成分立程序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完成轉讓彼等當時持有的物業予因各自分立新成立的企業之初步計劃。有關轉讓未落實的原因是本集團於重新考量有關建議轉讓的成本及利益後認為，利益可能超過相關成本。因此，湖北鼎杰與武漢寶澤（於完成分立程序後）繼續持有（目前亦擁有）下列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即(i)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武國用(2006)第675號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武房權證昌字第2007001000號；及(ii)國有土地使用證號為武國用(2006)第801號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武房權證岸字第200603549號。

於分立前，湖北鼎杰截至2010年2月3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6月7日，湖北聖澤鼎杰貿易有限公司（「湖北貿易」）自湖北鼎杰分立。於該分立後，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湖北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湖北鼎杰及湖北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仍為湖北聖澤。按照計劃，湖北貿易將從事貿易業務，但不會從事汽車貿易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分立前，武漢寶澤截至2010年5月14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5月27日，武漢聖澤寶澤貿易有限公司（「武漢貿易」）自武漢寶澤分立。於該分立後，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武漢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武漢寶澤及武漢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仍為湖北聖澤。按照計劃，武漢貿易將從事貿易業務，但不會從事汽車貿易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 歷史及重組

---

根據本公司上述五間附屬公司的分立，本集團已將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繳足資本削減人民幣25百萬元，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作削減資本。

### 出售武漢捷通的兩間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捷運」）於2010年1月5日註冊成立為武漢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武漢捷運的註冊資本由武漢捷通透過現金及注入物業的形式作出注資。於2010年4月2日，武漢捷運成為若干車庫、綜合樓及辦公樓（全部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C2地塊）的物業使用權持有人（物業使用權牌照編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4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5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6號及中國20101187號）。於2010年7月29日，武漢捷運成為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C2地塊（面積112,039.4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牌照編號：武開國用(2010)第47號，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的土地的物業使用權持有人。武漢捷通於2010年9月25日出售武漢捷運予湖北聖澤，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錄得武漢捷運權益持有人相應變動。自此，武漢捷運從本集團剝離。出售的主要目的是將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不再計入於本集團。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眾」）於2010年1月6日註冊成立為武漢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武漢捷眾的註冊資本由武漢捷通透過現金及注入物業的形式作出注資。於2010年4月2日，武漢捷眾成為就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C2地塊的營銷配送中心（物業使用權牌照編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8號，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物業使用權持有人。於2010年7月29日，武漢捷運成為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C2地塊（面積21,764.9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牌照編號：武開國用(2010)第48號）的土地的使用權持有人。武漢捷通於2010年9月25日出售武漢捷眾予河北聖澤，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錄得武漢捷眾權益持有人相應變動。自此，武漢捷眾從本集團剝離。出售的主要目的是將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不再計入於本集團。

### 持股集團的重組

於2010年7月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合共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份，全部由Joy Capital持有。

於2010年9月3日，Big Glory以100港元的代價將Richie Wide（緊接其出售前為一家已停業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蕭婉文，代價乃根據其總賬面值釐定。此項出售過後，Richie Wide已從本集團剝離。



---

## 歷史及重組

---

由於上海繹格並無經營4S業務，其毋須受30間經銷店限制所規限，因此並非涵蓋於合約安排下。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由將其轉為由武漢捷通以股權持有的方式取得。藉由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及武漢捷通(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7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自湖北聖澤購入上海繹格50%股權。上述變動於2010年8月31日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

### **出售及購回Big Glory的已發行股本及將Big Glory欠付Joy Capital的貸款作出資本化**

於2010年8月12日，Joy Capital(作為賣方)、Basetex(作為買方)、王木清先生(作為Joy Capital若干責任的契諾承諾人)及洪星先生(作為Basetex若干責任的契諾承諾人)訂立Basetex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Joy Capital同意出售及Basetex同意購買Big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的1.0051%，代價為50百萬港元。根據Basetex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應付的購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歷史溢利、近期銷售表現及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趨勢釐定。於2010年8月中旬收取購買價20百萬港元，於2010年9月中旬收取30百萬港元。於2010年8月30日，該項買賣已經完成。Basetex由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洪星先生全資擁有，彼與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東莞捷運行的25%股權。該交易的所得款項借予本集團，用作支付購入通達集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

Joy Capital與Basetex經討論後認為，Basetex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將不會通過Joy Capital向Basetex購入Basetex當時所持全部Big Glory股份的方式解除。該協議(Joy Capital與Basetex等於2010年10月22日訂立)完成後，Basetex當時所持有Big Glory 1.0051%股本由Basetex轉讓予Joy Capital，代價為50百萬港元。於協議同日轉讓後，Big Glory由Joy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上述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代價50百萬港元將由Joy Capital於2011年10月21日或之前支付予Basetex，在2010年10月22日(即完成轉讓上述Big Glory 1.0051%股本之日)至全數支付有關代價日期止期間，利息將就未償金額按2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0年9月底(於下段所述貸款資本化前)，Rising Wave欠付王木清先生(本公司主席)為數約46.4百萬港元的債務。透過若干貸款轉讓，該項債務已變為由Big Glory欠付Joy Capital的債務。

Big Glory欠付Joy Capital約96.4百萬港元貸款總額，於2010年9月29日透過向Joy Capital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ig Glory股份作出資本化。

### 涉及本公司、Joy Capital及Big Glory的最終換股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自Joy Capital購入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Big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該項收購的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99,000,000股新股份予Joy Capital；及(ii)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當時由Joy Capital持有1,000,000股未繳股份。於進行該收購及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持股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經營集團的控制權。

### 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

於2010年9月6日，The Grand Glory信託成立，王木清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王氏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該家族信託的唯一資產為於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為同系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J.P. Morgan Chase & Co（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2010年11月19日，王木清將其全部的Joy Capital股權轉讓給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成立該家族信託的禮物。此項轉讓過後，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成為Joy Capital的唯一直接股東。

###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本集團亦就我們的公司策略進行若干收購及出售。就此而言，主要活動的詳情簡述如下：

#### (A) 收購

##### 通達集團（中國）及廣州風神

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環，根據Rising Wave（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邱永駿（作為賣方）於2010年6月28日簽訂的一項協議，Rising Wave同意收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收購通達集團（中國）持有的30%廣州風神股權。此項收購已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之後本公司已擁有合共50%的廣州風神股權。因此，廣州風神被視作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 歷史及重組

---

以下為收購通達集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上述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

- (a) 完成後，Rising Wave(買方)須促使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支付人民幣41百萬元(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收購30%的廣州風神股權)；及
- (b) 如果於2010年9月30日前未結清上述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Rising Wave須代通達集團(中國)以現金結清該筆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已支付予通達集團(中國)。

### 汕頭宏祥

汕頭宏祥為一間於2000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吳奕宏(獨立第三方及現為汕頭宏祥董事)成立及陳基鑾(獨立第三方)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公司由吳奕宏及陳基鑾分別擁有70%及30%。汕頭宏祥現時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包括小型載客車)，及由一汽大眾製造的奧迪品牌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物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正逐漸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湖北聖澤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吳奕宏及林力敏)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收購協議前，汕頭宏祥一直由上述兩名人士持有，彼等目前為汕頭宏祥的董事。據一份由吳奕宏(作為轉讓人)、林力敏(作為轉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增補)，吳奕宏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22百萬元轉讓其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予湖北聖澤，並已考慮到汕頭宏祥獲准從事銷售由一汽大眾製造的奧迪品牌汽車及以公平原則磋商為基礎，而林力敏則在前述同一基礎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22百萬元轉讓其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予湖北聖澤。根據上述訂約方於2010年6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汕頭宏祥的董事數目已改為5名，當中3名為湖北聖澤的代名人，而其餘2名則為吳奕宏及林力敏，從而讓湖北聖澤可掌控汕頭宏祥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就上述股權轉讓而言及作為完成安排的一部分，吳奕宏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已通過其指定代名人公司汕頭市宏奇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而林力敏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則已通過其指定的代名人公司汕頭市力奧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湖北聖澤成為持有汕頭宏祥80%股權的股東，並於2010年8月20日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記錄。自該次備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擁有80%股權、由吳奕宏擁有10%股權及由林力敏擁有10%股權。吳奕宏為汕頭宏祥的創辦人。在湖北聖澤收購汕頭宏祥80%股權前，吳奕宏

---

## 歷史及重組

---

及林力敏均為汕頭宏祥的董事，一直處理汕頭宏祥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一般管理事宜。在收購談判過程中，賣方表示願保留汕頭宏祥少數股權以分享汕頭宏祥因本集團收購帶來的未來增長。本集團認為挽留該兩位人士繼續協助本集團管理汕頭宏祥屬更適宜之舉。為激勵彼等盡職工作，使彼等與本集團有著相同利益，本集團認為讓彼等持有汕頭宏祥的少數股權屬適宜之舉。

### (B) 由本集團或湖北聖澤進行的出售

#### (i) 隨州博誠

隨州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隨州博誠」）於2004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隨州博誠前，其分別由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湖北欣瑞擁有60%及40%股權。

於出售前，隨州博誠為中檔市場分部汽車的二級分銷網絡。其於出售前，該店管理並不理想。根據於2009年6月11日訂立的協議，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湖北欣瑞將其於隨州博誠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楊支海。總售價達人民幣200,000元，乃於考慮到隨州博誠已清盤且於出售時並無任何資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代價相等於出讓人的投資成本，故是次轉讓未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後，湖北欣瑞不再於隨州博誠擁有任何股權。

#### (ii) 上海紳暉

上海紳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暉」）於2005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紳暉前，其分別由上海紳協及獨立第三方朱耀良擁有49%及51%股權。

於出售前，上海紳暉於當時主要從事商用車／卡車銷售，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存在差別。上海紳暉亦從事中檔市場分部汽車的銷售。根據於2009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紳協將其於上海紳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悅恒實業有限公司。售價達人民幣4.9百萬元，乃按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紳暉的註冊股本而釐定。由於代價相等於出讓人的投資成本，故是次轉讓未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後，上海紳協不再於上海紳暉擁有任何權益。

### (iii) 上海真陽

上海真陽房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真陽」）於200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真陽前，其分別由上海紳協及獨立第三方上海真陽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股權。

於出售前，上海真陽一直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存在差別。根據於2009年10月12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紳協將(i)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50%)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上海乾坤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435,000元，而代價乃按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真陽的該等註冊股本部分而釐定；及(ii)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30%)轉讓予上海協寶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661,000元，而代價乃按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真陽的該等註冊股本部分而釐定。由於代價相等於出讓人的投資成本，故是次轉讓未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後，上海紳協不再於上海真陽擁有任何股權。

### (iv) 北京嘉瑞雅及上海陸獅

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嘉瑞雅」）於2003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北京嘉瑞雅前，其全部股權乃由湖北聖澤持有。

上海陸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獅」）於2004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陸獅前，其全部股權乃由紳協紳起（定義見下文）持有。

於出售前，北京嘉瑞雅及上海陸獅一直主要從事中檔市場分部汽車的銷售，而本集團概無其他成員公司進行相關分部的銷售。該等公司於2004年開始分銷該等品牌的汽車。於出售前六年期間，該兩家公司僅於2007年及2009年錄得細微綜合溢利，並於其餘四年錄得虧損。為與本集團專注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策略保持一致，湖北聖澤及紳協紳起當時決定出售該兩家公司。

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當時的附屬公司湖北銀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銀熙」）與計劃分銷汽車的獨立第三方達成框架協議（「組合出售諒解」）後，湖北聖

---

## 歷史及重組

---

澤將其於北京嘉瑞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銀熙。售價達人民幣28百萬元，乃相等於北京嘉瑞雅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09年12月3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述獨立第三方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北京嘉瑞雅的任何權益。

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紳協紳起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上海陸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當時的附屬公司湖北銀熙。售價達人民幣10百萬元，乃相等於紳協紳起應佔上海陸獅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10年1月10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上海陸獅的任何權益。

### (v) 紳協紳起

上海紳協紳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紳協紳起」）於2006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紳協紳起前，其全部股權乃由湖北聖澤持有。

於出售前，紳協紳起當時主要從事中低檔市場分部汽車的4S經銷，而本集團概無其他成員公司（上海紳協除外）進行相關分部的銷售。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湖北聖澤決定出售紳協紳起。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紳協紳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當時的附屬公司湖北銀熙。售價達人民幣10百萬元，乃相等於湖北聖澤應佔紳協紳起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10年7月26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紳協紳起的任何權益。

出於歷史原因，一家4S經銷店獲准銷售多種品牌的汽車，上海紳協則一直銷售東風日產及上述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由上海紳協就該中檔市場品牌所訂立的4S經銷協議將於2010年11月屆滿，本集團並無續訂該經銷協議，並將會終止銷售該中檔市場品牌汽車。

### (vi) 上海紳瑞

上海紳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瑞」）於2007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紳瑞前，其全部股權乃由湖北聖澤持有。

於出售前，上海紳瑞當時主要銷售中檔市場分部汽車。由於其為湖北聖澤唯一經營該品牌4S經銷店的附屬公司，由於上海市場類似檔次品牌的激烈競爭，我們於提高該品牌汽

---

## 歷史及重組

---

車銷量時遇到困難。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上海紳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銀熙。出售代價達人民幣12百萬元，乃相等於上海紳瑞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10年6月24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上海紳瑞的任何權益。

### (vii) 武漢眾成

武漢眾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眾成」）於2002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武漢眾成前，其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瑞獅置業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股權。

於出售前，武漢眾成當時主要從事銷售中檔市場至豪華品牌汽車。根據組合出售諒解，獨立第三方買家要求在收購資產組合內列入至少一家由湖北銀熙經營中檔市場至豪華品牌經銷店的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買家不會同意同時購買上海紳瑞、紳協紳起、北京嘉瑞雅及上海陸獅。在湖北聖澤擁有權益的各公司之中，僅有一家公司（即武漢眾成）從事有關中檔至豪華品牌汽車的4S經銷店。此外，武漢眾成經營所在物業的業主表明租約於2012年到期前將不會予以續訂。湖北聖澤故而將武漢眾成列為將由湖北銀熙收購的公司之一。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及湖北瑞獅置業有限公司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武漢眾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銀熙。出售代價達人民幣8百萬元，乃相等於武漢眾成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09年11月27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武漢眾成的任何權益。

###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第4(b)段（標題「法定及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集團歷史」）。

---

## 我們的業務

---

### 概覽

我們乃中國第二大寶馬經營商，亦為主要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及奧迪。根據ACMR的資料，以寶馬4S經銷店數量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已訂立安排經營10間寶馬經銷店)，以2009年營業額計，我們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整體排名第21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寶馬及MINI品牌汽車佔我們銷售新車的50.9%，而同期奧迪品牌汽車銷售則佔比8.4%。除我們的豪華品牌經銷店外，我們亦經營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等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品牌汽車分別佔我們銷售新車的15.7%、9.6%、3.6%、3.2%及3.0%。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新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6百萬元、人民幣2,661.8百萬元、人民幣4,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6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91.1%、87.4%、85.8%及85.8%。就該等期間而言，我們的新車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佔我們的毛利總額51.8%、47.0%、47.8%及51.2%。售後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7.1%、8.8%、7.6%及7.8%。就該等期間而言，售後服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5.4%、37.2%、39.2%及41.6%的毛利率，佔我們有關期間毛利的41.4%、45.3%、36.0%及35.0%。我們自1999年在上海成立第一間經銷店以來，已成功將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拓展至我們預期當地日趨富裕的中國人口會對豪華品牌汽車有極大需求的地區。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遍佈中國14個城市，覆蓋擁有龐大且發展成熟汽車市場的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及汕頭，以及迅速發展地區，如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

我們各經銷店是4S經銷店，綜合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即：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並提供廣泛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車，(ii)售後服務，含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備件及配件銷售，以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及登記代理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長期客戶關係，使我們得以獲得強勁的經常性收入。我們的經銷店屢獲認可及殊榮：宜昌寶馬經銷店於2009年獲寶馬冠以中國十大優質寶馬經銷店之一，湖北奧迪經銷店於2009年在奧迪市場推廣比賽中獲得銀獎。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補充汽車經銷業務，我們於2002年設立物流服務業務。憑藉現有的汽車經銷店網絡及物流服務業務，我們於2008年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



---

## 我們的業務

---

以取得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1.8%、2.7%、2.6%及2.4%，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零、1.1%、4.0%及4.0%。

憑藉我們在汽車經銷業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向汽車製造商爭取更多經銷權。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22家經銷店，且我們已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將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及在上海開設一家奧迪經銷店，預期該兩家經銷店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

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充及高效營運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汽車市場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909.2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及2009年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同期經營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4%。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7.9百萬元，同期經營盈利由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5.8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下列競爭優勢，並將繼續使我們以具效益的方式參與競爭及把握汽車業的未來增長機會。

#### 專注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轎車領域的主要經銷集團

我們乃中國第二大寶馬經營商，亦為主要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品牌。根據ACMR的資料，以寶馬4S經銷店數量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以2009年營業額計，我們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整體排名第21位。我們出售的豪華品牌（如寶馬及奧迪）為中國最流行的品牌，根據ACMR的報告，分別佔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中國新登記豪華汽車總數的66.1%、61.4%及62.0%。我們獲授權在中國六個省份及地區經營十個寶馬經銷店。我們策略性擴展至中國具吸引力的市場的能力以及甄選豪華品牌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快於整體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速度增長。我們於2007年1月1日前經營三個豪華品牌經銷

---

## 我們的業務

---

店，此後業務快速擴展，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12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我們已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將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及在上海開設一家奧迪經銷店，預期該兩家經銷店將於2010年底開始營運。我們於2008年至2009年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年增長率達至68.7%，而豪華品牌汽車領域的整體增長率為28.4%。

對豪華品牌汽車買家的需要瞭如指掌、對他們作出有效的市場推廣並向他們提供高水平的服務，是奠定我們於豪華品牌領域成功的基石。通過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聯盟，我們可物色及針對豪華品牌汽車的有意買家，並透過共同促銷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有效推介我們的豪華汽車品牌及經銷店。此外，我們設有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中央數據庫，包括電話、參觀經銷店及參與促銷活動的記錄，用於確定有意向的買家及進行推廣。

我們作為主要經銷集團的地位以及專注於豪華品牌汽車已不斷為我們帶來強勁利潤及提升我們的利潤率。就豪華品牌汽車銷售而言，汽車製造商一般會依賴較少數大型經銷店而非多家規模較小的經銷店，大型經銷商可協助維持品牌獨特性的格調，並確保擁有足夠展示場地供用作豪華品牌汽車陳列。此外，豪華品牌汽車買方一般對價格不敏感，更傾向於購買汽車的可選特性及使用售後服務，銷售高級品牌汽車的潛在利潤超過銷售中檔或低檔市場品牌汽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產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人民幣3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7%、6.9%、7.5%及8.5%。

### 覆蓋中國富庶地區及迅速發展地區的策略性4S經銷店網絡

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個覆蓋範圍遍及六個省份及地區的寶馬4S經銷商。由4S經銷店構建的網絡遍及中國富庶地區及迅速發展的地區的大型汽車市場。在富庶地區，我們透過多個品牌的多家經銷店或主要經銷店取得廣泛的客戶基礎，致力於建立地區性領先地位。我們的經銷店(包括預期將於2010年底開業的經銷店)包括於上海從事中高檔市場品牌(如奧迪、日產及本田)零售業務的四家經銷店、於廣東省從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如寶馬、奧迪及保時捷)零售業務的四家經銷店以及位於北京的寶馬經銷店。在迅速發展及服務不足的地區，我們相信，我們是先行者並已通過在內蒙古、湖南、湖北及江西等地區的經銷店建立領先地位，2005年至2009年該等地區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2%、17.6%、18.1%及16.2%，高於全國平均數14.6%。家庭汽車滲透率分別為8.0%、4.1%、3.5%及

---

## 我們的業務

---

3.1%，低於全國平均數8.8%。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銷店網絡不僅為我們於中國龐大及具規模的汽車市場帶來強大的地位，同時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不斷發展壯大。

### 通過有條不紊及以資訊為本的經營方法達到可衡量的及高效的營運

通過監察、收集及記錄我們主要業務範疇的大量定量及定性數據，我們得以不斷優化及精簡我們的業務。藉著分析這些數據，我們能夠找出我們業務的主要推動力。透過考慮分析結果，我們會持續調整經營業務。該種有系統地經營業務的方法讓我們能夠有效率地增加新經銷店及迅速提升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的經營方法由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援，該系統由內部開發，以確保系統乃為我們的經營量身定製並可隨時更新以切合快速變化的環境及我們的業務所需。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管理、人力資源、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系統組成，將我們經營實務的主要方面自動化、一體化及系統化。例如，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分析多種因素並根據客戶的購買可能性將潛在客戶分類，讓我們可有效地分配銷售資源以對不同客戶採取度身定製的市場推廣方法。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會提醒我們的銷售人員根據客戶資料按不同的頻率及不同的市場推廣訊息聯絡潛在客戶並自動發出提示，以定期促進我們的售後服務。之後，我們會對通訊進行分析以完善我們的客戶分類算法，並訓練和評估我們的銷售人員以持續改善彼等的銷售表現。根據對透過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收集所得的數據的分析，我們可找出並利用市場走勢快速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採購、存貨及員工配置，以儘量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高效率經營讓我們能夠於2007年至2009年間以5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毛利，並使我們的純利按11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與汽車製造商保持穩固的關係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保持穩固的關係。2004年，我們成為中國首批成立寶馬經銷店的經銷商之一，銷售全系列進口及國產寶馬型號。根據ACMR的資料，以4S經銷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寶馬經銷商。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中國約140家寶馬經銷店中的9家。我們亦已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將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我們已成為國內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寶馬經銷店營運商，按我們經營經銷店的數量計，在湖北、湖南及內蒙古等地區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我們亦獲寶馬選中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八家經銷集團之一，獲授權在中國銷售限量的寶馬「M」系列型號。我們與奧迪的合作關係始於2002年，當時成立我們首間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店，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在武漢及汕頭經營兩家奧迪經銷店，並已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將在上海再開設一家奧迪經

---

## 我們的業務

---

銷店。我們與東風日產及其前身的合作早在1999年即已開始，當時我們為首批與東風日產前身訂立經銷安排的公司之一，亦因而成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主要在上海零售日產及東風汽車。於2002年，我們開始向東風日產提供汽車物流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及高效率經營經銷店讓我們能夠與汽車製造商維持及鞏固關係。我們的汽車物流服務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與我們的經銷業務有互補作用，並為我們提供更多促進及鞏固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的機會。我們相信，隨著汽車製造商於授出經銷權方面的選擇日益嚴格(尤其是豪華品牌)，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密切穩定的關係是取得新經銷權以進一步拓展經銷店網絡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

### 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自客戶獲得不斷增多的經常性收入

我們專注於與客戶建立永久關係並注重長期服務於其汽車需求。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保存客戶的購買歷史及偏好的詳細紀錄，幫助了解客戶需求及發展有針對性的個性化溝通。銷售新車完成後，我們透過提供首次常規定期保養服務(一般由相關汽車製造商付款)向客戶介紹我們的優質售後服務，定期發送有關下期保養日程的提醒以及邀請客戶參觀新車型展覽等主動措施來積極吸引客戶。除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透過我們的提供個性化客戶體驗的客戶服務團隊來增強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店內面談及客戶服務熱線等多種渠道收集反饋意見，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自客戶群產生經常性收入。提供保養服務及銷售備件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營業額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保養服務及銷售備件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

### 資深的管理團隊與富有才幹、訓練有素的僱員群策群力

我們的業務由管理團隊領導，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精英組成，包括在汽車製造商及其他經銷商集團的高級管理崗位任職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領導，其在中國汽車行業積逾13年經驗，曾任一汽大眾銷售有限公司中國遼

---

## 我們的業務

---

寧地區及中南地區總經理。此外，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莫國材先生於經營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店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曾於另一家大型經銷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而我們的首席投資官柳東靈先生則於汽車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為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組織的各個級別中有才幹、訓練有素的團隊輔助。我們深明僱員在維持業務成功方面的關鍵作用；因此，我們專注於識別、招聘及培訓有才幹的人員。我們向新成立的經銷店輪換經銷經驗豐富、成績經過證實的經理及銷售人員，不僅可以縮短新經銷店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啟動期，亦向僱員提供專業發展及職業提升的機遇。我們的銷售顧問定期接獲上級反饋意見並參加培訓，以提高彼等識別客戶需要及喜好並作出回應的能力。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合作培訓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及確保我們提供高效、適當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僱員的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提供了穩固基礎。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下列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並在中國的大型及增長迅速的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把握機遇：

**開設更多經銷店並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引入目前的經銷店網絡。**

除了在我們有業務的地區外，我們亦將會繼續在具有龐大增長機會的地區內開設新經銷店。至於在現有市場擴充豪華品牌經銷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藉著我們的經驗、規模及特別是於迅速發展及服務不足的地區汲取的先行者優勢來充分拓展我們的區域地理範圍。我們亦擬進一步優化中檔市場品牌網絡。如此一來，我們將能夠鞏固在該等地區的領先地位。我們在新地區選擇店舖位置是基於對當地市場的深入研究及分析。

再者，我們擬為更多豪華品牌設立經銷店，當中包括歐洲汽車製造商旗下豪華品牌，以利用對款式多樣的豪華品牌的日益增長的需求，這情況是因日益越富裕的中國人口各有所需及喜好所致。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成立更多超豪華品牌經銷店。我們相信，我們經營豪華品牌經銷店的成功往績及經營首家超豪華品牌經銷店（該店已於2010年5月開始銷售保

---

## 我們的業務

---

時捷汽車) 時汲取的成功經驗讓我們準備妥當向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爭取授權。於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引入超豪華品牌店將為可能對超豪華品牌汽車感興趣的現有客戶帶來更多品牌選擇，並且與我們的豪華品牌經銷店互補。

我們將開設新經銷店及選擇性地收購競爭對手所經營的經銷店來擴充經銷店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內經驗及經營專長將讓我們能夠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及從該等收購當中實現協同效應。

### 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在彼等業務營運與策略措施方面的合作。在經營方面，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與汽車製造商其他業務流程的整合。例如，我們擬與汽車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訓練計劃，我們相信此舉不但有助我們的員工培訓，亦可令汽車製造商更加了解及適應我們的程序，從而改善彼此之間的溝通。我們將繼續與汽車製造商開發具策略意義的互利的商機。例如，憑藉我們的本地知識及經驗，我們可協助汽車製造商擴展至新市場。我們亦可利用汽車物流服務業務及潤滑油買賣業務來支援汽車製造商的業務。藉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更穩固關係、我們優良往績記錄及經驗，我們矢志成為汽車製造商的首選經銷集團。

### 通過發展二手汽車業務、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以分散我們的營業額

我們擬進軍二手汽車業務，以利用中國二手豪華品牌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評估有關建立專門從事銷售二手汽車的經銷店及創造網上銷售平台的機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現有售後服務，如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進一步精簡我們的維護及修理業務。我們亦計劃開發新商機，如提供延期保修以及提供緊急修理服務。例如，我們計劃成立24小時客戶服務呼叫中心來加強我們及時處理客戶緊急情況的能力。透過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系列，我們擬向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忠誠度，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特許經銷店的價值。

### 進一步提高我們經銷店的經營效率及削減經營成本

我們將繼續專注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將定期集中分析業務過程的每一環節以找出改善的機會。統一的資訊系統使我們可協調本集團的資源並在經銷店網絡中發現及分享最佳實務。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經驗，進一步縮短新經銷店達致收支平衡

---

## 我們的業務

---

所需的時間，這可讓我們加速擴展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經銷店網絡的規模經濟效應來進一步減少我們在提高銷售預測的準確度、精簡我們的採購及存貨管理程序以及與汽車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磋商有利的數量獎勵返利或折扣及其他條款方面的經營成本。此外，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實務及擴充計劃以及開發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

### 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來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

我們確認，我們的僱員對我們取得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吸引、培訓及挽留有才幹的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與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擬增加職業院校合作，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訓練課程。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與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的合作，以向僱員提供更深入和全面的培訓機會。我們計劃繼續評估及完善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加強我們識別及晉升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向彼等提供公司內部清晰的職業前景。我們亦將繼續評估我們的勞績獎賞制度，以確保獎勵與表現掛鉤。

### 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

我們是中國主要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營寶馬、MINI及奧迪等豪華品牌的經銷店。除我們的豪華品牌經銷店外，我們亦經營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等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我們各經銷店是4S經銷店，綜合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即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並提供廣泛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車，(ii)售後服務，含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備件及配件銷售，以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及登記代理服務。

我們的經銷店已贏得多個獎項和認證，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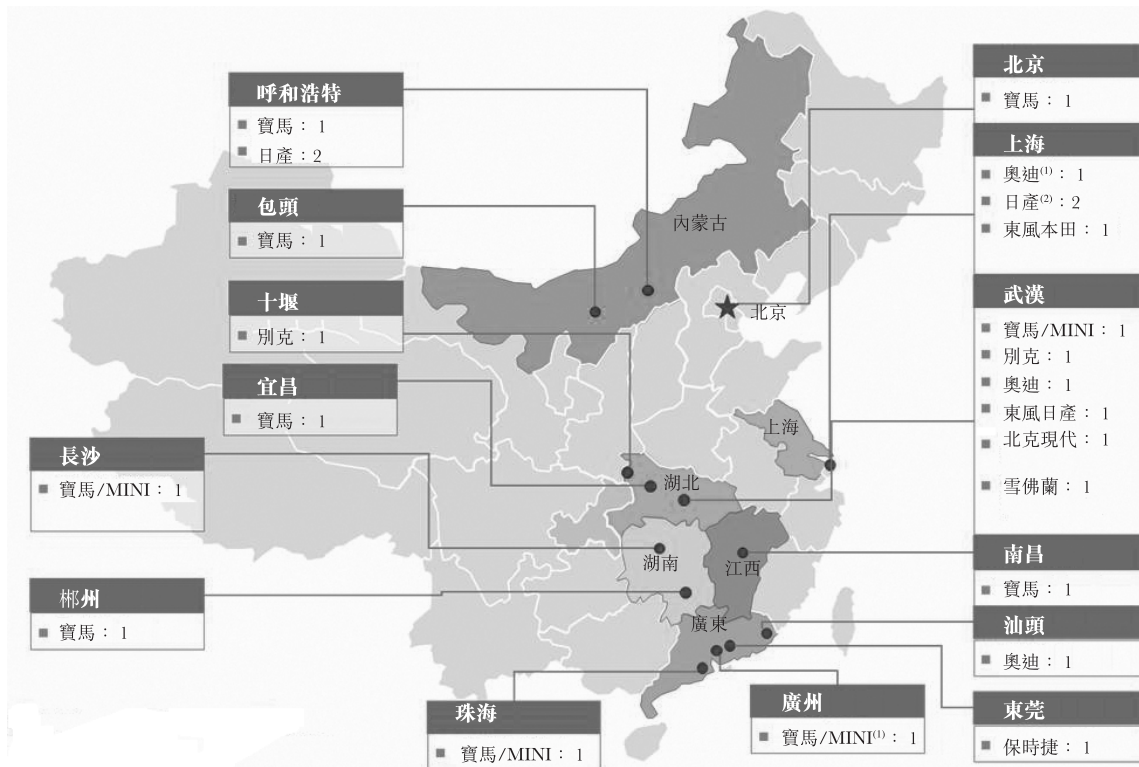
- 宜昌寶馬經銷店於2009年被寶馬評為中國十大寶馬4S經銷店(按經銷店質量計)之一；及
- 湖北奧迪經銷店於2009年在奧迪市場推廣比賽中獲得銀獎。

我們經銷店的選址是經過對當地市場進行廣泛的統計分析後才確定的。我們會考慮經濟產出、消費和物價水平、客運汽車牌照增長率、以及已落戶的其他經銷店等因素。自

## 我們的業務

1999年我們在上海成立首家經銷店以來，我們成功將汽車經銷業務擴展至14個城市，均位於中國富庶地區及迅速發展地區的大型完善汽車市場，我們預期該等地區會因中國人口日益富裕而對豪華品牌汽車有龐大需求。

下圖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關於我們經銷店網絡的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22家經銷店。我們已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擬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09年5月在上海成立一家奧迪經銷店及在廣州成立一家寶馬經銷店。該兩家經銷店推遲開業，原因是當地政府機關分別因舉行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而推遲授出建設批文。該兩家經銷店預期將於2010年底開始營運，我們預計屆時可自當地政府機構取得與該等經銷店有關的所有必需批文。我們計劃透過銀行借貸及現有業務所得現金撥付擴充該兩間經銷店。

附註：

- (1) 尚未營業的經銷店
- (2) 起亞品牌汽車亦於其中一間經銷店出售，其授權協議將不會於該協議於2010年11月24日屆滿後續期。



##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營運中的4S經銷店數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 .....	—	—	—	—	1
豪華品牌4S經銷店 .....	3	6	7	8	11
中檔市場品牌的4S經銷店 ..	8	9	9	9	10
<b>合計 .....</b>	<b>11</b>	<b>15</b>	<b>16</b>	<b>17</b>	<b>22</b>

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充旗下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同時繼續優化我們的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網絡。我們的品牌經銷店大部分於我們的歷史早期並於我們將策略重點轉往經營豪華品牌經銷店之前設立。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們僅為經銷日產汽車而增設兩家4S經銷店，同時為經銷寶馬、MINI及奧迪等品牌的汽車增設八家豪華品牌4S經銷店，並且為經銷保時捷汽車設立旗下首家超豪華品牌經銷店。

下表載列我們4S經銷店的詳情：

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屆滿日期
		城市	省份		
超豪華	保時捷 <sup>(2)</sup>				
	東莞捷運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	廣東	2010年5月	不適用
豪華	寶馬				
	北京寶澤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2010年6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2)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營的經銷店，諒解備忘錄准許我們於談判及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前經營經銷店。我們預計將於向當地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若干程序及常規登記後，在2010年12月31日前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 (3) 我們現時正申請更新授權協議，預計會於2010年12月31日前獲更新。

## 我們的業務

業務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屆滿日期
		城市	省份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	內蒙古	2010年2月	2013年 12月31日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南昌	江西	2008年10月	2012年 12月31日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郴州	湖南	2007年7月	2012年 12月31日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宜昌	湖北	2007年6月	2012年 12月31日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7年1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b>寶馬／MINI</b>				
	珠海寶澤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珠海	廣東	2009年3月	2012年 12月31日
	長沙瑞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長沙	湖南	2006年1月	2012年 12月31日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5年3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	廣東	將開始營運	不適用 <sup>(4)</sup>
	<b>奧迪</b>				
	汕頭市宏祥物資 有限公司	汕頭	廣東	2010年6月 收購 <sup>(5)</sup>	2012年8月3日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3年8月	2012年1月1日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將開始營運	不適用 <sup>(4)</sup>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3) 我們現時正申請更新授權協議，預計會於2010年12月31日前獲更新。
- (4) 我們於完成若干程序及並與當地主管政府機構進行例行註冊程序後，預期於2010年12月31日前訂立經銷商授權協議。
- (5) 自收購起維持正常營運。

## 我們的業務

業務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屆滿日期
		城市	省份		
中檔市場	<b>東風日產</b>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10年3月	2011年3月1日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7年5月	2012年3月1日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3月1日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3年12月	2011年3月1日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0年6月	2012年3月1日
	<b>東風本田</b>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5年1月	尚不確定
	<b>別克</b>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十堰	湖北	2005年3月	2011年1月4日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1月	正在續期
	<b>雪佛蘭</b>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6年3月	2012年 2月15日
	<b>北京現代</b>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 我們的業務

---

### 經銷相關協議

一般情況下，每間經銷店只銷售一種品牌的汽車，而且一般只允許設一個銷售點。每間經銷店主要遵照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經銷授權協議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旗下經銷店的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我們可能：

- 不得在一間特定的經銷店內銷售多於一種品牌的新車；
- 必須向客戶提供指定的服務，包括新車銷售、備件銷售和售後服務；
- 必須遵守汽車製造商規定的經銷店設計標準；
- 必須達到汽車製造商制定的年度銷量計劃；但是，經銷協議一般不會對我們規定最低採購量或銷量；
- 有權使用汽車製造商的商號、商標和其他品牌來推銷我們透過經銷店經銷的汽車，但使用方式應符合汽車製造商制定的標準；及
- 不得故意將汽車銷售給意圖轉售或向中國境外出口汽車的任何客戶。

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到期可續簽。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會界定和調整我們經銷店經營的地理範圍，同時提供新車建議售價指引，但該等協議一般不會對我們設定最低購買規定。汽車製造商還有權實地考察經銷店，評價經銷店的表現以及確認符合相關協議，同時向經銷店提出各種建議。經考慮考察結果後，汽車製造商亦可隨機進行實地考察，以考慮是否與我們續簽協議。此外，汽車製造商有權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與我們簽訂的協議，終止原因可包括未能整改不足之處及私自改變所有權或管理架構，以致影響到我們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正在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續簽所有規管我們經銷店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汽車製造商從未終止或拒絕續簽我們的任何經銷授權協議。

---

## 我們的業務

---

### 經銷商銷售和服務

我們的經銷店提供廣泛的銷售和服務，主要包括(i)新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維修服務及備件及配件銷售)；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和登記代理服務)。

### 新車銷售

我們經銷業務的大部分毛利來自新車銷售。因此，一般來說，某款特定新車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汽車製造商的建議售價、特定型號的需求、同型號汽車的庫存數量、該型號汽車屬於進口車還是由汽車製造商及／或其中國合資公司在國內生產。另外，就我們所售大部分新汽車而言，我們亦銷售及裝配可選擇配件，以迎合我們客戶對汽車的個人喜好。儘管汽車製造商建議售價但我們享有調整售價的靈活性，前提是我們不會對汽車製造商或其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豪華品牌汽車，在中國取得了強勁的銷售成長。根據ACMR的資料，2005年至2009年期間，我們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2%，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0%。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價值佔中國汽車整體總銷售價值的18.5%。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新車銷售毛利的約65.0%、70.1%及54.9%，而中檔市場品牌新車的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毛利率約35.0%、29.9%及45.1%。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毛利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毛利約72.4%，而中檔市場品牌新車的銷售毛利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毛利率約27.6%。

##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售不同汽車品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營業額 百分比
<b>豪華及超豪華 品牌</b>										
保時捷 .....	—	—	—	—	—	—	—	—	63.1	2.4
寶馬/MINI....	904.1	34.1	1,134.0	42.6	1,869.0	43.8	718.1	41.7	1,367.1	50.9
奧迪 .....	205.1	7.7	194.3	7.3	371.2	8.7	152.9	8.8	226.1	8.4
小計 .....	<b>1,109.2</b>	<b>41.8</b>	<b>1,328.3</b>	<b>49.9</b>	<b>2,240.2</b>	<b>52.5</b>	<b>871.0</b>	<b>50.5</b>	<b>1,656.3</b>	<b>61.7</b>
<b>中檔市場品牌</b>										
日產 .....	574.6	21.7	617.2	23.2	883.0	20.7	377.0	21.9	421.7	15.7
別克 .....	239.3	9.0	214.3	8.1	498.7	11.7	190.0	11.0	256.5	9.6
現代 .....	129.8	4.9	121.7	4.6	197.5	4.6	90.1	5.2	97.0	3.6
雪佛蘭 .....	94.9	3.6	93.9	3.5	141.8	3.3	56.7	3.3	79.4	3.0
本田 .....	159.7	6.0	154.3	5.8	159.6	3.7	75.9	4.4	85.3	3.2
其他 <sup>(1)</sup> .....	343.1	13.0	132.1	4.9	149.7	3.5	62.4	3.7	88.4	3.2
小計 .....	<b>1,541.4</b>	<b>58.2</b>	<b>1,333.5</b>	<b>50.1</b>	<b>2,030.3</b>	<b>47.5</b>	<b>852.1</b>	<b>49.5</b>	<b>1,028.3</b>	<b>38.3</b>
<b>新車銷售 總營業額 .....</b>	<b>2,650.6</b>	<b>100.0</b>	<b>2,661.8</b>	<b>100.0</b>	<b>4,270.5</b>	<b>100.0</b>	<b>1,723.1</b>	<b>100.0</b>	<b>2,684.6</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卡車及標緻品牌汽車(其銷售已於2008年予以終止)；以及起亞品牌汽車(其授權協議於該協議於2010年11月24日屆滿後並無續期)。

### 售後服務

我們的經銷店還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主要是保養服務、廠家保修期內的檢修、其他維修服務及備件及配件銷售。售後服務的主要客戶是曾經向我們的經銷店購買新車的客戶。檢修服務由我們的汽車工程師和技術員負責，他們均接受過我們旗下經銷店所經銷品牌汽車的專業檢修培訓。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保養和檢修服務，獲得高度的客戶滿意度，不僅能夠保證現有客戶成為回頭客，而且還可以通過客戶推介來吸引新客戶。保養和檢修服務質量也是汽車製造商決定是否與我們簽訂新的經銷授權協議或續簽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時的一個考慮因素。我們的經銷店還會協助汽車製造商協調汽車召回事宜，這也是我們保養和檢修服務的一部分。此外，我們於4S經銷店內銷售向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零配件。

---

## 我們的業務

---

### 保養服務

我們提供定期的汽車保養服務(豪華品牌汽車通常每10,000公里，中檔品牌汽車每5,000公里(或每三個月後))。保養服務包括更換機油、火花塞、空調過濾器及輪胎以及日常檢查。我們通常亦可會向購買我們新車的客戶提供首次保養服務(我們一般毋需支付任何成本但由相關汽車製造商為此付款)。我們藉此讓其瞭解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會定期提醒客戶進行定期保養。我們的保養服務一般按固定價格收費。

### 廠家保修期內的檢修

我們在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新車保修期內，提供保養及檢修服務。汽車製造商會向我們支付服務費，而我們通過賺取所收取費用與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價之間的差價獲得毛利。新車的產品保修期一般為期24個月，從汽車交付給客戶當日起計。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銷售約45,000部汽車仍於保修期內。

我們會逐一檢查來經銷店內進行檢修的汽車，確定問題原因，然後開始修理，這是因為新車保修一般僅限於零部件或製造工藝的缺陷所導致的損壞。經銷店內的汽車工程師和技術員已經接受過培訓，有助彼等瞭解汽車製造商的保修範圍，並定期與汽車製造商代表溝通，以確定保修範圍。維修如屬於產品保修範圍，汽車製造商通常在汽車維修後約兩個月內付款給我們。倘汽車製造商拒絕付款申索，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維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保修項下就進行的維修索償款項概無遭汽車製造商拒絕。

### 其他檢修

另外，我們還提供非汽車製造商保修期內的檢修服務，包括更換磨損零部件及修理碰撞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壞。我們的檢修服務一般會根據備件的價格及檢修服務的每小時收費釐定價格，中檔市場品牌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00元，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介乎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

---

## 我們的業務

---

### 零配件銷售

我們的經銷店還零售包括汽車電子產品等零配件，例如GPS導航設備和音響系統；汽車造型產品，例如座套和地墊；以及品牌商品，例如鑰匙扣、服裝和行李皮箱。我們所有的汽車配件都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

### 汽車召回

我們的經銷店還會協助汽車召回事宜，汽車製造商可能不定期地召回汽車，以修補一款或多款車型的問題。鑒於汽車製造商召回程序各異，我們通常於召回開始前接獲汽車製造商通知，並獲提供有關召回的詳情，如維修或其他解決問題的指示以及對客戶預期諮詢的回應。獲悉召回後，我們一般聯絡可能受影響的客戶，並要求彼等將其汽車送回我們的經銷店並根據汽車製造商指示解決問題。除為向我們購買的受影響汽車提供服務外，我們亦會為從其他經銷集團購買的受影響汽車提供服務。另外，我們將會維修我們存貨內任何未售有待召回的汽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不會負責任何召回成本，且通常會獲汽車製造商補償我們為其提供召回支持。然而，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所售汽車質量及安全的信心或會因召回而減弱，而任何產品瑕疵或汽車召回或會對汽車製造商及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召回或會令我們客戶撤銷訂單，亦致使我們所售汽車需求銳減，進而會削減我們的銷售量，令我們的待召回汽車型號存貨積壓。我們不得不產生與留存該等存貨的成本或須降低銷售價，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待汽車製造商召回汽車銷售佔我們銷售新汽車營業額低於5.0%。我們尚未因我們召回所售汽車型號而面臨撤銷訂單或對我們存貨及新汽車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汽車製造商自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召回我們所售汽車型號的汽車召回情況。

<u>品牌</u>	<u>型號</u>	<u>日期</u>	<u>受影響部件</u>
奧迪	進口TT	2009年10月	油溫感應器
奧迪	於2006年及2007年間生產 並於中國境內出售的Q7	2007年12月	車尾箱控制軟件
寶馬	於2004年及2010年間生產的 8汽缸5系；於2004年及 2010年間生產的8汽缸6系； 於2002年及2008年間生產的 8汽缸7系；於2002年及 2008年間生產的12汽缸7系；	2010年10月	真空管
寶馬(國產)	於2010年生產的5系GT	2010年8月	油量感應器
寶馬	5系	2009年11月	油缸感應器
寶馬	740Li； 750Li	2009年6月	油缸輸油管
寶馬	1系； 3系	2009年7月	座椅插頭/ 氣囊線束連接
日產	於2004年至2006年生產的頤達； 於2004年至2006年生產的騏達； 於2006年生產的軒逸	2010年10月	發動機點火器
日產	於2010年生產的天籟	2010年8月	螺母
日產	天籟	2009年6月	發動機空氣 管道
日產	SUNNY	2009年3月	懸臂

---

## 我們的業務

---

### 汽車代理服務

我們的經銷店還為客戶提供與汽車銷售業務相關的汽車代理服務(如汽車融資、保險和登記代理服務)。我們已與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建立聯盟關係，可以提供客戶汽車融資和保險服務。我們的經銷店經紀的每筆貸款或保單，均可從該等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獲得一定的佣金。我們亦會協助客戶辦理和提交新車登記申請以及繳納相關稅費，並收取服務費作為交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賺取的佣金分別達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 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向客戶提供穩定、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和支持。我們堅信，經銷店的優質客戶服務是吸引新客戶和留住我們現有客戶從而讓我們不斷產生業務的關鍵。我們的銷售顧問、服務顧問和技術員均接受過「客戶服務導向型理念」的培訓。

我們透過利用統一的數據庫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此數據庫收集我們的客戶購買汽車及其汽車維修保養記錄等客戶信息。我們的銷售人員和客戶關係經理會利用數據庫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為每位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此外，借助於數據庫，我們可以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包括邀請客戶出席新車型發佈會。我們會通過訪談、調查和客戶服務熱線不斷評估客戶服務，精益求精。

###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監測各經銷店的新車、備件和汽車配件的實時存貨，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和及時配送。一般來說，我們按月滾動管理新車存貨，根據管理層對有關經銷店的銷售預期每月交付新車的供貨。我們在經銷網絡內進行存貨調節，並在獲得汽車製造商同意後可能將經銷店之間調動汽車，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是存貨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銷售和營銷團隊與經銷店協調開展廣告和促銷活動，推銷我們庫存中的特定型號汽車。

我們採購新汽車存貨時，採用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組合支付。我們將銀行承兌票據列示於合併財務資料的應付票據項下，銀行承兌票據一般而言乃透過銀行存款及存貨作為抵

---

## 我們的業務

---

押，其後因客戶向我們購買新車後已收現金予以償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561.5百萬元、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24.2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764.7百萬元。於償付銀行承兌票據時，適用已抵押存款將予解除，屆時由我們用作抵押新銀行承兌票據，以供採購新存貨或作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之用。因此，儘管銀行承兌票據一般予以抵押，倘我們未能就我們新車的現有存貨錄得充足銷售，並於一般為兩三個月內的適用信貸期限內償還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則我們或會須用抵押銀行存款的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來源方式予以償付。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採購新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增借款，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一般較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信貸期限短，而我們於用新車存貨售予客戶後收取的付款償還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我們旨在維持新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合理存貨水平，便於及時應對客戶需求。倘我們貯存過量存貨，則所需營運資金將會增加，而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倘我們貯存存貨不足，則我們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影響，令我們的營業額削減，從而令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風險－我們是否能夠滿足消費者對新車、備件、汽車配件及潤滑油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就該等產品的合適型號、類型或品質保持合理庫存水平」一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存貨分析」一節。

### 其他業務

為進一步強化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同時補充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我們自2002年起建立汽車物流業務。憑藉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和物流服務業務，我們於2008年建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滿足中國汽車業的迫切需求，同時通過4S經銷店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1.8%、2.7%、2.6%及2.4%，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0、1.1%、4.0%及4.0%。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及潤滑油買賣業務合共分別佔毛利的6.8%、7.7%、16.2%及13.8%。

### 汽車物流服務

我們提供汽車製造供應鏈上的各種物流服務。我們的物流業務客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我們協助客戶將零部件從供應商流通至汽車製造商，以及將成品和零部件從汽車製造

---

## 我們的業務

---

商流通至終端客戶。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列明待運輸的汽車、零部件或其他貨物型號和數量、以及詳細的出發地和目的地。具體事項隨後會傳輸至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而計劃出貨物通過客戶供應鏈的有效流通進程。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由我們的度身定製資訊科技系統支援，使我們可快捷及低成本地調節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適應我們客戶的需要。截至2010年6月30日，透過設立四家代辦處及我們擁有104輛卡車的車隊，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已遍及中國各省份（西藏及青海除外）。

除了我們自有的車隊，我們還與精選的第三方運輸公司達成為我們的客戶運輸汽車、零部件和其他貨物的相關安排。該等安排的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到期後我們會評估第三方運輸公司的服務質量，決定是否續訂安排。我們可能不時地委聘其他第三方運輸公司參與具體項目，以解決客戶的緊急或特殊需求。該等第三方運輸公司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標準，並且投購運輸途中損害保險。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第三方運輸公司分別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的開支。

我們通過收取物流服務費錄得物流服務收入，而物流服務費是基於各種因素釐定的，其中包括運輸貨物的數量和類型、運輸距離、運輸的速度和方式。

### 潤滑油貿易

我們經營潤滑油貿易業務，採購、轉售和配送殼牌汽車潤滑油。根據協議的條款，我們可按殼牌所定的價格向其採購汽車潤滑油，惟可就匯率變動作出調整。我們與殼牌訂立的汽車潤滑油供應協議為期一年。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和物流服務業務，洞察汽車潤滑油的市場趨勢，及運輸我們所採購和轉售的車用潤滑油。

### 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的內部信息科技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競爭因素，於八年多以來一直不斷進行改良。除供汽車經銷店及汽車物流業務用的業務特定、模組化信息科技系統外，我們亦已設計、開發及實施一套中央信息科技系統，讓我們能夠進行銷售預算、成本控制、關鍵績效指標敏感度、維修管理及其他主要業務功能等工作。我們利用信息科技系統收集及分析涵蓋關鍵業務範疇（包括客戶關係、營運與人力資源）的數據。例如，我們的經銷商業務、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收集有關潛在和現有客戶的資料，如通話、拜訪經銷店或參加宣傳活動

---

## 我們的業務

---

以及向經銷店購買汽車和汽車的保養和修理記錄。這些資料由我們的銷售人員和客戶關係管理人員使用，以更了解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需求，並為每個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溝通和服務。在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中，我們利用信息科技系統來管理我們的庫存，監測汽車、備件和配件的運輸狀態，以及確定行車路線，以確保我們有效部署卡車和管理報關和清關數據。

我們憑藉提升電腦硬件及改編軟件定期提升信息科技系統，以應付我們業務不斷改變的要求。

### 供應商和採購

我們主要採購經銷業務的新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59.8百萬元、人民幣2,55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2.4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36.6百萬元。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向我們提供新車和備件的汽車製造商。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2.9%、78.1%及83.2%，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0.4%、23.6%及27.7%。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6.5%，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5.7%。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概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 汽車經銷業務

#### 採購新車

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汽車製造商會為相關經銷店制定年度非約束性的新車銷售目標，作為其年度銷售計劃的一部分。該等銷售目標為釐定我們將獲汽車製造商給予的返利金額的基準，並一般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的年度生產計劃

---

## 我們的業務

---

以及相關經銷店以往的採購訂單和往績記錄，並視乎汽車製造商作出的調整。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百萬元。

根據各經銷店所下訂單，新車會交付給我們。按照據我們所知的行業慣例，汽車製造商通常會要求我們在新車交付前付清全部採購款。若干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接獲訂單後支付定額按金或相當於採購價某百分比的金額。

### 採購備件和汽車配件

我們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汽車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備件、汽車配件和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 其他業務

我們與精選的第三方運輸公司達成為我們的客戶運輸汽車、零部件和其他貨物的相關安排。該等安排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一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潤滑油業務僅有殼牌一名供應商。我們根據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向殼牌採購汽車潤滑油。

### 銷售和市場推廣

#### 經銷業務

我們會為各經銷店配備經過培訓的銷售人員，以鑒別潛在客戶的喜好，向潛在客戶推介可能感興趣的汽車型號，並闡述經銷店內所供應各種汽車型號的特色。我們以突出展示汽車型號(包括各種可供選購的自選附件和汽車配件)的方式來設計經銷店。

我們建立關於潛在客戶和現有客戶的信息數據庫，內容包括電話訪問記錄、光臨經銷店次數和出席推廣活動次數，據此分析銷售前景。我們還利用現有客戶的推介以及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鑒別有意向經銷店購買汽車的富有客戶。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電話訪問、電子郵件和郵件通信、邀請參與經銷店的促銷活動。

除了有針對性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傳播，我們還會利用各種廣告渠道，例如戶外廣告、互聯網廣告(包括與互聯網搜尋引擎及汽車相關網站訂立安排)、在經銷店內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廣播商業廣告以及報紙和雜誌廣告。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通常針對經銷店所

---

## 我們的業務

---

在地區，並按照我們的存貨所供應的汽車來銷售各型號的汽車。此外，我們會根據汽車製造商的市場推廣活動安排店內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會融合汽車製造商全國性市場推廣活動的主題和要素，同時還參與由汽車製造商組織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措施包括贈品、幸運抽獎和地方促銷活動。我們通常會在中國農曆新年、5月份的國際勞動節、10月份的國慶節、12月份的聖誕節和新年假期前夕增加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因為從以往經驗看這段時間是購買新車的高峰期。

### 其他業務

我們在物流服務和汽車潤滑油業務方面的銷售和營銷工作側重於擴大客戶群，旨在提供貫穿整個汽車製造供應鏈的全面物流服務以及以優惠價格為客戶提供穩定的汽車潤滑油供應。我們認為，物流服務和汽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客戶在選擇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或採購我們的汽車潤滑油時，會考慮我們的價格、業務能力、實力、往績記錄和信譽等各種因素。

### 客戶

#### 經銷業務

據ACMR對645名受訪者進行的調查，豪華品牌經銷店的目標客戶主要是家庭年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人群，該群體佔據豪華品牌汽車採購份額的73.3%；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的目標客戶主要是家庭年收入介於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人群，該群體佔據此類汽車採購份額的39.2%。我們部分客戶亦包括向我們購買汽車供本身車隊用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曾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店銷售汽車，但有關銷售已予終止。由於汽車經銷業務的零售性質，我們並無一個單一大客戶，故難以確定我們的五大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銷業務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營業額的比重不足5%。

### 其他業務

我們在中國亦為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神龍等汽車製造商提供物流服務。我們潤滑油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是東風日產。我們亦通過4S經銷店分銷潤滑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業務的單一客戶佔據我們總營業額的5%以上。

---

## 我們的業務

---

### 競爭

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和其他業務均面臨競爭。雖然我們相信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且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但卻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中國汽車業日益激烈的競爭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受中國汽車經銷商和物流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一節。

### 經銷業務

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2009年根據ACMR，中國共有約82個超豪華、826個豪華及6,454個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中國在2001年11月份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便利了外國實體進入中國汽車經銷行業。

我們在中國的經銷業務受各品牌汽車製造商之間在質量、設計和價格上展開的競爭所影響。總體而言，汽車製造商之間在超豪華品牌和豪華品牌汽車領域的競爭不如中檔市場和低檔品牌汽車那麼激烈，因為超豪華品牌和豪華品牌汽車領域的品牌較少且分化水平較低。據ACMR的資料，於2009年有11個超豪華品牌、12個豪華品牌、26個中檔市場品牌及49個低檔品牌汽車在中國市場銷售。我們注重在中國成立領先豪華品牌經銷店，例如，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中國汽車銷售領先豪華品牌奧迪和寶馬，奧迪及寶馬的銷售於各期間同期分別合共佔中國新登記豪華品牌汽車總銷量的66.1%、61.4%及62.0%。

我們在中國的經銷業務也面臨與我們銷售相同品牌的其他經銷店的競爭。此外，豪華品牌經銷店之間的競爭一般不會像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那樣激烈，因為豪華品牌汽車的數量較少而且經銷商一般須符合較中檔市場或低檔品牌經銷店更為嚴格的要求，從而導致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店的數量較少。為了取得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權，銷售豪華品牌汽車的經銷商必須能夠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投資於豪華品牌汽車的特色展廳，並為客戶提供便利設施。由於經銷商不執行品牌標準會給汽車製造商巨大的聲譽損害，經銷商還必須具有信譽和成功的往績記錄。因此，豪華品牌經銷市場一般比較集中，在中國很少有經銷集團經營較高比例的豪華品牌經銷店並產生較高比例的銷售額。

我們經銷業務面對的競爭亦受中國汽車行業的適用規例影響，包括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管理局頒布的規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該等規例可能通過設



---

## 我們的業務

---

立新市場准入門檻影響競爭。此外，購買小型汽車稅收優惠及向農村地區居民發放汽車購買補貼等政府政策或會加劇特定汽車型號或特定地區的競爭。

### 其他業務

中國汽車物流服務行業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若干現有競爭對手和新的競爭對手在物流業務領域的運輸網絡、客戶群和其他資源，可能優勝於我們。此外，受外國公司的競爭逾趨激烈，物流服務行業對此深受影響。我們策略性地在汽車製造商客戶的生產設施附近部署物流設施，以應對汽車物流服務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潤滑油貿易業務高度分散，而且競爭激烈。在我們的汽車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方面，我們於價格、業務實力、優勢、往績記錄及榮譽等方面進行競爭。

### 知識產權

根據經銷協議，我們通常有權使用汽車製造商的商號、商標和其他品牌材料來推銷我們透過經銷店經銷的汽車，但使用方式應符合汽車製造商制定的標準。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環境、健康和 safety 事宜

我們已經取得從事業務所需的所有環境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且目前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環境和安全生產法律和法規。我們的經營須接受地方環境和安全生產部門監管和定期監察。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罰款、停產或停業等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制裁。我們以往並無產生且預期也不會產生涉及遵守安全生產法律和法規的巨額成本。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77,279平方米的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16,43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在經營中擁有或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63,622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82.3%存在業權欠妥問題，包括：

- 我們並無取得總建築面積為56,042平方米的物業的業權證明書，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72.5%。
-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0,910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27.1%）並未從國有劃撥土地改為出讓國有土地。根據中國法律、規例及規例，為使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改為出讓國有土地的使用權並出讓予我們，須作出是次變更。
- 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9,038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擁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24.6%）並未由集體土地改為國有建設用地。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使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我們，須作出是次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4S經銷店所在物業存在業權欠妥問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該等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	1,096,392	1,186,780	1,746,935	1,083,555
百分比 <sup>(1)</sup> .....	37.7	39.0	35.1	34.6
經調整百分比 <sup>(2)</sup> .....	29.7	31.6	26.7	26.4
經進一步調整百分比 <sup>(3)</sup> .....	19.6	16.0	13.4	8.9

附註：

- (1) 不包括我們在業權不全的租賃土地上興建的三處物業，原因是當中已計及租約有瑕疵的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三處物業（即廣州寶澤、上海奧匯及上海陸達擁有的物業）產生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92.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5.9%、5.5%、3.5%及2.9%。
- (2) 不包括湖北鼎杰所用建築面積為41平方米的業權欠妥物業，我們計劃近期出售該物業。該物業現用作售後服務員的接待室。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湖北鼎杰產生的總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4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8.0%、7.4%、8.4%及8.2%。

---

## 我們的業務

---

- (3) 不包括我們正通過取得所有權證書、拆除未取得相應所有權的建築物或遷移至替代物業的方式修正業權欠妥的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向主管機關辦妥將國有劃撥土地及集體土地改為出讓國有土地的適用行政手續，主管機關與我們就轉讓該出讓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支付相關土地出讓費及適用稅項簽署合適協議後，我們將能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憑藉該等土地使用權證，連同向主管機關遞交該等物業的建設批文及證書以及其他所需文件，我們在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明書方面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基於本集團自行承擔該等物業建設費用的事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等物業的實益所有權。

我們預計該等自有物業的業權欠妥問題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因業權欠妥須遷移其業務，我們各間經銷店一般有至少六個月時間遷移至替代物業。我們估計位於業權欠妥物業的經銷店均能在約15日內遷移至替代物業，而遷移業權不全物業上所有經銷店及拆除不具備相應業權的建築物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就該等佔我們租賃物業8.9%或總建築面積10,350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明書或文件，證明相關出租人具備必要的業權或權利來出租物業予我們。我們已採取措施向我們該等物業的出租人領取相關業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證明相關物業擁有人對我們的租賃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必要文件的副本；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相關物業擁有人可能會於領取相關業權證明書遇上法律障礙。

出租人未能適當地領取其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業權可能會令我們的租賃協議無效。一旦因該等租賃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而發生爭議，我們可能會於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遇上困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因上述我們的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明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就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中斷。我們相信該等租賃物業能(如有需要)被可比較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能保證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我們的使用及佔有權將不會於未來遭到異議。

我們預計該等租賃欠妥問題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估計所有經銷店均能在約10至15日內遷移至替代物業，而遷移租賃欠妥物業上所有經銷店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4S經銷店所在物業存在租賃欠妥問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該等4S經銷店產生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	716,288	756,065	1,146,730	693,475
百分比 .....	24.6	24.8	23.0	2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概無因與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而遭受任何干擾。我們預計，在遷移業務至替代及／或可比較物業時，將不會在時間及成本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實際困難，而使用相關物業的任何可能中斷可能屬於暫時性。此外，根據我們若干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倘我們因出租人未辦理登記而被逼將我們的業務遷離租賃物業，則我們應有權向出租人索賠。再者，王木清先生及Joy Capital各方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一切因欠缺任何妥善業權或使用或佔有權或登記文件或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契約或有關任何物業的任何物業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土地出讓合約項下的責任、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資產折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遷移成本、我們任何物業的復修成本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有缺陷業權或租賃權。

### 保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涉及財產(例如我們所有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還就客戶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蒙受損害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投購有公眾責任險。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已經足夠，並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如發生重大的未投保損害(毋論是火災還是其他原因所致)，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一節。

---

## 我們的業務

---

### 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

我們目前並無捲入或面臨據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了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並無擁有可使用若干位於我們所佔用部分物業上的物業的有效業權或使用權」和「監管－新車銷售」、「監管－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監管－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售後服務」及「監管－勞工－僱員基金」等節所披露，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和安全生產法律和法規)，我們和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已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就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而言關係重大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我們會持續檢討我們的業務經營和程序，並已委任專責人員對各經銷店、物流服務設施和其他物業的全體工作人員的安全狀況進行監察。

###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售業務(即汽車經銷)。本集團獲准於各經銷店項下從事4S業務(即銷售、備件、服務及研究調查(即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資料以調整其市場策略))。

誠如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22間經銷店。此外，本集團已接獲部分汽車製造商通知獲准成為初步入圍者(或本集團已與有關汽車製造商訂立意向書(視情況而定))，可於指定城市開設9間4S經銷店服務特定地區或區域。根據該等通知或意向書，在該等汽車製造商向本集團授予正式經銷授權之前，我們須採取一些令該等汽車製造商滿意的重要措施，包括成立具有適當名稱、業務範圍、註冊資金及管理架構的新企業以經營有關分銷業務、物色及取得用作開設4S經銷店的相關物業、制訂店鋪開業計劃以及完成經銷店裝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籌備成立相關經營實體及經銷店。

因此，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2間經銷店，據目前估計，預期於上市後不久本集團旗下經營4S經銷業務或正籌備開設4S經銷店的企業數目將超過30間(惟須符合相關監管程序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受限制行業須取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批准。於2001年之前，中國汽車分銷行業受到30間經銷店限制。於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因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均列明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2006年12月11日取消。

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繼續包含30間經銷店限制的規定，而未按規定予以終止。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經銷商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

2010年6月至8月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主管政府機構官員作出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官員的權力及可信度令其可對30間經銷店限制的詮

---

## 合約安排

---

釋及適用性作出指引。該等官員曾作口頭評論，確認在被新條例取替前，訂明30間經銷店限制的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作為中國外商投資條例的一部分仍將適用。據該等官員表示，儘管中國於2001年12月《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中承諾在2006年12月前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但《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及有關承諾並非有關機構管理可藉此管理其活動或採取強制行動的法律或法規來源，中國企業應一直遵守及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下的30間經銷店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政府機構是監管本集團資本及中國經營實體收購及轉讓的主管機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倘若武漢捷通(由Rising Wave全資擁有，根據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為一家外資公司)藉收購本集團的過半數權益而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受30間經銷店限制所規限。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使我們藉武漢捷通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採納「持股」架構，併購規定仍不適用於本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採納合約安排將不夠成(或視為)規避(或試圖規避)併購規定，因為武漢捷通(並非外國公司亦非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已為外商獨資企業，而武漢捷通其後進行的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收購將被視為國內投資，不適用於併購規定。於2010年11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相關政府機構官員作出諮詢，而該等官員口頭表示上述分析正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官員的權力及可信度令其可對併購規定的詮釋及適用性作出指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一開始採納合約安排而非採用持股架構，合約安排受合約原則規管，其通常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的類別，因此不被認定或當作違反30間經銷店限制。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相反，倘作為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藉武漢捷通採用持股架構收購現有經銷店，則其經銷店最多為30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要原因在於，即使本公司日後採用合約安排控制第31間經銷店，中國地方商務部門可能將該控制權作為超過30間經銷店限制的30間以上經銷店處理，因而斷定為違反(或聲稱違反)30間經銷店限制。在此情況下，當本集團所開經銷店的數目達31間或以上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將轉讓予某些中國人士或中國國內實體。除因上述股權轉讓導致本集團可能延期擴張其經銷店業務外，亦存在中國

---

## 合約安排

---

監管機構拒絕及／或需要時間審查30間經銷店限制下建議轉讓的風險，這可能進一步延遲該等轉讓的生效時間。此外，該等轉讓均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倘獨立股東(可能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批准有關轉讓，本集團的擴張或遭延遲或受阻。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僅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30間以上經銷店時訂立合約安排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一開始採納合約安排可確保擴張計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有必要採用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提供較大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我們仍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合約安排有權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載述如下：

###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中國經營實體、其權益持有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與武漢捷通訂立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出任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作為武漢捷通對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提供財務資源及擔保的代價，並在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以武漢捷通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簽訂日期尚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應收賬款及資產。

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其他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此外，根據湖北聖澤與武漢捷通及武漢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達成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應武漢捷通的要求，湖北聖澤已承諾安排成立新公司，以訂立新的4S經銷協議，而新公司將與武漢捷通或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任何有關新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4S經銷業務的所有經營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倘武漢捷通如此要求及根據湖北聖澤的現金流量及資金，湖北聖澤將(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自費興



---

## 合約安排

---

建零售商店或商場，其中部分將(根據訂約方當時按公平基準所達成的條款)由湖北聖澤或相關業主按市場租金向本集團租賃。

###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中國經營實體與武漢捷通訂立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根據擁有少數股東的中國經營實體所作出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少數股東亦為各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委聘武漢捷通按獨家基準提供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經營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作為武漢捷通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武漢捷通於期末支付年度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武漢捷通的費用將相等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減去與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業務營運有關(或就擁有少數股東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乘以湖北聖澤在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比例的所述金額，同時，餘額將付予相關少數股東)的所有必需成本、支出及稅項。

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向其他訂約方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權益質押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該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作為抵押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訂立權益質押協議(「權益質押協議」)。各份權益質押協議構成根據相關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用的擔保抵押品。

根據權益質押協議，將以中國經營實體權益作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品授予武漢捷通。在未經武漢捷通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或獲准質押)從而可能影響承押人(即武漢捷通)的權益。武漢捷通將有權獲得來自質押權益的所有股息，並在發生根據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任何服務費用不獲支付時可行使其權利出售質押權益。

---

## 合約安排

---

質押將於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具十足效力，以及不得終止(i)直至中國經營實體清償所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付款為止，及(ii)於該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毋須負責履行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獨家選擇權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該中國經營實體、其權益持有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與Rising Wave訂立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選擇權協議，Rising Wave已獲授予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部分權益。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選擇權。中國經營實體須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得武漢捷通或Rising Wav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得改變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其資產、業務或營業額的任何部分。

此外，根據各份獨家選擇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權益持有人(為該獨家選擇權協議的訂約方)已承諾將其收取來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全部股息及／或資本收益、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成立文件屬可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資產的變現所得款項，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轉讓或轉移予Rising Wave或武漢捷通。

各獨家選擇權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生效，並僅將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權益轉讓予Rising Wave及／或其提名人而該等權益轉讓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完成登記的日期屆滿。

### 委任代表協議

就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武漢捷通、李著波先生(「李先生」，武漢捷通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已訂立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根據有關某特定中國經營實體的委任代表協議，(其中包括)李先生(或作為武漢捷通主席的該等其他人士)獲授權根據最佳利益及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其中包括)：參加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大會；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事宜行使股權持有人投票權(包括考慮及批准委任及罷免董事和監事(如有)、業務計劃、投資計劃、預算及最終財務報表)、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派付的股

---

## 合約安排

---

息；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收取經結算所有未償還負債後的盈餘資產(如有)；處置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權益。根據相關委任代表協議，倘若李先生終止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由武漢捷通指定的任何人士獲授權享有及行使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相關委任代表協議亦訂明，來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支付予武漢捷通。其亦規定，根據相關委任代表協議，武漢捷通的主席獲授予授權(其中包括其他權力及權利)：(a)行使簽署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的權利；(b)行使權利將與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文件於中國政府機關存檔；及(c)擔任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法定代表。

各份委任代表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全面生效，並於相關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期內仍然生效。

### 合約安排的目的

訂立合約安排旨在讓武漢捷通為本集團提供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儘管本集團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缺乏直接權益，以取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經濟利益，以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或商標，並防止任何可能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耗散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的情況。其中包括：

- (a)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規定的該等其他最低付款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及／或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現有業務的商標的選擇權；
- (b) 除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否則，中國經營實體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就此而言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協議將被視為重大)；
- (c) 可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權利的權利；及
- (d)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權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

該等合約安排有效地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並轉移與此相關的風險予本公司，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自其各自由王木清先生及／或其

---

## 合約安排

---

控制實體收購或成立日期起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合約安排僅可由武漢捷通續訂及僅可由武漢捷通終止。根據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及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我們已經有效地重新調派僱員（彼等負責中國經營實體日常營運的管理及監督職能及先前受僱於中國經營實體）為武漢捷通旗下僱員。

更重要者，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管理及營運，以及防止中國經營實體最終主要持有人（即王木清先生）不當挪用資產及資金，由本集團提名的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及財務總監獲委任處理該等職務以進行有效的控制。

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及其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在財務及管理方面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控制。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可賦予本公司及其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下列各項：

- (a) 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有經濟利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權利，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防止資產及價值流失予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權益持有人；
- (b) 將中國經營實體財務業績（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綜合入賬的權利，猶如根據現行會計原則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該等其他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或資產（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權利（如有）；及
- (d) 以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妥善履行合約安排的抵押品。

###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載有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以其當時的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件表明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糾正措施、禁制寬免及／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暫時

---

## 合約安排

---

糾正措施。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表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暫時糾正措施以支持(a)有待成立仲裁裁決；或(b)倘適用，(i)香港，(ii)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及(iii)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或(倘有不同)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就該等受限制目的而言擁有司法權區的法院的仲裁。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上述協議載有該等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糾正措施。中國法律並不會不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仲裁的任何最終結果出現前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糾正措施、禁制寬免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暫時糾正措施，以保障合約安排任何受損一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保留，即使上述協議的合約條款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由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步驟讓其達致法律結論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屬適當；
- (b)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構成各訂約方在各项協議下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由上述所有協議構成的合約安排，個別及整體而言，乃完全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家相關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

## 合約安排

---

- (d) 除根據權益質押協議訂立的質押於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及受中國政府機關頒佈任何相反的新法律及法規規限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有關簽署、效力及執行的條文，無論於上市前或後，均毋須獲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登記根據權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屬慣例及程序性做法；
- (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武漢捷通(承押人)在採取必要的強制手段後可合法取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質押股權的所有權；
- (f) 合約安排受合約原則規管，其大致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的類別。該等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由適用於民事法律關係的法律如中國合同法釐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相關的現行中國法律條文禁止合約安排。況且，亦不可能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提出保證。

按照中國一般合約慣例，僅提供相關服務方及收取合約安排下相關服務方及／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直接持有者，方可成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的訂約方。因此，由於湖北聖澤並非部分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權益持有人，其將不會參與訂立與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同理，由於王氏家族的成員均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權益持有人，故彼等概未參與訂立與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湖北聖澤並非部分合約安排的一方，以及王氏家族成員概未參與訂立合約安排，但該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王氏家族成員概未參與訂立合約安排，但根據Joy Capital(作為賣方)、王木清先生(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Big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王木清先生(作為該協議的一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湖北聖澤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承諾為充分及適當，毋須將王木清先生及王氏家族其他兩名成員及／或湖北聖澤納入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合約。

---

## 合約安排

---

### 按照合約安排進行的營運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實施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議；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如有）的監管查詢事項，將於該等定期會議上（至少每季度一次）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在合約安排下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
- (d) 鑒於根據合約安排的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向聯交所尋求有條件豁免，有關詳情將於上市申請階段向聯交所提交豁免關連交易的申請內載述。本公司將遵守根據所獲豁免的指定條件；及
- (e) （如有需要）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根據合約安排的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 對會計的影響

於武漢捷通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持有權益的集團將在合約安排下透過武漢捷通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上述「合約安排」一段內。就會計師報告目的而言，所編製的財務資料已反映共同控制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重組。

參與重組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實體於2007年1月1日之後日期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重組前後均由同一控股方最終控制。有關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控股方因而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而合併會計原則已應用

---

## 合約安排

---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予以編製，猶如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以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B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倘有關公司於2007年1月1日之後日期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經一直存在。第B節所載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狀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彼等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期起已經存在(倘有關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存在)。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

#####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均為中國經營實體。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由王木清先生全資擁有或擁有絕大部分權益而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中國經營實體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所述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2)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售業務（即汽車經銷）。我們通過各經銷商開展4S業務，即銷售汽車、備件、服務及調查（即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信息以便其調整市場策略的一項職能）。

根據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汽車經銷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武漢捷通（現由Rising Wave全資擁有，故就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而言屬一間外資公司）通過收購Rising Wave的大多數股權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將受30間經銷店限制規限。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採納合約安排屬必要，這將為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提供較大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並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我們仍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合約安排有權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載述如下：

---

## 關 連 交 易

---

### 交易的主要條款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扼要詳情載述如下：

#### (a) 權益質押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承押人)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個別權益質押協議(「權益質押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已就擔保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應支付的服務費用提供抵押品。根據權益質押協議，已以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作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品授予武漢捷通。在未經武漢捷通書面

---

## 關 連 交 易

---

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或獲准質押）從而可能影響承押人（即武漢捷通）的權益。武漢捷通有權獲得來自質押股權的所有股息，並在發生根據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任何服務費用不獲支付時可行使其權利出售質押股權。

質押將於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具十足效力，且不得終止(i)直至中國經營實體清償所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付款為止，及(ii)於該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毋須負責履行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Rising Wave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個別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

---

## 關 連 交 易

---

Rising Wave已獲授予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部分股權。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選擇權。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得武漢捷通或Rising Wav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得改變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其資產、業務或營業額的任何部分。

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已承諾將其收取來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全部股息及／或資本收益、根據適用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成立文件屬可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及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資產的變現所得款項，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轉讓或轉移予Rising Wave或武漢捷通。

各獨家選擇權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生效，並僅將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權轉讓予Rising Wave及／或其提名人而該等權益轉讓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完成登記的日期屆滿。

### (c)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4份個別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 關 連 交 易

---

- (vi) 武漢寶澤 (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 (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 (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 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 (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 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 (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 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 (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包頭寶澤，

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作為武漢捷通對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提供擔保的代價，並在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以武漢捷通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簽訂日期尚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應收賬款及資產。

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其他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此外，根據湖北聖澤與武漢捷通及武漢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達成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應武漢捷通的要求，湖北聖澤已承諾安排成立新公司，以訂立新的4S經銷協議，而新公司將與武漢捷通或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任何有關新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4S經銷業務的所有經營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倘武漢捷通如此要求及根據湖北聖澤的現金流量及資金，湖北聖澤將 (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 自費興建零售商店或商場，其中部分將 (根據訂約方當時按公平基準所達成的條款) 由湖北聖澤或相關業主按市場租金向本集團租賃。

### (d)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4份個別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 (i) 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及包頭寶澤除外)；

---

## 關 連 交 易

---

(ii) 林力敏、吳奕宏（即汕頭宏祥的少數股東）及汕頭宏祥；

(iii) 林成（即東莞捷運行的少數股東）及東莞捷運行；及

(iv) 王建業（即包頭寶澤的少數股東）及包頭寶澤，

中國經營實體已委聘武漢捷通按獨家基準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經營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作為武漢捷通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武漢捷通於期末支付年度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武漢捷通的費用相等於除稅前溢利總額減去與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必需成本、支出及稅項。

根據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訂立的各份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訂約方協定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可應武漢捷通之邀提供配套或支援服務。倘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應邀提供配套或支援服務，其將有權收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若干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將以(i)彼等各自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比例乘以(ii)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武漢捷通的費用來計算。

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向其他訂約方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e) 委任代表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李著波先生（「李先生」，武漢捷通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個別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

---

## 關 連 交 易

---

- (iv) 上海紳協 (作為紳協紳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 ；
- (v) 武漢寶澤 (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長沙瑞寶 (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 ；
- (vi) 武漢寶澤 (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長沙瑞寶 (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 ；
- (vii) 武漢寶澤 (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 ；
- (viii) 上海陸達 (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 ；
- (ix) 湖北博誠 (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 ；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 (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 ；

李先生 (或作為武漢捷通主席的該等其他人士) 獲授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根據最佳利益及武漢捷通的指示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倘若李先生終止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 由武漢捷通指定的任何人士獲授權享有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支付予武漢捷通。

委任代表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全面生效，並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期內仍然生效。

### (3)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市的意見，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武漢捷通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確認其已竭盡所能就適當合資格監管部門的30間經銷店限制是否適用清除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

---

## 關 連 交 易

---

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採納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實施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進行審議；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如有）事項，將於該等定期會議上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
- (d)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項下指定的條件；及
- (e) （如有需要）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 (4) 申請豁免及豁免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公佈



---

## 關 連 交 易

---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武漢捷通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
- (b) 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除上述情況外，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公佈或獨立股東的批准，除建議進一步更改者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收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持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潛在權利；(ii)業務架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除稅前溢利主要撥歸武漢捷通所有(因此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武漢捷通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制定任何年度上限)；及(iii)武漢捷通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經營，及實際上全部投票權的權利。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或現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上文第(2)段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是本集團因潛在業務發展為擴充業務而成立。當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經營牌照所列經營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能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因業務方便理由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

---

## 關連交易

---

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年度的合約安排，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交易遵照合約安排有關規定而簽訂及進行，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撥歸武漢捷通；(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於上文(d)段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簽訂、更新及續期的所有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協定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我們的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而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經營實體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 關 連 交 易

---

### (B) 租賃協議

####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我們與部分中國經營實體或武漢捷通(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統稱或各自稱為「租賃協議」)的相關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載列如下:

1. 湖北聖澤，為王木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定義見下文)，為自內蒙古鼎杰分立出來的公司，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長沙電子(定義見下文)，為自長沙瑞寶分立出來的公司，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武漢捷運(定義見下文)，為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武漢捷眾(定義見下文)，為湖北聖澤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6. 北京發展(定義見下文)，為湖北聖澤及北京嘉瑞雅(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出租人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上述出租人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關 連 交 易

### (2)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租賃協議的詳情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字，供比較之用。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預期最高年租 (即年度上限) (附註1)	(a)目前租賃 協議的年期 (b)出租人向 承租人首次 出租有關 物業的日期	歷史數字
1.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北的4S店	4,661.59	工業	湖北聖澤	湖北博誠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716,925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12,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12,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07年 1月1日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63,300元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931,650元
2.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南的4S店	6,541.52	工業	湖北聖澤	武漢開泰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966,925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12,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12,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07年 1月1日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63,300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931,650元

## 關 連 交 易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預期最高年租 (即年度上限) (附註1)	(a)目前租賃 協議的年期 (b)出租人向 承租人首次 出租有關 物業的日期	歷史數字
3.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興安北路 40號的4S店	4,662(地盤面積 —見附註3)	綜合 (商業及 工業)	內蒙古 聖澤鼎杰 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內蒙古 鼎杰汽車 貿易」)	呼和浩特 祺寶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39,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6,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6,000元	(a)2010年 9月30日至 2013年 9月29日 (附註4)  (b)2010年 9月30日	零
4.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雨花區 長沙大道688號 的4S店	4,498.26	綜合	長沙 聖澤瑞寶 電子產品 貿易有限 公司 (「長沙 電子」)	長沙瑞寶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525,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00,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00,000元	(a)2010年 9月30日至 2013年 9月29日 (附註2)  (b)2010年 9月30日	零

## 關 連 交 易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預期最高年租 (即年度上限) (附註1)	(a)目前租賃 協議的年期 (b)出租人向 承租人首次 出租有關 物業的日期	歷史數字
5.	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興 安北路42號 風神汽車專賣店 商業樓、維修 車間、東風汽車 專營店辦公樓	4,615.29	綜合 (商業及 工業)	內蒙古 鼎杰汽車 貿易	內蒙古 鼎杰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34,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936,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936,000元	(a)2010年 9月30日至 2013年 9月29日 (附註2)  (b)2010年 9月30日	零
6.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6C2地塊	58,051.22	商業及 服務	武漢 聖澤捷運 貿易有限 公司 (「武漢 捷運」)	武漢捷通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625,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300,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300,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10年 8月1日	零
7.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5C2地塊	10,422.59	商業及 服務	武漢 聖澤捷眾 物流有限 公司 (「武漢 捷眾」)	武漢捷通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25,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00,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00,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10年 8月1日	零

## 關 連 交 易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預期最高年租 (即年度上限) (附註1)	(a)目前租賃 協議的年期 (b)出租人向 承租人首次 出租有關 物業的日期	歷史數字
8.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西 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1至3樓 及地庫1的4S店	8,919.7	商業	北京 寶澤汽車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北京 發展」)	北京 寶澤行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3,816,225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542,1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542,100元	(a)2010年 6月1日至 2013年 5月31日  (b)2010年 6月1日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545,175元

**附註：**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最高年租乃根據該期間有關租約的條款(i)自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有關物業之日起，及(ii)2010年12月31日屆滿計算。
- 獲授可連續續期最多三年(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 根據該租賃協議，位於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興安北路40號的一幅土地(而非其上的樓宇)出租予呼和浩特祺寶(作為承租人)。呼和浩特祺寶為位於上述土地的樓宇的擁有人。
- 獲授按協議相若條款續期(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進行交易的目的**

本集團根據上述第1、2、4、5及8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經營4S業務。本集團根據上述第3號租賃協議租賃的土地亦用作本集團經營4S業務。本集團根據上述第6及7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經營物流及倉儲業務。

---

## 關 連 交 易

---

###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與互為聯繫人士的各方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合併。因此，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即預期最高年租)經合併，合併金額(「合併租賃年度上限」)用於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目前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租賃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548,075元、人民幣21,158,100元及人民幣21,158,100元(分別相當於約13,122,813港元、24,043,295港元及24,043,295港元)。按合併基準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基準，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併租賃年度上限乃於董事根據本集團就上市而言的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租金估值報告，經考慮有關承租人應付的過往租金(如適用)及與根據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位置與面積相若的物業於2010年6月30日的市場租金後始行釐定。

### (3) 申請豁免的原因及董事對租賃協議的看法

鑒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進行，且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及上文所載各租賃協議的預期最高年租(「單項租賃年度上限」，乃於董事根據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租金估值報告，經考慮有關承租人應付的過往租金(如適用)及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位置與面積相若的物業於2010年6月30日的市場租金後始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每次進行該等個別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可行。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經開始生效者而言，已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及單項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市後，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租賃協議的條款，且該等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單項租賃年度上限乃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提供的租金符合市場水平。

聯席保薦人認為(i)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併租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獲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在以下條件的基礎上，於直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內豁免就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

- (a) 本公司須就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第14A.36至第14A.40條，以及第14A.45至第14A.46條的規定；
- (b)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第14A.36(1)條而言，各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上文所載其各自的單項租賃年度上限；

---

## 關 連 交 易

---

- (c)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及
- (d) 於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Joy Capital(最終由The Grand Glory信託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王氏家族的家族成員。就上市規則而言，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及Joy Capital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 有關Joy Capital、王木清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緊隨與經營集團有關的重組完成後，王木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湖北聖澤的全部股權。湖北聖澤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i)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ii)房地產物業及／或若干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的全部或大多數股權；及(iii)從事鋼材貿易的若干暫無營業公司或貿易公司，其業務與4S經銷店或物業發展無關。於2010年8月中旬，湖北聖澤約29.6%股權被一家中國信託公司收購，該公司代表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持有有關權益。為尋求物業發展資金，湖北聖澤與相關金融機構就各種投資方式進行磋商，最終協定採取股本融資的方式。根據有關安排，湖北聖澤籌集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有關金融機構(透過其提名信託公司)收購湖北聖澤約29.6%的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考湖北聖澤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籌資活動已於2010年8月完成。完成後，湖北聖澤的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由王氏家族提名，兩名由信託公司提供。投資協議載有若干常規少數股東權益保護條文，主要包括須獲信託人(或其提名董事)的同意、對調整湖北聖澤資本架構與主要業務、與湖北聖澤有關的合併及重組活動或作出龐大投資的限制。根據投資協議，於上述認購完成後兩年屆滿時，信託公司可通過上市、轉讓或購回等不同方式出讓其持有的權益。倘信託公司選擇行使權利以要求湖北聖澤購回其當時持有的股權，湖北聖澤有責任按與初步認購價加上按年息15%計算的溢價相等的代價購回有關股權。王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已作出個人擔保，保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履行湖北聖澤及湖北聖澤股權原登記持有人於上述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湖北聖澤將是此次資本認購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新建可用作4S經銷店的場所。本集團在租用或收購由湖北聖澤旗下物業發展公司所開發的該等物業方面享有優先權。

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盡量維持有效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並且有權享有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所得的經濟利益。由於該少數股東並非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故其並無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亦不受合約安排條款的嚴格約束。儘管如此，湖北聖澤的少數股東(包括上述信托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已為湖北聖澤的利益作出承諾，表明倘湖北聖澤的股東將就湖北聖澤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管理及／或營運訂立任何股東協議，現有中國經營實體及將會於日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受該等股東協議的條款所約束，並概以構成合約安排的該等協議的條款而非將予訂立的任何股東協議的條款為依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承諾對該少數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因此，少數股東於湖北聖澤的投資或股權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實體的間接權益。

下列為湖北聖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附屬公司(統稱「除外集團」)，除外集團並非經營集團一部分：

公司名稱	該公司董事	主要業務	備註
武漢欣博恒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自2007年起暫無營業。於暫停營業前，該公司從事鋼材買賣。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開發或持有物業。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開發或持有物業。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開發或持有物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該公司董事	主要業務	備註
湖北聖澤鼎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湖北鼎杰分拆出來的新成立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湖北瑞獅置業有限公司	胡軍	房地產投資	
武漢聖澤寶澤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中國經營實體湖北寶澤分拆出來的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武漢江融投資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暫未開始經營業務。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李明	物業持有	
上海鼎澤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暫未開始經營業務。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持有或開發物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該公司董事	主要業務	備註
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內蒙古鼎杰分拆出來的公司)	李明	物業持有	
新疆美林貿易有限公司	吳雅娟	該公司自2007年起暫無營業。	
邯鄲市美興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自2007年起暫無營業。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長沙瑞寶分拆出來的新成立公司)	李明	物業持有	

### 除外集團未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上市而言，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既無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並無營業的公司。

為集中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並未將除外集團的實體納入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中國經營實體

就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擁有實際股權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由於中國法律及／或法規目前所訂的限制，故未將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納入持股集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合約安排，武漢捷通(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的權利(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並確保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自收到付款起計三日內支付予武漢捷通。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時認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足以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額及溢利併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完全遵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組織章程條文的規定。

### 潛在中國經營實體

應武漢捷通的要求，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湖北聖澤於中國成立了四家公司(即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鼎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襄樊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已就未來成立4S經銷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訂立初步意向書。根據該等意向書，在汽車製造商與各家公司訂立正式經銷授權協議前，將進行若干重大步驟。因此，我們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汽車製造商與該等實體訂立正式經銷授權協議無重大障礙的情況下，才會與上述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即湖北聖澤)訂立合約安排。

###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獨立

本集團於1999年由王木清先生及王氏家族其他成員創辦。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經營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委員會，以獨立擁有及管理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現時已成為本集團的管理權力核心。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已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繼續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儘管王先生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且一直是當時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大多數股權的湖北聖澤的唯一擁有人，但王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董事，王先生已委託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王氏家族並無任何公司或共有設施或資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來源提供4S經銷權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間人。我們有獨立的客戶資源。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儘管部份物業由除外集團出租予中國經營實體，但以4S經銷店總數及中國經營實體租用的總建築面積計，有關比例相比來說不高。由於鄰近地區有其他可供用作經銷店的物業，我們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一般會跟隨市場租金調整，董事並不認為在租賃物業作4S經銷店方面存在任何過份依賴情況。

### 管理層及行政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存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除非應董事會邀請僅為提供有關事項的資料出席會議)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投票。

除本公司主席王木清先生並無擔任行政職位外，所有重要管理職能(如4S經銷店開業與結業、與汽車製造商洽談及解除經銷店、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以及人力資源)已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並將由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承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收取現金／付款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設立符合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庫存部。

此外，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授予中國經營實體的多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達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而該等貸款獲湖北聖澤及／或王氏家族若干成員擔保。由於中國各家銀行的慣例為要求對貸給公司實體的貸款提供第三方抵押品，而中國經營實體為王氏家族成員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因此上述抵押品應由湖北聖澤及／或王氏家族的成員提供。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前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並不因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而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 王木清先生及Joy Capital作出的承諾

王木清先生已確認，彼現時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Grand Glory或Joy Capital均無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本公司、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及Joy Capital於2010年11月17日就Big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及Joy Capital（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期間內：

- (a)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彼應將該項目或新商機（包括所涉及的有關本集團（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於合理時間內提交予本集團以作考慮。於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該等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本集團董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事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可能的合規事宜及該等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期不競爭承諾具有效力，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僅於董事會進行審慎的審批程序後，方有權尋求潛在競爭業務機會，且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其後尋求的主要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最初考慮者。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業務機會(如有)，但作為一名董事，王木清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 (b) 除上文(a)段及下文(c)段所披露者外，各契諾承諾人將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
- (c) 各契諾承諾人將不會(且彼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可)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在董事會議上已遭我們否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並獲合理時間考慮有關事宜，而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則不能出席會議，且會上：(i) 是否立項或把握商機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項目或商機，而該名契諾承諾人的相關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
- (d) 各契諾承諾人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相同或類似(除透過本集團外)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不競爭承諾而言，倘本公司、Joy Capital及／或Grand Glory的股本構成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管理的The Grand Glory信託(或其後任何替代信託安排)的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不競爭承諾不會適用於下列人士(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Grand Glory的聯繫人)：

- (a) Grand Glory的公司董事(由上述專業信託公司提名，並由該專業信託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代表)；及
- (b) 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惟屬於上文第(a)或(b)項任何人士且為The Grand Glory信託受益人或王氏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不適用於上述例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生效：(a)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個人或整體而言)終止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且並無權控制董事會，而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較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為多；或(b)股份已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包括根據上文(a)段其於任何項目或商機的權益(包括其任何更改)(如有))，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以該等資料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檢討。契諾承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根據上文(a)段其於任何項目或商機的權益(包括其任何更改)(如有)，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資料向我們刊發年度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保持監察契諾承諾人遵守有關承諾。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的檢討契諾承諾人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b)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附理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及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的特質注入管理層，有助於保護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協議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未禁止董事(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超過5%，則我們的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須放棄投票))，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的服務或聘任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份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以上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應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營業額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營業額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其他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適用因素(例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控股股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所涉有關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與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3,22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4,08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6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85%（或約2,738.1百萬港元、3,106.5百萬港元及3,474.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數計算）用作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結盟、合營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拓展我們4S經銷店網絡。我們計劃於2012年底之前在我們的經銷店網絡中新增約46家4S經銷店，在2011年底前新開約26家經銷店，而於2012年底新開餘下20家經銷店。我們預計新開一家4S經銷店的資本開支平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與我們經銷店的過往資本開支相若。我們的經銷店擴充計劃包括我們額外4S經銷店的數目及地點，須根據董事考慮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務及前景的因素而改變。該等因素或會包括（但不限於）與汽車製造商訂立有限經銷商協議的條款、同一地區競爭經銷店數目（包括本集團已或正處磋商取得經銷協議的汽車品牌）、預期銷售或經銷店成本以及地方、國家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 約5%（或約161.1百萬港元、182.7百萬港元及204.4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數計算）用作擴充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特別是購置物流服務業務所需車輛。
- 約10%（或約322.1百萬港元、365.5百萬港元及408.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數計算）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現並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故不會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作其他財資工具。

倘所得款項的上述建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公佈。

---

## 財務資料

---

閣下須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乃中國第二大寶馬經營商，亦為主要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品牌，如寶馬、MINI及奧迪。根據ACMR的資料，以寶馬4S經銷店數量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已訂立安排經營10間寶馬經銷店），以2009年營業額計，我們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整體排名第21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寶馬及MINI品牌汽車佔我們銷售新車的50.9%，而同期奧迪品牌汽車銷售則佔比8.4%。除我們的豪華品牌經銷店外，我們亦經營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等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品牌汽車分別佔我們銷售新車的15.7%、9.6%、3.6%、3.2%及3.0%。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新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6百萬元、人民幣2,661.8百萬元、人民幣4,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6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91.1%、87.4%、85.8%及85.8%。就該等期間而言，我們的新車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佔我們的毛利總額51.8%、47.0%、47.8%及51.2%。售後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7.1%、8.8%、7.6%及7.8%。就該等期間而言，售後服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5.4%、37.2%、39.2%及41.6%的毛利率，佔我們有關期間毛利的41.4%、45.3%、36.0%及35.0%。我們自1999年在上海成立第一間經銷店以來，已成功將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拓展至我們預期當地日趨富裕的中國人口會對豪華品牌汽車有極大需求的地區。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遍佈中國14個城市，覆蓋擁有龐大且發展成熟汽車市場的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及汕頭，以及迅速發展地區，如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

我們各經銷店是4S經銷店，綜合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即：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並提供廣泛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車，(ii)售後服務，含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備件及配件銷售，以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及登記代理服務。我們為客戶



---

## 財務資料

---

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長期客戶關係，使我們得以獲得強勁的經營性收入。我們的經銷店屢獲認可及殊榮：宜昌寶馬經銷店於2009年獲寶馬冠以中國十大優質寶馬經銷店之一，湖北奧迪經銷店於2009年在奧迪市場推廣比賽中獲得銀獎。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補充汽車經銷業務，我們於2002年設立物流服務業務。憑藉現有的汽車經銷店網絡及物流服務業務，我們於2008年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取得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1.8%、2.7%、2.6%及2.4%，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零、1.1%、4.0%及4.0%。

憑藉我們在汽車經銷業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向汽車製造商爭取更多經銷權。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22家經銷店；且我們已訂立意向書，據此我們將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及在上海開設一家奧迪經銷店，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

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充及高效營運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汽車市場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909.2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及2009年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同期經營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4%。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7.9百萬元，同期經營盈利由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5.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合併全面收益表</b>					
營業額 .....	<b>2,909,186</b>	<b>3,045,591</b>	<b>4,981,174</b>	<b>2,045,021</b>	<b>3,127,922</b>
銷售成本 .....	(2,733,632)	(2,825,301)	(4,566,633)	(1,892,344)	(2,838,727)
毛利 .....	<b>175,554</b>	<b>220,290</b>	<b>414,541</b>	<b>152,677</b>	<b>289,195</b>
其他收益 .....	17,696	17,460	23,942	9,993	18,189
其他淨收入 .....	3,522	4,466	7,182	2,660	4,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9,850)	(84,540)	(138,337)	(60,329)	(69,177)
行政開支 .....	(51,242)	(70,702)	(82,334)	(43,415)	(57,434)
經營盈利 .....	<b>75,680</b>	<b>86,974</b>	<b>224,994</b>	<b>61,586</b>	<b>185,769</b>
融資成本 .....	(23,356)	(38,546)	(31,465)	(16,320)	(21,9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4,570	408	3,65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的股權的收益 .....	—	—	—	—	3,177
特惠購買收益 .....	—	—	—	—	27,266
除稅前溢利 .....	<b>52,324</b>	<b>48,428</b>	<b>198,099</b>	<b>45,674</b>	<b>197,916</b>
所得稅 .....	(20,654)	(12,950)	(48,277)	(11,072)	(39,537)
年／期內溢利 .....	<b>31,670</b>	<b>35,478</b>	<b>149,822</b>	<b>34,602</b>	<b>158,379</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1,670	33,805	145,854	32,048	153,101
非控股權益 .....	—	1,673	3,968	2,554	5,278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479	1,859	62	18	34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b>32,149</b>	<b>37,337</b>	<b>149,884</b>	<b>34,620</b>	<b>158,722</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2.1	2.3	9.7	2.1	10.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	11,476	11,057	10,639	10,42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813	297,644	340,643	404,052
租賃預付款項 .....	131,850	128,810	150,265	162,412
無形資產 .....	363	363	363	60,095
商譽 .....	—	—	—	16,23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8,677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113,777
遞延稅項資產 .....	3,186	5,710	2,225	1,64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448,688</b>	<b>443,584</b>	<b>542,812</b>	<b>768,6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37,375	309,825	295,312	764,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950	398,806	598,874	539,6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88,379	234,827	894,853	1,02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789	54,795	176,898	120,647
<b>流動資產總額</b> .....	<b>723,493</b>	<b>998,253</b>	<b>1,965,937</b>	<b>2,449,2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784	976,485	1,634,000	2,023,992
貸款及借款 .....	397,977	337,594	348,517	465,273
應付所得稅 .....	17,064	22,569	60,506	35,369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102,825</b>	<b>1,336,648</b>	<b>2,043,023</b>	<b>2,524,634</b>
<b>流動負債淨額</b> .....	<b>(379,332)</b>	<b>(338,395)</b>	<b>(77,086)</b>	<b>(75,4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69,356</b>	<b>105,189</b>	<b>465,726</b>	<b>693,22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957	5,422	6,061	21,3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3,957</b>	<b>5,422</b>	<b>6,061</b>	<b>21,317</b>
<b>資產淨額</b> .....	<b>65,399</b>	<b>99,767</b>	<b>459,665</b>	<b>671,903</b>
<b>權益</b>				
股本 .....	128,600	126,800	223,500	202,500
儲備 .....	(63,201)	(36,206)	220,524	429,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b>65,399</b>	<b>90,594</b>	<b>444,024</b>	<b>631,865</b>
非控股權益 .....	—	9,173	15,641	40,038
<b>權益總額</b> .....	<b>65,399</b>	<b>99,767</b>	<b>459,665</b>	<b>671,903</b>

###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集團內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已經存在。本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集團內公司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倘集團內公司於該等日期並未存在)集團內公司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已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的汽車需求

我們的汽車經銷、汽車物流服務以及潤滑油貿易業務視乎中國的汽車需求。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零售豪華及超豪華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並受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以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需求的直接影響。我們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國內的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汽車製造商。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需求會影響該等汽車製造商的產量，從而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及車用潤滑油客戶的需求。

根據ACMR的資料，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價值預計將由2009年的人民幣2,00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3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5%，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價值預期將由2009年的人民幣7,02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2,2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中國汽車業的市場需求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個人財富增長、中國人口城市化的持續發展及中國公路網絡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完善。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推動了城市化發展的加快、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推動了中國汽車需求的增加。此外，由於中國上層中產階級規模擴大，汽車等豪華品牌產品的消費亦有所增加。倘帶動中國汽車市場需求的因素出現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經銷店網絡

我們的新車銷售受經銷店數目、選址及表現的直接影響。為應對豪華品牌汽車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快速拓展汽車經銷業務至中國14個城市，覆蓋擁有龐大且發展成熟汽車市場

---

## 財務資料

---

的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東莞及珠海，以及隨著中國富裕人口不斷增加而我們預期當地對豪華品牌汽車有極大需求的迅速發展地區，如內蒙古、湖南、湖北及江西。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22家經銷店。此外，我們已訂立意向書，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及在上海開設一家奧迪經銷店，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

我們維持及擴張經銷店網絡的能力視乎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在有吸引力的地點取得理想汽車品牌經銷授權協議的能力。我們相信，憑借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與汽車製造商的既有合作關係讓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尤其是豪華品牌)訂立經銷授權協議時處於優勢，令我們得以繼續擴張其經銷店網絡。

### 產品及服務組合

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一般產生較高的營業額，但毛利率較低，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一般產生較低的營業額，但毛利率較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銷業務產生人民幣2,856.4百萬元、人民幣2,92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50.9百萬元的營業額，毛利率為5.7%、6.9%及7.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業務產生人民幣2,927.5百萬元的營業額，毛利率為8.5%。相比之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合共產生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百萬元的營業額，毛利率為22.6%、14.7%及20.3%。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合共產生人民幣200.4百萬元的營業額，毛利率為20.0%。

我們新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乃根據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及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應佔銷售額的比率而變動，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一般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5.3%、5.5%、4.9%及6.5%，而同期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1%、2.3%、4.4%及4.0%。此外，我們汽車經銷業務的毛利率亦受售後服務的影響，售後服務一般產生的毛利率較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及中檔市場汽車銷售所產生的為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35.4%、37.2%、39.2%及41.6%。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銷業務的總體毛利率增加因調整產品及服務組合策略至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以及售後服務增長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預期可繼續提升毛利率，但增長速度會較低，並繼續開設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及擴張客戶基礎，我們預期將業務重心轉至邊際利潤較高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然而，我們預期經銷業務增長將會超逾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增長。我們維持及提升營業額及毛利率的能力將有部分視乎本身管理旗下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汽車製造商往往將按採購量或按銷售計算的返利包括在與我們的安排當中，該等返利一般會參考我們採購或銷售的新車數量並基於我們達致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目標的表現作出調整，當中包括客戶滿意指數及經銷商的零售水準，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實際返利分別佔新車銷售所得營業額4.1%、5.5%及5.7%。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返利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實際返利比率為4.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返利佔新車銷售所得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汽車製造商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4S經銷店銷售的若干新車型提供返利減少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返利佔新車銷售所得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汽車製造商於2009年年初增加提供返利。有關採購及已銷售汽車的返利會從銷售成本扣除，而有關採購但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汽車的返利則會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使到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的情況下記賬。因此，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成績或會受到我們從汽車製造商所得到的返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一節。

###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汽車製造商授予我們經營經銷店的權利以及向我們供應新車及零部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影響。例如，根據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汽車製造商可能會對經營經銷店施加各種限制，包括對我們的經銷店業務設定地區限制、如未達到有關汽車製造商的表現準則包括與銷售業績、客戶滿意度及店舖陳設、影響我們經銷店固定裝置的布置，我們會被禁止獲得額外的經銷權，以及限制我們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獲取業務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經銷店的管理。該等限制及其日後的任何修改可能對我們

## 財務資料

定價政策方面的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品及服務組合、經銷店的管理及經營的其他方面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和重大影響的規限」。

### 定價

我們經銷店所售新車的最終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價格敏感度及同區與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及型號汽車的其他經銷店的競爭。此外，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推薦價格指南。總而言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買方較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買方的價格敏感度為低。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已售汽車的平均售價及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2,210	501,919	2,745	483,894	4,637	483,120	1,851	470,572	3,196	518,227
中檔市場品牌 .....	13,257	116,270	11,768	113,319	16,961	119,700	7,236	117,758	8,107	126,849
總計/合計 .....	<b>15,467</b>	<b>171,373</b>	<b>14,513</b>	<b>183,410</b>	<b>21,598</b>	<b>197,725</b>	<b>9,087</b>	<b>189,625</b>	<b>11,303</b>	<b>237,514</b>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增加，歸因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總體增長、新經銷店的開業及擴建以及提升經銷店的生產力。我們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三家豪華品牌經銷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一家豪華品牌經銷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一家豪華品牌經銷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兩家豪華品牌經銷店及一家超豪華品牌經銷店。我們亦於2010年6月收購一家豪華品牌經銷店。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繼續提升經銷店的生產力，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量增長，主要歸因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市場呈現總體增長以及購買

---

## 財務資料

---

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型號的若干稅務優惠。根據ACMR的資料，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35%。此外，我們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歸因於汽車製造商推出較高價位的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型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檔品牌汽車的銷量主要因卡車及標緻品牌汽車的銷售終止而下降，而平均售價因全球金融危機小幅下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新開兩家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

### 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佔我們營業額的1.8%、3.8%、6.6%及6.4%，及佔我們毛利的6.8%、7.7%、16.2%及13.8%。我們物流服務業務的成功受到地理範圍及能力的影響。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透過4個代表處及逾104輛卡車的車隊，為中國各省份（西藏及青海除外）提供服務。我們的潤滑油貿易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及發展客戶基礎以提高潤滑油的銷量及我們以合理成本採購優質潤滑油的能力。雖然我們採購的成本及價格一般會參考原油的市場價格釐定，但我們採購潤滑油的成本及轉售價格會受到市場油價影響。自我們開始經營潤滑油貿易業務起，我們就已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東風日產加大銷售力度。

###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策享受稅項優惠。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確認後，該等附屬公司可於特定年期內獲豁免及／或寬減國家或地方企業所得稅。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9.5%、26.7%、24.4%及20.0%。我們於2007年明顯較高的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2007年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較高，以及就利得稅而言我們的若干開支於2008年為不可扣稅開支，包括若干業務招待費用、若干社會福利供款及與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若干支出。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自2008年起，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的繳納法定所得稅，惟武漢捷通於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後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 財務資料

---

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銷售以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一般須繳納17%的增值稅，及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須繳納5%的營業稅。倘我們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前適用的上述稅項優惠出現任何修改，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自2010年11月17日起即合約安排生效以來，我們汽車經銷業務（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該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須按約5.6%的總稅率繳納營業稅及其他相關附稅，理由是武漢捷通透過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取得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經濟利益。該營業稅連同本公司產生的其他營業稅，將於就企業所得稅目的釐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前從我們的總營業額中扣除。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情況及假設有所轉變對所報告業績的影響程度。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包含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30。

###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影響報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特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文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特定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有助於認識以下各期間的討論。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產生自經銷業務及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909.2百萬元、人民幣3,045.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及人民幣4,981.2百萬元，其中我們的經銷業務應佔98.2%、96.2%及93.4%，而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則應佔1.8%、3.8%及6.6%。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127.9百萬元，其中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應佔6.4%。

在我們的經銷業務中，我們的營業額產生自(i)銷售新汽車及(ii)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提供汽車代理服務的營業額不包括在汽車經銷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中，但包括在我們的其他營業額中。新車銷售包括豪華及超豪華以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109.2百萬元、人民幣1,3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2百萬元。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於同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541.4百萬元、人民幣1,3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2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656.3百萬元，銷售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28.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增加歸因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總體增長、增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及經銷店的生產力得以提升，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及給予獎勵所致。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售後服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售後服務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基礎的擴展。

## 財務資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服務及潤滑油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營業額的增加歸因於我們物流服務業務的增長及擴展及2008年9月開始營運的潤滑油貿易業務。我們預期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增長率較經銷業務低；因此，我們預期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將佔我們營業額的比例會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b>經銷業務</b>										
新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										
豪華品牌	1,109,240	38.1	1,328,290	43.6	2,240,229	45.0	871,029	42.6	1,656,254	53.0
中檔市場										
品牌	1,541,386	53.0	1,333,539	43.8	2,030,224	40.8	852,100	41.6	1,028,362	32.8
新車總銷										
售額	<b>2,650,626</b>	<b>91.1</b>	<b>2,661,829</b>	<b>87.4</b>	<b>4,270,453</b>	<b>85.8</b>	<b>1,723,129</b>	<b>84.2</b>	<b>2,684,616</b>	<b>85.8</b>
售後服務	205,764	7.1	267,794	8.8	380,448	7.6	166,698	8.2	242,918	7.8
<b>經銷業務</b>										
總額	<b>2,856,390</b>	<b>98.2</b>	<b>2,929,623</b>	<b>96.2</b>	<b>4,650,901</b>	<b>93.4</b>	<b>1,889,827</b>	<b>92.4</b>	<b>2,927,534</b>	<b>93.6</b>
物流服務										
及潤滑油										
貿易	52,796	1.8	115,968	3.8	330,273	6.6	155,194	7.6	200,388	6.4
<b>總營業額</b>	<b>2,909,186</b>	<b>100.0</b>	<b>3,045,591</b>	<b>100.0</b>	<b>4,981,174</b>	<b>100.0</b>	<b>2,045,021</b>	<b>100.0</b>	<b>3,127,922</b>	<b>100.0</b>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汽車經銷業務及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33.6百萬元、人民幣2,8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6.6百萬元，其中，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應佔相關期間98.5%、96.5%及94.2%，而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應佔相關期間1.5%、3.5%及5.8%。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38.7百萬元，其中汽車經銷業務應用佔94.3%，物流服務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應佔5.7%。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2.8百萬元、人民幣2,726.4百萬元、人民幣4,30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8.3百萬元，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新豪華、超豪華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成本(經扣除收取汽車製造商的返利)及(ii)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零部件及配件的購買成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返利的豪華品牌汽車的購買成本分別為1,050.2百萬元、人民幣1,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5百萬元，而同期扣除返利的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509.6百萬元、人民幣1,3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8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返利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549.0百萬元，而同期扣除返利的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購買成本為人民幣987.6百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包括銷售物流服務的成本及車用潤滑油的購買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尤其是新車的成本或返利)，將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採購返利根據實際採購金額於各申報日期開始累計，相應的返利率由汽車製造商與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有關因素的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達到相關汽車製造商制定的銷售及服務目標)進行議定。採購並已出售的汽車之相關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採購但於報告日期仍未售出的汽車相關返利則自有關項目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收取的應計返利與實際返利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返利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b>經銷業務</b>										
<b>新車銷售額</b>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1,050,189	38.4	1,255,676	44.4	2,131,507	46.7	843,651	44.6	1,549,030	54.6
中檔市場品牌 .....	1,509,568	55.2	1,302,592	46.1	1,940,849	42.5	824,081	43.5	987,554	34.8
<b>新車總銷售額 .....</b>	<b>2,559,757</b>	<b>93.6</b>	<b>2,558,268</b>	<b>90.5</b>	<b>4,072,356</b>	<b>89.2</b>	<b>1,667,732</b>	<b>88.1</b>	<b>2,536,584</b>	<b>89.4</b>
售後服務 .....	133,010	4.9	168,104	6.0	231,183	5.0	102,889	5.5	141,749	4.9
<b>經銷業務總額 .....</b>	<b>2,692,767</b>	<b>98.5</b>	<b>2,726,372</b>	<b>96.5</b>	<b>4,303,539</b>	<b>94.2</b>	<b>1,770,621</b>	<b>93.6</b>	<b>2,678,333</b>	<b>94.3</b>
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 .....	40,865	1.5	98,929	3.5	263,094	5.8	121,723	6.4	160,394	5.7
<b>總銷售成本 .....</b>	<b>2,733,632</b>	<b>100.0</b>	<b>2,825,301</b>	<b>100.0</b>	<b>4,566,633</b>	<b>100.0</b>	<b>1,892,344</b>	<b>100.0</b>	<b>2,838,727</b>	<b>100.0</b>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為營業額減銷售成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4.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0%、7.2%及8.3%。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毛利率為9.2%。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以及自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毛利率一般較汽車經銷業務為高）所得的營業額相對增加所致，及我們的物流服務以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7%、6.9%及7.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毛利率為8.5%。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的擴展，以及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相應增加，產生的毛利率較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產生的毛利率為高。此外，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毛利率的增加亦由於售後服務的營業額增加，產生的毛利率較銷售新車的毛利率為高。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

## 財務資料

22.6%、14.7%及20.3%。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毛利率為20.0%。毛利率於2008下降主要是由於擴展物流業務的網絡覆蓋面產生的成本增加，以及2008年初爆發的雪災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令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錄得財務虧損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b>經銷業務</b>										
新車銷售額										
豪華及超										
豪華品牌	59,051	5.3	72,614	5.5	108,722	4.9	27,378	3.1	107,224	6.5
中檔市場										
品牌 .....	31,818	2.1	30,947	2.3	89,375	4.4	28,019	3.3	40,808	4.0
<b>新車總銷</b>										
售額 .....	<b>90,869</b>	<b>3.4</b>	<b>103,561</b>	<b>3.9</b>	<b>198,097</b>	<b>4.6</b>	<b>55,397</b>	<b>3.2</b>	<b>148,032</b>	<b>5.5</b>
售後服務 .....	72,754	35.4	99,690	37.2	149,265	39.2	63,809	38.3	101,169	41.6
<b>經銷業務</b>										
總額 .....	<b>163,623</b>	<b>5.7</b>	<b>203,251</b>	<b>6.9</b>	<b>347,362</b>	<b>7.5</b>	<b>119,206</b>	<b>6.3</b>	<b>249,201</b>	<b>8.5</b>
<b>物流服務</b>										
及潤滑油										
貿易 .....	11,931	22.6	17,039	14.7	67,179	20.3	33,471	21.6	39,994	20.0
<b>總毛利 .....</b>	<b>175,554</b>	<b>6.0</b>	<b>220,290</b>	<b>7.2</b>	<b>414,541</b>	<b>8.3</b>	<b>152,677</b>	<b>7.5</b>	<b>289,195</b>	<b>9.2</b>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佣金收入，其主要包括就銷售新汽車有關的經銷商業務中(i)從事貸款經紀業務（一般按我們成功促成貸款本金額某一百分比釐定），(ii)代理保單（一般按我們成功代理保險費某一百分比及保險類型釐定）及(iii)登記服務收取的佣金及費用。我們的其他收益亦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其包括銷售用作陳列及試駕的汽車以及出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的投資物業的淨收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千元)	2008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b>其他收益</b>					
佣金收入 .....	14,029	12,383	17,488	7,434	13,2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64	3,037	5,137	1,833	3,873
租金收入 .....	1,489	1,819	1,186	655	431
其他 .....	114	221	131	71	656
<b>其他淨收入總額 .....</b>	<b>17,696</b>	<b>17,460</b>	<b>23,942</b>	<b>9,993</b>	<b>18,189</b>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淨收益 .....	542	3,656	6,411	2,322	4,498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	2,385	—	—	—	—
其他 .....	595	810	771	338	498
<b>其他淨收入總額 .....</b>	<b>3,522</b>	<b>4,466</b>	<b>7,182</b>	<b>2,660</b>	<b>4,996</b>
<b>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b>	<b>21,218</b>	<b>21,926</b>	<b>31,124</b>	<b>12,653</b>	<b>23,185</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開支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成本)，(ii)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2008年及2009年因新開設經銷店增聘銷售人員及向銷售人員增發新車銷量增加花紅導致的薪金及工資開支增加，(ii)固定資產總值因開設新的經銷店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iii)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此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展我們的潤滑油業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銷售及分銷開支</b>					
員工成本 .....	25,118	33,469	47,126	20,831	32,177
營銷及推廣開支.....	15,152	19,722	46,528	19,839	14,779
折舊及攤銷 .....	10,934	11,986	13,525	6,473	6,733
其他開支 .....	18,646	19,363	31,158	13,186	15,488
<b>總計 .....</b>	<b>69,850</b>	<b>84,540</b>	<b>138,337</b>	<b>60,329</b>	<b>69,177</b>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工資開支以及福利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與擴展我們汽車經銷業務有關的租金開支。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的工資開支增加，開設新經銷店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行政開支</b>					
員工成本 .....	8,915	10,410	15,494	6,131	12,217
折舊及攤銷 .....	12,575	16,076	21,592	11,896	13,087
租金開支 .....	5,722	5,849	6,825	3,309	3,974
其他開支 .....	24,030	38,367	38,423	22,079	28,156
<b>總計 .....</b>	<b>51,242</b>	<b>70,702</b>	<b>82,334</b>	<b>43,415</b>	<b>57,434</b>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利息以及其他融資成本(主要為票據貼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成本的變動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我們的業務需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存貨水平，及支付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的預付款項。由於我們擴充經銷網絡，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新車採購預付款項均會增加，因此預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會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聯營公司乃指我們能對其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於2009年6月6日，我們以人民幣34.1百萬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汽車物流服務供應商廣州風神的20%股權。因此，廣州風神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我們進一步向另一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風神30%股權，此後我們視廣州風神為共同控制實體。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通常須按照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30%為國家企業所得稅，3%為地方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亦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的具體實施條例，兩項法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一節。

## 財務資料

此外，自2010年11月17日起即合約安排生效以來，我們汽車經銷業務（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該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須按約5.6%的總稅率繳納營業稅及其他相關附稅，理由是武漢捷通透過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取得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經濟利益。該營業稅連同本公司產生的其他營業稅，將於就企業所得稅目的釐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前從我們的總營業額中扣除。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經營業績的概況。各項亦表示為營業額百分比。以下呈列的我們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b>合併全面收益表</b>										
營業額 .....	2,909,186	100.0	3,045,591	100.0	4,981,174	100.0	2,045,021	100.0	3,127,922	100.0
銷售成本 .....	(2,733,632)	(94.0)	(2,825,301)	(92.8)	(4,566,633)	(91.7)	(1,892,344)	(92.5)	(2,838,727)	(90.8)
毛利 .....	175,554	6.0	220,290	7.2	414,541	8.3	152,677	7.5	289,195	9.2
其他收益 .....	17,696	0.6	17,460	0.6	23,942	0.5	9,993	0.5	18,189	0.6
其他收入淨額 .....	3,522	0.1	4,466	0.1	7,182	0.1	2,660	0.1	4,99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9,850)	(2.4)	(84,540)	(2.7)	(138,337)	(2.8)	(60,329)	(3.0)	(69,177)	(2.2)
行政開支 .....	(51,242)	(1.7)	(70,702)	(2.3)	(82,334)	(1.6)	(43,415)	(2.1)	(57,434)	(1.8)
經營盈利 .....	75,680	2.6	86,974	2.9	224,994	4.5	61,586	3.0	185,769	5.9
融資成本 .....	(23,356)	(0.8)	(38,546)	(1.3)	(31,465)	(0.6)	(16,320)	(0.8)	(21,953)	(0.7)
應佔聯營公司 或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	4,570	0.1	408	0.02	3,657	0.1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家 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 股權的收益 .....	—	—	—	—	—	—	—	—	3,177	0.1
特惠購買收益 .....	—	—	—	—	—	—	—	—	27,266	0.9
除稅前溢利 .....	52,324	1.8	48,428	1.6	198,099	4.0	45,674	2.2	197,916	6.3
所得稅 .....	(20,654)	(0.7)	(12,950)	(0.4)	(48,277)	(1.0)	(11,072)	(0.5)	(39,537)	(1.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1,670	1.1	33,805	1.1	145,854	2.9	32,048	1.6	153,101	4.9
非控股權益 .....	—	—	1,673	0.1	3,968	0.1	2,554	0.1	5,278	0.2
年/期內溢利 .....	31,670	1.1	35,478	1.2	149,822	3.0	34,602	1.7	158,379	5.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	2.1		2.3		9.7		2.1		10.2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5.0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車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3.1百萬元增加55.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4.6百萬元所致。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增加90.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6.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市場整體增長、我們經銷商業務繼續擴大，尤其是我們在包頭及北京的兩家新開業寶馬經銷店（分別於2010年2月及6月開始營業）及我們在東莞的一家保時捷經銷店（於2010年5月開始營業）的銷售以及在南昌及珠海的兩家寶馬經銷店（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09年3月開始營業）繼續飆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頭、北京及東莞的三家新經銷店錄得銷售人民幣213.1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昌及珠海的寶馬經銷店錄得銷售人民幣230.7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7.6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增加亦歸因於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漲，此乃由於我們調整銷售策略，推廣及銷售汽車製造商推出的更高價格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型號。銷售中檔汽車的營業額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經銷商業務繼續擴大，尤其是我們在內蒙古的一家新中檔汽車經銷店（於2010年3月開始營業）。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蒙古的經銷店錄得銷售人民幣29.0百萬元。銷售新車的營業額增加亦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根據ACMR的資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汽車銷售值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9.6%。

此外，提供售後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我們調整汽車配件銷售策略，提供更多或更高價格的產品用於銷售所致。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產生的營業額合共由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29.1%至人民幣2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汽車銷售上漲令其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2.3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8.7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車的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我們於同期新車的銷售增加，故銷售新車的成本由人民幣1,667.7百萬元增加52.1%至人民幣2,536.6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3.7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9.0百萬元，而同期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由人民幣824.1百萬元增加19.8%至人民幣987.6百萬元。新車的銷售成本增加一般與銷售新車所得營業額增加一致。銷售成本增加部分亦歸因於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同期由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37.7%至人民幣141.7百萬元，乃與售後服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此外，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銷售成本增加，同期由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31.8%至人民幣160.4百萬元，乃與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毛利。毛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89.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

經銷業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車銷售所得毛利增加所致。同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2百萬元，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8百萬元。此外，同期售後服務所得毛利由人民幣6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1.2百萬元。

同期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服務所得毛利由人民幣3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提高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其毛利率較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的毛利率高)增加以及因我們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高價型豪華品牌汽車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82.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銷售增加從而促成更多貸款及保單，致使從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此外，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是由於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支出增加及因2010年開設四家新經銷店我們增聘銷售人員使薪金及工資開支增加以及經銷店有關的租金及一般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開設四家新經銷店我們增聘人員使薪金及工資開支以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及辦公室成本增加所致。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增加，而透過信用卡購買的金額增加使銀行手續費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盈利。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盈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201.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購買新車動用的應付票據增加令貼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255.9%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2%，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0.0%。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357.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8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0.5百萬元所致。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3百萬元增加68.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0.2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豪華品牌汽車市場整體增長、我們經銷商業務生產力得以提升，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09年3月開業的寶馬經銷店迅速增長所致。根據ACMR的資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值較截至2008年

---

## 財務資料

---

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8%。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家新開業寶馬經銷店錄得銷售人民幣278.1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4.1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亦由於我們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持平令銷量增加所致。銷售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營業額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3.5百萬元增加52.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0.2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中檔品牌汽車市場整體增長以及購買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型號的若干稅務優惠所致。根據ACMR的資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檔品牌汽車銷售值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5%。此外，我們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歸因於汽車製造商推出較高價位的中檔市場品牌汽車型號。此外，提供售後服務的營業額由人民幣267.8百萬元增加42.0%至人民幣3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所致。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產生的營業額合共由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184.7%至人民幣3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8年9月開始經營潤滑油貿易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3百萬元增加61.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6.6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車的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我們於同期增加了新車的銷售，故銷售新車的成本由人民幣2,558.3百萬元增加59.2%至人民幣4,072.4百萬元。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7百萬元增加69.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1.5百萬元，而同期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由人民幣1,302.6百萬元增加49.0%至人民幣1,940.8百萬元。新車銷售成本增加一般與銷售新車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銷售成本增加部分亦歸因於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期內由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37.5%至人民幣231.2百萬元，乃由於售後服務營業額增加所致；及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銷售成本增加，期內由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166.0%至人民幣2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08年9月開始的潤滑油貿易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增加88.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5百萬元。經銷業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人民幣7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7百萬元所致，及同期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4百萬元所致。此外，同期售後服務所得毛利由人民幣9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9.3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約人民幣242.6百萬元，相當於新車銷售營業額的實際返利率5.7%，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返利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相當於新車銷售營業額的實際返利率5.5%。同期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服務所得毛利由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7.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提高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一般高於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增加，及汽車製造商給予的返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所致。此外，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我們潤滑油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份額增加，以及我們2008年9月開始的潤滑油貿易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42.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銷售增加從而促成更多貸款及保單，致使從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此外，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是由於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63.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活動支出增加及因2009年開設一家新經銷店我們增聘人員使薪金及工資開支增加以及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開設一家新經銷店使薪金及工資開支增加及折舊成本增加，以及客戶增加透過信用卡購買的金額增加使銀行手續費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盈利。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盈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158.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的市場利率下降所致。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5.31%至6.37%計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5.58%至8.22%計息。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5.31%至5.84%計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4.80%至7.47%計息。我們的其他金融機構借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5.35%至6.37%計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5.35%至8.64%計息。

---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271.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捷通獲豁免繳納2007年及2008年所得稅，2009年按1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在2009年產生較少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322.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9.2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新車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0.6百萬元略微增加0.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08年在南昌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使同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額由人民幣1,109.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8.3百萬元所致，該增幅已被中檔市場汽車銷售額由人民幣1,541.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33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08年卡車及標緻品牌汽車的銷售終止而導致中檔市場汽車銷售減少）所抵銷。提供售後服務的營業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所致。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產生的營業額則合共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物流服務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於2008年開始經營潤滑油貿易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3.6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5.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持續增長及我們開始經營潤滑油業務使我們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新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9.8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8.3百萬元，而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增加已由中檔市場汽車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經銷業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同期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人民幣59.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2.6百萬元，而同期中檔市場品牌



---

## 財務資料

---

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人民幣31.8百萬元略減至人民幣3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08年卡車及標緻品牌汽車的銷售終止而導致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減少所致。同期售後服務所得毛利由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返利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相當於新車銷售營業額的實際返利率5.5%，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返利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相當於新車銷售營業額的實際返利率4.1%。此外，由於物流服務業務持續增長，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所得毛利由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豪華品牌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銷售額佔我們營業額的大部分，使得我們的經銷業務毛利率有所增加，故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乃錄自毛利率高於經銷業務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略微增加3.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用於陳列及試駕的汽車所致，大部分由經紀貸款及與銷售新型汽車相關的經銷業務的保單減少所抵銷。經紀貸款及保單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汽車貸款信貸政策收緊以及中檔市場品牌汽車銷售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08年我們開設一家新經銷店，從而增加了薪金及福利開支、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折舊所致。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7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2008年我們開設一家新經銷店及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導致購買的辦公設備、額外租用的物業、辦公室營運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

經營盈利。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盈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64.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順應2009年需求強勁的預期利用給予我們應付票據的延期信貸條款，特意增購豪華品牌汽車令應付票據增加所導致的貼現利息增加以及利率增長所致。

##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37.2%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下降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2008年稅項開支減少及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導致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由33%下降至25%及不可扣稅開支(包括業務招待費用、社會福利供款及與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若干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年度溢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我們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我們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貸款及借款、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的摘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	56,500	(24,234)	273,194	108,440	(152,4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2,128)	(41,072)	(149,445)	(61,605)	(35,06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	31,373	68,453	(1,708)	5,028	130,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	15,745	3,147	122,041	51,863	(56,5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789	54,795	176,898	106,676	120,647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乃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擴充經銷業務增加五家經銷店以及預期2010年需求強勁而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而採購新車所致。因此，我們錄得存貨增加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隨應付票據增加)。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部分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7.9百萬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9.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業務擴張而支付的汽車購買預付款增加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客戶的支付期限縮短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及增購新車導致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增加)及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198.1百萬元，部分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隨應付票據增加而相應增加人民幣660.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1百萬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擴展業務令購買汽車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乃我們於預期2009年需求強勁而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所致。因此，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預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所致。另外，我們於2008年開展潤滑油買賣業務，亦增加貿易及應收票據。我們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大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乃我們因預期2009年需求強勁擴充業務及增加與策略性採購額外豪華品牌汽車有關的預付款而使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增加)以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0.4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4.6百萬元及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0.5百萬元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人民幣68.5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9.4百萬元以及出售與銷售用作陳列及試駕的汽車相關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4百萬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擴大經銷店網絡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人民幣96.0百萬元、開連方墊款人民幣52.7百萬元、與收購廣州風神股權有關的款項為數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6.7百萬元及出售與銷售用作陳列及試駕的汽車相關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5.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包括為2008年新開一家經銷店購買固定資產款項人民幣36.0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33.4百萬元，部分由出售與銷售用作陳列及試駕的汽車相關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5.2百萬元以及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款項人民幣70.8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4.8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8.8百萬元、出售與銷售用作陳列及試駕的汽車相關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及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人民幣5.1百萬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20.0百萬元和關連方墊款人民幣52.3百萬元，部分由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03.2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2.0百萬元及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1.1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457.5百萬元、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1.5百萬元，部分由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68.4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7.5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3.1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29.7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0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890.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開支人民幣3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588.5百萬元及償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06.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細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37,375	309,825	295,312	764,703	909,9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950	398,806	598,874	539,621	514,906
應收第三方賬款 .....	216,404	373,703	502,152	506,809	514,906
應收關連方賬款 .....	31,546	25,103	96,722	32,812	—
抵押銀行存款 .....	188,379	234,827	894,853	1,024,241	1,179,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789	54,795	176,898	120,647	268,932
<b>流動資產總額 .....</b>	<b>723,493</b>	<b>998,253</b>	<b>1,965,937</b>	<b>2,449,212</b>	<b>2,873,18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784	976,485	1,634,000	2,023,992	2,126,800
應付第三方賬款 .....	457,606	587,728	1,418,867	1,802,420	2,015,113
應付關連方賬款 .....	230,178	388,757	215,133	221,572	111,687
貸款及借款 .....	397,977	337,594	348,517	465,273	488,278
應繳所得稅 .....	17,064	22,569	60,506	35,369	48,657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102,825</b>	<b>1,336,648</b>	<b>2,043,023</b>	<b>2,524,634</b>	<b>2,663,735</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	<b>(379,332)</b>	<b>(338,395)</b>	<b>(77,086)</b>	<b>(75,422)</b>	<b>209,445</b>

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9.4百萬元，而於2010年6月30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75.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乃因增加存貨人民幣909.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8.9百萬元，部分抵銷與我們採購新車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另外，我們於2010年9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83.2百萬元透過本集團合併權益後已悉數結付。再者，為結付應付關連方款項部分，我們於2010年9月轉讓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予控股股東，代價人民幣161百萬元，即為彼等總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錄得人民幣77.1百萬元。出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為應付票據作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24.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764.7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9.6百萬元，部分被主要因與我們購置新車有關的應付票據增加與貸款及借貸增加導致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24.0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與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8.4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261.3百萬元。出現變動的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票據作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主要因與我們購置新車有關的應付票據及應付所得稅增加導致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與200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9.3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這種變動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部分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和貸款及借款減少而被抵銷。

部分流動負債淨額乃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援經銷網絡擴充撥資而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我們已收回應收關連人士現金款項，藉以償還應付關連人士部分款項，並通過將應付關連人士餘額資本化為相應實體權益的方式償還有關餘額，這將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方式於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我們於2010年9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83.2百萬元透過本集團合併權益後已悉數結付。再者，為結付應付關連方款項部分，我們於2010年9月轉讓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予控股股東，代價人民幣161百萬元，即為彼等總賬面值。除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外，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應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除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外，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應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3.3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是由於我們動用短期貸款為撥付資本開支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短期貸款到期續期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亦利用短期銀行票據及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我們過往一直償還銀行票據及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時償還或續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銀行貸款續期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並獲相關銀行確認該等貸款將於其後年度續期。

##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11.9百萬元，概述如下。

借款人	未動用信貸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中國銀行武漢經濟開發區支行 .....	77,000	2011年6月30日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 .....	258,910	2011年5月4日
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 .....	376,000	2011年7月31日
總計 .....	<u>711,910</u>	

另外，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融資合計人民幣1,900.0百萬元，須待上市完成後方可授出，內容概述如下：

借款方	有條件信貸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 .....	1,000,000
交通銀行湖北分行 .....	900,000

我們擬繼續依靠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還會適當增加財務資源，配合日後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能否取得足夠融資來應付業務發展或償債需求，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所制約。如果我們的短期債務未能實現適時展期或再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履行關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償還債務及／或其他到期應償還負債的義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高額負債」一節。

### 營運資金

我們通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目前可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投資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本開支</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848	35,964	95,998	32,713	79,037
土地使用權 .....	—	—	24,495	—	14,458
<b>總計 .....</b>	<b>70,848</b>	<b>35,964</b>	<b>120,493</b>	<b>32,713</b>	<b>93,495</b>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為就收購經銷業務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署的協議中未支付金額。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一般為期1至20年，到期後可選擇續訂租約，但租賃條款須經過重新磋商。

下表列出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039	4,834	10,415	24,116
一至五年 .....	10,902	13,263	35,733	50,897
五年以後 .....	17,419	14,834	79,457	89,468
<b>總計 .....</b>	<b>32,360</b>	<b>32,931</b>	<b>125,605</b>	<b>164,481</b>



## 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為汽車，主要包括新車，當中包括存放於經銷店及倉庫的汽車以及運送中而所有權及風險已轉讓予我們的汽車。我們的存貨亦包括汽車備件。一般而言，我們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我們會監控整個經銷店網絡的存貨，經汽車製造商同意後還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

下表概述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存貨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	207,521	275,428	249,482	704,421
汽車備件 .....	27,668	32,093	43,002	56,527
其他 .....	2,186	2,304	2,828	3,755
<b>總計 .....</b>	<b>237,375</b>	<b>309,825</b>	<b>295,312</b>	<b>764,703</b>

我們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增加159.0%至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充我們的經銷業務增加我們存貨新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預期2010年需求強勁策略性採購豪華品牌汽車所致。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增設五家新經銷店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當中四家為超豪華及豪華品牌經銷店。與中檔市場品牌經銷店相比，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店於相同周轉日數一般維持較高存貨（按貨幣價值計），乃因每部汽車價格較高所致。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其後動用於2010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764.7百萬元中餘額人民幣630.5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減少4.7%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新車（特別是因預期2009年需求強勁而於2008年購入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強勁導致新車存貨減少所致，部分因為客戶基礎擴充後售後服務業務增長導致汽車備件的存貨增加所抵銷。2008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較高，主要是由於預期來年市場需求強勁及銷售量顯著增加而特意增購豪華品牌汽車所致。與2008年12月31日相

## 財務資料

比，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但應付票據增加，主要乃因應付票據乃與用於採購新車存貨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於銷售新車存貨並未立即償付所致。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償還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個月。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平均貿易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為65日，而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24日。

我們的存貨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增幅達30.5%，主要是由於預期來年市場需求強勁及銷售量顯著增加而特意增購豪華品牌汽車，導致新車及汽車配件存貨增加所致。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抵押了賬面值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3百萬元的存貨，作為應付票據及向其他金融機構抵押借款的擔保品。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	32	35	24	34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當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或180日(六個月期間)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強勁以及新開經銷店透過增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而提高存貨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日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日，乃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是12月份)新車市場需求強勁及銷售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市場需求強勁而特意增購豪華品牌汽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賬款(主要是涉及物流服務和潤滑油業務的應收客戶未償款項以及涉及我們於質保期內所提供修理及維護服務的應收汽車製造商未償款項)及

##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主要是涉及物流服務和潤滑油業務的應收客戶未償款項)，(ii)應收第三方款項(涉及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按金)，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董事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下表細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56,859	83,778	69,565	76,839
應收票據 .....	183	837	4,318	5,726
<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	<b>57,042</b>	<b>84,615</b>	<b>73,883</b>	<b>82,565</b>
預付款項 .....	73,329	153,633	251,504	264,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86,033	135,455	176,765	159,982
<b>應收第三方款項 .....</b>	<b>216,404</b>	<b>373,703</b>	<b>502,152</b>	<b>506,809</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1,546	25,103	96,722	32,812
<b>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b>247,950</b>	<b>398,806</b>	<b>598,874</b>	<b>539,621</b>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經銷業務擴張而增購汽車導致向汽車製造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其後結算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39.6百萬元中的人民幣470.6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8百萬元增加50.2%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2010年的市場需求強勁而特意增購豪華品牌汽車向汽車製造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60.8%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2009年的市場需求強勁而特意增購豪華品牌汽車導致我們向汽車製造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開設新的經銷店導致就設備建設及採購支付的不同按金增加，以及隨著我們於2008年開始經營潤滑油貿易業務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個別或整體上不被視為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57,042	79,149	73,800	82,565
逾期1個月以下 .....	—	—	—	—
逾期1至3個月 .....	—	—	—	—
逾期3至12個月 .....	—	5,466	83	—
逾期賬款總額 .....	—	5,466	83	—
	<u>57,042</u>	<u>84,615</u>	<u>73,883</u>	<u>82,565</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逾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3,000元，而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0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尚未收到汽車物流服務客戶須支付的款項，小部分為尚未收到汽車製造商就保固期提供保養服務須支付的款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尚未收到汽車製造商就保固期提供保養服務須支付的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現金進行，在極少數情況下可予賒銷，惟須受我們的信貸政策所限，規定所有賒銷均須經管理層批准。此外，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我們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是大型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客戶的按揭貸款，該等按揭貸款通常直接由有關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結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sup>(1)</sup> .....	6	8	6	5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按期初和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當期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一年)或180日(六個月)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按期初和期末的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變動除以當期的營業額計算。因此，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表示本集團獲得銷售現金收益所需的時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很短的周轉日數，主要是因為大部分的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撥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85	164	124	1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49,704	54,631	176,774	120,6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49,789</b>	<b>54,795</b>	<b>176,898</b>	<b>120,647</b>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現金流量」一節。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出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45,200	38,194	44,597	51,789
應付票據 .....	289,428	384,379	1,160,288	1,561,482
預收款項 .....	63,830	97,347	100,935	83,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59,148	67,808	113,047	105,284
<b>應付第三方款項 .....</b>	<b>457,606</b>	<b>587,728</b>	<b>1,418,867</b>	<b>1,802,420</b>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30,178	388,757	215,133	221,572
<b>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	<b>687,784</b>	<b>976,485</b>	<b>1,634,000</b>	<b>2,023,992</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賬款(主要是我們涉及物流服務和潤滑油貿易業務的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主要與利用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新車採購款項有關)；(iii)預收款項(主要是客戶預收的新車採購款項)；(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v)應付關連方款項。除以現金採購新車外，我們利用銀行承兌票據(須承擔相關貼現息)採購新車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24.0百萬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4.0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5百萬元及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8百萬元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乃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擴充業務及增購新車以及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而增加所致，而該等增幅主要乃因我們總營業額增加、我們為我們的汽車經銷及物流服務業務向客戶收取各類按金增加、擴充業務令僱員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其後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2010年6月30日的餘款人民幣2,024.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705.3百萬元。

董事確認，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我們透過抵銷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方式進行結算。我們將收回應收關連方現金款項，藉以償還應付關連方部分款項，並通過將應付關連方餘額資本化為相應實體權益的方式償還有關餘額，其將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方式於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清，通常須承擔該等票據的適用貼息。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到期.....	316,458	422,573	1,015,887	1,508,150
3至6個月到期.....	18,170	—	188,998	105,121
	<u>334,628</u>	<u>422,573</u>	<u>1,204,885</u>	<u>1,613,271</u>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sup>(1)</sup> .....	50	49	65	89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按期初和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當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或180日(六個月期間)計算得出。

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支付採購新車的款項所致。我們的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我們與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有關的應付賬款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因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息率有利而增加使用應付票據採購新車所致。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0.2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我們關連方的所有非貿易相關的未償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關連方貿易相關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或不優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及應付關連方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北聖澤 .....	187,288	162,408	—	201,418
湖北瑞獅 .....	3,084	—	—	—
上海紳協紳起 .....	8,510	2,346	—	—
內蒙古華頓 .....	—	847	—	—
隨州博誠 .....	4,030	3,746	—	—
武漢欣博恒 .....	—	8,000	8,000	8,000
Liaoning Meixing .....	3,777	7,328	9,128	—
河北聖澤 .....	11,602	70,210	63,764	—
山西鼎傑 .....	7,718	130,300	123,472	—
新疆美林 .....	720	720	—	—
武漢眾成 .....	1,538	2,852	5,037	—
上海紳瑞 .....	1,911	—	—	—
徐凌 .....	—	—	2,000	2,000
內蒙古聖澤鼎杰 .....	—	—	—	2,995
Jingdezhen Jishun .....	—	—	3,732	7,159
<b>總計 .....</b>	<b>230,178</b>	<b>388,757</b>	<b>215,133</b>	<b>221,572</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北聖澤 .....	—	—	41,712	—
北京嘉瑞雅 .....	130	130	129	12
上海陸獅 .....	20,445	22,069	16,181	14,347
上海紳協紳起 .....	—	—	20,092	120
內蒙古華頓 .....	—	—	653	—
上海紳暉 .....	742	1,012	—	—
上海真陽 .....	—	509	—	—
Dalian Zhengyang .....	10,000	—	—	—
黑龍江鼎傑 .....	229	—	—	—
上海紳瑞 .....	—	1,383	17,955	17,568
湖北瑞獅 .....	—	—	—	16
武漢眾成 .....	—	—	—	285
北京寶澤科技 .....	—	—	—	368
長沙聖澤瑞寶 .....	—	—	—	3
上海聖澤鼎傑 .....	—	—	—	93
<b>總計 .....</b>	<b>31,546</b>	<b>25,103</b>	<b>96,722</b>	<b>32,812</b>



---

## 財務資料

---

### 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並於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結清後獲解除的銀行存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抵押銀行存款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增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9百萬元及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抵押銀行存款以為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作擔保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 .....	188,379	234,827	894,853	1,024,241

### 固定資產

我們的固定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3.3百萬元、人民幣308.7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414.5百萬元。固定資產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是用作陳列或試駕的汽車)增加所致。固定資產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是用作陳列或試駕的汽車)以及擴展經銷網絡令樓宇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37年至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與經銷網絡擴張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i)因與汽車製造商的往來而就收購汕頭奧迪經銷權確認的人民幣59.7百萬元(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0年)，以及(ii)人民幣363,000元的會所債券(董事認為該會所債券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財務資料

### 債務

#### 貸款及借貸

我們的貸款及借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98.0百萬元、人民幣337.6百萬元、人民幣34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5.3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及借貸於2010年9月30日為人民幣488.3百萬元。

#### 貸款及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無抵押貸款</b>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0,657	141,500	124,200	140,200	144,800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sup>(1)</sup> .....	21,515	35,615	38,596	39,910	—
<b>無抵押貸款總額.....</b>	<b>242,172</b>	<b>177,115</b>	<b>162,796</b>	<b>180,110</b>	<b>144,800</b>
<b>有抵押貸款及借款</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7,900	102,550	139,550	208,250	280,16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					
有抵押借款 <sup>(2)</sup> .....	37,905	57,929	46,171	76,913	63,309
<b>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總額.....</b>	<b>155,805</b>	<b>160,479</b>	<b>185,721</b>	<b>285,163</b>	<b>343,478</b>
<b>總計.....</b>	<b>397,977</b>	<b>337,594</b>	<b>348,517</b>	<b>465,273</b>	<b>488,278</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sup>(2)</sup>作抵押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12,794	22,095	12,488	37,766	173,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50	4,500	—	6,850	10,000
投資物業.....	11,476	11,057	10,639	10,42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6	4,819	4,661	4,582	—
租賃預付款項.....	5,512	5,374	8,631	4,998	4,963
<b>總計.....</b>	<b>43,608</b>	<b>47,845</b>	<b>36,419</b>	<b>64,625</b>	<b>188,260</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王木清先生與Rising Wave訂立協議，確認王木清先生向Rising Wave提供有關無抵押貸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訂約方訂立該協議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2) 其他金融機構借貸主要指自相關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公司乃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關連方為我們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 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北京嘉瑞雅 .....	—	—	40,000	25,000	—
— 湖北聖澤 <sup>(1)</sup> .....	91,657	71,500	84,200	112,800	129,800
	<u>91,657</u>	<u>71,500</u>	<u>124,200</u>	<u>137,800</u>	<u>129,800</u>

(1) 湖北聖澤所作擔保於2010年10月悉數解除。

此外，於各結算日，關連方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所借銀行貸款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000	37,000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164,755	164,755	164,755
	<u>37,000</u>	<u>37,000</u>	<u>164,755</u>	<u>164,755</u>	<u>164,755</u>

### 債務聲明

於2010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貸、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確

---

## 財務資料

---

認自2010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11.9百萬元，並就短期貸款展期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銀行確認。

### 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若我們牽涉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則會按當時可得的資料，於可能招致虧損並可合理估計有關虧損金額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負債。

於2010年9月30日，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關連方發出為數人民幣55百萬元的財務擔保，以及作為關連方借取銀行貸款的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為數人民幣98.8百萬元的資產。於2010年9月30日，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及就任何抵押的資產向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的情況。所有該等擔保及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均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擔保及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外，我們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2010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自2010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0.66	0.75	0.96	0.97
速動比率 <sup>(2)</sup> .....	0.44	0.52	0.82	0.67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0.59	0.50	0.60	0.63
權益回報比率 <sup>(4)</sup> .....	36.6%	43.0%	53.6%	56.0%
資產回報比率 <sup>(5)</sup> .....	2.8%	2.7%	7.6%	11.1%

附註：

-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 - 存貨)／流動負債
- (3) (貸款及借款 + 應付票據)／總資產
- (4) 期內溢利／((期初總權益 + 期末總權益)／2)，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乘以2年化。
- (5) 期內溢利／((期初總資產 + 期末總資產)／2)，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乘以2年化。

### 流動比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66、0.75、0.96及0.97。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08年短期貸款及借款減少、存貨增加以及預期2009年的市場需求強勁而特意增購豪華品牌汽車導致預付款項(部分以應付票據籌得)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44、0.52、0.82及0.67。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07年至2009年有所增加，這與流動比率的增加一致。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較2009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強勁的市場需求透過增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以及於同期新開四家經銷店的方式來提高存貨水平，導致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59、0.50、0.60及0.6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強勁的市場需求增購新車導致我們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 股權回報比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比率分別為36.6%、43.0%、53.6%及56.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比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帶動溢利增加，以及提高經營效率及完善銷售組合刺激純利率上升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比率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帶動溢利增加以及為籌集業務擴展所需部分資金而增用關連方墊款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比率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就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股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就2010年6月收購於廣東風神的額外30%股權而確認廉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資產回報比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比率分別為2.8%、2.7%、7.6%及11.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帶動溢利增加，以及提高經營效率及完善銷售組合刺激純利率上升所致。此外，就重新計量過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股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就2010年6月收購於廣東風神的額外30%股權而確認特惠購買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亦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回報比率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債務的利率波動。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借貸成本增加。倘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溢利及其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率視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而定。我們認為利率風險的影響甚微，因此，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施行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允許人民幣價值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價值在一定幅度內浮動。因此，於上述政策推出三年多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以上。然而，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以實現政策目標。於2008年7月後近兩年內，人民幣在一個極窄的幅度兌換成美元，與2008年7月高位比較維持1%波幅。結果，期內人民幣兌換其他自由流通貨幣大幅波動，表現與美元一致。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宣佈將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如何實施該種靈活性尚不明確。人民幣貶值會影響我們向中國以外的投資者派付任何股息的價值。此外，人民幣貶值將導致含有進口成份的貨物價格上漲，因為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調價以將人民幣貶值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價值(倘未能及時兌換成人民幣)產生不利影響。目前，我們並無設計或意圖採納任何對沖措施，以管理該等貨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對所有位於中國運營實體的現金實行集中管理，包括取得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遵守借貸契諾情況，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運營資金流入、現金儲備以及外部融資，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議股息政策，並將視乎下列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 財務資料

---

- 我們股東的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款項。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自其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會計準則及監管釐定)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留出部分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任何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出現債項，監管有關債項的文據可能會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274,222,000元

每股備考預測盈利<sup>(2)</sup>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整個年度內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以下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2010年 6月30日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6.80港元計算 .....	555,534	2,758,114	3,313,648	1.66	1.94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8.60港元計算 .....	555,534	3,500,121	4,055,655	2.03	2.3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0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0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股權人民幣631,865,000元減2010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16,236,000元及於201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0,095,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6.80港元及8.60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與最高價)釐定，並經扣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所述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考慮本集團應付的酌情獎勵費(如有))。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於2010年11月22日的人民銀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562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提述調整後根據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達致。
- (4) 根據透過對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已考慮若干無法在公開市場轉讓故並無給予商業價值的自用物業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進行比較，估值折舊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物業權益的估值折舊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

---

## 財務資料

---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於2010年9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商業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	424,154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	(3,868)
期內出售 .....	(150,320)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269,966
自用及不可在公開市場轉讓且於物業估值報告內並無給予商業價值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	123,685
	146,281
減：商業估值折舊 .....	(8,511)
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商業估值 <sup>(1)</sup> .....	137,770

附註：

- (1) 所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不包括廣州風神(本集團合共擁有50%股權)擁有的兩項物業。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當時並無任何情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經營及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昆鵬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曹里民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柳東靄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
王木清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陳弢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譚向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生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38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彼自2006年起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09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物流服務業務。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7年至2006年間曾於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大眾汽車經銷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2年至2006年曾擔任中國中南區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遼寧及山東區總經理、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遼寧區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奧迪和大眾品牌汽車的銷售、售後及物流服務。王先生於1994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本科文憑。

李著波先生，41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且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自2003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汽車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8年經驗。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間曾任湖北神鷹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以湖北省為基地的專用車製造商）會計主管。李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04年在鄭陽地區財貿學校取得審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專業文憑和業餘大學與湖北省政府直屬機關聯合頒發的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彼亦於2006年完成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合辦的會計本科(無學位)課程。

曹里民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8月1日起出任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8年至2002年間出任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9年間出任行政總裁及自2009年起出任總裁。曹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1998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1月間，在中國汽車製商東風汽車公司的製造設計學院曾出任助理工程師。曹先生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間曾出任東風汽車工業財務公司業務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取得復旦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柳東靈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5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負責策略性投資及經銷網絡拓展，包括新建及收購經銷店。柳先生於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驗。柳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出任中國一家主要汽車經銷集團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首席運營官，期間代理首席執行官一年，於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間任首席經銷網絡官。1999年至2007年柳先生曾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屬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擔任投資部副經理、於2002年至2003年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投資部主管、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0月間擔任副總裁，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間擔任董事。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與BMW AG間接成立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以在中國製造寶馬品牌汽車的汽車製造商。柳先生於199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理事。

###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70年至1998年間曾在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十堰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從事設備安裝及調試。由於彼有機會接觸到部分汽車製造商及／或經銷商，故有意進軍汽車行業。因此，彼於1996年方始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初步註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冊資本達人民幣688,000元。該企業的管理責任當時被委託予王氏家族其他家庭成員，迄今彼並無積極參與任何4S經銷業務的管理。

陳改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7日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自2009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間曾任北京派力營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顧問，亦曾於1999年至2009年間擔任上海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顧問。陳先生於1992年取得浙江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向勇先生，53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出任北京工商大學校長，且為經濟博士生導師。譚先生亦曾擔任不同組織及官方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自2003年起擔任第七及八屆北京市政府顧問以及自2005年起擔任北京市「十一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此外，譚先生曾於多間教育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1982年8月至2005年10月間任職北京農業大學（該大學於1995年9月成為中國農業大學），於1993年至1997年出任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以及1998年至2005年北京農業大學副院長。譚先生亦於2005年至2008年任職北京物資學院院長。譚先生先後於1982年、1988年及1995年取得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學位、農業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及農業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譚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譚先生於1995年獲嘉許為北京優秀教師及全國優秀教師。

張燕生先生，55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不同官方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1996年起出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教授。張先生於1984年至1996年在中央財經大學任職高級主管。張先生於1981年於四川師範學院（現為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華中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黃天祐博士，50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於1996年7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黃博士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要職。此外，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及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博士學位。彼為英國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前美國 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會員，在管理、銀行及證券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黃博士亦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9)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博士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如上文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莫國材先生	41	首席運營官
王國清女士	45	首席人力資源官
梁天柱先生	54	財務控制官兼公司秘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莫國材先生，41歲，自2010年7月16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所有經銷商的運營及管理。莫先生在汽車經銷店營運方面具有逾八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莫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間在燕京德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北的主要寶馬經銷公司）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間出任北京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出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燕京德國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出任北京區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出任寶馬華北區總經理，職責包括管理經銷網絡的增長及擴充。莫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莫先生獲得寶馬的多項獎項，包括寶馬中國2006年度獎勵計劃北方地區第一名及2009年度MINI傑出團隊總經理。

王國清女士，45歲，自2010年6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人力資源。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1999年至2010年間於經營超市及大賣場的國際商業集團歐尚集團任職不同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擔任其Shanghai Zhongyuan店人力資源經理，以及於2002年至2004年間擔任歐尚中國招聘經理及職業發展規劃經理。於2004年至2010年，王女士為Groupe Adeo成員公司樂華梅蘭集團中國公司首席人力資源總監，Groupe Adeo為國際組織「自己動手」家居改善零售商。女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法國ESSEC Business School市場學碩士學位。

梁天柱先生（又名T.T. Liang），54歲，分別自2010年9月4日及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官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17）中國部集團財務總監。彼曾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1）投資者關係主任、台升（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財務長、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的副總經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的財務總監、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稽核總監以及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horne Ernst & Whinney的企業諮詢服務經理。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天柱先生，其簡歷詳情載於「其他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上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天祐博士、陳弢先生及張燕生先生。彼等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黃天祐博士擔任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對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作出檢討並釐定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譚向勇先生、黃天祐博士及王昆鵬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譚向勇先生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上市起生效，以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張燕生先生、柳東靄先生及譚向勇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張燕生先生擔任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年資及表現制訂，並會定期檢討。上市後將採納相同的政策。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一直身為或身為我們董事的該等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估計根據現時實施的目前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約為人民幣823,00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2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2010年8月制定的框架計劃在2010年11月17日正式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股份於主板上市作出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93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3,435,9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有1,823名、2,065名、2,521名及2,64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各項業務範疇的僱員人數及佔全體員工的百分比：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僱員	百分比 (%)
經銷業務 .....	2,194	82.9
物流服務業務 .....	123	4.7
潤滑油貿易業務 .....	5	0.2
行政 .....	110	4.2
財務 .....	213	8.0
總計 .....	2,645	100.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我們通常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的僱員均受過良好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2.1%的僱員擁有大學或專科學院的學位。我們並不聘用兼職僱員。所有僱員均在國內任職。

我們一般在全國各地招聘職業學校、學院及大學的畢業生。我們會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招聘會。此外，我們亦透過多個其他渠道招聘僱員，包括在當地報章刊登廣告及在招工網站張貼告示。

本集團與部分僱員訂立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藉以禁止各人於任職本集團期間及於離職後兩年內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中國法例，我們須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供款，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各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中國法規規定的該等僱員福利總供款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僱員並無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我們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而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合規顧問

此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1. 在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告或財務報告前；
2.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3.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4.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分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 在香港派駐管理人員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此一般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主要在當地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駐守中國，而本公司不會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人員。

有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為授權代表，彼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梁，並確保本公司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柳東靄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天柱先生。柳先生持有有效旅游文件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往香港，而梁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倘聯交所要求，各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公司秘書亦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 (c) 待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於未能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每名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預期公幹及出差，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e) 此外，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彼等在有需要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時可隨時聯絡得到。
- (f) 再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游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初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第13.46條的日期止。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銷售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實體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Joy Capital (附註1)	1,500,000,000	75%
Grand Glory (附註1)	1,500,000,000	75%
王木清先生 (附註1)	1,500,000,000	75%

附註：

-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oy Capital將成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持股量將減少至1,425,000,00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氏家族成員。
- Joy Capital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借股協議。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Joy Capital最多可出售及轉讓75,000,000股股份，而Joy Capita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降至71.25%。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述實體直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sup>(6)</sup>
珠海寶澤	湖北聖澤	100%
內蒙古鼎杰	湖北聖澤	100%
湖北鼎杰	湖北聖澤	100%
湖北欣瑞	湖北聖澤	100%
長沙瑞寶	湖北聖澤	100%
北京寶澤行	湖北聖澤	100%
武漢寶澤	湖北聖澤	100%
汕頭宏祥	湖北聖澤	80%
汕頭宏祥	林力敏	10%
汕頭宏祥	吳奕宏	10%

## 主要股東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百分比 <sup>(6)</sup>
東莞捷運行	湖北聖澤	75%
東莞捷運行	林成	25%
上海紳協	湖北聖澤	100%
郴州瑞寶	湖北聖澤	100%
武漢開泰	湖北鼎杰 <sup>(1)</sup>	100%
十堰紳協	湖北鼎杰 <sup>(1)</sup>	100%
內蒙古鼎澤	武漢開泰 <sup>(2)</sup>	100%
紳協紳通	上海紳協 <sup>(3)</sup>	100%
上海陸達	上海紳協 <sup>(3)</sup>	100%
上海奧匯	上海紳協 <sup>(3)</sup>	100%
湖北博誠	上海陸達	100%
湖北捷瑞	湖北博誠	100%
南昌寶澤	湖北聖澤 <sup>(4)</sup>	100%
廣州寶澤	湖北聖澤 <sup>(5)</sup>	100%
宜昌寶澤	武漢寶澤 <sup>(3)</sup>	100%
呼和浩特祺寶	武漢寶澤	100%
包頭寶澤	呼和浩特祺寶	70%
包頭寶澤	王建業	30%
上海繹格	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0%

附註：

1. 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聖澤由王先生擁有70.4%股權並以王氏家族成員(即王先生的兒子擁有約63.4%及其兒媳擁有7.04%)的名義登記。
2. 湖北聖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武漢開泰(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鼎杰(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及30%權益。
3. 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80%及20%股權分別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均為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5. 60%及40%股權分別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均為湖北聖澤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6. 第三欄所示的股權百分比是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先生擁有湖北聖澤約70.4%的註冊資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將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或以上。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1,400,00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140,000,000
500,000,000股 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2,000,000,000股 股份(附註)	200,000,000

###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我們的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段。

### 給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 股 本

---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導致或顯示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外幣匯率或管制的災難或危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 包 銷

---

- (b) 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騷動、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況、戰爭行動、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疫症、大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H5N1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任何相關／變種)、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d)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歐盟任何其他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方式)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到禁止或干擾；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變動或可能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波動)；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 包 銷

---

- (i)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損失或受到干擾，而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或
- (j)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k)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個別或共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該等情況目前對或將會或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該等情況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C) 該等情況對或將會對或有可能令於截止日期(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交付股份變得實際上不可行、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知以下事項：
- (a) 任何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各自的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

---

## 包 銷

---

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本)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發表、意圖或預期不公平確診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倘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或其他全球發售文件(各自的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本)於屆時已發出，則任何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公司發出或必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的修訂本；或
- (d)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及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該等保證(或倘若於當時重覆則)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e)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彌償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令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特定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
- (h)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潛在變動或落實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
- (i) 在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內出現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無實現或不能實現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實現；或

---

## 包 銷

---

- (j) 倘(A)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有意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B)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任何證書為虛假或有所誤導；或(C)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或(D)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監管、政府或行政機關(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執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賠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被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n)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o)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p)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q)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屬慣常情況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r)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卓德萊坊測

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物業估值師)及／或ACMR(作為全球發售的行業顧問)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撤銷同意書，並撤銷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明的情況；或
- (ii) 根據全球發售所指明的情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的規定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股人不會：

- (i)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我們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我們以下事項：

- (iii) 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對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 包 銷

---

- (iv)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刊登通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i)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配發、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任何可交換作或轉換作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或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此等股份或證券，(ii)就發行預託證券寄存股份於存管處；(iii)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在市場上對股份構成與出售相似的影響；或(iv)提呈發售或同意或宣佈作出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意圖。

#### 王木清先生及Joy Capital的承諾

王木清先生及Joy Capital(「承諾股東」)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外，其概不會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出售(A)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授出或設立任何期權、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證券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作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的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
- (iii) 出售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v) 提呈發售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作出上述事項的任何意圖。



---

## 包 銷

---

禁售將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當日結束。此外，承諾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各承諾股東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的意圖，倘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後，其或不再成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任何承諾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2%，當中香港包銷商將會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2%。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激勵費用，最高金額不超過發售價的0.5%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目。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於2010年12月3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其當中所載條件所限，將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銷售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我們。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主板按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7.70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80港元至8.6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95.3百萬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受超額配股權規限)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調整)，詳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ii) 依據第144A條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國際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則在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本公司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分別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定價及配發」一段中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購買興趣。有意的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作全球發售項下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後釐定。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有意的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目前為每發售股份6.80港元至8.60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該通知刊發後,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該發售價如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便將會定於經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前,均有可能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會列載營運資金報表、募集資金用途披露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列於「概要」一節中的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擬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負責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將取決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只會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分發。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亦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3,654.7百萬港元。該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至8.60港元的中位數)的情況下，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配售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壓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價格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項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減少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我們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我們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文(i)或(ii)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純粹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持有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並不明朗；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v)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1年1月1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以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而提出競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競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分配而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向Joy Capital借用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Joy Capital於2010年12月3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Joy Capital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71(a)條的限制，限制控股股東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遵守的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Joy Capital可借出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 (iii) 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的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Joy Capital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iv) 根據借股安排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得就借股協議向Joy Capital支付款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0年12月10日上午八時正，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各自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有關協議各自條款終止。

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集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0年12月8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集團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2月9日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只有在：(i) 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 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在下文所述調整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2.5% (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讓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刪除。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8.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於作出申請時須就每手500股發售股份支付4,343.35港元。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8.60港元，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退款金額 (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 (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 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士。甲組將配發予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股份初步數目50,000,000股50% (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集團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集團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售股股東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賦予之可行使權力，於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30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銷售合共最多75,000,000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最初數目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之用。穩定價格經辦人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進行之方式應付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將於2010年12月3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作網上申請(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ii) 擁有香港地址；
- (iii)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iv) 身處美國境外；及
- (v)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vi)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vii)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viii)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本公司之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1)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3)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九龍：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及G2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葵涌支行	大隴街93-99號地下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 3054-56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iii)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07-100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自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正通汽車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定收集箱內。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生效；
- (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使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保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i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合約中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 (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股要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約獲得接納，或因閣下在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
- (vii) 確認閣下已收訖一份招股章程，而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iii) 同意我們、我們的董事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i)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x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也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構成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xiv)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v) 同意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vi) 與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xvii) (若申請乃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正式及不可撤銷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所須的所有權利及授權；
- (xv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姓名／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xx)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任何參與方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含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以及閣下僅倚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xx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xx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黃色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第1頁上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空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a) 表格必須填上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與參者編號及／或印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辦理，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表)可在我們認為符合任何適合的條件(包括 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獲提交予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明白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列的數目發出。
- (vi) 閣下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載於下文「VI—提交申請的時間」一段。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列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VI—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ix)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敬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要待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問題，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完成付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而遭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否則，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應付股款。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a)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未曾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d)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曾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除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j)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k)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l)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m) 同意於2010年12月29日或之前不得撤銷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而上述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於2010年12月2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0年12月29日或之前撤銷申請；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o)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換；
- (p)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載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q)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其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股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的方式與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問題，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0年12月2日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提交申請的時間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應繳款項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翌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全部港元股款於下列時間，放入設於上文「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銀分行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會作出處理，且不會就該等香港發售股份進行配發。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止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止期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完成繳付有關申請的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不遲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不遲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輸入。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的辦理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公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在及僅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准許，並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使用**白表eIPO**多於一次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遭懷疑使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倘閣下遭懷疑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及／或該等為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乃為申請表格一經填妥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提交，即表示閣下：

- (i)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或透過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ii)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i)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或
- (ii)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iii)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構架－香港公开发售」一節；或
- (iv)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無論 閣下提交申請的方法為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務請 閣下細閱有關內容。 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予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得在2010年12月29日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在 閣下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我們不會於2010年12月2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2010年12月29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的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拒絕或接納申請均無須解釋任何理由。

**若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i)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iii)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iv)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v)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vi) 我們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vii)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25,000,000股股份）以上；
- (viii)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ix) 包銷協議按其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應注意，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8.6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343.35港元。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明與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對應的準確應繳款項。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款項。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付予香港聯交所（若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下列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zhengtongauto.com](http://www.zhengtongauto.com) 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ii) 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iii)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至2010年12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iv) 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起至2010年12月11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http://www.zhengtongauto.com)）刊登。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8.60港元（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香港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條件，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下列各項於適當時候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a)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 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 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a)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b)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全數申請股款；及／或(c)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多繳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我們預期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按照上文「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我們作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使用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寄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我們預期將在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按照上文「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若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倘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倘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我們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在突發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為1728。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已於2010年11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由於貴公司、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珠海寶澤南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的詳情及有關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下。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會計準則」）的有關要求所編製。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溫萬樂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及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市萬里會計事務 有限公司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及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市萬里會計事務 有限公司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市萬里會計事務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市萬里會計事務 有限公司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市萬里會計事務 有限公司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7年 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8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8年 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8年 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4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8年 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7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湖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武漢市萬里會計事務所 有限公司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武漢市萬里會計事務所 有限公司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之日)至 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雅栢會計師事務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無須就此作出調整，並已依循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且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就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吾等認為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統稱「核心業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4S經銷業務乃透過於中國成立的多家國內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乃由同一股權持有人（其後統稱為「控股股東」）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實體股權最終擁有及控制。作為重組的部分，貴集團仍控制中國控制實體及繼續透過簽立若干合約協議自4S經銷業務獲取經濟利益。於2010年11月17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通」）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武漢捷通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並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獲取經濟利益。貴集團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合約安排有效向武漢捷通提供監管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受控制附屬公司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於2010年11月17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向控股股東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並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現時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期間（或倘實體於2007年1月1日後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收購／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及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

實體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過往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若干公司於從事自貴集團核心業務分拆出的業務的眾多實體擁有控股股權，主要包括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車輛銷售的公司（「分拆實體」）。分拆實體保留其各自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作為重組的部分，貴集團於該等分拆實體的股權於有關期間獲轉讓予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不包括貴公司董事認為業務自貴集團核心業務完全分拆出且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清楚識別的分拆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B節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以合併基準編製，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2007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獲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B節所載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編製，乃反映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各自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進行（或倘該等公司乃於遲於2007年1月1日的日期獲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猶如合併已於該等公司首度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發生）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透過合法所有權或實行合約安排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6月22日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4月21日	100港元/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 相關物流 服務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2年9月25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0%	潤滑油分銷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2年12月12日	人民幣 55,0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1月23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5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5月26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6月18日	人民幣 19,000,000元/ 人民幣 1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5年6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5年6月24日	人民幣 22,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9月6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7年1月31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6月2日	人民幣 29,000,000元/ 人民幣 2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12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4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7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5%	汽車經銷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8月6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人民幣 26,000,000元	—	70%	汽車經銷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10月16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10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0年7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	80%	汽車經銷
珠海寶澤南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該實體乃由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
- (iii) 該實體被視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原因為貴集團透過與於該實體持有50%權益的另一股權持有人簽訂協議擁有控制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致使貴集團有權力委任該實體唯一執行董事。
- (iv) 除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及Tongda Group (China) Co., Ltd.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B.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全面收入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909,186	3,045,591	4,981,174	2,045,021	3,127,922
銷售成本.....		(2,733,632)	(2,825,301)	(4,566,633)	(1,892,344)	(2,838,727)
毛利.....		175,554	220,290	414,541	152,677	289,195
其他收益.....	3	17,696	17,460	23,942	9,993	18,189
其他淨收入.....	3	3,522	4,466	7,182	2,660	4,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850)	(84,540)	(138,337)	(60,329)	(69,177)
行政開支.....		(51,242)	(70,702)	(82,334)	(43,415)	(57,434)
經營盈利.....		75,680	86,974	224,994	61,586	185,769
融資成本.....	4(a)	(23,356)	(38,546)	(31,465)	(16,320)	(21,9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或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4,570	408	3,657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股權收益.....	15	—	—	—	—	3,177
特惠購買收益.....	15	—	—	—	—	27,266
除稅前溢利.....	4	52,324	48,428	198,099	45,674	197,916
所得稅.....	5(a)	(20,654)	(12,950)	(48,277)	(11,072)	(39,537)
年/期內溢利.....		31,670	35,478	149,822	34,602	158,37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479	1,859	62	18	343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 全面收入.....		479	1,859	62	18	34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149	37,337	149,884	34,620	158,72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670	33,805	145,854	32,048	153,101
非控股權益.....		—	1,673	3,968	2,554	5,278
年/期內溢利.....		31,670	35,478	149,822	34,602	158,3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2,149	35,664	145,916	32,066	153,444
非控股權益.....		—	1,673	3,968	2,554	5,27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149	37,337	149,884	34,620	158,722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1	2.3	9.7	2.1	10.2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11				
— 投資物業 .....		11,476	11,057	10,639	10,429
— 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 .....		301,813	297,644	340,643	404,052
租賃預付款項 .....	12	131,850	128,810	150,265	162,412
無形資產 .....	13	363	363	363	60,095
商譽 .....	14	—	—	—	16,23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	—	—	38,677	—
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的權益 .....	15	—	—	—	113,777
遞延稅項資產 .....	22	3,186	5,710	2,225	1,641
		<u>448,688</u>	<u>443,584</u>	<u>542,812</u>	<u>768,6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	237,375	309,825	295,312	764,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247,950	398,806	598,874	539,6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188,379	234,827	894,853	1,02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49,789	54,795	176,898	120,647
		<u>723,493</u>	<u>998,253</u>	<u>1,965,937</u>	<u>2,449,212</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	20	397,977	337,594	348,517	465,2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687,784	976,485	1,634,000	2,023,992
應付所得稅 .....	5(c)	17,064	22,569	60,506	35,369
		<u>1,102,825</u>	<u>1,336,648</u>	<u>2,043,023</u>	<u>2,524,634</u>
流動負債淨額 .....		<u>(379,332)</u>	<u>(338,395)</u>	<u>(77,086)</u>	<u>(75,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69,356</u>	<u>105,189</u>	<u>465,726</u>	<u>693,22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2	3,957	5,422	6,061	21,317
		<u>3,957</u>	<u>5,422</u>	<u>6,061</u>	<u>21,317</u>
資產淨額 .....		<u>65,399</u>	<u>99,767</u>	<u>459,665</u>	<u>671,903</u>
<b>權益</b>					
股本 .....	23	128,600	126,800	223,500	202,500
儲備 .....	24	(63,201)	(36,206)	220,524	429,365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b>					
應佔權益 .....		65,399	90,594	444,024	631,865
非控股權益 .....		—	9,173	15,641	40,038
權益總額 .....		<u>65,399</u>	<u>99,767</u>	<u>459,665</u>	<u>671,90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任意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結餘 .....	164,800	(78,473)	6,412	424	2,591	12,128	107,882	—	107,882
重組產生的資本減少 .....	(37,000)	—	—	—	—	—	(37,000)	—	(37,000)
注資 .....	800	—	—	—	—	—	800	—	800
向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 .....	—	(45,900)	—	—	—	—	(45,900)	—	(45,90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	—	7,468	—	—	—	—	7,468	—	7,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9	—	31,670	32,149	—	32,149
分配至儲備 .....	—	—	3,309	—	—	(3,309)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128,600	(116,905)	9,721	903	2,591	40,489	65,399	—	65,399
及2008年1月1日結餘 .....	(8,000)	—	—	—	—	—	(8,000)	—	(8,000)
重組產生的資本減少 .....	6,200	—	—	—	—	—	6,200	—	6,200
注資 .....	—	7,950	—	—	—	—	7,950	—	7,95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	—	(7,500)	—	—	—	—	(7,500)	7,500	—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	—	—	(9,119)	(9,119)	—	(9,119)
股息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59	—	33,805	35,664	1,673	37,337
分配至儲備 .....	—	—	3,872	—	—	(3,872)	—	—	—
於2008年12月31日結餘 .....	126,800	(116,455)	13,593	2,762	2,591	61,303	90,594	9,173	99,767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g))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h))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j))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k))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l))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m))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n))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o))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p))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q))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r))
於2009年1月1日結餘	126,800	(116,455)	13,593	2,762	2,591	61,303	90,594	9,173	99,767										
重組產生的資本增加	79,200	—	—	—	—	—	79,200	—	79,200										
注資	17,500	—	—	—	—	—	17,500	—	17,50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	110,814	—	—	—	—	110,814	—	110,8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2	—	145,854	145,916	3,968	149,884										
分配至儲備	—	—	11,625	—	1,000	(12,625)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223,500	(5,641)	25,218	2,824	3,591	194,532	444,024	15,641	459,665										
及2010年1月1日結餘	(25,000)	—	—	—	—	—	(25,000)	—	(25,000)										
重組產生的資本削減	—	2,957	—	—	—	—	2,957	9,068	12,025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4,000	52,440	—	—	—	—	56,440	10,051	66,49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343	—	153,101	153,444	5,278	158,7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8	(868)	—	—	—										
分配至儲備	—	—	—	—	—	—	—	—	—										
於2010年6月30日結餘	202,500	49,756	25,218	3,167	4,459	346,765	631,865	40,038	671,903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結餘	126,800	(116,455)	13,593	2,762	2,591	61,303	90,594	9,173	99,76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	1,715	—	—	—	—	1,715	—	1,7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	—	32,048	32,066	2,554	34,620										
於2009年6月30日結餘	126,800	(114,740)	13,593	2,780	2,591	93,351	124,375	11,727	136,102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		52,324	48,428	198,099	45,674	197,916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	4(c)	23,983	28,991	33,881	17,738	18,12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4(c)	3,040	3,040	3,040	1,507	2,311
－出售投資物業						
收益淨額 .....	3	(2,385)	—	—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	3	(542)	(3,656)	(6,411)	(2,322)	(4,498)
－融資成本 .....	4(a)	23,356	38,546	31,465	16,320	21,953
－分佔一家聯營 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		—	—	(4,570)	(408)	(3,657)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股權收益 .....	15	—	—	—	—	(3,177)
－特惠購買收益 .....	15	—	—	—	—	(27,2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	(2,064)	(3,037)	(5,137)	(1,833)	(3,873)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b>						
經營盈利 .....		97,712	112,312	250,367	76,676	197,830
存貨減少／(增加) .....		8,861	(72,450)	14,513	(24,701)	(420,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35,389)	(127,494)	(174,139)	69,339	71,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		50,430	(46,448)	(660,026)	(339,944)	(75,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54,573)	118,350	848,695	331,687	139,570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		67,041	(15,730)	279,410	113,057	(86,895)
已付所得稅 .....	5(c)	(10,541)	(8,504)	(6,216)	(4,617)	(65,54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6,500	(24,234)	273,194	108,440	(152,44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70,848)	(35,964)	(95,998)	(32,713)	(68,52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7,544	15,217	25,947	8,965	10,41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113	—	—	—	—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 .....		—	—	(24,495)	—	(2,433)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	(34,107)	(34,10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	25	—	—	—	—	2,662
為關連方墊款 .....		(24,820)	(33,362)	(52,651)	(8,937)	(464)
關連方償還墊款 .....		8,819	10,000	26,722	3,354	19,405
已收利息 .....		2,064	3,037	5,137	1,833	3,87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72,128)</b>	<b>(41,072)</b>	<b>(149,445)</b>	<b>(61,605)</b>	<b>(35,067)</b>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767,000	829,702	1,468,439	507,884	719,952
償還貸款及借款 .....		(588,505)	(890,085)	(1,457,516)	(484,063)	(603,196)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19,284	205,004	13,082	2,658	52,256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		(106,055)	(26,598)	(14,248)	(5,131)	(11,143)
向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分派 .....		(37,795)	(8,105)	—	—	(5,00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		800	6,200	17,5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2,500	—	—
已付股息 .....	8	—	(9,119)	—	—	—
已付利息 .....		(23,356)	(38,546)	(31,465)	(16,320)	(21,95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b>		<b>31,373</b>	<b>68,453</b>	<b>(1,708)</b>	<b>5,028</b>	<b>130,916</b>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745	3,147	122,041	51,863	(56,5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3,565	49,789	54,795	54,795	176,8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9	1,859	62	18	34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49,789	54,795	176,898	106,676	120,647
補充披露重大非現金						
融資交易：						
向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分派.....		(29,532)	(50)	—	—	(20,00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	—	190,014	1,715	53,778
非控股權益注入的 土地使用權.....		—	—	—	—	12,025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其他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 (i)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詳見第A節所述。

##### (ii) 計量基準

除每股盈利資料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持續經營**

儘管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財務資料的編製假設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基於貴集團詳細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的預測，以及預期貴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及估計貴集團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

**(iv)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0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計入財務資料中。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貴集團按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包括於被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股權的公平值)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確認金額(通常為公平值)衡量商譽，所有以收購日期予以衡量。當

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該特惠購買收益。貴集團按其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的比例份額衡量非控股權益。

倘貴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倘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

除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貴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貴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貴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合併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絀結餘。

#### (d)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合併的基準呈列。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的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並可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貴集團或貴公司與其他方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貴集團或貴公司及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資產淨值變動及有關該項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k))。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貴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貴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倘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

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大於其所持的權益，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貴集團另有法律責任、推定責任或曾代所投資公司付款，否則將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貴集團的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投資淨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貴集團在所投資公司的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貴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獲利的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將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賬面值中，而整體投資將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貴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如超過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部分，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擁有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項目的折舊按30年期間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附註1(t)所述者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即自落成日期起計30至4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於有關項目反映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將已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當年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即使有關中國機構延遲簽發相關完工證書,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汽車經銷權自收購之日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政策列賬。

#### (j)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申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貴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 (i) 出租予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

####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貴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 (k)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閱。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減值虧損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沖銷，惟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於該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而於撥備賬內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也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削減金額，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不再獲確認。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附息借款終止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貴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終止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所承受的價值變動

風險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乃以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r)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指按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回撥的部份，而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撥的同一期間內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

入的期間內回撥。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內回撥方計算在內。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溢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集團控制回撥期限及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將可能不會回撥；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任何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倘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可觀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而且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貴集團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t) 收入確認

如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亦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

(i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物流服務收入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銷售於潤滑油付運於客戶所在物業時確認。

(v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溢利或虧損時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w)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則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彼等於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予以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分部資料呈報予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供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汽車備件銷售、提供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類別營業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 .....	2,650,626	2,661,829	4,270,453	1,723,129	2,684,616
銷售汽車備件 .....	41,366	51,960	68,028	28,544	51,139
提供保養服務 .....	164,398	215,834	312,420	138,154	191,779
提供物流服務 .....	52,796	83,652	128,447	62,750	73,777
銷售潤滑油 .....	—	32,316	201,826	92,444	126,611
	<u>2,909,186</u>	<u>3,045,591</u>	<u>4,981,174</u>	<u>2,045,021</u>	<u>3,127,922</u>

##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佣金收入 .....	14,029	12,383	17,488	7,434	13,2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64	3,037	5,137	1,833	3,873
租金收入 .....	1,489	1,819	1,186	655	431
其他 .....	114	221	131	71	656
	<u>17,696</u>	<u>17,460</u>	<u>23,942</u>	<u>9,993</u>	<u>18,189</u>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	2,385	—	—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淨收益 .....	542	3,656	6,411	2,322	4,498
其他 .....	595	810	771	338	498
	<u>3,522</u>	<u>4,466</u>	<u>7,182</u>	<u>2,660</u>	<u>4,996</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	16,857	22,375	16,398	9,594	8,534
其他融資成本(i) .....	6,499	16,171	15,067	6,726	13,419
	<u>23,356</u>	<u>38,546</u>	<u>31,465</u>	<u>16,320</u>	<u>21,953</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0,298	51,523	72,772	31,363	50,530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ii)....	2,394	3,446	4,407	2,002	2,850
	<u>42,692</u>	<u>54,969</u>	<u>77,179</u>	<u>33,365</u>	<u>53,380</u>

(i) 主要指票據折讓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工資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2,684,108	2,742,018	4,447,967	1,834,640	2,773,446
折舊 .....	23,983	28,991	33,881	17,738	18,121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	3,040	3,040	3,040	1,507	2,311
經營租賃開支 .....	8,821	8,588	12,137	6,055	7,948
應收投資物業					
租金減直接開支 .....	(477)	(477)	(238)	(204)	—
核數師酬金 .....	168	206	230	115	188

## 5 所得稅

### (a) 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					
中國所得稅撥備 .....	20,975	14,009	44,153	11,683	38,859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209	—	—	—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撥回) (附註22) .....	(1,530)	(1,059)	4,124	(611)	678
	20,654	12,950	48,277	11,072	39,53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於2008年1月1日前，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稅率可能視乎在中國的稅務登記及經營地點以及符合若干稅務分類及優惠資格而有所不同。武漢捷通作為一間合資格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權獲得2年全額免稅，其後自2007年1月1日起享受3年的稅項減半優惠。呼和浩特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祺寶」）在具有稅務優惠政策的指定地區經營，因此於2007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規定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並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享受較低優惠稅率的公司可享受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的5年過渡期以及溯往稅務優惠。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後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合約安排項下的中國經營實體）自2008年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於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的武漢捷通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後，武漢捷通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 (v) 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還規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安排減少者除外。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合約），身為中國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2009]第601號《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闡明了釐定減稅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的基本規定及舉證責任。根據第601號通知，稅務合約項下的受益所有人並不純粹按其法定註冊地點釐定，亦按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能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Rising Wave」，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

截至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就中國實體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累計盈利人民幣284,993,000元作出所得稅撥備，因為該等累計盈利可能無法於可預見的將來分派予其在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52,324	48,428	198,099	45,674	197,91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名義稅項 .....	17,267	12,107	49,525	11,418	49,479
不可扣減開支 .....	4,594	1,276	514	233	251
稅務優惠的影響 .....	(3,252)	—	(1,556)	(769)	(1,225)
無須課稅收入：					
— 按權益會計法確認					
應佔溢利 .....	—	—	(1,143)	(102)	(914)
—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股權收益 .....	—	—	—	—	(794)
— 特惠購買收益 .....	—	—	—	—	(6,817)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209	—	—	—	—
其他 .....	836	(433)	937	292	(443)
所得稅 .....	20,654	12,950	48,277	11,072	39,537

## (c)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餘額 .....	6,630	17,064	22,569	22,569	60,50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1,552
本年度／期間					
即期所得稅撥備 .....	20,975	14,009	44,153	11,683	38,859
年內／期內付款 .....	(10,541)	(8,504)	(6,216)	(4,617)	(65,548)
年末／期末的 應付所得稅 .....	17,064	22,569	60,506	29,635	35,369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昆鵬 .....	—	108	—	—	108
李著波 .....	—	108	—	11	119
曹里民 .....	—	120	—	11	131
柳東靄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	336	—	22	358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昆鵬 .....	—	108	—	—	108
李著波 .....	—	108	—	11	119
曹里民 .....	—	120	—	11	131
柳東靄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	336	—	22	358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昆鵬 .....	—	108	—	—	108
李著波 .....	—	108	—	13	121
曹里民 .....	—	120	—	13	133
柳東麗 .....	—	54	—	19	73
<b>非執行董事</b>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	390	—	45	435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昆鵬 .....	—	54	—	—	54
李著波 .....	—	54	—	7	61
曹里民 .....	—	60	—	7	67
柳東麗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	168	—	14	18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昆鵬 .....	—	90	—	1	91
李著波 .....	—	54	—	8	62
曹里民 .....	—	90	—	8	98
柳東麗 .....	—	54	—	19	73
<b>非執行董事</b>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	288	—	36	324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並無於有關期間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 7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貴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	322	520	485	222	360
酌情花紅 .....	218	421	1,113	297	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	33	41	19	25
	<u>581</u>	<u>974</u>	<u>1,639</u>	<u>538</u>	<u>952</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0至人民幣1,000,000元。

## 8 股息

有關期間的股息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宣派及					
批准的股息：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					
公司(「上海繹格」) .....	—	9,119	—	—	—
	<u>—</u>	<u>9,119</u>	<u>—</u>	<u>—</u>	<u>—</u>

上海繹格於2008年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及內蒙古華頓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9,119,000元。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對貴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並無指示作用。

##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及可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貴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 2 物流服務

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 3 潤滑油業務

潤滑油業務主要包括潤滑油貿易。

由於物流業務及潤滑油業務均未超過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上限，故此將該等業務分類組成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4S經銷店業務」及「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總部資產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未分配總部負債及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4S 經銷店業務						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	2,856,390	2,929,623	4,650,901	1,889,827	2,927,534	52,796	115,968	330,273	155,194	200,388	2,909,186	3,045,591	4,981,174	2,045,021	3,127,922	
分部間營業額 .....	—	—	—	—	—	—	133	2,250	36	1,635	—	133	2,250	36	1,63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2,856,390	2,929,623	4,650,901	1,889,827	2,927,534	52,796	116,101	332,523	155,230	202,023	2,909,186	3,045,724	4,983,424	2,045,057	3,129,557	
可呈報分部溢利 .....	51,714	60,905	170,790	35,827	136,650	3,120	4,569	28,223	13,745	60,314	54,834	65,474	199,013	49,572	196,964	
年內/期內折舊及攤銷 .....	20,808	25,652	32,853	16,763	18,052	6,215	6,379	4,068	2,482	2,380	27,023	32,031	36,921	19,245	20,4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011,676	1,233,022	2,230,148	1,549,701	2,793,473	160,862	167,075	182,941	252,693	311,223	1,172,538	1,400,097	2,413,089	1,802,394	3,104,696	
年內/期內添置																
非流動分部資產 .....	64,692	35,406	119,445	32,592	89,643	6,156	558	1,048	121	12,056	70,848	35,964	120,493	32,713	101,699	
可呈報分部負債 .....	(838,162)	(857,248)	(1,655,906)	(1,295,518)	(2,128,059)	(42,201)	(31,586)	(84,949)	(83,682)	(108,421)	(880,363)	(888,834)	(1,740,855)	(1,379,200)	(2,236,4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	38,677	34,515	—	—	—	38,677	34,515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	—	—	—	—	—	113,777	—	—	—	—	113,777	

##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2,909,186	3,045,724	4,983,424	2,045,057	3,129,557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	—	(133)	(2,250)	(36)	(1,635)
合併營業額 .....	<u>2,909,186</u>	<u>3,045,591</u>	<u>4,981,174</u>	<u>2,045,021</u>	<u>3,127,922</u>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	54,834	65,474	199,013	49,572	196,964
未分配總部收入及開支 .....	(372)	(426)	(573)	(231)	(280)
其他收益 .....	17,696	17,460	23,942	9,993	18,189
其他淨收入 .....	3,522	4,466	7,182	2,660	4,996
融資成本 .....	(23,356)	(38,546)	(31,465)	(16,320)	(21,953)
合併除稅前溢利 .....	<u>52,324</u>	<u>48,428</u>	<u>198,099</u>	<u>45,674</u>	<u>197,916</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172,538	1,400,097	2,413,089	3,104,6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546	25,103	96,722	32,812	
遞延稅項資產 .....	3,186	5,710	2,225	1,641	
投資物業 .....	11,476	11,057	10,639	10,429	
無形資產 .....	363	363	363	60,095	
商譽 .....	—	—	—	16,236	
未分配總部資產 .....	531	218	1,421	3,075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47,459)	(711)	(15,710)	(11,130)	
合併總資產 .....	<u>1,172,181</u>	<u>1,441,837</u>	<u>2,508,749</u>	<u>3,217,854</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	(880,363)	(888,834)	(1,740,855)	(2,236,4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0,178)	(388,757)	(215,133)	(221,572)	
應付所得稅 .....	(17,064)	(22,569)	(60,506)	(35,369)	
遞延稅項負債 .....	(3,957)	(5,422)	(6,061)	(21,317)	
未分配總部負債 .....	(22,679)	(37,199)	(42,239)	(42,343)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47,459	711	15,710	11,130	
合併總負債 .....	<u>(1,106,782)</u>	<u>(1,342,070)</u>	<u>(2,049,084)</u>	<u>(2,545,951)</u>	

## (c)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 11 固定資產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7年1月1日 .....	195,706	2,655	27,630	39,219	21,293	12,558	299,061	16,344	315,405
添置 .....	14,480	5,938	4,433	29,030	6,723	10,244	70,848	—	70,848
轉撥 .....	19,520	—	3,085	—	—	(22,605)	—	—	—
出售 .....	—	(550)	(10)	(8,740)	(63)	—	(9,363)	(3,124)	(12,487)
於2007年12月31日 .....	229,706	8,043	35,138	59,509	27,953	197	360,546	13,220	373,766
於2008年1月1日 .....	229,706	8,043	35,138	59,509	27,953	197	360,546	13,220	373,766
添置 .....	2,130	3,510	2,649	21,750	2,678	3,247	35,964	—	35,964
轉撥 .....	184	—	952	—	—	(1,136)	—	—	—
出售 .....	—	—	(85)	(14,572)	(181)	—	(14,838)	—	(14,838)
於2008年12月31日 .....	232,020	11,553	38,654	66,687	30,450	2,308	381,672	13,220	394,892
於2009年1月1日 .....	232,020	11,553	38,654	66,687	30,450	2,308	381,672	13,220	394,892
添置 .....	2,114	10,914	11,504	21,446	4,775	45,245	95,998	—	95,998
轉撥 .....	1,862	—	346	—	—	(2,208)	—	—	—
出售 .....	—	—	(116)	(29,364)	(231)	—	(29,711)	—	(29,711)
於2009年12月31日 .....	235,996	22,467	50,388	58,769	34,994	45,345	447,959	13,220	461,179
於2010年1月1日 .....	235,996	22,467	50,388	58,769	34,994	45,345	447,959	13,220	461,179
透過業務合併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附註25) .....	6,100	—	267	1,213	624	—	8,204	—	8,204
添置 .....	11,293	1,196	15,855	23,822	5,378	21,493	79,037	—	79,037
轉撥 .....	45,984	—	25	2,663	—	(48,672)	—	—	—
出售 .....	—	—	(68)	(8,869)	(144)	—	(9,081)	—	(9,081)
於2010年6月30日 .....	299,373	23,663	66,467	77,598	40,852	18,166	526,119	13,220	539,339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07年1月1日 .....	12,396	502	4,795	12,611	7,307	—	37,611	1,640	39,251
年內折舊 .....	6,290	935	3,009	8,706	4,543	—	23,483	500	23,983
出售時撥回 .....	—	(550)	(5)	(1,778)	(28)	—	(2,361)	(396)	(2,757)
於2007年12月31日 .....	<u>18,686</u>	<u>887</u>	<u>7,799</u>	<u>19,539</u>	<u>11,822</u>	<u>—</u>	<u>58,733</u>	<u>1,744</u>	<u>60,477</u>
於2008年1月1日 .....	18,686	887	7,799	19,539	11,822	—	58,733	1,744	60,477
年內折舊 .....	6,720	1,964	3,459	11,170	5,259	—	28,572	419	28,991
出售時撥回 .....	—	—	(37)	(3,115)	(125)	—	(3,277)	—	(3,277)
於2008年12月31日 .....	<u>25,406</u>	<u>2,851</u>	<u>11,221</u>	<u>27,594</u>	<u>16,956</u>	<u>—</u>	<u>84,028</u>	<u>2,163</u>	<u>86,191</u>
於2009年1月1日 .....	25,406	2,851	11,221	27,594	16,956	—	84,028	2,163	86,191
年內折舊 .....	7,017	5,703	4,298	11,413	5,032	—	33,463	418	33,881
出售時撥回 .....	—	—	(43)	(9,933)	(199)	—	(10,175)	—	(10,175)
於2009年12月31日 .....	<u>32,423</u>	<u>8,554</u>	<u>15,476</u>	<u>29,074</u>	<u>21,789</u>	<u>—</u>	<u>107,316</u>	<u>2,581</u>	<u>109,897</u>
於2010年1月1日 .....	32,423	8,554	15,476	29,074	21,789	—	107,316	2,581	109,897
期內折舊 .....	5,208	2,750	2,692	4,750	2,511	—	17,911	210	18,121
出售時撥回 .....	—	—	(39)	(2,996)	(125)	—	(3,160)	—	(3,160)
於2010年6月30日 .....	<u>37,631</u>	<u>11,304</u>	<u>18,129</u>	<u>30,828</u>	<u>24,175</u>	<u>—</u>	<u>122,067</u>	<u>2,791</u>	<u>124,858</u>
<b>賬面淨值：</b>									
於2007年12月31日 .....	<u>211,020</u>	<u>7,156</u>	<u>27,339</u>	<u>39,970</u>	<u>16,131</u>	<u>197</u>	<u>301,813</u>	<u>11,476</u>	<u>313,289</u>
於2008年12月31日 .....	<u>206,614</u>	<u>8,702</u>	<u>27,433</u>	<u>39,093</u>	<u>13,494</u>	<u>2,308</u>	<u>297,644</u>	<u>11,057</u>	<u>308,701</u>
於2009年12月31日 .....	<u>203,573</u>	<u>13,913</u>	<u>34,912</u>	<u>29,695</u>	<u>13,205</u>	<u>45,345</u>	<u>340,643</u>	<u>10,639</u>	<u>351,282</u>
於2010年6月30日 .....	<u>261,742</u>	<u>12,359</u>	<u>48,338</u>	<u>46,770</u>	<u>16,677</u>	<u>18,166</u>	<u>404,052</u>	<u>10,429</u>	<u>414,481</u>

- (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
- (b)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76,000元、人民幣11,057,000元、人民幣10,639,000元及人民幣10,429,000元的投資物業乃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0)。
- (c)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76,000元、人民幣4,819,000元、人民幣4,661,000元及人民幣4,582,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0)。
- (d)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343,000元、人民幣134,643,000元、人民幣129,944,000元及人民幣127,242,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授予關聯方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9(d))。

- (e) 貴集團尚未取得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61,820元、人民幣12,065,030元、人民幣17,748,422元及人民幣57,492,187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 (f) 貴集團對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根據獨立估值師Hanhua Assets Valuation (Shanghai) Co., Ltd. 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646,000元、人民幣26,636,000元、人民幣30,322,000元及人民幣30,322,000元。
- (g)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的初步年期一般為1至3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618	3,036	1,368	775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294	—	—	—
	<u>3,912</u>	<u>3,036</u>	<u>1,368</u>	<u>775</u>

##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	139,874	139,874	139,874	164,369
添置 .....	—	—	24,495	14,458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u>139,874</u>	<u>139,874</u>	<u>164,369</u>	<u>178,827</u>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	(4,984)	(8,024)	(11,064)	(14,104)
年內／期內開支 .....	<u>(3,040)</u>	<u>(3,040)</u>	<u>(3,040)</u>	<u>(2,311)</u>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u>(8,024)</u>	<u>(11,064)</u>	<u>(14,104)</u>	<u>(16,415)</u>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u>131,850</u>	<u>128,810</u>	<u>150,265</u>	<u>162,412</u>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37年至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512,000元、人民幣5,374,000元、人民幣8,631,000元及人民幣4,998,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乃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0)的抵押。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2,850,000元、人民幣109,834,000元、人民幣106,818,000元及人民幣105,138,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乃作為授予關連方銀行貸款(附註29(d))的抵押。

### 13.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會所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成本／賬面淨值：</i>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2008年 及2009年12月31日 .....	—	363	36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59,732	—	59,732
於2010年6月30日 .....	59,732	363	60,095

貴集團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因與汽車製造商業務往來所產生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0年的中國汽車經銷權。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i>成本／賬面淨值：</i>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16,236
於2010年6月30日 .....	16,236

商譽產生自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汕頭宏祥」)於2010年6月28日的業務合併(參見附註25)。

##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09年6月，貴集團以人民幣34,107,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廣州風神」，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物流服務的中外合資企業）的20%股權，此後計入共同控制實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	37,716	—
商譽 .....	—	—	961	—
	—	—	38,677	—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2010年6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風神的另外30%股權。此後，廣州風神由貴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各持有50%，由兩名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貴集團視廣州風神為共同控制實體，原先持有的廣州風神20%股權被視為已出售（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3,177,000元），並按公平值重新收購。因此，貴集團錄得特惠購買收益人民幣27,266,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主要由於賣方希望撤出於廣州風神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	—	113,77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廣州風神的詳情如下：

受投資方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	時間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廣州風神	註冊成立	中國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0%	20% 提供汽車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50% 相關物流服務

### 廣州風神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09年12月31日</b>					
100% .....	325,970	137,390	188,580	478,880	36,385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65,194	27,478	37,716	61,992	4,570
<b>2010年6月30日</b>					
100% .....	374,484	146,930	227,554	262,948	18,285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187,242	73,465	113,777	52,590	3,657

## 16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	207,521	275,428	249,482	704,421
汽車配件 .....	27,668	32,093	43,002	56,527
其他 .....	2,186	2,304	2,828	3,755
	237,375	309,825	295,312	764,703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概無就存貨作出撥備。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存貨按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	2,684,108	2,742,018	4,447,967	2,773,446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777,000元、人民幣142,486,000元、人民幣166,004,000元及人民幣462,516,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1)的抵押品。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794,000元、人民幣22,095,000元、人民幣12,488,000元及人民幣37,766,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貸(見附註20)的抵押品。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6,859	83,778	69,565	76,839
應收票據 .....	183	837	4,318	5,726
	57,042	84,615	73,883	82,565
預付款項 .....	73,329	153,633	251,504	264,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86,033	135,455	176,765	159,982
應收第三方款項 .....	216,404	373,703	502,152	506,809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9(c)) .....	31,546	25,103	96,722	32,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950	398,806	598,874	539,621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310,000元、人民幣16,363,000元、人民幣15,583,000元及人民幣16,001,000元的若干按金外，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回收。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57,042	79,149	73,800	82,5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	—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5,466	83	—
逾期全部金額 .....	—	5,466	83	—
	<u>57,042</u>	<u>84,615</u>	<u>73,883</u>	<u>82,565</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6(a)。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各項的擔保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0) .....	8,850	4,500	—	6,850
應付票據(附註21) .....	179,529	230,327	894,853	1,017,391
	<u>188,379</u>	<u>234,827</u>	<u>894,853</u>	<u>1,024,241</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85	164	124	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	49,704	54,631	176,774	120,637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49,789	54,795	176,898	120,647

## 20 貸款及借貸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i) .....	220,657	141,500	124,200	140,200
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ii) ..	21,515	35,615	38,596	39,910
	242,172	177,115	162,796	180,110
已抵押銀行貸款(iii).....	117,900	102,550	139,550	208,250
其他金融機構的已抵押 銀行借貸(iv) .....	37,905	57,929	46,171	76,913
	155,805	160,479	185,721	285,163
	397,977	337,594	348,517	465,273

於結算日期，由貴集團及關連方的資產抵押取得的貸款及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 由貴集團的				
資產抵押(v).....	136,805	141,479	95,721	195,163
— 由關連方資產				
抵押(附註29(e)) .....	19,000	19,000	90,000	90,000
	<u>155,805</u>	<u>160,479</u>	<u>185,721</u>	<u>285,163</u>

(i)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分別按介乎6.14%至8.75%、5.58%至8.22%、5.31%至6.37%及5.31%至6.37%計息。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657,000元、人民幣71,500,000元、人民幣124,200,000元及人民幣137,8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關連方擔保(參閱附註29(e))。

(ii) 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分別按介乎4.80%至7.52%、4.80%至7.47%、5.31%至5.84%及5.31%至5.84%計息。

(iv)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其他金融機構的借貸為已抵押、計息，年息率分別介乎5.86%至6.40%、5.35%至8.64%、5.35%至6.37%及5.35%至6.37%。

(v) 已抵押貸款及借貸由貴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2,794	22,095	12,488	37,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50	4,500	—	6,850
投資物業.....	11,476	11,057	10,639	10,429
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	4,976	4,819	4,661	4,582
租賃預付款項.....	5,512	5,374	8,631	4,998
	<u>43,608</u>	<u>47,845</u>	<u>36,419</u>	<u>64,625</u>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5,200	38,194	44,597	51,789
應付票據 .....	289,428	384,379	1,160,288	1,561,482
	334,628	422,573	1,204,885	1,613,271
預收款項 .....	63,830	97,347	100,935	83,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9,148	67,808	113,047	105,284
應付第三方款項 .....	457,606	587,728	1,418,867	1,802,4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9(c)) .....	230,178	388,757	215,133	221,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784	976,485	1,634,000	2,023,99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79,529,000元、人民幣230,327,000元、人民幣894,853,000元及人民幣1,017,391,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參閱附註18)。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09,899,000元、人民幣149,552,000元、人民幣265,435,000元及人民幣544,091,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參閱附註16)。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	316,458	422,573	1,015,887	1,508,150
於三個月後但 六個月內到期 .....	18,170	—	188,998	105,121
	334,628	422,573	1,204,885	1,613,271



## 22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折舊免稅額超過 折舊費	稅項虧損 的未來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				
遞延稅資產／(負債)：				
於2007年1月1日 .....	—	(2,877)	1,785	(1,092)
於損益賬(扣除)／ 抵免(附註5(a)) .....	—	(1,464)	1,785	321
於2007年12月31日 .....	—	(4,341)	3,570	(771)
於2008年1月1日 .....	—	(4,341)	3,570	(771)
於損益賬(扣除)／ 抵免(附註5(a)) .....	—	(1,868)	2,927	1,059
於2008年12月31日 .....	—	(6,209)	6,497	288
於2009年1月1日 .....	—	(6,209)	6,497	288
於損益賬(扣除)／ 抵免(附註5(a)) .....	—	—	(4,124)	(4,124)
於2009年12月31日 .....	—	(6,209)	2,373	(3,836)
於2010年1月1日 .....	—	(6,209)	2,373	(3,83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5) ...	(15,162)	—	—	(15,162)
於損益賬(扣除)／ 抵免(附註5(a)) .....	—	—	(678)	(678)
於2010年6月30日 .....	(15,162)	(6,209)	1,695	(19,67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資產淨值 .....	3,186	5,710	2,225	1,641
遞延稅負債淨值 .....	(3,957)	(5,422)	(6,061)	(21,317)
	(771)	288	(3,836)	(19,676)

## 23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投資於附屬公司的金額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各自日期的實繳股本總額。

## 24 儲備

### (a) 資本儲備

誠如A節進一步解釋，財務資料不包括分拆實體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就合併權益變動表而言，分拆實體於2007年1月1日的權益賬已自貴集團的合併權益內剔除，並反映為2007年1月1日期初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78,473,000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其於分拆實體的投資額增加，反映為對貴公司股東的分派。此外，出售該等分拆實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導致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金額分別減少人民幣7,468,000元、人民幣7,950,000元及人民幣110,814,000元，於各自出售期間反映為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注資，入賬列為出售的股本儲備。

###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和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c) 匯兌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d) 任意盈餘儲備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本儲備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f)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業界慣例一樣，貴集團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貴集團將債務界定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	20	397,977	337,594	348,517	465,273
應付票據 .....	21	289,428	384,379	1,160,288	1,561,482
借貸總額 .....		687,405	721,973	1,508,805	2,026,75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188,379)	(234,827)	(894,853)	(1,02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789)	(54,795)	(176,898)	(120,647)
債務淨額 .....		449,237	432,351	437,054	881,867
權益總額 .....		65,399	99,767	459,665	671,903
債務對權益比率 .....		6.87	4.33	0.95	1.31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5 業務合併

於2010年6月28日，控股股東收購汕頭宏祥（一家中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440,000元，並以合約安排方式注入貴集團，有關詳情載於A節。

上述收購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於收購後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7,288	916	8,204
汽車經銷權(附註13) .....	—	59,732	59,732
存貨 .....	49,075	—	49,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181	—	3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2	—	2,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3,916	—	53,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801)	—	(137,801)
應付所得稅(附註5(c)) .....	(1,552)	—	(1,55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	—	(15,162)	(15,162)
可識別資產淨值 .....	4,769	45,486	50,255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			80%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			40,204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4) .....			16,236
總代價 .....			56,44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			—
減：收購現金 .....			(2,662)
收購承擔的現金淨額 .....			(2,662)

附註：貴集團未支付任何代價，因為收購汕頭宏祥由控股股東作出，並透過合約安排計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A節。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由於上述收購十分接近2010年6月30日，汕頭宏祥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並不大。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及合併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73,903,000元及人民幣160,335,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0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承擔使用金融工具引起的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公平值

貴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管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發展及監管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貴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貴集團業務的變動。貴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很少提供賒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貴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抵押，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各自結算日，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貴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61%、61%、51%及73%，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8%、18%、14%及32%乃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除貴集團所給予的財務擔保（見附註29(d)）外，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提供令貴集團或貴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於各結算日與擔保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9(d)。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貴集團的聲譽。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79,332,000元、人民幣338,395,000元、人民幣77,086,000元及人民幣75,422,000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500,000元、（人民幣24,234,000元）及人民幣273,194,000元及（人民幣152,443,000元）。根據對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貴集團預計能取得持續銀行融資以撥付其持續經營、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將有必需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以下為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07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有賬面值的 資產負債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	412,445	—	412,445	39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784	—	687,784	687,784
	<u>1,100,229</u>	<u>—</u>	<u>1,100,229</u>	<u>1,085,761</u>
	於2008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有賬面值的 資產負債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	349,782	—	349,782	337,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6,485	—	976,485	976,485
	<u>1,326,267</u>	<u>—</u>	<u>1,326,267</u>	<u>1,314,079</u>
	於2009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有賬面值的 資產負債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	358,002	—	358,002	348,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4,000	—	1,634,000	1,634,000
	<u>1,992,002</u>	<u>—</u>	<u>1,992,002</u>	<u>1,982,517</u>

	於2010年6月30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有賬面值的 資產負債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	476,444	—	476,444	465,2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23,992	—	2,023,992	2,023,992
	<u>2,500,436</u>	<u>—</u>	<u>2,500,436</u>	<u>2,489,265</u>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貸為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固定年息率分別介乎0.36%至0.72%。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貴集團符合條件獲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固定年息率分別介乎1.71%至4.14%。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附息借貸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貸 .....	4.80%至 8.75%	323,002	202,895	158,408	110,897
浮息借貸 .....	4.86%至 8.54%	53,460	99,084	151,513	314,466
		<u>376,462</u>	<u>301,979</u>	<u>309,921</u>	<u>425,363</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貸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假設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8,000元、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1,273,000元及人民幣1,248,5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貴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貴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平值

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額的金額計賬，惟無固定還款期的控股股東應收／應付關連方金額除外。鑒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616	3,598	3,389	3,3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u>4,616</u>	<u>3,598</u>	<u>3,389</u>	<u>3,376</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039	4,834	10,415	24,1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902	13,263	35,733	50,897
五年後 .....	17,419	14,834	79,457	89,468
	<u>32,360</u>	<u>32,931</u>	<u>125,605</u>	<u>164,481</u>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於所有條款均經重新協商後予以重續。

## 28 或然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財務擔保，並具有作為關連方借取銀行貸款的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於附註29(d)披露）。

於結算日，該等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及就任何抵押的資產向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的情況。

##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木清 .....	控股股東
徐凌 .....	控股股東的兒媳婦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嘉瑞雅」） .....	由控股股東控制
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瑞獅」） .....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陸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獅」） .....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協紳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紳協紳起」）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華頓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華頓」）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隨州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隨州博誠」） .....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暉」） .....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真陽房產有限公司（「上海真陽」）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武漢欣博恒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欣博恒」)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大同華昆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大同華昆」)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大連保稅區正陽貿易有限公司(「大連正陽」)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遼寧美星汽車銷售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遼寧美星」) .....	由控股股東控制
河北聖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河北聖澤」)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西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山西鼎傑」) .....	由控股股東控制
新疆美林貿易有限公司(「新疆美林」)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黑龍江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黑龍江鼎傑」)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邯鄲風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邯鄲風馳」)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包頭圖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包頭圖欣」) .....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眾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眾成」) .....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瑞」) .....	由控股股東控制
景德鎮吉順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景德鎮吉順」)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科技」) .....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鼎杰」)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聖澤瑞寶」) ....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聖澤鼎傑」) .....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公司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湖北聖澤 .....	2,981	2,981	3,727	1,863	1,863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確認，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未來將繼續產生關連方交易。

##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汽車相關服務：</b>					
上海陸獅 .....	—	2	82	23	98
上海紳協紳起 .....	255	—	155	—	266
隨州博誠 .....	665	617	363	296	—
上海紳瑞 .....	—	30	—	—	172
武漢眾成 .....	—	—	401	37	198
	<u>920</u>	<u>649</u>	<u>1,001</u>	<u>356</u>	<u>734</u>
<b>接受汽車相關服務：</b>					
上海紳協紳起 .....	—	29	17	13	3
武漢眾成 .....	—	955	18,405	6,914	8,032
上海紳瑞 .....	—	7	—	—	—
	<u>—</u>	<u>991</u>	<u>18,422</u>	<u>6,927</u>	<u>8,035</u>
<b>銷售汽車：</b>					
北京嘉瑞雅 .....	277	427	—	—	193
上海陸獅 .....	146	—	—	—	—
上海紳協紳起 .....	—	3,742	2,690	2,210	90
隨州博誠 .....	10,094	6,673	2,639	—	—
河北聖澤 .....	392	—	—	—	—
山西鼎傑 .....	229	—	—	—	—
新疆美林 .....	422	—	—	—	—
黑龍江鼎傑 .....	2,659	—	—	—	—
邯鄲風馳 .....	304	—	—	—	—
包頭圖欣 .....	2,539	—	—	—	—
武漢眾成 .....	—	272	23,324	—	2,872
	<u>17,062</u>	<u>11,114</u>	<u>28,653</u>	<u>2,210</u>	<u>3,1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購買汽車：</b>					
湖北瑞獅 .....	107	—	—	—	—
上海紳協紳起 .....	11,126	23,830	14,488	8,761	3,061
內蒙古華頓 .....	443	—	—	—	—
遼寧美星 .....	6,874	1,824	—	—	—
河北聖澤 .....	7,682	—	—	—	—
山西鼎傑 .....	11,707	101	—	—	—
新疆美林 .....	2,779	—	—	—	—
黑龍江鼎傑 .....	6,350	—	—	—	—
包頭圖欣 .....	943	—	—	—	—
武漢眾成 .....	—	—	742	—	—
	<u>48,011</u>	<u>25,755</u>	<u>15,230</u>	<u>8,761</u>	<u>3,061</u>
<b>來自關連方的墊款：</b>					
湖北聖澤 .....	—	—	—	—	44,903
內蒙古華頓 .....	—	1,500	—	—	—
遼寧美星 .....	—	1,418	1,800	—	—
黑龍江鼎傑 .....	—	229	—	—	—
河北聖澤 .....	—	62,143	—	—	—
山西鼎傑 .....	—	122,463	—	—	—
武漢眾成 .....	1,538	507	7,550	2,658	—
北京嘉瑞雅 .....	194	500	—	—	343
湖北瑞獅 .....	2,959	—	—	—	—
隨州博誠 .....	12,682	8,244	—	—	—
上海紳瑞 .....	1,911	—	—	—	588
武漢欣博恒 .....	—	8,000	—	—	—
景德鎮吉順 .....	—	—	3,732	—	3,427
內蒙方聖澤鼎杰 .....	—	—	—	—	2,995
	<u>19,284</u>	<u>205,004</u>	<u>13,082</u>	<u>2,658</u>	<u>52,25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償還關連方的墊款：</b>					
湖北聖澤 .....	86,050	21,333	—	—	—
內蒙古華頓 .....	287	—	1,500	—	—
遼寧美星 .....	6,209	—	—	—	—
黑龍江鼎傑 .....	5,012	—	—	—	—
河北聖澤 .....	2,437	—	4,967	1,479	—
山西鼎傑 .....	1,744	—	6,828	3,419	—
武漢眾成 .....	—	—	—	—	11,127
新疆美林 .....	2,816	—	720	—	—
湖北瑞獅 .....	—	3,084	—	—	16
隨州博誠 .....	—	—	233	233	—
上海紳暉 .....	—	270	—	—	—
上海紳瑞 .....	—	1,911	—	—	—
大連正陽 .....	1,500	—	—	—	—
	<u>106,055</u>	<u>26,598</u>	<u>14,248</u>	<u>5,131</u>	<u>11,143</u>
<b>為關連方墊款：</b>					
黑龍江鼎傑 .....	229	—	—	—	—
上海陸獅 .....	10,505	1,798	—	—	—
上海紳協紳起 .....	4,086	29,700	36,080	7,046	—
上海紳瑞 .....	—	1,355	16,571	1,891	—
大連正陽 .....	10,000	—	—	—	—
上海真陽 .....	—	509	—	—	—
北京寶澤科技 .....	—	—	—	—	368
長沙聖澤瑞寶 .....	—	—	—	—	3
上海聖澤鼎傑 .....	—	—	—	—	93
	<u>24,820</u>	<u>33,362</u>	<u>52,651</u>	<u>8,937</u>	<u>46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關連方償還墊款：</b>					
湖北聖澤 .....	—	—	19,223	2,566	—
包頭圖欣 .....	2,145	—	—	—	—
內蒙古華頓 .....	—	—	—	—	653
邯鄲風馳 .....	356	—	—	—	—
大同華昆 .....	823	—	—	—	—
上海陸獅 .....	—	—	5,977	788	1,949
上海紳瑞 .....	4,602	—	1,013	—	—
上海紳協紳起 .....	—	—	—	—	16,803
武漢欣博恆 .....	893	—	—	—	—
大連正陽 .....	—	10,000	—	—	—
上海真陽 .....	—	—	509	—	—
	<u>8,819</u>	<u>10,000</u>	<u>26,722</u>	<u>3,354</u>	<u>19,405</u>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u>21,401</u>	<u>14,100</u>	<u>2,981</u>	<u>2,981</u>	<u>1,314</u>

來自／給予貴集團關連方的墊款及控股股東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日後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繼續。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下列公司的</b>				
<b>其他應收款項：</b>				
湖北聖澤 .....	—	—	41,712	—
北京嘉瑞雅 .....	130	130	129	12
湖北瑞獅 .....	—	—	—	16
上海陸獅 .....	20,445	22,069	16,181	14,347
上海紳協紳起 .....	—	—	20,092	120
內蒙古華頓 .....	—	—	653	—
上海紳暉 .....	742	1,012	—	—
上海真陽 .....	—	509	—	—
大連正陽 .....	10,000	—	—	—
黑龍江鼎傑 .....	229	—	—	—
武漢眾成 .....	—	—	—	285
上海紳瑞 .....	—	1,383	17,955	17,568
北京寶澤科技 .....	—	—	—	368
長沙聖澤瑞寶 .....	—	—	—	3
上海聖澤鼎傑 .....	—	—	—	93
	<u>31,546</u>	<u>25,103</u>	<u>96,722</u>	<u>32,812</u>
<b>應付下列公司的</b>				
<b>其他應付款項：</b>				
湖北聖澤 .....	187,288	162,408	—	201,418
湖北瑞獅 .....	3,084	—	—	—
上海紳協紳起 .....	8,510	2,346	—	—
內蒙古華頓 .....	—	847	—	—
隨州博誠 .....	4,030	3,746	—	—
武漢欣博恒 .....	—	8,000	8,000	8,000
遼寧美星 .....	3,777	7,328	9,128	—
河北聖澤 .....	11,602	70,210	63,764	—
山西鼎傑 .....	7,718	130,300	123,472	—
新疆美林 .....	720	720	—	—
武漢眾成 .....	1,538	2,852	5,037	—
上海紳瑞 .....	1,911	—	—	—
徐凌 .....	—	—	2,000	2,000
景德鎮吉順 .....	—	—	3,732	7,159
內蒙古聖澤鼎杰 .....	—	—	—	2,995
	<u>230,178</u>	<u>388,757</u>	<u>215,133</u>	<u>221,572</u>
<b>貸款及借貸：</b>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u>21,515</u>	<u>35,615</u>	<u>38,596</u>	<u>39,910</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確認，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結清。

(d) 貴集團作出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關連方借取的 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湖北聖澤 .....	20,000	—	55,000	55,000

此外，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抵押予金融機構為關連方所借銀行貸款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9,343	134,643	129,944	127,242
預付租賃款項 .....	112,850	109,834	106,818	105,138
	252,193	244,477	236,762	232,380

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由銀行解除。

(e)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貴集團借取的 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北京嘉瑞雅 .....	—	—	40,000	25,000
— 湖北聖澤 .....	91,657	71,500	84,200	112,800
	91,657	71,500	124,200	137,800

此外，關連方抵押予銀行為貴集團所借銀行貸款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000	37,000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164,775	164,775
	<u>37,000</u>	<u>37,000</u>	<u>164,775</u>	<u>164,775</u>

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由銀行解除。

####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6及附註7披露。

### 30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範圍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折舊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貴集團會每年對其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如有，以釐定各報告期間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乃貴集團過往擁有類似資產的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及對稅務規則的詮釋。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 (d)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於以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 31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資料內採納的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起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 之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 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 豁免的首次採納	2010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19號	界定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2010年7月1日

		於下列日期起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0)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其後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之修訂	營運分部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之修訂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 互動關係－最低資金 需求的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董事已經確認，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就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由於是次重組，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0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概述。

(c) 出售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9月，根據「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等於其於出售日期的賬面總值。

(d)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0年9月29日，貴集團透過資本化其合併股本的方式結清合共人民幣83.2百萬元的控股股東貸款。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1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參考，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ii)建議上市可能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較後日期或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10年6月30日已進行之影響。其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0年6月30日已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80港元計算 .....	555,534	2,758,114	3,313,648	1.66	1.9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8.60港元計算 .....	555,534	3,500,121	4,055,655	2.03	2.3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0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0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股權人民幣631,865,000元減2010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16,236,000元及於201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0,095,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6.80港元及8.60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與最高價)釐定，並經扣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考慮本集團應付之酌情獎勵費(如有))。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於2010年11月22日的人民銀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562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提述之調整後根據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之2,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達致。
- (4) 根據透過對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列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已考慮若干無法在公開市場轉讓故並無給予商業價值的自用物業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進行比較，估值折舊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物業權益的估值折舊將不會併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載列之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供說明目的編製，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274,222,000元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已概要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定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於全年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併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載列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執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淨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1月29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A. 基礎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貫徹一致。

#### B. 主要假設

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變化；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目前通行者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自然災禍、疫症或嚴重意外；及
- 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0年11月29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1月29日

##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溢利預測由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1月29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avid Lau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賴文偉

此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2010年11月29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的估值而刊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萊坊  
香港灣仔  
港灣道6 - 8號  
瑞安中心4字樓

電話 +852 2840 1177

傳真 +852 2840 0600

[www.knightfrank.com.hk](http://www.knightfrank.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閣下的指示，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以及由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持有51%股權或以上之公司（就本估值報告而言，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定義為「就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將物業以公平交易易手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各自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地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地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



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評估物業的市場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 估值方法

吾等對第一類第9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在市場上有可供比較的交易時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可即時交吉出售。

於對第一類餘下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是為了特定目的而興建，並無現成可資比較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房屋及構築物的估計成本(包括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指標。吾等基於折舊重置成本法的估值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溢利潛力而定。吾等必須表明終止現有業務(如有)將對該等物業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市值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第二類物業乃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不得進行轉租或分租或欠缺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認為該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 所有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已獲得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件原文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沒有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依靠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出有關物業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集團及／或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負債，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且屬繁苛的所有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 資料來源

吾等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約、佔用詳情、物業鑑定、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等事項的意見。本估值報告所載所有尺

寸、量度及面積基於向吾等提供的文件，且均為約數。吾等未能進行現場測量以查核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的準確性，並已假設向吾等遞交文件所呈列地盤及樓面面積屬實。吾等亦獲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檢查及結構狀況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確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相關設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屬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經費或延期。

### 污染

吾等並無接獲安排任何調查的指示，以確定興建該等估物業時，曾否使用任何有害或危險物料，因此於吾等的估值中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上述物料。然而，倘若其後確定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或該等物業一直或現時用作任何污染用途，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的估值的權利。

### 備注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 貨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中國  
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紹林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0年11月29日

附註：吳紹林，M.R.I.C.S., M.H.K.I.S, R.P.S. (G.P.)，自1995年起為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徐東大街55號 4S店	44,800,000	100%	44,800,000
2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4S店	32,500,000	100%	32,500,000
3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姑嫂樹路 附10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4S店	5,800,000	100%	5,800,000
5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西陵區 發展大道92號 4S店	10,300,000	100%	10,300,000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湖南省 郴州市 郴州大道39號 4S店	7,370,000	100%	7,370,000
7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稀土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稀土路41號4S店	12,000,000	70%	8,400,000
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新舊圍村 國際汽車城 4S店	14,700,000	75%	11,025,000
9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鼎鎮 金峰北路 以北及京珠高速 以東的一幅土地	10,300,000	100%	10,300,000
10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9998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九塘路8號的一項物業	9,700,000	50%	4,850,000
12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勁風路1號的一項物業	60,600,000	50%	30,300,000
小計：	208,070,000		165,645,000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0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5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5C2號地塊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6C2號地塊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和平村 東湖和平汽車園 B座1及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沿江大道166號1樓 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湖北省 十堰市 車城南路43號 的一座樓宇的 1樓及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0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玉泉區 內蒙古紫維汽車園 前八里莊村西的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興安北路40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興安北路42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1399號 信達大廈16樓B室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滬松公路1610號 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5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吳路2996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829號乙分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大街6號 卓著中心1樓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三環南路59號 1至3樓及地庫1層的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韶山北路355號 鴻銘中心商業街 C105號1樓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0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長沙大道688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芳村大道東146號 宏信創意園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京東大道東 的1號及2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區 洪都中大道 187號附1號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龍湖區 珠江路52號4S店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5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拱北區 情侶南路288號 龍園海灣雅苑1層109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西三路1號 之1號展廳B區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先烈路4號及6號商鋪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花港大道15號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風神大道8號的一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0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涇鎮 高技路176號 1#至4#房屋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車城東路1MD地塊 的一座倉庫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狼筏村 蘆求路 億發物流園B區048號1樓及2樓	無商業價值	50%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萬里物流園1座 的一座倉庫	無商業價值	32.5%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0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4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中牟縣 北環路北側的 一座倉庫	無商業價值	32.5%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中牟縣 白沙鎮 第二村民組的 一座倉庫	無商業價值	32.5%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中牟縣 白沙鎮 第二村民組的 一座倉庫	無商業價值	32.5%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風神大道10號 B座4樓401A室	無商業價值	25.5%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b>165,645,000</b>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物產權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徐東大街 55號4S店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6,471.26平方米(69,657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4年至2010年前後落成的三座房屋及一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6,634.22平方米(71,411平方呎)的一間帶售後服務的汽車展廳、一間保養車間及一間接待室。</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於2046年4月17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p>人民幣 44,8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4,80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武漢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06年8月7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06)第675號，地盤面積6,471.2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有效期於2046年4月17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2) 根據武漢市武昌區房地產管理局於2007年1月1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昌字第2007001000號，總建築面積6,593.66平方米的兩座房屋歸屬於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所有，作商業服務用途。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6,593.66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分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 (i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4)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0.56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5,600.03平方米(167,919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5年至2009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及一項配套構築物。</p> <p>該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485.09平方米(59,042平方呎)的一間汽車展廳及保養車間。</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於2055年3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估用作4S店。	<p>人民幣 32,5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2,50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武漢市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06年10月10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06)第801號，地盤面積15,600.0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有效期於2055年3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武漢市房地產管理局於2006年4月17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岸字第200603549號，總建築面積5,485.09平方米的房屋歸屬於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所有，作其他用途。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分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姑嫂樹路 附10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325.05平方米(57,319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4年前後落成的三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3,515.73平方米(37,843平方呎)的一間帶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帶有員工餐廳的宿舍及配套房屋。</p>	該物業現由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於2009年12月18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09)第790號，地盤面積為5,325.05平方米的劃撥性質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於2009年11月9日登記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江字第2009008316號及武房權證江字第2009008317號，總建築面積為3,160.09平方米的該等房屋歸屬於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作其他用途。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和總建築面積為3,160.09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現時所用土地屬劃撥性質。根據中國法律，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劃撥土地上開展目前業務範圍中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於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完成該土地的土地出讓程序並取得該出讓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有權使用(開展目前業務範圍中的業務)、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4) 由於該物業不得於市場上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570.81平方米(59,964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6年與2009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房屋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3,041平方米(32,733平方呎)帶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59年12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p>人民幣 5,8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80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管理局與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25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WH-2009-125號，前者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5,570.8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後者。貴集團告知2009年該土地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772,073元。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用途：工業
  - (ii)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iii) 地積比率：不超過1.0
  - (iv) 建築密度：不超過43.5%
  - (v) 核准建築面積：5,360平方米
- (2) 根據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於2010年2月1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10)第40號，地盤面積為5,570.8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59年12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武漢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發於2005年11月2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武規岸地字(2005)032號，建於地盤面積為7,545.00平方米土地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為5,360平方米的汽車維修廠已獲准發展。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5)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041平方米的房屋尚未獲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西陵區 發展大道 92號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382.80平方米(47,177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7年至2009年前後落成的兩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848.86平方米(19,901平方呎)的一間帶售後服務及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及一間售後烤漆房。</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46年10月1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p>人民幣 10,3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30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宜昌市國土資源局與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12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6) 69號及其補充協議，前者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4,382.8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後者。貴集團告知有關土地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512,000元。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補充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用途 : 商業
  - (ii) 土地使用年期 : 40年
  - (iii) 地積比率 : 不低於0.8
- (2) 根據宜昌市國土資源局於2006年10月26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市國用(2006)第100205026號，地盤面積為4,382.8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46年10月1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宜昌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並於2009年7月8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宜市房權證宜昌開發區字第0271873號，總建築面積為1,577.61平方米的房屋歸屬於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1,577.61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 (i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5)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71.25平方米的售後烤漆房房屋尚未取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中國 湖南省 郴州市 郴州大道 39號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333.10平方米(57,405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7年及2009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510平方米(27,018平方呎)的一個帶售後服務及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45年9月20日屆滿，作商服用地用途。</p>	該物業現由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p>人民幣 7,37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37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郴州市阜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9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前者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5,333.6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後者。貴集團告知有關土地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694,700元。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用途 : 商業及住宅
  - (ii) 土地使用年期 : 商業 : 直至2045年9月20日  
住宅 : 直至2075年9月20日
- (2) 根據郴州市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6月21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郴國用(2010)第1520號，地盤面積為5,333.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45年9月20日屆滿，作商服用地用途。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
  - (ii) 就未取得產權文件的房屋，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4)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510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稀土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稀土路41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500.03平方米(69,966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9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017平方米(43,239平方呎)的一個帶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47年1月2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p>人民幣 12,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70%權益 人民幣 8,40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局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土資源分局於2010年1月21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包高新國用(2010)第019號，地盤面積為6,500.0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47年1月2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
  - (ii)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 (i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3)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017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新舊圍村 國際汽車城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732.60平方米(93,998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10年5月落成的兩座房屋。</p> <p>該等房屋包括一間帶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和一間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4,295平方米(46,231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49年7月1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p>人民幣 14,7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75%權益 人民幣 11,025,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與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土出讓(市場)合[2009]第40號，前者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8,73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後者。貴集團告知相關土地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4,740,480元。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用途：商業
  - (ii) 土地使用權年期：40年
  - (iii) 地積比率：不超過0.7
  - (iv) 建築密度：不超過45%
  - (v) 核准建築面積：6,113平方米
- (2)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2009年9月16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9)第特189號，地盤面積為8,732.6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49年7月1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3)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8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0-14-003號，總建築面積為4,295平方米的兩座房屋已獲准發展。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
  - (ii)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手段處分該物業土地使用權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 (iii) 就未取得產權文件的房屋，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5)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4,295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鼎鎮 金峰北路 以北及京珠 高速以東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7,663.20平方米(190,127平方呎) 的土地。  該房屋已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由 2010年1月10日至2060年1月10日， 作汽車銷售及維護用途。	該土地目前空置。	人民幣 10,3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3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珠海市國土資源局與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訂立的珠海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04TJ-2009-000002號及於2010年2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珠國土(2010)補(高新)01號，前者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17,663.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後者。貴集團告知相關土地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0,244,656元。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用途 : 汽車銷售及維護
- (ii) 土地使用權年期 : 50年
- (iii) 地積比率 : 1.0至1.5
- (iv) 建築密度 :  $\leq 35\%$

(2) 根據珠海市房地產登記中心於2010年5月13日發出的廣東省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珠字第0100072333號，地盤面積為17,663.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年期由2010年1月10日至2060年1月10日，作汽車銷售及維護用途。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0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9998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564平方米(92,183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2年至2008年落成的五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8,058.80平方米(86,745平方呎)的兩個汽車展廳及三個保養車間。</p>	該物業現由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閔行區房地產登記處於2003年12月31日發出的上海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閔字(2004)第007267號，總建築面積為4,420.07平方米的房屋及地盤面積為8,564平方米的劃撥性質的土地歸屬於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屬劃撥性質。根據中國法律，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在劃撥土地上開展目前業務範圍中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於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完成該土地的土地出讓程序並取得該出讓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將有權使用(開展目前業務範圍中的業務)、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3) 由於該物業不得於市場上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九塘路8號 的一項物業	<p data-bbox="461 416 884 600">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02,653.51平方米(1,104,962平方呎)的兩幅土地及於2006年及2009年前後落成的四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461 656 884 801">該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66,580平方米(716,667平方呎)的一座辦公樓宇、一個倉庫、一個集配庫及一座配套房屋。</p> <p data-bbox="461 857 884 999">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5,533.36平方米(274,841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50年4月19日屆滿，作工業／礦業／倉庫用途。</p>	該物業現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倉儲及物流用途。	<p data-bbox="1321 416 1406 445">人民幣</p> <p data-bbox="1259 456 1406 486">9,700,000元</p> <p data-bbox="1265 533 1406 607">貴集團應佔 50%權益</p> <p data-bbox="1321 618 1406 647">人民幣</p> <p data-bbox="1259 658 1406 687">4,85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廣州花都汽車城發展有限公司與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10日訂立的土地轉讓合同，前者同意將一幅地盤面積為77,120.148平方米的土地轉讓予後者。
- (2)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2004年3月17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花國用(2004)第720835號，地盤面積為25,533.36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50年4月19日屆滿，作工業／礦業／倉庫用途。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合法擁有地盤面積為25,533.3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相關土地使用權。
  - (ii) 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合法擁有地盤面積為77,120.14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i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4) 由於有關土地(約77,120.14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66,580平方米的四座房屋尚未取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2 中國 湖北省 襄樊市 勁風路1號 的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31,600.7平方米(1,416,550平方呎)的兩幅土地及於2004年及2009年前後落成的五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4,019.57平方米(150,907平方呎)的兩座辦公樓宇、一個倉庫、一個車間及一間門衛房。</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於2057年6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物流用途。	<p>人民幣 60,6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50%權益 人民幣 30,300,000元</p>

## 附註：

- (1) 根據襄樊市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9月7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襄樊國用(2007)第352204040號，地盤面積為66,000.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57年6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襄樊市國土資源局於2008年12月5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襄樊國用(2008)第352204041號，地盤面積為65,599.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57年6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於2009年8月5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襄樊市房權證樊城區字第00114666號，總建築面積為12,057.57平方米的兩座房屋歸屬於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襄樊市房權證樊城區字第00114666號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可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處分。
  - (ii) 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抵押期內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 (i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襄樊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 (5) 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1,962平方米的三座房屋尚未取得產權文件，故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383.12平方米(68,708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5年至2009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建築面積約4,661.59平方米(50,177平方呎)的一間帶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p> <p>該物業乃由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512,000元。</p>	該物業現由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關連方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與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為6,383.12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為4,661.59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512,000元，及於租約屆滿後且於2020年之前，後者有選擇續約的權力。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383.12平方米(68,708平方呎)的土地及於2005年至2008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建築面積為6,541.52平方米(70,413平方呎)的一間帶配套車間的汽車展廳。</p> <p>該物業乃由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112,000元。</p>	該物業現由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關連方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與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為6,383.12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為6,541.52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112,000元，及於租約屆滿後且於2020年之前，後者有選擇續約的權力。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5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5C2號地塊 的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1,764.91平方米(234,277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4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p> <p>該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0,422.59平方米(112,189平方呎)的一間倉庫。</p> <p>該物業由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租賃，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5,000元。</p>	該物業現由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物流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關連方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與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21,764.91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10,422.59平方米的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5,000元，及於租約屆滿後且於2020年之前，後者有選擇續約的權力。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出租方)合法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房屋的所有權，簽訂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6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6C2號地塊 的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12,039.49平方米(1,205,993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5年及2007年前後落成的五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8,051.22平方米(624,863平方呎)的兩間辦公室、兩間倉庫及一間汽車修理車間。</p> <p>該物業由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租賃，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25,000元。</p>	<p>該物業的倉庫的一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960平方米(21,097平方呎)現以月租金人民幣21,560元轉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p> <p>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現由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物流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關連方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與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112,039.49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58,051.22平方米的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25,000元，及於租約屆滿後且於2020年之前，後者有選擇續約的權力。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出租方)已合法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57,481.22平方米的該房屋的所有權，就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房屋簽訂的租賃協議的內容合法有效。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在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而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簽訂的租賃協議的內容將為合法有效。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和平村 東湖和平 汽車園 B座1及2樓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130平方米（12,163平方呎）的B座1及2樓。  該物業由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賃，自2010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	該物業現在正在裝修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武漢東湖和平機動車交易園有限公司與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1,130平方米的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2010年9月1日起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該租賃物業的土地為集體性質，據此租賃予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目前業務範圍內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在該土地經過法律程序徵收為國有土地且出讓給相關土地使用權人以及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使用該土地遵守由相關政府部門確認的出讓土地的土地用途後，土地使用權人或由土地使用權人確認的出租方將有權將該土地出租予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8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沿江大道 166號 1樓的 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1樓的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350平方米(3,767平方呎)。  該物業由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賃，自2010年8月1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22,000元。	該物業現由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汽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武漢華源中天水電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與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350平方米的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2010年8月1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22,0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如武漢港務集團漢口港埠分公司合法擁有該國有出讓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租賃協議的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權證登記的用途，則簽訂的租賃協議將為合法有效。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9 中國 湖北省 十堰市 車城南路43號 的一座樓宇的 1樓及2樓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落成的一座9層高樓宇的1樓及2樓。</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15.3平方米 (24,922平方呎)。</p> <p>1樓乃由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每季租金為人民幣54,063元，須按季支付。</p> <p>2樓乃由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13,700元，須按半年基準支付。</p>	該物業現由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李天寶(「出租方」)、十堰寶能達貿易有限公司(「出租方代理」)及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承租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為1,453.30平方米的該物業1樓已租出，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每季租金為人民幣54,063元，須按季支付。
- (2) 根據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十堰匯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為862平方米的該物業2樓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413,700元，須按半年基準支付。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上述附註(1)中的出租方為租賃物業1樓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上述附註(2)中的出租方為租賃物業2樓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 中國 內蒙古 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玉泉區 內蒙古 紫維汽車園 前八里莊村西 的4S店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9,806.72平方米(105,560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9年前後落成的一座房屋。</p> <p>該房屋包括一間總建築面積約7,700平方米(82,883平方呎)的一間帶保養車間的汽車展廳。</p> <p>該物業的土地乃由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9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 (有關租金詳情請參閱附註(1))。</p>	該物業現由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內蒙古紫維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7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為9,806.72平方米(14.71畝)的土地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9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為期18年，首五個年度的年租為人民幣588,400元，第6年至第18年的年租須由雙方協商，惟單位租金(人民幣/畝/年)不得高於有關土地當時地價的6%。倘並無相關土地交易作參考，雙方可共同委聘一家評估公司出具一份土地估價，且單位租金(人民幣/畝/年)不得高於土地估價的6%。
- (2) 總建築面積約7,700平方米的房屋乃由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建成。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出租方為該土地的合法使用權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興 安北路40號 的4S店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662平方米(50,182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6年前後落成總建築面積約1,799平方米(19,364平方呎)的一座房屋。</p> <p>該物業的土地由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賃，期限自2010年9月30日起至2013年9月29日，月租金為人民幣13,000元。</p>	該物業現由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的關聯方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與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4,66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2010年9月30日起至2013年9月29日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3,000元，及在租約屆滿後且於2020年之前，後者有選擇續約的權力。
- (2) 一間總建築面積約1,799平方米配有維修車間的汽車展廳由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出租人為該土地的合法使用權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興安北路42號 的4S店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4,865.8平方米(160,015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4年前後竣工的兩座房屋。</p> <p>該等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615.29平方米(49,679平方呎)的一間帶有售後服務的汽車展廳和一間維修車間。</p> <p>該物業由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賃，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78,000元。</p>	該物業現由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的關聯方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與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14,865.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4,615.29平方米的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78,000元，及在租約屆滿後且於2020年之前，後者有選擇續約的權力。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該土地的合法使用權人及該物業房屋的合法擁有人，而簽訂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3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 1399號 信達大廈 16樓B室	<p>該物業為一座於1999年前後落成，帶2層地庫的25層高商業發展項目中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3平方米(1,83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由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9年10月8日起至2010年10月7日，而另一租期由2010年10月8日至2011年10月7日，月租均為人民幣16,032.40元。</p>	該物業現由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於2009年訂立的上海市房屋租賃合同(商品房預租)，總建築面積為170.03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9年10月8日起至2010年10月7日，月租為人民幣16,032.40元。
- (2) 根據上海信達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上文附註(1)的租期已由2010年10月8日延長至2011年10月7日，月租為人民幣16,032.40元。據貴集團告知，上海信達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4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滬松公路 1610號的 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2,300平方米(132,397平方呎)的土地及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161,460平方呎)的在建房屋，計劃於2010年12月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乃由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為期20年，年租為人民幣1,550,000元且每三年增長2.5%。</p>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上海三依混凝土有限公司及上海九里亭實業公司(統稱「甲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乙方」)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兩幅總地盤面積為12,300平方米的土地乃由甲方租予乙方，租期自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為期20年，年租為人民幣1,550,000元且每三年增長2.5%。
- (2) 在建房屋現正由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據貴集團告知，截至估值日期，完成建設工程尚需建築成本約人民幣44,000,000元，而已產生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租賃物業的土地屬集體性質，故目前該土地出租予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展現時業務範圍內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於經過法律程序將該土地徵收為國有土地並將其授予相關土地使用權人以及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對該土地的使用乃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已確認出讓土地的用途後，土地使用權人或由土地使用權人確認的出租方則有權將該土地出租予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於完成建設工程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擁有在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5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吳路 2996號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間總建築面積約6,943.15平方米(74,736平方呎)帶有配套房屋及配套構築物的汽車展廳，乃於2006年落成。</p> <p>該物業乃由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年租為人民幣1,460,000元，且每五年增長3%。</p>	該物業現由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新龍華實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一間總建築面積為4,823.15平方米帶有配套房屋的汽車展廳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6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年租為人民幣1,460,000元，且每五年增長3%。
- (2) 總建築面積約2,120平方米的房屋及配套構築物乃由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上海新龍華實業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租賃房屋的所有權證。該租賃物業的土地屬劃撥性質，故目前出租予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展現時業務範圍內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於上海新龍華實業有限公司獲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上海新龍華實業有限公司已獲得該租賃房屋的所有權證，且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對該土地的使用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已確認出讓土地用途後，上海新龍華實業有限公司則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為2,120平方米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6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829號 乙分號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107,640平方呎)的土地以及於2005年至2009年前後落成的兩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一間汽車展廳及一間帶有倉庫的洗車房，總建築面積約3,695平方米(39,773平方呎)。</p> <p>經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乃由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3年10月20日起為期20年，年租為人民幣1,125,000元。</p>	該物業現由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估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李園實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為15畝(10,000平方米)的土地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為20年，年租為人民幣1,125,000元。
- (2) 該等房屋由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建成。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租賃物業的土地屬劃撥性質，故目前出租予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展現時業務範圍內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於相關土地使用權人獲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對該土地的使用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已確認出讓土地的用途後，土地使用權人或土地使用權人所確認的出租方則有權將該土地出租予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就未取得產權文件的房屋，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7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 大街6號 卓著中心 1樓2室	<p>該物業是一座帶3層地庫的17層高商業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該物業的可出租樓面面積約為421.735平方米(4,54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由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560元／平方米。</p>	該物業現由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車展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卓著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與北京尊寶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可出租樓面面積為421.735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月租為人民幣560元／平方米。
- (2) 根據北京尊寶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甲方」)、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乙方」)及卓著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丙方」)之間於2010年8月4日訂立的關於轉讓合約權利及義務的協議，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2010年6月1日起由甲方轉移至乙方。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卓著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租人)及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8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三環 南路59號 1至3樓及 地庫1層的 4S店	<p>該樓宇為於2009年落成的帶2層地庫的6層高樓宇。</p> <p>該物業包括該樓宇的1至3樓及地庫1層，總建築面積約為8,919.7平方米(96,012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由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545,175元(包括管理費及供暖費)。</p>	該物業現由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車展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關連方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8,919.7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45,175元(包括管理費及供暖費)。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該土地的合法使用權人及該物業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9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韶山北路355號 鴻銘中心 商業街 C105號 1樓的 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1樓的總建築面積約397.35平方米(4,277平方呎)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乃由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首個年度的月租為人民幣35,520元，其後年度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39,338元、人民幣41,720元、人民幣43,860元及人民幣46,010元。	該物業現由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汽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劉光白與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397.35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為期五年，首個年度的月租為人民幣35,520元，其後年度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39,338元、人民幣41,720元、人民幣43,860元及人民幣46,010元。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0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長沙 大道688號 的4S店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6,721.28平方米(179,988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於2006年至2009年前後落成的兩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總建築面積約4,498.26平方米(48,419平方呎)的一間帶有維修車間的汽車展廳及員工宿舍。</p> <p>該物業由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賃，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75,000元。</p>	該物業現由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的關聯方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與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16,721.2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4,498.26平方米的物業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75,000元，及在租約屆滿後且於2020年之前，後者有選擇續約的權力。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3,998.26平方米的一座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租賃協議有關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內容合法有效。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在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後，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及租賃協議中有關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的內容將為合法有效。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芳村大道東 146號 宏信創意園 的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939.65平方米(96,226平方呎)的土地及一座總建築面積約5,640.50平方米(60,714平方呎)的在建房屋，計劃於2010年10月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乃由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9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首兩個年度的月租為人民幣178,793元，其後每兩年增長6%。</p>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宏信汽車市場有限公司與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1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為8,939.65平方米的土地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9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首兩個年度的月租為人民幣178,793元，其後每兩年增長6%。
- (2) 根據廣州市城市規劃局於2009年10月22日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規建證(2009) 3258號，總建築面積為5,640.50平方米的2層臨時汽車展廳(為期兩年)的建設工程獲准興建。
- (3) 在建房屋現由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興建。據貴集團告知，截至估值日期，完成建設工程尚需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1,450,000元，而已產生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0,550,000元。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人廣州柴油機廠並無擁有該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該租賃物業的土地屬劃撥性質，故目前出租予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展現時業務範圍內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於相關土地使用權人獲出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對該土地的使用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已確認出讓土地的用途後，土地使用權人或土地使用權人所確認的出租方則有權將該土地出租予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i)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於完成建設工程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擁有在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2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 京東大道東 的1號及 2號廠房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834.16平方米(62,799平方呎)的兩座工業廠房及地盤面積約420平方米(4,521平方呎)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乃由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兩份租期均於2010年9月30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55,891.78元(見附註(3))。	該物業現由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南昌金鐘汽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與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2,917.08平方米的1號廠房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月租為人民幣25,000元。
- (2) 根據南昌金鐘汽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與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於2008年9月24日及2009年5月15日訂立的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為2,917.08平方米的2號廠房及一幅地盤面積為420.00平方米的土地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8,733.24元(廠房首年)、人民幣30,191.78元(廠房次年)及人民幣700元(土地)。
- (3) 根據南昌金鐘汽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訂立的一份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2,917.08平方米的2號廠房及地盤面積為1,46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142.96元。
-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於2010年9月30日，出租人為該租賃物業1號廠房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出租人為該租賃物業2號廠房及土地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3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區 洪都中大道 187號附1號 的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兩座於2005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857平方米(9,225平方呎)的房屋。  該物業乃由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9年5月1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總年租為人民幣447,200元。	該物業現由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汽車銷售及員工餐廳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江西省軍區南昌第二幹休所與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訂立的兩份軍用房地產租賃合約，兩座總建築面積為857平方米的房屋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9年5月1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總年租為人民幣447,2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尚未取得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無法確定。貴公司已告知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正準備搬出該物業，於租約期間該搬遷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4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龍湖區 珠江路52號 4S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283.5平方米(56,872平方呎)的土地以及於2002年及2006年前後落成的兩座房屋及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房屋包括一間帶維修車間的汽車展廳及一間帶餐廳的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4,038.42平方米(43,470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乃由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按兩段租期租用。首段租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15年，月租為人民幣15,322元(包括管理費)且每四年增長10%。第二段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8年，每季租金為人民幣285,309元且每四年增長10%。</p>	該物業現由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佔用作4S店。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汕頭市龍湖區新津街道辦事處南和居民委員會與汕頭市交通經濟發展總公司於2000年4月2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為5,283.5平方米的土地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15年，月租為人民幣15,322元(包括管理費)且每四年將增長10%。
- (2) 根據日期為2002年6月5日的一份聲明，上述租賃土地乃由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用作汽車展廳，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將就該土地直接向汕頭市龍湖區新津街道南和社區居民委員會支付租金，且汕頭市龍湖區新津街道南和社區居民委員會同意該安排。
- (3)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汕頭市龍湖區新津街道南和社區居民委員會與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雙方均同意將租約延長8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每季租金為人民幣285,309元且每四年將增長10%。
- (4) 房屋及配套構築物乃由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建成。
- (5)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租賃物業的土地屬集體性質，故目前出租予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開展現時業務範圍內的業務並無法律依據。於經過法律程序將該土地徵收為國有土地並將其出讓予相關土地使用權人後，且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對該土地的使用乃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已確認出讓土地的用途，土地使用權人或土地使用權人所確認的出租方則有權將該土地出租予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5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拱北區 情侶南路 288號 龍園海灣 雅苑1層 109號	<p>該物業包括一間於2004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701.78平方米(7,554平方呎)的商舖。</p> <p>該物業乃由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84,000元；及續期由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91,000元。</p>	該物業現由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汽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俞開富(「出租方」)、珠海市一喬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物業代理部(「代理方」)及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承租方」)於2008年9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701.78平方米的商舖乃由出租方租予承租方，租期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84,000元。
- (2)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2010年9月26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月租為人民幣91,000元。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6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南屏科技 工業園 屏西三路1號 之1號展廳B區	<p>該物業包括一座總建築面積約2,300平方米(24,757平方呎)的房屋和戶外停車場，在2003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乃由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10年10月9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6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續期由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11年10月9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2,900元及綜合服務費為人民幣25,852元。</p>	該物業現由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售後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珠海華科汽車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與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2,300平方米的物業及戶外停車場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10年10月9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69,000元。
- (2) 根據珠海華科汽車展覽中心有限公司與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合約，該物業及室外停車場由前者租賃予後者，期限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11年10月9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2,900元，綜合服務費為人民幣25,820元。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7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先烈路4號 及6號商鋪	<p>該物業包括兩間總建築面積約225.04平方米(2,422平方呎)，於2006年落成的商鋪。</p> <p>該物業乃由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9月14日，總月租為人民幣18,000元，且自2010年9月起租金每年將增加10%。</p>	該物業現由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佔用作汽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陳明金與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合約，兩間總建築面積為225.04平方米的商鋪乃由前者租予後者，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9月14日，總月租為人民幣18,000元，且自2010年9月起租金每年將增加10%。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花港大道15號 的一項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座建築面積約3,500平方米(37,674平方呎)，於2008年落成的房屋。  該物業乃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0年2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總月租為人民幣45,500元。	該物業現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廣州市花港博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10日訂立的租賃合約，一座建築面積為3,500平方米的房屋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自2010年2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總月租為人民幣45,500元。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方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花都區 風神大道8號 的一項物業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7,508.60平方米(188,463平方呎)的土地及一座於2009年前後落成的房屋。</p> <p>該房屋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約15,761平方米(169,651平方呎)的集配庫。</p> <p>該物業的土地乃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4,781.82元。</p>	該物業現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及配送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與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17,508.60平方米的土地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4,781.82元。
- (2) 該房屋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興建。
-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就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合法擁有房屋所有權。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0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涇鎮 高技路176號 1#至4#房屋	該物業包括四座總建築面積約12,072平方米(129,943平方呎)的房屋。  該物業乃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月1日，按季支付季度租金人民幣619,293元。	該物業現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及物流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神超鋸業製造有限公司與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12,072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月1日，季度租金為人民幣619,293元。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如出租方擁有合法出讓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租賃協議的用途符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者，則租賃協議將合法有效。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 開發區車城 東路 1MD地塊的 一座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座總建築面積約 6,018.25平方米(64,780平方呎)的 房屋。  該物業乃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 租用，租期由2009年6月15日起至 2010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 63,192元。	該物業現由廣州風 神物流有限公司佔 用作零配件生產及 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獨立第三方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與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的修訂本，總建築面積6,018.25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由2009年6月15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3,192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根據貴公司之意見，該物業位於由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持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登記的地址。據此，出租方為該物業的擁有人及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2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狼筏村 蘆求路 億發物流園 B區048號 1樓及2樓	該物業包括048號單位1樓及2樓， 總建築面積約430平方米(4,629平 方呎)。  該物業乃由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 租用，租期由2010年9月15日起至 2010年12月31日，總租金為人民幣 50,312.5元。	該物業現由廣州風 神物流有限公司佔 用作物流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獨立第三方北京億發物流有限公司與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430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由2009年9月15日起至2010年9月15日，年租為人民幣97,826元。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一份證明，訂約雙方同意將租約自2010年9月15日續期至2010年12月31日，總租金為人民幣50,312.5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如出租方擁有合法出讓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租賃協議的用途符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載者，則租賃協議將合法有效。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萬里物流園 1座一座倉庫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5,475平方米(58,933平方呎)的一座房屋。  經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乃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2010年4月13日起至2011年4月13日，月租人民幣82,125元按季支付。	該物業現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獨立第三方河南萬里物流有限公司與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5,475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改造完成起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82,125元按季支付。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出租方不能就該租賃物業出具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尚不能確定。
  - (ii) 貴公司已告知，如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租期內放棄使用物業，將不會對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4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中牟縣 北環路北側的 一座倉庫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400平方米(15,070平方呎)的一座房屋。  該物業乃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2010年5月14日起至2011年5月13日，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	該物業現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物流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獨立第三方深圳中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與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400平方米的物業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自2010年5月14日至2011年5月13日為期1年，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出租方為租賃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人，但出租方尚未就該租賃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租賃協議是否有效不能確定。
  - (ii) 貴公司已告知，如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租期內放棄使用該倉庫，將不會對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5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中牟縣 白沙鎮 第二村民組 的一座倉庫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155平方米(12,432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一座房屋。  該物業乃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6,930元。	該物業現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物流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獨立第三方鄭州鴻途貨物運輸有限公司與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1,155平方米的物業及一幅土地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6,93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出租方不能就該租賃物業出具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尚不能確定。
  - (ii) 貴公司已告知，如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租期內放棄使用該物業，將不會對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6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中牟縣 白沙鎮 第二村民組 的一座倉庫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3,557平方米(145,928平方呎)的一幅土地及一座房屋。  該物業乃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租用，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104,000元。	該物業現由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物流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貴集團一獨立第三方鄭州金運倉儲有限公司與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13,557平方米的物業及一幅土地乃由前者租賃予後者，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104,000元。
-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出租方不能就該租賃物業出具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該租賃協議是否有效尚不能確定。
  - (ii) 貴公司已告知，如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租期內放棄使用該物業，將不會對鄭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0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7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花都區 風神大道10號 B座4樓 401A室	<p>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135.93平方米(1,463平方呎)位於4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由廣州東鐵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租賃，期限由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月租金為人民幣5,573元。</p>	該物業現由廣州東鐵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廣州風神汽車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與廣州東鐵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135.93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由前者租賃予後者，期限由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月租金為人民幣5,573元。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包括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出租人為該租賃物業的擁有人。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 開曼群島稅項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項：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2010年8月10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

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繳納普通所得稅率為25%。目前接受由相關稅務部門授予優惠稅率待遇的企業將有過渡期。繳納少於25%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而言就他們的所有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並未清楚於甚麼情況下一家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將被視為位於中國。基本上我們所有的管理層目前皆以中國為基地。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體，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 本公司向我們的外國投資者及就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盈利支付的股息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20%的所得稅率一般將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身份的投資者所支付的股息，而該等股息是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相關適用稅率已由國務院減至10%。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無法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類似地，根據國務院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任何就轉讓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如果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需要支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無法確定由於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並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於1997年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例，人民幣只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必須將海外所得外幣款項調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除另行批准外，內資企業必須將所有外幣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居於中國的中國市民；或中國居民須於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權益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

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以內資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則該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轉變。於2007年5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頒佈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的指引，旨在加強監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登記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國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督促相關中國居民完成註冊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不遵守上述註冊手續可引致處罰，包括被徵收罰款或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

## 香港稅項

###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支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如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企業的利得稅稅率為17.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6.0%。建議於2008/2009年課稅年度，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及薪俸稅標準稅率由16%下調至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增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印花稅率0.1%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文據轉讓（如需要）須

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2010年11月17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

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



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

代表董事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

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出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14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及(除非不可用)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

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2010年7月9日的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憲章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9日，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未繳股款)，其已於同日轉讓予Joy Capital。本公司亦於同日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另外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以下列第4段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百萬港元。該法定股本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的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進一步有條件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並須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悉數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8,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除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後：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900,000,000股新股份由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

(ii) 全球發售及售股股東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批准轉讓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有關股份數目；

(iii) (aa)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bb)正式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據此授出的股份，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40百萬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並向於2010年11月17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根據上文(v)段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4. 集團重組及歷史

#####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2010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9日，認購人以零代價向Joy Capital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而我們以未繳股款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
- (2) 於2010年9月3日，Big Glory以100港元的代價向蕭婉文出售Richie Wide（暫無營業公司），該項代價乃基於Richie Wide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釐定。該項出售后，Richie Wide不列入本集團；
- (3) 由於上海繹格未從事4S業務，其毋須受30間經銷店限制，因而毋須遵守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改變其為武漢捷通持股股權替代作擔保。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及武漢捷通（作為受讓人）之間於2010年7月7日作出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同意向湖北聖澤購買於上海繹格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向相關工商部門提交的該等變動自2010年8月31日起生效。
- (4) 於2010年11月17日，構成合約安排（即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1)至(120)）的所有協議由(i) 一方為Rising Wave 或武漢捷通（視情況而定）及(ii) 另一方為經營集團的相關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作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
- (5)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Joy Capital收購Big Glory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換取下列各項之代價：(i) 本公司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 本公司按面值將Joy Capital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有關就我們的重組採取的其他步驟，亦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持股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獲得營運集團的控制權。有關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和公司變動」一節所示的第三個集團架構圖。

## (b) 集團歷史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對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作出變更，詳情載於上文。

(ii) *Big Glory*

*Big Glory*於2006年6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Big Glory*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2006年8月21日，一股股份發行予Joy Capital。自當日起直至2010年8月30日，*Big Glory*的唯一股東為Joy Capital。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由(其中包括)Joy Capital(作為賣方)及Basetex(作為買方)之間訂立的協議，*Big Glory*的0.010051股股份(當時佔*Big Glory*已發行股本的1.0051%)由Joy Capital轉讓予Basetex，代價為50百萬港元。於2010年9月29日，99股*Big Glory*的新股份透過資本化*Big Glory*欠Joy Capital的若干貸款約96.4百萬港元的方式由*Big Glory*發行予Joy Capital。於同一日，*Big Glory*的0.995049股股份由Joy Capital轉讓予Basetex，以便維持Basetex於*Big Glory*的股權在1.0051%的比例。於2010年10月22日，根據一份日期為同一日由(其中包括)Joy Capital(作為買方)及Basetex(作為賣方)之間訂立的協議，*Big Glory*的1.0051股股份由Basetex轉讓予Joy Capital，代價為50百萬港元(加每年20%遞延付款的累計利息)。於完成該等買賣後及直至2010年11月17日，*Big Glory*一直由Joy Capital唯一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2010年9月3日，*Big Glory*向蕭婉文出售其於Richie Wide(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營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自此之後，Richie Wide不再屬於本集團。

為了進一步的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收購了*Big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美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自此，*Big Glory*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iii) *Rising Wave*

*Rising Wave*於2006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Glory*一直是*Rising Wave*的唯一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港元，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Rising Wave*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環，根據*Rising Wave*(買方)與邱永駿(賣方，廣州風神的董事)於2010年6月28日簽訂的一項協議，*Rising Wave*同意收

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收購由通達集團(中國)持有的30%廣州風神股權。上述收購已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已擁有合共50%的廣州風神股權。自此，廣州風神被視作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收購通達集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上述協議項下的代價：

- (a) 完成後，Rising Wave(買方)須促使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支付人民幣41,000,000元(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收購30%的廣州風神股權)；及
- (b) 如果於2010年9月30日前未結清上述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Rising Wave代表通達集團(中國)以現金結清該筆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已由通達集團(中國)支付。

#### (iv) 武漢捷通

武漢捷通成立於2002年11月2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之時，武漢捷通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欣博恒」)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繼而由現時獨立第三方湖北聖澤持有90%股權。

2006年8月30日，Rising Wave(買方)分別與湖北聖澤(出讓人)及武漢欣博恒(出讓人)簽訂兩項股權轉讓協議，藉以(i)以人民幣16百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武漢捷通的註冊資本額釐定)向湖北聖澤收購80%的武漢捷通股權；及(ii)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武漢欣博恒應佔武漢捷通的註冊資本額釐定)向武漢欣博恒收購20%的武漢捷通股權。自2006年9月7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捷通一直是外商獨資企業，而Rising Wave是其唯一股東。

武漢捷通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2月5日增至人民幣29百萬元，於2008年5月4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

武漢捷通現主要從事倉儲、物流服務及汽車配件銷售。

## (v) 廣州風神

廣州風神成立於2002年9月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註冊成立之時，廣州風神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武漢捷通(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東風(十堰)實業有限公司(賣方)於2009年5月16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以人民幣17百萬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10%的廣州風神股權。根據武漢捷通(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東風汽車房地產有限公司(賣方)於2009年5月16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以人民幣17百萬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10%的廣州風神股權。上述代價乃基於廣州風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自2009年12月4日起，廣州風神的20%股權由武漢捷通擁有，餘下30%由遠洋供應鏈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遠洋」)擁有，而50%由深圳東風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東風」)擁有。

根據遠洋(獨立第三方，作為出讓人)與通達集團(中國)(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廣州風神的全部股權(30%)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通達集團(中國)。自2010年6月2日起，廣州風神的30%股權由通達集團(中國)擁有，20%股權由武漢捷通擁有，餘下50%股權則由深圳東風擁有。由於Rising Wave於2010年6月29日已完成收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擁有合共50%的廣州風神股權，廣州風神自此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風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廣州風神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

## (vi) 上海繹格

2002年9月25日，上海繹格乃由湖北聖澤與內蒙古華頓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華頓」，現已取消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並由湖北聖澤及內蒙古華頓分別擁有90%及10%。上海繹格現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乘用車潤滑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內蒙古華頓(出讓人)與上海紳協(受讓人)於2008年3月5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向內蒙古華頓收購10%的上海繹格股權，代價乃基

於內蒙古華頓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額釐定。於2008年3月3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上海繹格分別由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擁有10%及90%的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出讓人)、上海紳協(出讓人)與獨立第三方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受讓人)於2008年8月28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額釐定)將其上海繹格的股權(40%)的一部分轉讓給上述獨立第三方，而上海紳協以人民幣1.5百萬元(乃基於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額釐定)的代價將其10%的上海繹格股權轉讓給上述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12月24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上海繹格分別由湖北聖澤及上述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的股權。

由於上海繹格並無從事4S業務，故不會受30間經銷店限制，因而毋須納入合約安排。對該公司的控制乃透過將其變更為由武漢捷通持有股權進行。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及武漢捷通(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7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湖北聖澤購買於上海繹格的50%股權，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已於2010年8月31日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就該等變更進行備案。自此之後，上海繹格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ii) 珠海寶澤

2008年6月27日，珠海寶澤乃由武漢寶澤與長沙瑞寶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擁有80%及20%。珠海寶澤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2009年11月4日，湖北聖澤與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簽訂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聖澤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收購80%的珠海寶澤股權，並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向長沙瑞寶收購20%的珠海寶澤股權，即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應佔珠海寶澤註冊資本金額。於2009年11月25日完成此等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寶澤一直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

於2010年10月21日，湖北聖澤向珠海寶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珠海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30百萬元。

(viii) 內蒙古鼎杰

內蒙古鼎杰成立於2003年1月23日，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分別擁有80%及20%。內蒙古鼎杰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於分拆後，其註冊資本成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湖北聖澤(受讓人)與內蒙古華頓(出讓人)於2003年12月8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代價將其內蒙古鼎杰股權(32%)的一部分轉讓給內蒙古華頓，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內蒙古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03年12月27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內蒙古鼎杰分別由湖北聖澤、武漢欣博恒及內蒙古華頓擁有48%、20%及32%。

根據湖北聖澤(出讓人)與內蒙古華頓(受讓人)於2007年10月10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代價向內蒙古華頓收購其32%的內蒙古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7年11月12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內蒙古鼎杰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擁有80%及20%。

根據湖北鼎杰(受讓人)與武漢欣博恒(出讓人)於2008年4月8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欣博恒收購其20%的內蒙古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武漢欣博恒應佔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8年4月20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內蒙古鼎杰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80%及20%。

根據湖北鼎杰(出讓人)與湖北聖澤(受讓人)於2009年11月12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其20%的內蒙古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湖北鼎杰應佔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9年11月24日完成此項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一直是內蒙古鼎杰的唯一股東。

(ix) 湖北鼎杰

2002年12月12日，湖北鼎杰乃由湖北聖澤與武漢欣博恒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分別擁有80%及20%。湖北鼎杰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奧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出讓人)與北京嘉瑞雅(受讓人)於2007年5月30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4百萬元的代價將其80%的湖北鼎杰股權轉讓給北京嘉瑞雅，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7年6月13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湖北鼎杰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武漢欣博恒擁有80%及20%。

根據武漢欣博恒(出讓人)與長沙瑞寶(受讓人)於2008年4月7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長沙瑞寶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欣博恒收購其20%的湖北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武漢欣博恒應佔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8年4月16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湖北鼎杰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長沙瑞寶擁有80%及20%。

根據北京嘉瑞雅(出讓人)、長沙瑞寶(出讓人)與湖北聖澤(受讓人)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i)以人民幣6百萬元(乃基於長沙瑞寶應佔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的代價向長沙瑞寶收購其20%的湖北鼎杰股權；及(ii)以人民幣24百萬元(乃基於北京嘉瑞雅應佔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其80%的湖北鼎杰股權。於2009年11月19日完成此等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一直是湖北鼎杰的唯一股東。

於2010年10月15日，湖北聖澤向湖北鼎杰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55百萬元。

#### (x) 湖北欣瑞

2004年3月18日，湖北欣瑞乃由湖北鼎杰與湖北博誠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湖北鼎杰及湖北博誠分別擁有60%及40%。湖北欣瑞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北京現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出讓人)與曹里民(受讓人、一名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09年2月25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將其60%的湖北欣瑞股權轉讓給曹先生，代價乃基於湖北鼎杰應佔湖北欣瑞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根據湖北博誠(出讓人)與執行董事李著波(受讓人)「李先生」於2009年2月25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博誠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代價將其40%的湖北欣瑞股權轉讓給李先生，代價乃基於湖北博誠應佔湖北欣瑞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9年2月26日完成此等轉讓之後，湖北欣瑞分別由曹先生及李先生擁有60%及40%。

根據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與曹先生(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曹先生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湖北欣瑞的60%股權轉讓予湖北鼎杰，有關代價乃根據曹先生應佔湖北欣瑞註冊資本金額而計算。根據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與李先生(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湖北欣瑞的40%股權轉讓予湖北博誠，有關代價乃根據李先生應佔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而計算。自2009年6月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欣瑞分別由湖北鼎杰及湖北博誠擁有60%及40%股權。

根據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湖北欣瑞的6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0月27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欣瑞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博誠擁有60%及40%股權。

根據湖北博誠(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博誠收購湖北欣瑞的4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博誠應佔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1月1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湖北欣瑞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i) 長沙瑞寶

長沙瑞寶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欣瑞於2005年6月21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欣瑞擁有60%及40%股權。長沙瑞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長沙瑞寶的6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欣瑞(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欣瑞收購長沙瑞寶的4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欣瑞應佔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1月2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長沙瑞寶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聖澤向長沙瑞寶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xii) 北京寶澤行

北京寶澤行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聖澤於2009年10月1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聖澤擁有10%及90%股權。北京寶澤行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北京嘉瑞雅(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北京寶澤行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北京寶澤行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10年1月1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北京寶澤行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聖澤向北京寶澤行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北京寶澤行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xiii) 武漢寶澤

武漢寶澤由王偉澤及徐凌於2004年5月2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王氏家族成員王偉澤及徐凌擁有90%及10%股權。武漢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根據徐凌(作為受讓人)與王偉澤(作為出讓人)於2004年8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徐凌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王偉澤收購武漢寶澤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王偉澤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此外，湖北聖澤、湖北鼎杰及武漢捷通(當時名為武漢捷通貿易有限公司)分別向武漢寶澤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自2004年8月11日完成上述轉讓並將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後，武漢寶澤分別由湖北聖澤、湖北鼎杰、武漢捷通及徐凌擁有45%、約23.33%、15%及約16.6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欣瑞(作為受讓人)於2007年6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欣瑞以人民幣27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武漢寶澤的45%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徐凌(作為出讓人)與湖北欣瑞(作為受讓人)於2007年6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欣瑞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向徐凌收購武漢寶澤約16.6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完成上述轉讓後及自2007年6月13日以來，武漢寶澤分別由湖北欣瑞、湖北鼎杰及武漢捷通擁有約61.67%、約23.33%及15%股權。

根據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三份不同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i)以人民幣37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欣瑞收購武漢寶澤約61.6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欣瑞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ii)以人民幣14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武漢寶澤約23.33%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及(iii)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捷通收購武漢寶澤的15%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捷通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武漢寶澤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聖澤向武漢寶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70百萬元。

(xiv) 東莞捷運行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及林成(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7月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林成擁有75%及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捷運行仍由湖北聖澤及獨立第三方各擁有75%及25%的股權。

根據林成(作為出讓人)與Basetex(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8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林成同意將其於東莞捷運行的全部股權(25%)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轉讓予Basetex，代價乃基於林成應佔東莞捷運行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轉讓尚未完成，正待地方商務部審批。

東莞捷運行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保時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xv) 上海紳協

上海紳協由十堰市聖澤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十堰物資」，當時由湖北聖澤擁有，現已取消註冊)及Sun Yaxian(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4月21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十堰物資及Sun Yaxian擁有約66.7%及約33.3%股權。上海紳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於若干分拆過程後，其註冊資本成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緊接2001年9月被湖北聖澤收購前，上海紳協由十堰物資及獨立第三方Chen Jun持有。根據Chen Jun(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1年9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

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60,000元的代價向Chen Jun收購上海紳協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紳協應佔Chen Jun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此外，湖北聖澤及十堰物資分別向上海紳協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百萬元。自2001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及將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百萬元後，上海紳協分別由湖北聖澤及十堰物資擁有約77.3%及約22.7%股權。

根據十堰物資(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5年5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代價向十堰物資收購上海紳協約22.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十堰物資應佔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5年6月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紳協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約77.3%及約22.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Zhang Zhen(作為受讓人，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2.5百萬元的代價向Zhang Zhen轉讓上海紳協約77.3%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5年7月1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紳協分別由Zhang Zhen及湖北鼎杰擁有約77.3%及約22.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Zhang Zhen(作為出讓人)於2005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2.5百萬元的代價向Zhang Zhen收購上海紳協約77.3%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Zhang Zhen應佔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5年12月1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紳協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約77.3%及約22.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上海紳協約22.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上海紳協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xvi) 郴州瑞寶

郴州瑞寶由長沙瑞寶及北京嘉瑞雅於2006年9月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由長沙瑞寶及北京嘉瑞雅擁有90%及10%股權。郴州瑞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6百萬元。

根據長沙瑞寶(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5.4百萬元的代價向長沙瑞寶收購郴州瑞寶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長沙瑞寶應佔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北京嘉瑞雅(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郴州瑞寶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郴州瑞寶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vii) 汕頭宏祥

汕頭宏祥由吳奕宏(現為汕頭宏祥的董事)及陳基鑾(獨立第三方)於2000年7月12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分別由吳奕宏及陳基鑾擁有70%及30%股權。汕頭宏祥目前主要銷售汽車(包括小型客車)以及一汽大眾製造的奧迪牌轎車、汽車零部件以及其他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湖北聖澤與當時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吳奕宏及林力敏)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收購協議前，汕頭宏祥當時由上述兩名人士(現為汕頭宏祥的董事)持有。透過吳奕宏(作為轉讓人)、林力敏(作為轉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吳奕宏同意將其當時於汕頭宏祥持有的40%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代價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汕頭宏祥獲授權從事銷售由一汽大眾製造的奧迪牌汽車，而林力敏同意將其當時於汕頭宏祥持有的40%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代價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基準同上。根據上述各方於2010年6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汕頭宏祥的董事人數變為五名，其中三名為湖北聖澤的代名人，而其他兩名為吳奕宏及林力敏，這令湖北聖澤能夠從2010年6月24日起有權監督汕頭宏祥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就上述股權轉讓而言及作為完成安排的一部分，吳奕宏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乃透過其指定代名人公司(即汕頭市宏奇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而林力敏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則透過其指定代名人公司(即汕頭市力奧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湖北聖澤成為汕頭宏祥80%股權持有人的記錄已於2010年8月20日在當地工商局備案。自備案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吳奕宏及林力敏分別擁有80%、10%及10%。

## (xviii) 武漢開泰

武漢開泰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於2003年10月20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70%及30%股權。武漢開泰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武漢眾成(作為受讓人)於2003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3.9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眾成轉讓武漢開泰的39%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武漢開泰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3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武漢開泰由武漢眾成、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分別擁有39%、31%及30%股權。

根據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0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轉讓武漢開泰的3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武漢開泰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武漢開泰由湖北聖澤及武漢眾成分別擁有61%及39%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6.1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武漢開泰的61%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武漢開泰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武漢眾成(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3.9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眾成收購武漢開泰的39%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眾成應佔武漢開泰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7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鼎杰為武漢開泰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xix) 十堰紳協

十堰紳協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於2004年6月18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90%及10%股權。十堰紳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別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7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轉讓十堰紳協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十堰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9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鼎杰為十堰紳協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鼎杰向十堰紳協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6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十堰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19百萬元。

(xx) 南昌寶澤

南昌寶澤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於2008年6月2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曾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南昌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10年9月21日，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向南昌寶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南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9百萬元。

(xxi) 廣州寶澤

廣州寶澤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於2009年4月20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曾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廣州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xxii) 宜昌寶澤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及湖北鼎杰於2006年6月13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由武漢寶澤及湖北鼎杰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宜昌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8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1.6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宜昌寶澤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宜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寶澤以人民幣1.6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宜昌寶澤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宜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寶澤為宜昌寶澤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xxiii) 呼和浩特祺寶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於2006年2月23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分別擁有30%及70%股權。呼和浩特祺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7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轉讓呼和浩特祺寶的7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呼和浩特祺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24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寶澤為呼和浩特祺寶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xxiv) 紳協紳通

紳協紳通由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紳協紳通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上海紳協(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紳協紳通的4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紳協紳通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紳協為紳協紳通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上海紳協向紳協紳通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紳協紳通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xxv) 上海陸達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上海陸獅及徐凌於2004年11月8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上海紳協、上海陸獅及徐凌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上海陸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本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徐凌(作為出讓人)與上海紳協(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2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i)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陸獅收購上海陸達的3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陸獅應佔上海陸達註冊資本金額計算；及(ii)以人民幣2百

萬元的代價向徐凌收購上海陸達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徐凌應佔上海陸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2月3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紳協為上海陸達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xvi) 上海奧匯

上海奧匯由上海紳協及Xu Juan (獨立第三方) 於2008年12月4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上海紳協及Xu Juan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上海奧匯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奧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Xu Juan (作為出讓人) 與上海陸獅(作為受讓人) 於2009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陸獅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向Xu Juan收購上海奧匯的3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Xu Juan應佔上海奧匯的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6月15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奧匯由上海紳協及上海陸獅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根據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 與上海紳協(作為受讓人) 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陸獅收購上海奧匯的3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陸獅應佔上海奧匯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紳協為上海奧匯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xvii) 內蒙古鼎澤

內蒙古鼎澤由內蒙古鼎杰及武漢開泰於2009年10月27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曾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內蒙古鼎杰及武漢開泰分別擁有30%及70%股權。內蒙古鼎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0年9月21日，內蒙古鼎杰及武漢開泰分別向內蒙古鼎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內蒙古鼎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0百萬元。

(xxviii) 包頭寶澤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與包頭信德惠於2009年8月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由呼和浩特祺寶及包頭信德惠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及王建業(獨立第三方)仍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包頭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6百萬元。

(xix) 湖北博誠

湖北博誠由湖北聖澤與湖北鼎杰於2003年5月30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湖北博誠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別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上海陸達(作為受讓人)於2006年6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陸達轉讓湖北博誠的8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與上海陸獅(作為受讓人)於2006年6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陸獅轉讓湖北博誠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6年6月15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及上海陸獅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根據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與上海陸達(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陸獅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向上海陸達轉讓湖北博誠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陸獅應佔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9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陸達為湖北博誠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上海陸達向湖北博誠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xxx) 湖北捷瑞

湖北捷瑞由武漢寶澤與湖北博誠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武漢寶澤及湖北博誠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湖北捷瑞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雪佛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武漢寶澤(作為出讓人)與Jin Zhonghua(作為受讓人,上海陸達的董事)於2009年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寶澤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Jin Zhonghua轉讓湖北捷瑞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寶澤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博

誠(作為出讓人)與胡軍(作為受讓人,武漢捷通及武漢寶澤的董事)於2009年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博誠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向胡軍轉讓湖北捷瑞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博誠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計算。自2009年2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捷瑞由Jin Zhonghua及胡軍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根據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與Jin Zhonghua(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Jin Zhonghua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轉讓湖北捷瑞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Jin Zhonghua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與胡軍(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胡軍以人民幣1百萬元的代價向湖北博誠轉讓湖北捷瑞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胡軍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6月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捷瑞由武漢寶澤及湖北博誠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根據武漢寶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博誠以人民幣9百萬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轉讓湖北捷瑞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寶澤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博誠為湖北捷瑞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上海陸達向湖北捷瑞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出。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持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a) 武漢捷通

- |              |  |
|--------------|--|
| (i) 企業名稱：    | 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所有人： | Rising Wave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79百萬元   |
| (v) 註冊／繳足資本： | 人民幣40百萬元(悉數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2002年11月22日至2032年11月21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倉儲、物流服務；汽車配件、五金交電、機電產品的銷售；自營或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中國政府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企業技術財務、管理培訓和諮詢；企業平面設計、企業形象和營銷策劃 |

## (b) 上海繹格

- (i) 企業名稱：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捷通(50%)  
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50%)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 (vi) 經營期限：由2002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 (vii) 業務範圍：潤滑油、汽車配件、汽車裝潢、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建築材料、非專控通訊器材及設備及出售商品及技術(須授出相關經營許可)

## 中國經營實體

## (c) 珠海寶澤

- (i) 企業名稱：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聖澤
-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 由200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
- (vii) 業務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汽車零配件的批發、零售；舊機動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汽車交易。許可經營項目：汽車(含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批發、零售；機動車輛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有效期至2012年8月2日)；以下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二類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及專項修理

(d) 內蒙古鼎杰

(i) 企業名稱：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7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3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

(vii) 業務範圍： 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配件銷售；小型車輛維修(一類汽車維修)(有效期至2012年10月31日)；汽車內外裝飾；汽車美容(不含洗車)；二手車經銷；汽車銷售；汽車保險代理(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生產經營)

(e) 湖北鼎杰

(i) 企業名稱：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2年12月12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批零兼營汽車(品牌小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普通機械、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中國政府限制的化學品)；汽車零配件的加工及銷售；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2年7月31日)；二手車交易

(f) 湖北欣瑞

(i) 企業名稱：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4年3月18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北京現代品牌汽車銷售；汽車(不含北京現代品牌以外的小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中國政府限制的化學品)的銷售；汽車零配件的加工及銷售，二手車交易；小型車輛維修(一類，有效期截至2014年7月31日)



(g) 長沙瑞寶

(i) 企業名稱：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vii) 業務範圍：汽車(不含小轎車)、華晨寶馬及進口寶馬汽車銷售；1類汽車維護及維修(整車維修、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維修竣工檢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將於2013年7月16日屆滿)；企業資產保險；家庭資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汽車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1年8月1日屆滿)(如行政法規要求則須持有相關許可證)

- (h) 北京寶澤行
- (i) 企業名稱：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90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由2009年10月16日至2039年10月15日
- (vii) 業務範圍：許可經營項目：華晨寶馬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銷售；一類汽車維修(小型車維修)；一般經營項目：銷售汽車(不含九座以下)；汽車零配件、金屬材料、五金交電、電腦、建築材料；汽車租賃。

(i) 武漢寶澤

(i) 企業名稱：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25日

(vii) 業務範圍：汽車(含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銷售)及汽車零配件銷售；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與許可證核定的期限一致)；汽車美容；舊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車交易(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方可經營)；貨物或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不含中國政府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

- (j) 東莞捷運行
- (i) 企業名稱：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75%)  
林成 (25%)，其與Basetex就出售及轉讓該東莞捷運行25%股權予Basetex訂立一份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讓仍未完成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75%
- (vi) 經營期限：由2009年7月6日起無固定期限
- (vii) 業務範圍：保時捷品牌汽車、商用車、汽車零配件銷售及有關汽車信息的諮詢服務；一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憑有效許可證經營)。

(k) 上海紳協

(i) 企業名稱：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199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vii) 業務範圍：銷售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進口日產品牌汽車、東風悅達起亞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非危險品化工產品、非專控通信設備、家用電器、電腦、小轎車裝潢、資訊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中國政府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二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 (1) 郴州瑞寶

- (i) 企業名稱：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由2006年9月6日至2056年9月5日
- (vii) 業務範圍：汽車(小轎車限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金屬材料、五金交電、電子電腦、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監控品)的銷售；汽車裝飾飾品；一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維修)(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不包括法律禁止的項目)

(m) 汕頭宏祥

(i) 企業名稱：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80%)

吳奕宏 (10%)

林力敏 (1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營期限：由2000年7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

(vii) 業務範圍：銷售汽車(含小轎車)、一汽大眾所產奧迪品牌汽車、二手車、汽車零部件、金屬材料、家用電器、電子電腦、電器機械；二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代理機動車輛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2年6月28日)(經營範圍中凡涉專項規定持有效專批證件方可經營)

(n) 武漢開泰

(i) 企業名稱：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鼎杰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3年10月20日至2013年10月17日

(vii) 業務範圍：汽車(含東風品牌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普通機械、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汽車售後服務；汽車大修、總成修理、汽車維護；汽車零配件的加工及銷售；舊機動車交易中介服務(不含機動車鑒定評估)。(國家有專項規定的憑許可證方可經營)



(o) 十堰紳協

(i) 企業名稱：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鼎杰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9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4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日

(vii) 業務範圍： 汽車(含別克品牌轎車)、汽車零部件、建築材料、鋼材、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和中國政府限制經營的化學品)及普通機械產品的銷售；機械加工；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1年7月31日)

(p) 南昌寶澤

(i) 企業名稱：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寶澤(80%)  
長沙瑞寶(2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9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8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

(vii) 業務範圍：整車修理；小型車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維修竣工檢驗(許可證有效期至2011年5月14日)；機動車輛保險(許可證有效期至2012年5月11日)；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及汽車配件的銷售；汽車美容；二手車交易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中國政府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代理機動車登記和相關業務(補發機動車登記證書除外)(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q) 廣州寶澤

(i) 企業名稱：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寶澤(60%)  
長沙瑞寶(4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9年4月20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銷售九座及九座以上乘用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交電、電子電腦、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化工產品(甲醇、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除外)；汽車美容；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r) 宜昌寶澤

(i) 企業名稱：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寶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8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vii) 業務範圍：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及零配件銷售；汽車美容；舊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車經銷；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經營範圍中涉及許可項目的須辦理許可手續後經營)

(s) 呼和浩特祺寶

(i) 企業名稱：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武漢寶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

(vii) 業務範圍： 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汽車配件、汽車裝具銷售；舊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車經銷；機動車保險兼業代理(有效期至2011年1月15日)；小型車輛維修(一類汽車維修，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 (t) 上海紳通
- (i) 企業名稱：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上海紳協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由2007年1月31日至2017年1月30日
- (vii) 業務範圍：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保險兼業代理(其他詳情請參閱相關許可證)，二類機動車維修(其他詳情請參閱相關許可證)；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通信設備、家用電器、電腦的銷售；汽車裝潢；商務資訊諮詢；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 (u) 上海陸達
- (i) 企業名稱：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上海紳協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由2004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
- (vii) 業務範圍：東風本田品牌轎車銷售；汽車(不含小轎車)及二手車經銷；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通訊設備、家用電器及電腦銷售；汽車內裝潢；汽車維修(二類)商務資訊諮詢(除經紀)；機動車輛保險兼業代理(凡涉及許可經營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v) 上海奧匯

(i) 企業名稱：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上海紳協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vii) 業務範圍：商務車及九座以上乘車、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及易制毒化學品)、家用電器及電腦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w) 內蒙古鼎澤

(i) 企業名稱：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武漢開泰(70%)  
內蒙古鼎杰(30%)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vii) 業務範圍： 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機動車輛保險(有效期至2013年6月4日)；一類汽車維修業務(保養及維修汽車以及緊急維修)(此項有效期至2016年9月19日)；銷售汽車零配件；汽車美容裝飾；汽車用品裝飾、舊車交易諮詢服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獲許可證者不得開始生產經營活動)

(x) 包頭寶澤

(i) 企業名稱：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呼和浩特祺寶(70%)  
王建業(3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70%

(vi) 經營期限：由200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

(vii) 業務範圍：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的銷售；一類汽車整車維修(小型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機動車輛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y) 湖北博誠

(i) 企業名稱：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上海陸達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3年5月30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汽車(品牌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中國政府限制的化學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一類(小型車輛維修；二手車交易；汽車美容裝潢)

(z) 湖北捷瑞

(i) 企業名稱：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博誠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2百萬元(悉數繳足)

(vx)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5年6月24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汽車(含進口和國產雪佛蘭品牌汽車)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汽車美容；舊機動車交易及諮詢；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自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身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許可，則可自其股本中撥付。就以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進行購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備，或倘其細則許可並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備。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我們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天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武漢捷通與珠海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珠海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杰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3) 武漢捷通與湖北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鼎杰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4) 武漢捷通與湖北欣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欣瑞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5) 武漢捷通與長沙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長沙瑞寶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6) 武漢捷通與北京寶澤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寶澤行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7) 武漢捷通與武漢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8) 武漢捷通、林力敏、吳奕宏(均為汕頭宏祥的少數權益股東)及汕頭宏祥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汕頭宏祥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9) 武漢捷通、林成(東莞捷運行的少數權益股東)及東莞捷運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莞捷運行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0) 武漢捷通與上海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1) 武漢捷通與郴州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郴州瑞寶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2) 武漢捷通與武漢開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武漢開泰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3) 武漢捷通與十堰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十堰紳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4)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5) 武漢捷通與紳協紳通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紳協紳通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6) 武漢捷通與上海陸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陸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7) 武漢捷通與上海奧匯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奧匯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8) 武漢捷通與南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南昌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9) 武漢捷通與廣州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0) 武漢捷通與宜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宜昌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1) 武漢捷通與呼和浩特祺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呼和浩特祺寶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2) 武漢捷通與湖北博誠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博誠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3) 武漢捷通與湖北捷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捷瑞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4) 武漢捷通、王建業(包頭寶澤的少數權益股東)及包頭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包頭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武漢捷通根據上文第(1)至(24)項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乃就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於扣除全部所需成本、開支及稅項後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釐定，該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年期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一節。

- (25)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珠海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6)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內蒙古鼎杰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7)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湖北鼎杰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8)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湖北欣瑞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9)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長沙瑞寶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0)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北京寶澤行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1)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武漢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2)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汕頭宏祥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3)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東莞捷運行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4)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上海紳協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5)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郴州瑞寶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6)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武漢開泰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7)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鼎杰就其於十堰紳協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8) 就內蒙古鼎澤的股本(由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分別持有70%和30%)而言，(a)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及(b)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就彼等於內蒙古鼎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9)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就其於紳協紳通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0)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就其於上海陸達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1)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就其於上海奧匯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2) 就南昌寶澤的股本（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持有80%和20%）而言，(a)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及(b)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就彼等於南昌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3) 就廣州寶澤的股本（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持有60%和40%）而言，(a)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及(b)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就彼等於廣州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4)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就其於宜昌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5)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就其於呼和浩特祺寶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6)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就其於湖北博誠的所有直接股權向

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47)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博誠就其於湖北捷瑞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48)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呼和浩特祺寶就其於包頭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根據上文第(25)至(48)項權益質押協議，武漢捷通有權享有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股息。倘出現未根據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向武漢捷通支付服務費的情況，則武漢捷通有權行使權利出售質押股權。

(49) 武漢捷通與珠海寶澤及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珠海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珠海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珠海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50)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杰及湖北聖澤(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杰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內蒙古鼎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內蒙古鼎杰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51) 武漢捷通與湖北鼎杰及湖北聖澤(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鼎杰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鼎杰的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湖北鼎杰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2) 武漢捷通與湖北欣瑞及湖北聖澤(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欣瑞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欣瑞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湖北欣瑞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3) 武漢捷通與長沙瑞寶及湖北聖澤(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長沙瑞寶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長沙瑞寶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長沙瑞寶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4) 武漢捷通與北京寶澤行及湖北聖澤(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北京寶澤行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北京寶澤行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北京寶澤行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5) 武漢捷通與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武漢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武漢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6) 武漢捷通與汕頭宏祥及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汕頭宏祥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



- 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汕頭宏祥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汕頭宏祥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7) 武漢捷通與東莞捷運行及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東莞捷運行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東莞捷運行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東莞捷運行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8) 武漢捷通與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上海紳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上海紳協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9) 武漢捷通與郴州瑞寶及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郴州瑞寶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郴州瑞寶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郴州瑞寶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0) 武漢捷通與武漢開泰及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武漢開泰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武漢開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鼎杰應促使武漢開泰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1) 武漢捷通與十堰紳協及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十堰紳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十堰紳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鼎杰應促使十堰紳協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2)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澤及內蒙古鼎杰及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應促使內蒙古鼎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3) 武漢捷通與紳協紳通及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紳協紳通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紳協紳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紳協應促使紳協紳通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4) 武漢捷通與上海陸達及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上海陸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上海陸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紳協應促使上海陸達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5) 武漢捷通與上海奧匯及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上海奧匯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上海奧匯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紳協應促使上海奧匯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6) 武漢捷通與南昌寶澤及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南昌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南昌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應促使南昌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7) 武漢捷通與廣州寶澤及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廣州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廣州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應促使廣州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8) 武漢捷通與宜昌寶澤及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宜昌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宜昌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應促使宜昌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9) 武漢捷通與呼和浩特祺寶及武漢寶澤(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呼和浩特祺寶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應促使呼和浩特祺寶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70) 武漢捷通與湖北博誠及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博誠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博誠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陸達應促使湖北博誠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71) 武漢捷通與湖北捷瑞及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捷瑞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捷瑞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博誠應促使湖北捷瑞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72) 武漢捷通與包頭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包頭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包頭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呼和浩特祺寶應促使包頭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第(49)項至(72)項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武漢捷通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以確保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可分派儲備及變現根據適用法律可予分派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已接獲的中國各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文件應盡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款項或分派後三日內支付予武漢捷通。

(73)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及珠海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珠海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74)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內蒙古鼎杰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5) Rising Wave、湖北聖澤 (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 及湖北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鼎杰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6) Rising Wave、湖北聖澤 (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 及湖北欣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欣瑞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7) Rising Wave、湖北聖澤 (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 及長沙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長沙瑞寶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8) Rising Wave、湖北聖澤 (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 及北京寶澤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北京寶澤行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9) Rising Wave、湖北聖澤 (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武漢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0)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及汕頭宏祥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汕頭宏祥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1)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及東莞捷運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東莞捷運行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2)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海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3)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郴州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郴州瑞寶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4) Rising Wave、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及武漢開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武漢開泰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5) Rising Wave、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十堰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十堰紳協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6) 就內蒙古鼎澤的股本（由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分別持有70%和30%）而言，(a) Rising Wave、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股東）及內蒙古鼎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及(b)Rising Wave、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股東）及內蒙古鼎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內蒙古鼎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7) Rising Wave、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及紳協紳通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紳協紳通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8) Rising Wave、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及上海陸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上海陸達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9) Rising Wave、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海奧匯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上海奧匯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0) 就南昌寶澤的股本 (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持有80%和20%) 而言，(a) Rising Wave、武漢寶澤 (作為南昌寶澤的股東) 及南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及(b)Rising Wave、長沙瑞寶 (作為南昌寶澤的股東) 及南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南昌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1) 就廣州寶澤的股本 (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持有60%和40%) 而言，(a) Rising Wave、武漢寶澤 (作為廣州寶澤的股東) 及廣州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及(b)Rising Wave、長沙瑞寶 (作為廣州寶澤的股東) 及廣州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廣州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2) Rising Wave、武漢寶澤 (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宜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宜昌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3) Rising Wave、武漢寶澤 (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 及呼和浩特祺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呼和浩特祺寶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4) Rising Wave、上海陸達 (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 及湖北博誠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博誠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5) Rising Wave、湖北博誠 (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 及湖北捷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捷瑞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6) Rising Wave、呼和浩特祺寶 (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包頭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包頭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7)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 (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李著波 (「李先生」，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並為執行董事之一) 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 湖北聖澤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珠海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珠海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珠海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珠海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98)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 (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 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 湖北聖澤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內蒙古鼎杰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

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內蒙古鼎杰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99)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鼎杰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鼎杰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湖北鼎杰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0)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欣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欣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欣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欣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1)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長沙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長沙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長沙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長沙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2)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北京寶澤行的股東權利，及倘北京寶澤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北京寶澤行的股東權利，及倘北京寶澤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3)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武漢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武漢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4)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汕頭宏祥的股東權利，及倘汕頭宏祥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汕頭宏祥的股東權利，及倘汕頭宏祥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5)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東莞捷運行的股東權利，及倘東莞捷運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

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東莞捷運行的股東權利，及倘東莞捷運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6)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上海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上海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7)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郴州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郴州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郴州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郴州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8) 武漢捷通、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鼎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武漢開泰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開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鼎杰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武漢開泰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開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9) 武漢捷通、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鼎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十堰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十堰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鼎杰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十堰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十堰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0) 就內蒙古鼎澤的股本(由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分別持有70%和30%)而言，(a)武漢捷通、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及(b)武漢捷通、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已共同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彼等各自於內蒙古鼎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共同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內蒙古鼎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1) 武漢捷通、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紳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紳協紳通的股東權利，及倘紳協紳通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紳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紳協紳通的股東權利，及倘紳協紳通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2) 武漢捷通、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紳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上海陸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陸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紳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上海陸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陸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3) 武漢捷通、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紳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上海奧匯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奧匯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紳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上海奧匯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奧匯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4) 就南昌寶澤的股本(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持有80%和20%)而言，(a)武漢捷通、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及(b)武漢捷通、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已共同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彼等各自於南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南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共同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南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南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5) 就廣州寶澤的股本 (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持有60%和40%) 而言，(a)武漢捷通、武漢寶澤 (作為廣州寶澤的股東) 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及(b)武漢捷通、長沙瑞寶 (作為廣州寶澤的股東) 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已共同承諾 (其中包括) 彼等各自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彼等各自於廣州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廣州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共同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廣州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廣州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6) 武漢捷通、武漢寶澤 (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 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宜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宜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宜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宜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7) 武漢捷通、武漢寶澤 (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 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東權利，及倘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東權利，及倘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8) 武漢捷通、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陸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博誠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博誠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陸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博誠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博誠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9) 武漢捷通、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博誠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捷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捷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博誠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捷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捷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20) 武漢捷通、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呼和浩特祺寶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包頭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包頭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呼和浩特祺寶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包頭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包頭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21) Rising Wave(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邱永駿(作為賣方)於2010年6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Rising Wave同意收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收購通達集團(中國)持有的30%廣州風神股權。該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Rising





Wave促使通達集團(中國)於2010年9月30日前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支付人民幣41百萬元，否則Rising Wave須代通達集團(中國)支付該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由通達集團(中國)結清。

- (122) 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湖北欣瑞(均作為出讓人)與獨立第三方楊支海於2009年6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轉讓方按售價人民幣200,000元將其於隨州博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楊支海。
- (123) 上海紳協(作為出讓人)與上海悅恒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紳協按售價人民幣4,900,000元將其於上海紳暉的49%股權轉讓予上海悅恒實業有限公司。
- (124) (i)上海紳協(作為出讓人)及(ii)上海乾坤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協寶實業有限公司(均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0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紳協(i)按代價人民幣14,435,000元將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50%)轉讓予上海乾坤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ii)按代價人民幣8,661,000元將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30%)轉讓予上海協寶實業有限公司。
- (125) Joy Capital(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ig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當時由Joy Capital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126) 王木清先生與Joy Capital於2010年11月17日簽立的彌償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127) 香港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系列商標為本集團在香港申請的主體註冊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按序列）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35及39	301687429	2010年8月12日
			

附註： 類別35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銷售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批發汽車潤滑油。類別39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運輸及物流。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專用權以使用下列已登記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www.zhengtongauto.com	2020年8月6日

##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

##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王木清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17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2011年12月3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10%的年度增加)。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王昆鵬先生 .....	180,000
李著波先生 .....	108,000
曹里民先生 .....	180,000
柳東靈先生 .....	108,000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0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5,000及人民幣324,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23,00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2元的匯率計算)。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本公司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5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75%
王昆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L) (附註2)	0.103%
李著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L) (附註2)	0.103%
曹里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L) (附註2)	0.103%
柳東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0,000股股份(L) (附註2)	0.103%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數指因授予該等董事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就這四名董事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i) 第一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50%，並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ii) 第二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及(iii) 第三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的30%。
3.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oy Capital將成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持股量將減少至1,425,000,00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氏家族成員。
4. Joy Capital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借股協議。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Joy Capital最多可出售及轉讓75,000,000股股份，而Joy Capita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降至71.25%。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七第15.2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武漢開泰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0%(附註25)
王木清	宜昌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0%(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欣瑞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0%(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聖澤	實益擁有人	70.4%
王木清	珠海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00%(附註25)
王木清	內蒙古鼎杰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100%(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鼎杰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100%(附註25)
王木清	長沙瑞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100%(附註25)
王木清	北京寶澤行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100%(附註25)
王木清	武漢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100%(附註25)
王木清	上海紳協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100%(附註25)
王木清	汕頭宏祥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100%(附註25)
王木清	郴州瑞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2)	100%(附註25)
王木清	東莞捷運行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100%(附註25)
王木清	十堰紳協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4)	100%(附註25)
王木清	紳協紳通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5)	100%(附註25)
王木清	上海陸達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6)	100%(附註25)
王木清	上海奧匯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7)	100%(附註25)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內蒙古鼎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8)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博誠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9)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捷瑞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0)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呼和浩特祺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1)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包頭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2)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南昌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廣州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4)	100% (附註25)

附註：

1.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宜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 武漢開泰由湖北鼎杰持有100%，湖北鼎杰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杰持有的武漢開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3. 湖北欣瑞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欣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4. 珠海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珠海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5. 內蒙古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內蒙古鼎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6. 湖北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鼎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7. 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長沙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8. 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北京寶澤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9. 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武漢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0. 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上海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1. 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汕頭宏祥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2. 郴州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郴州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3.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持有75%，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東莞捷運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4. 十堰紳協由湖北鼎杰持有100%，湖北鼎杰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杰持有的十堰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5. 紳協紳通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紳協紳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6.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陸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7. 上海奧匪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奧匪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8. 內蒙古鼎澤由武漢開泰(由湖北鼎杰持有並因此由湖北聖澤持有)及內蒙古鼎杰(亦有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分別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開泰(由湖北鼎杰持有並因此由湖北聖澤持有)持有的內蒙古鼎澤及內蒙古鼎杰(亦由湖北聖澤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9. 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紳協紳通持有的湖北博誠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0. 湖北捷瑞由湖北博誠持有100%，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



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博誠持有的湖北捷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博誠由紳協紳通持有，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1.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2.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持有70%，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呼和浩特祺寶持有的包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而武漢寶澤又進一步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3. 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南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4. 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廣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5. 所示的股權百分比為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於湖北聖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70.4%。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銷售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股份(L)	75%
Grand Glory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5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個人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oy Capital將成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持股量將減少至1,425,000,00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氏家族成員。
3. Joy Capital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借股協議。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Joy Capital最多可出售及轉讓75,000,000股股份，而Joy Capita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降至71.25%。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獲接納或取得的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的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5.1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就本第15.1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按於上市日期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一般計劃上限將為200,000,000股股份。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

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

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其後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再可行使。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或其後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再可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



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購股權計劃主題及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

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此外，關於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有關新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指期限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15.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上市所作的貢獻。當時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15.1 (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
- (iii) 第15.1(a)(iii)(bb)、15.1(a)(iv)及15.1(a)(v)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根據董事會於2010年8月10日原則上批准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動議），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
- (v) 董事僅可於2010年8月10日起至2010年11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至2010年11月22日止期間內接納；及
- (vii)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下文15.1 (a)(xxiv)段所指的調整，惟15.1 (a)(xxiv)段(dd)分段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於接納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應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前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23,435,9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未計及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17%；及(i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但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16%。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日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因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17%(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我們股份的持股比例將遭攤薄約1.16%，每股盈利將遭攤薄約1.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在本集團的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按承授人類別分析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人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8,2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各份涉及1,000,000股或以上相關股份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	3	3,43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前僱員	3	4,110,000
	83	7,695,900
	93	23,435,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要約函件：

- (i) 取決於相關董事、管理層、僱員或前僱員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及彼等級別，行使價及不同類型行使期的開始日期分為三個不同組別，其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行使第一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的開始日期	行使第二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的開始日期	行使第三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的開始日期	可被認購的 類型於首次 公開發售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總數
第1類	人民幣1.5元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17,540,700
第2類	人民幣2.0元	2012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2,062,400
第3類	人民幣2.5元	2012年7月1日	2013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3,832,8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考慮類別)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的第七週年之日(介於2010年8月10日至2010年11月10日期間)。

批次	根據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可予認購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項下 股份總數的 累積最大比例
第一批	50%
第二批	25%
第三批	25%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承授人於上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符合所訂標準；及
- (b) 相關承授人於上個財政年度未受本集團或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紀律或懲罰措施影響。

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彼等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的數目	於行使 所有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所持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b>董事</b>					
王昆鵬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蔚藍海岸三期 29棟18A室	第1類	2,050,000	0.103%
李著波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 武漢市 江岸區 中山大道707號 21樓10號	第1類	2,050,000	0.103%
曹里民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濱江大道188號 2棟2單元3A02室	第1類	2,050,000	0.103%
柳東麗	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青桐路333弄 139號	第1類	2,050,000	0.103%
<b>高級管理層</b>					
莫國材	營運總監	北京市順義區 天竺鎮麗高王府 樺東1座8C 郵編：101300	第3類	1,370,000	0.069%
王國清	人力資源總監	北京市 芳園南街9號 A4-601室 郵編：100016	第2類	1,030,000	0.052%
梁天柱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將軍澳 寶康路88號怡心園 4座23樓A室	第3類	1,030,000	0.052%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的數目	於行使 所有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所持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各份涉及 1,000,000股或 以上相關股份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的持有人					
胡軍	本集團的前僱員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統建大江園 北苑3-1-10-1 (郵編：430015)	第1類	1,540,000	0.077%
Jin Zhonghua	本集團的前僱員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水果湖廣場 A座2309室 (郵編：430071)	第1類	1,030,000	0.052%
Li Wei	本集團的前僱員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Eastern Waltz 16-801室	第1類	1,540,000	0.077%
本集團83名僱員 或前僱員				7,695,900	0.38%
				<u>23,435,900</u>	<u>1.17%</u>

##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的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請參閱本附錄七上文第15.2(b)段。
-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悉數行使，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全數行使之前和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並無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但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 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數	股權百分比	股數	股權百分比
Joy Capital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0	74.13%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承授人	—	—%	23,435,900	1.16%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4.71%
總計：	2,000,000,000	—%	2,023,435,900	10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為我們於上市日期之經擴大股本(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約1.17%。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獲行使，則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分別為1.16%及1.16%。

#### 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第15.2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93名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435,9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全面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我們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故此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授予個別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個別而言乃屬輕微，全體而言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購權概無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7%；
- (b) 鑒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93名承授人，其中8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而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由於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會大幅增加資料彙編、招股章程編製及刊印的成本和時間，故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昂貴和帶來沉重的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引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未能全面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概要（如本第15.2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就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涉及1,000,000股或以上相關股份數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第15.2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購股權披露規定下的全部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所持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披露：(aa)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b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cc)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本第15.2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v)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安排，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就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涉及1,000,000股或以上相關股份數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第15.2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所持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披露：(aa)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b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cc)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d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安排，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份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豁免的細節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木清先生及Joy Capital(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第126項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雜項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0年7月1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0年6月30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0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2010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彌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其中包括)負債或潛在負債(i)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ii)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遵守事宜)而承擔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iii)本集團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有關成本((i)至(iii)統稱為「負債」)而搬遷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倘遇到下列情況，彌償保證人各自將毋須承擔稅項及債項：(1)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該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及債項作撥備；(2)於生效日期後因法規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增加稅率所產生或應付的稅項或債項；(3)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進行，而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同意(日常業務除外)的任何行為、疏忽或延誤(除非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產生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否則不會出現的稅項或債項；及(4)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賬目中作出的該等稅項或債項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除有關稅項及遺產稅的一般撥備外，其亦將根據上市前其為本集團利益訂立的彌償契據條文，就本集團因缺乏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到的任何索償或要求，或本集團因此產生的虧損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經考慮(i)番禺珠江鋼管已取得以上樓宇及構築物所在土地的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i)廣州市城市規劃局番禺區分局發出一份確認函，確認根據其記錄，其概不知悉番禺珠江鋼管曾因違反有關城市規劃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調查或處罰；及(iii)廣州市番禺區建設局發出一份確認函，確認根據其記錄，其概不知悉番禺珠江鋼管曾因以上樓宇及構築物的違反任何建設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本集團在取得以上樓宇及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時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及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證書。於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番禺珠江鋼管有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倘相關本地機構就有關發行該等證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就重新構建該等樓宇產生額外費用。

#### 17.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37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等同香港包銷商包銷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為3.2%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2%的包銷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7.7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與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之間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95.3百萬港元。

**2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我們。



## 22.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觀點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受限制的持牌銀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23. 專家同意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分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登記，不可存置於開曼群島。

## 27. 售股股東摘要詳情

售股股東為Joy Capital，其唯一董事為王木清先生。售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2006年7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售股股東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a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分段23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分段9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2010年12月13日(包括該日)為止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5. 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約詳情」第12(b)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分段23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13. 所有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I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14.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15.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簡介)；及
16. 公司法。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